

安聯環球投資 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26 年 6 月 11 日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投資人重要資訊

董事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承擔責任。據董事會最佳理解認知（且董事會已盡所有合理注意，以確保取得最佳理解認知），本公開說明書所述資訊皆符合事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含意的內容。董事會願就此承擔責任。

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理財專員、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公開說明書所有附錄及任何後續增補文件構成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

本公司依據《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法》第I部註冊登記，此項登記無須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或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或投資組合的適足正確與否，取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的同意或不同意。與此情形不符的陳述聲明均未獲得授權。

股份的價值及其收益可能有漲有跌，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最初投資的金額。投資人投資子基金前，宜考慮該項投資所牽涉的風險（參見第XV節「風險因素」）。投資人在購買、轉換或贖回股份之前，應自行瞭解其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法定居所國家所適用的法律規定、外匯管制或稅賦效果。

本公司年報與半年報、章程、本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可向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經銷商及資訊代理人免費索取。

任何人皆未獲授權得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中所述文件記載以外的本公司資訊，投資人不應將此等未經授權的陳述或聲明誤信為本公司所授權。

倘若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地區，提出股份申購要約或進行申購招攬屬違法，或提出申購要約或進行申購招攬的人不具資格，或受招攬的對象不符合申購要件，則於該等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股份申購要約或股份申購招攬。

本公開說明書得翻譯成其他語言。如翻譯版本的解釋有不一致或不清楚之處，在不違反當地法規的前提下應以原英文版本為準。

適用美國人的投資限制

本公司並未且將不會依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暨其修訂條文在美國註冊。本公司股份未曾且將不會依美國《1933年證券法》暨其修訂條文（以下簡稱「證券法」）或依據美國任一州的證券法律在美國註冊。此要約所提供的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募集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美國人（依《證券法》S條例902規則定義）或為任何美國人的利益而募集或銷售。申購人可能被要求聲明其並非美國人，且並非代表任何美國人申購股份，亦非意圖購入股份以轉售予美國人。如股東嗣後成為美國人，則可能適用美國扣繳稅與稅務申報規定。

目錄

I. 名錄	4	XI. 每股資產淨值	42
II. 名詞定義	4	1. 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	42
III. 本公司一般資訊	18	2.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	44
1. 本公司董事	18	3. 資產淨值如計算錯誤時對股東的保護	45
2. 本公司主要特色	18	XII. 費用及支出	46
3. 股東會	18	1. 投資人應付的費用與支出	46
4. 財務報告	18	2. 以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46
5. 清算及合併	19	XIII. 稅賦	56
6. 洗錢防制及防止資助恐怖份子	20	1. 一般資訊	56
7. 資料	20	2. 盧森堡	56
8. 大額交易及擇時交易	21	3. 依據 FATCA 的美國稅賦扣繳及申報規定	58
9. 可供索閱的文件	21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賦	58
10. 網路公告	21	XIV. 利益衝突及關係人交易	62
11. 基準指標法規	21	1. 利益衝突	62
IV. 本公司管理事宜	22	2. 關係人交易	62
1. 一般事項	22	XV. 風險因素	63
2. 投資組合管理	22	1. 適用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除非另有指明）	63
V. 託管機構	24	2.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70
VI. 中央行政/中央行政代理人	26	3. 個別子基金涉及的特定風險因素	81
VII. 經銷商	27	附錄一 一般投資原則、特定資產類別原則以及子基金個別投資目標及個別投資限制	84
VIII.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27	第 A 部分：適用全部子基金的一般投資原則（「一般投資原則」）	84
IX. 股份	27	第 B 部分：綜論、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以及子基金個別投資目標及個別投資限制	104
1. 股份	27	1. 股票基金	108
2. 許可投資人及銷售限制	28	2. 債券基金	119
3. 股份種類	29	3. 多元資產基金	126
4. 股份交易	32	4. 組合基金	131
5. 申購	33	5. 目標年期基金	132
6. 贖回	34	6. 另類基金	133
7. 轉換	35	附錄二 收費及支出	134
8. 轉讓	35	第 A 部分	134
9. 流動性管理工具的選擇與使用	36	第 B 部分 績效費	145
10. 收益均化	39	附錄三 子基金個別特色	148
X. 配息政策	39	附錄四 風險管理程序	152
1. 配息股份	39	附錄五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	155
1.1 淨收益配息政策	39	附錄六 投資人屬性及其他規定/限制或額外資訊	157
1.2 總收益配息政策	40	附錄七 受證券商融資交易約束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72
1.3 百分比配息政策	40	附錄八 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	173
1.4 IRD 中立政策	40	附錄九 基準指標法規與 ESMA 名簿	174
1.5 侵蝕本金的風險	40		
1.6 通則	41		
2. 累積股份	41		

I. 名錄

本公司董事

Silvana Pacitti (主席)

常務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Sede Secondaria e Succursale in Italia
Via Durini 1
IT-20122 Milan, Italy

Anouk Agnes

獨立董事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Oliver Drissen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盧森堡分公司
Senningerberg，盧森堡大公國

Carina Feider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盧森堡分公司
Senningerberg，盧森堡大公國

Heiko Tilmont

常務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盧森堡分公司
Senningerberg，盧森堡大公國

基金管理機構及中央行政代理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 – 44
DE-60323 Frankfurt/Mai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透過盧森堡分公司履行職責

6A, route de Trèves
LU-2633 Senningerberg

監事會

Tobias C. Pross (主席)

執行長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s GmbH
德國慕尼黑

Kay Müller 博士

管理委員會主席暨營運長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
德國慕尼黑

Giacomo Campora (副主席)

執行長

Allianz S.p.A
義大利米蘭

Laure Poussin

企業專案管理辦公室最高主管，巴黎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法國分公司
法國巴黎

Peter Berg

員工代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德國美茵河畔法蘭克福

Monika Rast

獨立監事

德國慕尼黑

管理委員會

Thomas Linker (主席)

Johannes Elsne

Verena Jäger 博士

Ingo Mainert

Robert Schmidt 博士

Petra Trautschold

Birte Trenkner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 – 44
DE-60323 Frankfurt/Mai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透過比利時分公司履行職責

Rue de Laeken 35
BE-1000 Bruxelles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

32/F, 2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 *

Ark Hills South Tower 19F
1-4-5 Roppongi, Minato-ku

透過 **Succursale Française** (法國分公司) 履行職責
3, Boulevard des Italiens
FR-75002 Paris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透過 **Sede Secondaria e**

Succursale in Italia (義大利分公司) 履行職責

Via Durini 1
IT-20122 Mila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透過荷蘭分公司履行職責

Coolsingel 139
NL-3012 AG Rotterdam

Tokyo 106-0032
Japa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chweiz) AG *

Gottfried-Keller-Strasse 5
CH-8001 Zurich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

79 Robinson Road,
#09-03
Singapore 068897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

199 Bishopsgate
GB-London EC2M 3TY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230 Park Avenue
US-New York, NY 10169

*係安聯集團 (Allianz Group) 旗下安聯環球投資集團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roup) 的一員。

託管機構、基金會計及淨值計算、登記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U-1855 Luxembourg

德國資訊代理人暨歐洲總經銷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42-44
DE-60323 Frankfurt/Main
E-mail: info@allianzgi.de

德國經銷商

Commerzbank AG

Kaiserplatz
DE-60261 Frankfurt/Main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全歐洲

UCITS 指令第 92 條所指設施代理人及任何對應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n/facilities-services>.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負責處理申購、買回與贖回單以及股東相關款項事宜，包括申購、贖回與買回價款。可透過下列地址查詢資訊或款項事宜：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U-1855 Luxembourg

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股份的申購與贖回價格，可查詢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n/facilities-services>，及本公司認為允當的其他來源。

另外，下列司法管轄區設有專門的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賽普勒斯

Hellenic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Corner 200 Limassol Ave. & Athalassas
CY-2025 Strovolos

法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Paris Branch
23-25 rue Delarivière-Lefoullon
FR-92064 Paris

德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Brienner Straße 59
D-80333 Munich

義大利

Allfunds Bank S.A.U. Milan Branch
Via Bocchetto, 6
IT-20123 Milan

Allianz Bank Financial Advisors S.p.A.
Piazza Tre Torri, 3
IT-20145 Milan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Piazza Salimbeni, 3
IT-53100 Siena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IT-13900 Biella

CACEIS Bank, Italy Branch
Piazza Cavour 2
IT-20121 Milan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enigno Crespi, 19/A - MAC 2
IT-20159 Milan

盧森堡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U-1855 Luxembourg

經銷商

法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Succursale Française
3, Boulevard des Italiens
FR-75113 Paris, Cedex 02

希臘

Allianz Mutual Fund Management Hellas S.A.
110 Athinon Ave, Building C
GR-10442 Athens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Hungarian Branch Office
Szabadság tér 7
HU-1051 Budapest

義大利

Allianz Bank Financial Advisors S.p.A.
Piazza Tre Torri, 3
IT-20145 Milan

盧森堡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Luxembourg Branch
6A, route de Trèves
LU-2633 Senningerberg

荷蘭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Netherlands Branch
P.O. Box 9444
NL-1006 AK Amsterdam

波蘭

Allianz Polska Services. TFI Allianz Polska S.A.
ul. Rodziny Hiszpańskich 1
PL-02-685 Warszawa

葡萄牙

Banco Electrónico de Serviço Total S.A.
Rua Alexandre Herculano, 38-4 °
PT-1250-011 Lisbon

西班牙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Sucursal en España
Serrano 49, 2ª planta
ES-28006 Madrid

亞洲總經銷商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32/F, 2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瑞士總經銷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chweiz) AG
Gottfried-Keller-Strasse 5
CH-8001 Zurich

瑞士代理機構及付款代理人

BNP Paribas, Paris, Zurich Bran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

向奧地利稅捐機關指定的奧地利代理機構

指定下列金融機構為奧地利代理機構，負責就《奧地利投資基金法》(InvFG)第 186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義的類似配息所得提供證明：

Deloitte Tax Wirtschaftsprüfungs GmbH
Renngasse 1/Freyung
AT-1010 Vienna

指定的波蘭代理機構

TFI Allianz Polska S.A.
ul. Rodziny Hiszpańskich 1
PL-02-685 Warszawa

[英國設施代理人暨英國經銷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199 Bishopsgate
GB-London EC2M 3TY

公開說明書與重要資訊文件、章程、年報與半年報、價格資訊以及贖回流程相關資訊等，皆可於上開地址免費索取。任何客訴皆得寄送至上開地址的客訴服務人員（Complaint Officer）處。本公司客訴處理流程單張備索。符合條件的申訴者若對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的最終回覆仍不滿意，亦得將其申訴提交英國金融調查服務中心（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外部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U-2182 Luxembourg

II. 名詞定義

ABS/MBS

指資產擔保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ABS 及/或 MBS 得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擔保商業本票、擔保債務憑證 (CDO)、擔保房貸憑證 (CMO)、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信用連結票券、不動產抵押貸款投資管道 (REMIC)、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及合成型擔保債務憑證。ABS 及/或 MBS 標的資產組合可能包括貸款 (例如車貸、房貸)、租賃或應收帳款 (例如信用卡債，以及整體業務 (若為 ABS 的情形) 及由受監管且經核可的金融機構所創始的商業和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 (若為 MBS 的情形))、飛機租賃產生的現金流、權利金以及電影營收。

累積股份

指一般而言收益不予分配的股份，其所生收益保留在所屬類股並反映於累積股份的淨值。

AllianzGI

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llianzGI AP

指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AllianzGI Japan

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

AllianzGI Schweiz

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chweiz) AG。

AllianzGI Singapore

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AllianzGI UK

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安聯集團

指 Allianz SE，包括其直接及間接持股的全部子公司。

附錄

指本公開說明書各附錄。

章程

指本公司 1999 年 8 月 9 日的組織章程暨其不時修訂內容。

亞洲/亞洲國家

指東亞、南亞、東南亞及西亞 (含中東) 地區所有國家。除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或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規定外，俄羅斯及土耳其不視為亞洲國家。

亞太/亞太國家

指東亞、南亞、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所有國家。除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或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規定外，俄羅斯及土耳其不視為亞太國家。

AUD

澳幣，指澳洲法定貨幣。

基準貨幣

指子基金計價貨幣，如附錄三所載。

基準指標法規

指 2016 年 6 月 8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頒布的歐盟法規 2016/1011，內容與作為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的基準指標或作為計算投資基金績效的基準指標的指數有關，並用以修訂歐盟指令 2008/48/EC 號和 2014/17/EU 號及歐盟法規 596/2014 號（暨其不時修訂條文）。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如名錄所列。

債券通

指 2017 年 7 月所推出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簡稱「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共同制定的香港與中國大陸間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債券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i)符合 MiFiD 指令定義的受監管市場；(ii)在任一歐盟會員國受到監管、經常性運作並經認可且向大眾開放的其他市場，及/或(iii)非歐盟會員國的交易所，或(iv)在非歐盟會員國受到監管、經常性運作並經認可且向大眾開放的市場。

BRL

巴西幣，指巴西法定貨幣。該幣別可能僅作為避險貨幣。

營業日

指盧森堡各銀行與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每一日。為避免產生疑義，盧森堡的銀行半日營業日視為未開放營業。

CAD

加幣，指加拿大法定貨幣。

CET

指中央歐洲時間。

CEST

指中央歐洲夏日時間。

CHF

瑞士法郎，指瑞士法定貨幣。

中國 A 股

指中國企業所發行的股份，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並以境內人民幣（CNY）進行交易。

中國 B 股

指中國企業所發行的股份，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並以美元或港元進行交易。

中國 H 股

指中國企業所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CIBM

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在中國境內發行及交易的店頭買賣債券市場。2016 年推出新措施（「CIBM 方案」），允許外國機構投資人透過 CIBM 直接投資境內債券，搭配既有措施（例如 FII 機制）及在香港交易的「點心債券」。依據 CIBM 方案，外國機構可透過中國境內結算代理銀行直接交易債券。外國機構投資人進行此交易無具體額度限制。

CNH

指境外人民幣，其意義如下文「RMB」一詞定義中所述。

CNY

指境內人民幣，其意義如下文「RMB」一詞定義中所述。

本公司

指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受 CSSF 監督。

條件性遞延銷售手續費，或稱 CDSC

指另一種形式的銷售手續費。CDSC（記載於附錄二）乃依據贖回 B/BT 類股時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但會等到賣出該等股份時才會收取。

轉換費

指轉換股份時須支付的費用（如果有）（記載於附錄二）。

CPF

指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CPF 投資限制

指不論子基金將全面繼續適用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個別投資目標以及個別投資限制如何規定（除非後文另有規定）–

- (1) 子基金僅得投資於(a)現金，(b)信用評等達到穆迪（Moody's）基準信用評估（Baseline Credit Assessment）a3 以上¹，或惠譽（Fitch）個別實力評等（viability ratings）bbb 以上²的金融機構存款，(c)貨幣市場工具，(d)信用評等至少為穆迪 Baa3（含）以上，或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及惠譽 BBB-（含）以上的債務證券（若不同信評機構的評等不一，則採其中最低評等），(e)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股份（即目標基金的單位/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UCITS、UCI、ETF 及/或 REITs），(f)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並交易的股票及存託憑證（例如：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VDRs）、由 CHESSE Depositary Nominees Pty Limited 發行的 CHESSE 存託權益（CDI）、台灣存託憑證（TDR）、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或經 CPF 事先核准的其他存託憑證。
 - 關於投資於金融機構存款（即第(b)類），若該金融機構未達到第(b)類所要求的最低信用評等，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仍視為已符合第(b)類所要求的最低信用評等：(i)該金融機構母公司符合第(b)類所要求的最低信用評等；以及(ii)該金融機構母公司為該金融機構提供明文保證，於該金融機構未能履行對子基金的財務義務時，由母公司負責履行。金融機構分行視為與其總行具有相同信用評等；然而，金融機構子公司必須具有獨立的信用評等。
 - 關於投資於債務證券（即第(d)類），第(d)類所要求的最低信用評等不適用在新加坡組織設立的發行人及新加坡法定機構所發行未獲得評等的債務證券（下稱「無評等新加坡公司及主權債」）。子基金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無評等新加坡公司及主權債，最多可占子基金資產的 5.00%。
 - 關於投資於目標基金單位/股份（即第(e)類），當子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將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5.00%時，須事先取得 CPF 核准。依第(4)項規定：(i)目標基金資產中偏離 CPF 限制的投資比例；及(ii)子基金資產中偏離 CPF 限制的投資比例，兩者比例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5.00%。
 - 關於投資於存託憑證（即第(f)類），針對存託憑證發行人及（該存託憑證所表彰的）標的股份，將設置單一實體投資上限 10%，以及單一集團投資上限 20%（如適用）的規定。就本段目的而言，前述 10%單一實體投資上限，適用投資於該存託憑證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i)可轉讓證券，或(ii)貨幣市場工具；而前述 20%單一集團投資上限，適用投資於該存託憑證發行人或其所屬集團內其他實體所發行的任何(i)可轉讓證券，(ii)貨幣市場工具，(iii)領有執照的銀行或其他可收受存款的機構之存款，或(iv)其作為使用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方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
- (2) 子基金僅得在事先取得 CPF 核准之下，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明確不在 CPF 核准範圍內，故無須事先取得核可即可進行），否則，該投資將被視為禁止投資項目並適用第(4)項所述 5.00%的偏離上限。為複製指數績效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任何行為均不被允許。
- (3) 子基金最多得將其 5.00%資產投資於第(1)項(d)類所述評等低於 Baa3（穆迪）或 BBB-（標準普爾和惠譽）的債務證券。如政府及其他公部門債務證券未達第(1)項(d)類所列最低評等，但該發行機構或信託本身是，或該發行的保證人是，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且該保證人的長期評等至少為 BBB-（標準普爾和惠譽）或 Baa3（穆迪），則仍屬於可允許的投資。如公司債務證券未達第(1)項(d)類規定的最低評等但符合下列條件，則亦屬於可允許的投資：(i)發行人的長期評等至少為 BBB-（標準普爾和惠譽）或 Baa3（穆迪）；或(ii)發行人母公司的長期評等至少為 BBB-（標準普爾和惠譽）或 Baa3（穆迪），且已對該發行人提供明文保證。
- (4) 子基金最多得將其 5.00%資產投資於：

¹ 穆迪（Moody's）基準信用評估（Baseline Credit Assessment，簡稱 BCA）由三個主要元素組成：總體狀況、財務因素及質化因素。

² 惠譽發布的個別實力評等（Viability ratings），係惠譽信用評等對一家機構內在信用狀況的主要評估。

- 第(1)項(b)類所述存款，倘於投資該存款後，該金融機構不再符合第(1)項(b)類規定的最低評等要求者。此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應於可行範圍內儘速，且無論如何須於 1 個月內提取該存款。惟若為定期存款，基金管理機構如認為於 1 個月內提取存款不符合子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則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延長該 1 個月期限：(i)該定期存款不得展期或續存；(ii)該定期存款不處於重大風險之中；及(iii)此延長期限須由基金管理機構每月檢視；及 / 或
- 第(2)項所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倘非專門用於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者；及 / 或
- 目標基金資產中偏離 CPF 限制的該部分投資比例。

(5) 若因下列一項或多項情事導致超出第(3)項或第(4)項所定上限：

- a) 子基金資產淨值（NAV）增值或貶值；或
- b) 子基金股份贖回或支付款項；或
- c) 公司資本變動（例如因按比例發行增資股或配發股利，導致公司已發行股數變動）；或
- d) 信用評等遭調降或停止；或
- e) 子基金持有的目標基金購入更多偏離 CPF 限制的投資。

則子基金投資經理應自超出上限之日起 3 個月內，賣出該等證券或該等目標基金單位/股份，以確保子基金資產遵循 CPF 限制。

- (6) 子基金籌措短期借款最多僅限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惟須經託管機構同意該借款行為及借款條件，且借款期限不超過一個月。

CSSF

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係盧森堡的證券監管機關。

貨幣曝險

指以子基金投資限制所指貨幣計價的資產可占該子基金資產的最高百分比。如超過該比例，須將超過該比例的金額針對前述指定貨幣進行避險，方可超出。以該同一貨幣計價的資產負債於計算此限額時將予以沖抵或採淨額計算。未以貨幣計價的投資工具（即，無面額股份）視為以其發行機構（就股票而言，即指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的貨幣計價。

CZK

捷克幣，指捷克共和國法定貨幣。

交易申請

指申購股份的申請、贖回股份的申請及/或轉換股份的申請，依其文義而定。

交易日

指股份發行、贖回、轉換或轉讓之日，除附錄三另有明定外，每一營業日均可為交易日。

債務證券

指任何附利息的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不動產抵押債券與金融機構所發行類似的外國資產擔保證券、公部門債券、浮動利率債券、具有損失吸收特性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應急可轉債）、可轉換債務證券、公司債、ABS 與 MBS，以及其他擔保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債券及/或股票權證債券。債務證券亦包括風險屬性通常與前述資產連動或與此等資產可能所屬的投資市場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以及例如零息債券等無息證券。

託管機構

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撤資費

指贖回股份時須支付的費用（如果有）（記載於附錄二）。

經銷商

指本公司指定的各經銷商。

配息股份

指一般而言針對淨收益或（如適用時）處分收益或其他來源進行分配的股份。

DKK

丹麥幣，指丹麥法定貨幣。

存續期間

指子基金的債務證券以及存款與貨幣市場工具的平均現金價值加權剩餘到期日，子基金投資經理應在最大可行範圍內予以遵守。

EEA

指歐洲經濟區。

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

指非經世界銀行（World Bank）歸類為高收入經濟體（高人均國民總所得）的國家。

股票

指所有股票及類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特別股、可轉換特別股、權益型權證、存託憑證（例如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REIT 股票、REIT 單位、股票連結債、認股權證。股票亦包括風險屬性與相關股票連動或與此等資產可能所屬的投資市場連動的指數憑證、股票憑證、其他類似憑證及一籃子股票。

股票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i)符合 MiFiD 指令定義的受監管市場；(ii)在任一歐盟會員國受到監管、經常性運作並經認可且向大眾開放的其他市場，及/或(iii)非歐盟會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或(iv)在非歐盟會員國受到監管、經常性運作並經認可且向大眾開放的市場。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指的股權參與

包括但不限於：(1)在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符合受監管市場的標準）掛牌或交易或被納入該市場的公司股份，及/或(2)不動產公司以外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股份：(i)歐盟/歐洲經濟區居民且並未豁免繳納該地所得稅賦；或(ii)非歐盟國家居民且適用至少 15%的所得稅率，及/或(3) GITA 所指「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的單位，以上依據「GITA 限制」所述，相關基金投資方針中所揭露恆常性實際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指股權參與連相關百分比例者。

ETF

指符合 UCITS 或 UCI 的指數股票型基金，且發行該指數股票型基金的資本管理公司至少已針對一個單位類別或股份類別，向某受監管市場或某多邊交易機制（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2004/39/EC 第 14 條的定義）申請掛牌交易，並且至少有一家造市商採取行動確保該 ETF 的單位或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價值不會明顯有別於其資產淨值或即時淨值。

EU

歐盟，指歐洲聯盟。

歐盟會員國

指歐盟各會員國家；EEA 簽約國中不屬於歐盟會員國者，於該協定及相關法規所規定的限制內，視為等同於歐盟會員國。

歐盟儲蓄指令

指有關儲蓄收入稅賦的理事會指令 2003/48/EC 暨其修訂內容。

EUR 或歐元

歐元，指採行歐元作為其共同貨幣的歐盟會員國法定貨幣。

歐洲/歐洲國家

指歐洲所有國家。除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或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規定外，俄羅斯與土耳其視為歐洲國家。

歐元區

指採行歐元作為其共同貨幣的歐盟會員國貨幣聯盟。

退出費

指針對股份贖回所課的費用（如果有）（記載於附錄二）。

FPI/註冊 FPI

指依 FPI 規則所指的外國間接投資人/註冊外國間接投資人。僅符合特定法定條件並註冊為 FPI 的實體和個人，始得直接投資於交易所買賣的印度證券及其他特定印度證券。某些子基金擁有依 FPI 規則所為的「外國間接投資人」（以下稱「FPI」）註冊身分。為確保遵循 FPI 規則，特定投資人對 FPI 註冊子基金的持股不得超過規定門檻。相關子基金如係註冊 FPI，則對一家印度公司的持股最高僅能占該公司實收資本的 10%，或占該公司每一系列可轉換債券或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收價值的 10%（「10%門檻」）。除該 10%門檻外，註冊 FPI 對印度公司的投資亦不得超過 FPI 投資該公司時適用的產業持股上限以及/或單一公司的 FPI 總體投資上限。更多資訊可參考「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印度投資風險）章節。

FPI 規則

指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所頒布有關外國間接投資人的法律與規範。

FII

指 FII 法規所指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FII 合資格證券

指 FII 依據 FII 法規可允許持有或交易的證券及投資。

FII 機制 / FII 制度

指中國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含 QFII 機制與 RQFII 機制）。

FII 法規

指規範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簡稱「QFII 機制」）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簡稱「RQFII 機制」））的設立與運作的有關法律和規定，及其不時頒布及/或修訂的內容。

GBP

英鎊，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法定貨幣。

GITA

指修訂後的德國投資稅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GITA 限制

指一檔子基金，不論其將全面繼續適用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個別投資目標及個別投資限制如何規定，其至少 51%資產（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GITA 限制所定的子基金資產金額，不考量子基金的任何負債）恆常性實際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節所指的股權參與，以便能歸類為 GITA 所指的「股票型基金」（選項一），抑或該子基金至少 25%資產（以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 GITA 限制所定的子基金資產金額，不考量子基金的任何負債）恆常性實際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節所指的股權參與，以便能歸類為 GITA 所指的「混合型基金」（選項二）。

2008 年大公國條例

指盧森堡《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內容與《集合投資事業法》若干定義有關。

綠色債券

係用以鼓勵永續發展及支持氣候相關或其他類型特殊環境項目的指定債務證券。綠色債券應符合「綠色債券原則」的四大核心要素。

綠色債券原則

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自願性流程準則，其釐清綠色債券的發行方法藉以促進透明度和資訊揭露並提升綠色債券市場的健全發展。綠色債券原則有以下四大核心要素：(i)募集資金的用途，(ii)項目評估與篩選流程，(iii)募集資金管理，及 (iv)報告。

避險貨幣

指與類股參考貨幣不同的幣別，乃該類股進行避險時所針對的貨幣。

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指債務證券的投資，該等債務證券於取得當時具有 BB+ 或更低等級（標準普爾及惠譽）或 Ba1 或更低等級（穆迪）的評等，或具有其他信評機構給予的同級評等，或若未經評等，但投資經理認定具有類似品質者。倘若子基金投資限制訂有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證券的最低（最高）投資限額，則評估是否可購入某一被視為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的債務證券時，以該債務證券取得當日所知的最低（最高）評等作為評定標準。一般而言，無意取得僅具有 CC、C 或 D（標準普爾）、C、RD 或 D（惠譽）或 Ca 或 C（穆迪）等級的債務證券。

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指債務證券的投資，該等債務證券於取得當時具有介於 BB+（含）與 B-（含）之間（標準普爾及惠譽）或介於 Ba1（含）與 B3（含）之間（穆迪）的評等，或具有其他信評機構給予的同級評等，或若未經評等，但投資經理認定具有類似品質者。倘若子基金投資限制訂有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證券的最低（最高）投資限額，則評估是否可購入某一被視為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的債務證券時，以該債務證券取得當日所知的最低（最高）評等作為評定標準。

HKD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限制

指不論子基金將全面繼續適用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個別投資目標以及個別投資限制如何規定（除非後文另有規定），(1) 子基金的衍生性商品淨曝險額預期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衍生性商品淨曝險額的實際水位不應經常或持續性超過上述預期水位），以及(2)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其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發行或保證且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的債務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以及(3) 倘若子基金被視為一檔債券基金或多元資產基金（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第 B 部分的定義），則可將其低於 30% 的資產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務證券、依金融機構清理機制發行的工具以及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其中該子基金資產最多 10% 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前述第(2)點第 1 句所指「單一國家」包括一國、其政府、該國公共或地方機關或國營事業。

HUF

匈牙利幣，指匈牙利法定貨幣。

外部查核會計師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機構投資人

指《集合投資事業法》第 174、175 及 176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人。

利率差

指兩種貨幣之間利率的差異，代表外匯交易（例如為了外匯避險目的）的經濟影響。視雙方貨幣的利率水準及避險方向而定，利率差可能為正或負。

投資顧問

指(i)基金管理機構以其擔任子基金投資經理的職權，或(ii)其他法律實體以其擔任子基金投資經理的職權（如附錄五所列），而指定的各投資顧問。

投資貨幣

指不同於類股基準貨幣與參考貨幣的某一種幣別且該類股將針對該幣別進行避險。投資貨幣僅與 H3 類股有關，相關 H3 類股的命名將指明投資貨幣幣別。倘若子基金資產以不同於基準貨幣或參考貨幣的其他幣別計價，則投資貨幣通常即為該子基金絕大多數資產的計價貨幣。

投資等級

指債務證券的投資，該等債務證券於取得當時至少具有 BBB-（標準普爾及惠譽）或至少具有 Baa3（穆迪）等級的評等，或具有其他信評機構給予的同級評等，或若未經評等，但投資經理認定具有類似品質者。倘若某債務證券同時具有兩種不同評等，且至少其中之一為投資等級評等，則若該債務證券並未納入子基金投資限制所訂的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及/或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的投資限額時，視該債務證券為投資等級。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

指附錄五所列的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

IOSCO

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JPY

日圓，指日本法定貨幣。

KRW

韓圓，指韓國法定貨幣。該幣別可能僅作為避險貨幣。

集合投資事業法

指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暨其不時修訂條文。

LMT

指流動性管理工具，詳載於第 IX.9 節「流動性管理工具的選擇與使用」。

馬來西亞投資限制

指不論子基金將全面繼續適用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個別投資目標以及個別投資限制如何規定（除非後文另有規定），(i) 若子基金投資於內部目標基金，則該子基金與各相關內部目標基金之間無交叉投資情形，(ii) 子基金籌措短期借款最多僅占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且前提是託管機構須同意該借款與相關貸款的條款，且該相關貸款的到期日不超過一個月，以及(iii)就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而言，該使用僅限於避險及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目的，亦即為了降低風險，而非為了尋求額外收益。

基金管理機構

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受德國證券監管機關 -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的監督。

Mémorial

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MBS

指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詳見「ABS/MBS」定義項的說明。

MiFiD

指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2014/65/EU，並用以修訂指令 2002/92/EC 及指令 2011/61/EU。

貨幣市場工具

指取得當時距到期日屬短期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國庫券、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MXN

墨西哥幣，指墨西哥法定貨幣。

資產淨值或 NAV

指依第 XI 節釐定的資產價值。

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 NAV

如第 XI 節「每股資產淨值」中所定義。

NOK

挪威幣，指挪威法定貨幣。

代名人

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NZD

紐幣，指紐西蘭法定貨幣。

OECD

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指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PAI 指標

指用以呈現投資決策對永續要素有重大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各種指標。PAI 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水、廢棄物以及社會與員工事務等針對公司發行人的指標，另如相關時，也包括適用投資於主權發行人證券的指標。PAI 指標用於衡量發行人如何負面影響永續要素。

PEA (股票儲蓄計畫)

指不論子基金將全面繼續適用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個別投資目標以及個別投資限制如何規定（除非後文另有規定），該子基金將其最低至少 75% 的資產恆常性實際投資於將註冊辦事處設在歐盟會員國及/或設在與法國簽署賦稅協議的 EEA 簽約國的公開發行人所發行的股票。

PLN

波蘭幣，指波蘭法定貨幣。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券商

指 FII 指定的中國境內證券商。

中國託管人

指 FII 指定的中國境內託管人（即當地保管機構）。

專業投資人

指被視為專業客戶的投資人，或可依其申請，依照指令 2014/65/EU 附錄二的定義被視為專業客戶的投資人。

公開說明書

指本公司依《集合投資事業法》編製的公開說明書現行有效版本。

信評機構

指標準普爾、穆迪、惠譽、美國銀行（BOA）及其他任何國內及/或國際認可的統計評等組織。

贖回手續費

指贖回股份時須支付的費用（如果有）（記載於附錄二）。

贖回價格

指類股的每股贖回價格，相當於該類股每股資產淨值扣除適用的贖回手續費及/或撤資費。

參考貨幣

指計算類股每股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貨幣。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

登記代理人

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受監管市場

指符合《集合投資事業法》第 41(1)條定義，在任何國家經常性運作並經認可且向大眾開放的任何受監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

REIT

指不動產投資信託，係法律實體，其營業目的以不動產所有權及/或與不動產所有權有關的活動為主，以公司或基金型態成立（但本公司子基金僅得購入封閉型 REIT 基金）。REIT（視其法律型態為公司或基金而定）可發行股票（下稱「REIT 股票」）或單位（下稱「REIT 單位」）。

RMB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除文義另有說明外，「RMB」一詞指在香港或中國境外市場交易的境外人民幣（代碼為「CNH」），而非在中國境內交易的境內人民幣（代碼為「CNY」）。

RESA

指盧森堡電子公告平台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科學基礎碳目標倡議(SBTi)

指由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簡稱 CDP）、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世界資源研究院（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簡稱 WRI）以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wide Fund for Nature，簡稱 WWF）共同發起的倡議，旨在提升全世界的永續成果。參與 SBTi 倡議的發行機構承諾遵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界定的目標，並符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架構下於 2016 年 4 月起開放簽署有關氣候變遷的減緩、調適及資金挹注的協定（即「巴黎協定」）。

SDG 或 SDGs

指聯合國大會制定的永續發展目標，其為多項全球目標的集合。

目前十七項 SDGs 分別是：

- (第1項) 消除貧窮
- (第2項) 消除飢餓
- (第3項) 良好健康與福祉
- (第4項) 優質教育
- (第5項) 性別平等
- (第6項) 潔淨水與衛生
- (第7項)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第8項) 尊嚴就業與經濟成長
- (第9項)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 (第10項) 減少不平等
- (第11項) 永續城鄉
- (第12項)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第13項) 氣候行動
- (第14項) 海洋生態
- (第15項) 陸域生態
- (第16項) 和平、正義與健全制度
- (第17項) 促進目標的夥伴關係

以及聯合國大會於 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 中不時制定的內容。

SEBI

指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指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頒布的歐盟法規 2015/2365，內容與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的透明度有關，並用以修訂歐盟法規 648/2012 號。

SEK

瑞典幣，指瑞典法定貨幣。

SFDR 或稱永續相關揭露法規

指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2088 歐盟法規。

SFDR 目標基金

指某目標基金依據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第 8 條或第 9 條以環境或社會特色為訴求或以永續投資為其目標。外部 SFDR 目標基金可能會採用額外或其他有別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內部 SFDR 目標基金適用的永續特性及/或排除準則。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GD

星幣，指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本公司就類股所發行的股份。

類股

指子基金的任一類股，不同類股的特性可能不盡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費用結構、收益的使用、投資人資格、最低投資額、參考貨幣、貨幣避險、避險貨幣、申購與贖回程序等）。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社會債券

指用以鼓勵永續發展及為已識別的社會目標提供融資或再融資計畫的指定債務證券。社會債券與社會責任投資（SRI）原則相符。社會債券應符合「社會債券原則」的四大核心要素。

社會債券原則

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自願性流程準則，其釐清社會債券的發行方法藉以促進透明度和資訊揭露並提升社會債券市場的健全發展。社會債券原則有以下四大核心要素：(i)募集資金的用途，(ii)項目評估與篩選流程，(iii)募集資金管理，及(iv)報告。

社會經濟資產

指法國國家社會經濟區域支援住宅局（CN CRESS）依法國勞動法（code du travail）第 L333-17-1 條定義所界定之資產。社會經濟資產發行人由 CN CRESS 認可，須滿足（若干）環境要件。

SRI

指社會責任投資。

中港通

指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目標的機制，其包括：(i)滬港通，此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及(ii)深港通，此乃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子基金

指本公司各子基金。

申購手續費

指申購股份時須支付的費用（如果有）（記載於附錄二）。

申購價格

指類股的每股申購價格，相當於該類股每股資產淨值加計適用的申購手續費。

永續債券

指用以鼓勵永續發展及用以資助或再資助綠色與社會雙重計畫的指定債務證券。永續債券應符合「綠色債券原則」和「社會債券原則」兩者各自的四大核心要素。

永續連結債券

指用以鼓勵永續發展目標的指定債務證券。該債務證券發行人明確承諾未來將於預定時間表內提升永續成果。永續連結債券應符合「永續連結債券原則」的五大核心要素。

永續連結債券原則

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自願性流程準則，其釐清永續連結債券的發行方法，藉以勾勒金融商品納入前瞻性永續成果的最佳實務並提升永續連結債券市場的健全發展。永續連結債券原則有以下五大核心要素：(i)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篩選，(ii)永續績效目標（SPT）的校準，(iii)債券特色，(iv)報告，及(v)驗證。

永續要素

指環境、社會與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反賄賂事務，以及任何其他治理事務。

永續投資

指投資於某經衡量對一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的經濟活動（即投資於對永續目標能孕育正面貢獻的企業活動）；惟該投資不會對以上任一目標造成顯著傷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尤其具有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納稅遵從度(tax compliance)。環境與社會貢獻的定義可依循例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目標。子基金計算正面貢獻時是依據量化框架，並輔以永續研究的質化資訊。採用的方法首先分解一家公司的企業活動，以評估這些活動是否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提供正面貢獻。理解企業活動後，對投資組合進行資產加權累計，以計算每一投資組合中正面貢獻所占的百分比重。

瑞士限制

指子基金僅基於流動性管理的目的（尤其是為滿足贖回申請），方能依據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2 條第 2 分項申貸短期借款。子基金最高得將 15%資產投資於 BVV3（瑞士有限種類退休計畫提撥額賦稅減免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所指有關 BVV2（瑞士職業退休金、遺屬年金及身心障礙者退休計畫條例）第 55 條 d)項的另類資產。符合此定義的另類資產尤其指：(1)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與資產擔保證券（ABS）、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2)附錄一第 1 條所列以外的股票，(3)絕大多數由本項定義所指的另類資產所組成的 UCITS 或 UCI，及(4)以本項定義所指的另類資產作為標的物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3a)條規定不同，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上限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依據 BVV2 第 56a 條。為遵守此等限制，僅當子基金的流動資產足以支應其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潛在義務時，方能從事該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基金不得根據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7 條訂定證券附買回合約及證券借券合約。

台灣限制

指針對子基金，(1)除非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另准予金融衍生性商品豁免，否則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操作金融衍生性工具未沖銷多頭部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40%；而為避險目的持有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未沖銷空頭部位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所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如因金管會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從其規定；(2)若子基金屬於債券型基金，則(a)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或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20%（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此 20%上限），若債券型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60%，則該債券型子基金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或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40%（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此 40%上限）；(b)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3)若子基金屬於多元資產型基金，則(a)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或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30%（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此 30%上限），如因金管會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從其規定；(b)投資於股票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90%且不得低於 10%；(4)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及中國銀行間債券 (CIBM) 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 如因金管會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 , 從其規定 ; 及(5)投資部位不得以台灣證券作為其主要投資領域的主要投資重心 (即 , 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50%) 。

目標基金

指由基金管理機構本身所管理 , 或基金管理機構透過直接或間接實質參與而有關聯的其他任何公司所管理的任何 UCITS 及/或 UCI (內部目標基金) , 或由其他任何第三方公司所管理的任何 UCITS 及/或 UCI (外部目標基金) 。

分類法規

指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頒布的歐盟法規 2020/852 , 內容與制定促進永續投資的框架有關。

交易截止時間

指評價日當天必須收到交易申請的相關截止時間 , 方能於附錄三明定的特定評價日執行該交易申請。

TRY

土耳其幣 , 指土耳其法定貨幣。

UCI

指 UCITS 指令所指 UCITS 以外的集合投資事業。

中央行政代理人

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透過盧森堡分公司履行職責。

UCITS

指依 UCITS 指令核准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指令

指與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條款及其不時修訂內容。

UCITS 法規

指關於保管機構義務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16/438 , 其內容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

US 或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與屬地、美國任何一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

指任何人凡符合《1933 年美國證券法》S 條例 902 規則所定義的美國人者 , 該名詞定義可能因立法、規則、辦法或司法或行政機構解釋而不時變動。

USD

美元 , 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評價日

指計算類股每股資產淨值的每一日 ; 若單一評價日釐定股份價值的次數超過一次以上 , 則每一次釐定的時間視為該評價日內的評價時點。每一營業日均可為評價日 , 但附錄三另有規定者 , 不在此限。

VAG 投資限制

指不論子基金將全面繼續適用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個別投資目標及個別投資限制如何規定，若子基金投資於(1)ABS/MBS，則僅能投資於在取得當時具有至少 BBB-（標準普爾及惠譽）或至少 Baa3（穆迪）的評等，或具有其他信評機構給予的同級評等，或若未經評等，但投資經理認定具有類似品質，且於正式市場掛牌或被納入該市場或若其發行人註冊辦事處位於 EEA 簽約國或位於 OECD 正式會員國的 ABS/MBS；以及若投資於(2)債務證券（不含 ABS/MBS），則僅能投資於在取得當時具有至少 B-（標準普爾及惠譽）或至少 B3（穆迪）的評等，或具有其他信評機構給予的同級評等，或若未經評等，但投資經理認定具有類似品質的債務證券。此外，VAG 投資限制指倘若同時具有兩種不同評等，則以較低評等為準。倘若同時具有三種或更多不同評等，則以第二高的評等為準。投資經理賦予的內部評等須遵循 BaFin 通告 11/2017 (VA)所載規定，始得將該內部評等納入考量。第 1 句所述資產如遭調降評等至低於第 1 句所述最低評等，則該等資產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若前句所述資產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則必須於超出該 3%門檻情事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但僅須出售超出子基金資產 3%的該部分資產。VAG 投資限制不適用與特殊 VAG 投資人有關的投資限制。

Voya IM

指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ZAR

南非幣，指南非法定貨幣。

III. 本公司一般資訊

1. 本公司董事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

2. 本公司主要特色

本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無存續期間限制，原登記名稱為DRESDNER GLOBAL STRATEGIES FUND，並符合《集合投資事業法》第I部所稱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公司於2002年12月9日更名為Allianz Dresdner Global Strategies Fund，後又於2004年12月8日更名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本公司設立文件（含章程）於1999年9月16日公告於Mémorial。章程最近修訂日期為2025年3月9日，並已於RESA公告。

章程如經修訂，修訂內容將向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申報，並刊登於RESA。

本公司向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辦理登記，登記編號為B71182。本公司股本以歐元記錄，與本公司資產淨值等值。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本公司最低資本額為一百二十五萬歐元。

本公司登記營業所設於以下地址：6A, Route de Trèves, LU-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依《集合投資事業法》經CSSF核准為UCITS。

本公司為符合《集合投資事業法》第181條規定的傘型基金，構成單一法律主體。每一子基金亦構成單一法律主體，且就股東而言皆視為獨立法律實體。即使對第三人負有債務或義務，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只對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債務及義務負責清償。

董事擁有完整權限得隨時決定發行子基金的新類股，或成立與既有子基金具有類似或不同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的新子基金。屆時，將據以更新本公開說明書及編製重要資訊文件。

3. 股東會

本公司依照章程及盧森堡法律召集股東會。

年度股東常會每年於本公司登記營業所舉行，或於開會通知書中指明的盧森堡大公國境內其他地點舉行，召開日期與時間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晚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任一子基金或類股的股東得隨時召集該子基金或類股的股東會，但該股東會僅能議決該子基金或該類股的事項。

董事可於股東會通知書中指定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五日的某一日期作為基準日（下稱「基準日」），以該基準日的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決定股東會的最低出席股份數與多數決票數。股東出席股東常會並行使其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權利，應以股東於基準日所持有的股份數決定。

4. 財務報告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發布經會計師查

核的年報，並於會計半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發布未經會計師查核的半年報。

前述財務報告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經銷商或付款及資訊代理人處免費索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以歐元編製。子基金帳目如非以歐元表示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轉換為歐元。

5. 清算及合併

5.1 本公司

清算

本公司可隨時由股東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解散，惟須符合章程明定的最低出席股份數及多數決要件。

當本公司股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須向股東會提議解散本公司，該股東會將不設最低出席股份數，並以代表出席會議的過半股數同意作成決議。

當本公司股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時，董事會須向股東會提議解散本公司，該股東會將不設最低出席股份數，並以代表出席會議的四分之一股數同意作成決議。

該股東會將指派一個或數個清算人執行解散事務，清算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該股東會應同時決定清算人的權限範圍及報酬。

類股的清算所得款項將按股東於該類股的持股比例向股東進行分配。

清算所得款項的支付將依相關法律條款執行。清算分配的款項如未經股東於本公司清算程序截止前領取，將依《集合投資事業法》代尚未領取的股東存放在盧森堡公設信託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

合併

倘若本公司於合併案中成為被合併基金並因而停止存續，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會（非董事會）以不設最低出席股數的方式，由表決股數的過半數同意核准該合併案並決定合併案的生效日期。

5.2 子基金/類股

清算

- (1) 子基金資產如降至低於董事會認為可以符合經濟效益方式管理該子基金的最低金額，或若子基金資產未達到該最低金額，或若政治、經濟或貨幣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則董事會可決定強制贖回該子基金的所有股份，並以此項決定生效日起次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處分資產所獲得的實際變現價格及必要開支）。

本公司須於強制贖回生效前以書面通知股東有關贖回的理由及程序。除有關方面為股東利益或為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而另有決定外，在強制贖回生效日期前，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可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股份（經考量處分資產所獲得的實際變現價格及必要開支）。

在前述相同情形下，董事會可決定強制贖回任何類股的全部股份。

- (2) 儘管董事會具有第(1)點所述的權力，子基金所發行的任一類股或所有類股的股東會亦可按董事會建議，以及甚至為了與第(1)點所述有關經濟效益管理以外的情形，而決議贖回子基金所發行任一或所有類股的全部股份，並按該等股份於此決議生效日起算的次一個交易日所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贖回價格（經考量處分資產所獲得的實際變現價格及必要開支）。該股東會將不設最低出席股東人數，並以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的

過半股數同意通過。

- (3) 贖回股份後尚未能支付予受益股東的未請領款項將於清算期間存放於託管機構；清算期間過後，將代表受益股東將未請領的款項存託於公設信託處，若於盧森堡法令針對公設信託處所規定的相關期間結束後仍未領取，該未領取的款項將予以沒收。
- (4) 所有經贖回的股份將予註銷。
- (5) 子基金或類股的清算程序原則上必須於董事會作成清算決議之日起9個月內完成。倘若子基金或類股的清算無法於9個月期限內全部完成，則應向CSSF書面申請豁免，並於申請書中詳敘無法完成清算的原因。

合併

- (1) 子基金的任何合併均可由董事會決定。免費申請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最後期限日至少三十天前，應依據《集合投資事業法》及相關盧森堡法規所述方式，將合併的決定通知被合併子基金及受讓基金股東。
- (2) 儘管董事會具有第(1)點所述的權力，任何子基金或該子基金相關類股的股東會，亦得決議將該子基金（或該等相關類股）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合併。此一股東會不設最低出席股份數，並得以所投票數的簡單多數決議通過此合併。股東會的該項決議對於所有未於前述第(1)點所述三十天期限內行使其贖回或轉換股份權利的股東，具有約束效力。

6.洗錢防制及防止資助恐怖份子

本公司及相關經銷商將遵守有關洗錢防制及防止資助恐怖份子的國際與盧森堡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金融業的1993年4月5日盧森堡法律（及其修訂條文）、有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2004年11月12日法律（及其不時修訂條文）、有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2012年12月14日CSSF規則第12-02號以及有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CSSF相關函令。

基於上述規範，本公司已從風險基礎上採取措施以防範子基金被用作洗錢及資恐用途，前揭措施包括辨識及查核投資人身分（以及如有關時，任何受益權人身分），將依據最初與後續的客戶審查規定，不時要求投資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依據相關適用法規，本公司亦每年製作所有業務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7.資料

申購表中所記載或在與本公司建立商業關係的過程中進而所蒐集的個人投資人或其他任何資料當事人的一切資訊（下稱「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以資料控管人（下稱「控管人」）的身分進行處理，並遵守關於保護自然人有關個人資料處理及該等資料自由流通的2016年4月27日歐盟法規2016/679（「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及任何相關資料保護法律或規範（以下統稱「資料保護法令」）的規定。

投資人認可，因其投資本公司而提供或遭蒐集的個人資料，也可能由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託管機構、中央行政代理人、經銷商、付款代理人、登記代理人、付款及資訊代理人、查核會計師、法律與財務顧問以及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其資訊科技供應商），以及前述人等的任何代理人、受託人、關係企業、次級承包商及/或其繼任人與受讓人（以下統稱「服務供應商」），依據其控管人或處理人（依其適用情形）的角色進行處理。部分前述機構可能於歐洲經濟區（「EEA」）境外設立，該等國家的當地法規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可能未能提供適足的保護水準。倘若有個人資料移轉至EEA境外的情事發生，控管人必須確保投資人個人資料的前述處理確實遵循資料保護法令，尤其確保已備妥適當措施，例如簽訂（歐洲執委會所發布的）標準契約條款。

關於投資人所提供非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投資人聲明其有權限向控管人提供該個人資料。若投資人並非自然

人，其須承諾：(i)會告知任何其他資料當事人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處理及其相關權利，以及(ii)如有必要且適當時，事先取得任何必要同意以便前述個人資料得進行處理。

前述個人資料的處理是為了管理投資人的本公司持股及履行相關服務。另外也會為了防範詐欺，例如洗錢防制與恐怖份子金流識別和通報、稅務識別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遵循CRS法律、FATCA）或類似法律與規範（例如OECD標準）等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

有鑑於記名股份的性質，針對未能向登記代理人提供適當個人資料資訊（包括其交易紀錄）的投資人，本公司保留權利得拒絕發行股份。

個人資料保留期限將不會超過其處理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但須遵守相關法定最低保留期限的規定。

關於前述處理目的、投資人個人資料收受人的不同角色、受影響的個人資料類別及投資人就前述個人資料得享有的權利以及資料保護法令規定的其他任何資訊等詳細內容，可參考以下網址所載的隱私聲明：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gdpr>。

8.大額交易及擇時交易

申購股份不得以擇時交易或其他類似手法為目的。本公司明確保留權利得採取因應擇時交易或類似操作的必要措施，以保障其他投資人。

9.可供索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一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基金管理機構總公司或盧森堡分公司，以及經銷商與付款及資訊代理人營業處所免費索取：

- (1) 章程及其任何修訂；
- (2)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機構間的管理合約；
- (3) 本公司與中央行政代理人間的中央行政代理合約；
- (4) 本公司與託管機構間的託管合約；
- (5) 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機構與付款及資訊代理人間的付款及資訊代理合約；
- (6) 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經理間的投資經理合約；
- (7) 最近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 (8) 最近期公開說明書；及
- (9) 最近期重要資訊文件。

10.網路公告

如經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司法轄區依法許可時，各子基金的任何股東通訊文件可能只會公告於<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但須注意，此不適用(i)《集合投資事業法》所載子基金/類股的清算或合併，或(ii)章程及/或盧森堡法律所定的任何其他不適用事項，或(iii)CSSF指示的任何其他事項。

11.基準指標法規

依照基準指標法規，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發布及維護一公開名簿（下稱「ESMA名簿」），其中列出基準指標法規第36條所載的歐盟指標管理者及歐盟以外國家基準指標的綜合名單。若某基準指標的歐盟指標管理者或該指標出現在ESMA名簿，或該指標符合基準指標法規第2(2)條的豁免要件，例如係歐盟內或非歐盟的

各央行提供的指標，則子基金得在歐盟使用該指標。此外，某些非歐盟國家基準指標即使未出現在ESMA名簿，但仍因受惠於基準指標法規第51.5條的過渡條款而符合資格。

公開說明書附錄一第B部分及/或附錄二第B部分及/或附錄四提及之基準指標，其歐盟指標管理者及歐盟以外國家的指標管理者列於附錄九。

基金管理機構設置書面計畫記載倘若基準指標有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將採取的行動。前述書面計畫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或基金管理機構免費索取。

IV. 本公司管理事宜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指定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擔任《集合投資事業法》所指的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在董事監督下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負責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一切行政職責和服務，特別是本公司的登記、文件製作、撰擬銷售通知、處理及運送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投資人關係文件，與主管機關聯絡及行銷服務。

基金管理機構是符合《德國投資法》定義的投資管理公司，於1955年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實收的認購資本共計49,900,900.00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得不時透過歐洲各地的一家或多家分公司執行業務。

基金管理機構得將有關貨幣與存續期間監控及交易的特定服務委由第三人辦理。

基金管理機構已將風險數據、績效數據及子基金結構資料的編製，自行負擔費用委由IDS GmbH – Analysis and Reporting Services, Munich, Germany辦理，後者亦得借助第三人的協助。

基金管理機構委託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辦理中央行政的實質功能及其他職務，例如基金會計及淨值計算。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亦得借助第三人的服務。

登記職務（包括股份的發行與贖回、保管股東名冊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亦委託給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下稱「登記代理人」）

銷售佣金及銷售服務費（trail commissions）可能支付予銷售夥伴，並且在遵守盧森堡法律之下，可能自基金管理機構的單一行政管理費與績效費中提供投資人退費。

2. 投資組合管理

本公司指定基金管理機構執行投資管理功能。

基金管理機構得為增進管理效益的目的，自行負擔費用將其投資管理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功能委由第三人（例如投資經理）辦理。基金管理機構亦得諮詢例如投資顧問等第三人的意見。基金管理機構對於該等受委任人的作為與不作為，保有負責、控管及協調之責。一般而言，類股的貨幣避險不屬於投資管理功能的一部分。

投資經理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條文、章程及相關法律，（在基金管理機構的監督、控管及責任下）管理投資組

合的日常業務，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投資經理（如果有）名單，以及投資管理職責由基金管理機構內部履行而非委外辦理的子基金名單，將於附錄五揭露。若干情況下（例如，無投資組合經理人可供使用時），得暫時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任何分公司直接履行投資管理功能。

投資顧問的職責是就子基金的管理事宜向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提供意見、撰擬報告及作成投資建議，並擔任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挑選投資組合資產時的顧問。投資顧問提供服務，將隨時遵照本公開說明書條文、章程及相關法律的規定。投資顧問的顧問費若是以子基金資產支付，該投資顧問名稱將揭露於附錄五。其他非以子基金資產支付顧問費的投資顧問則不會於附錄五中列出。

V. 託管機構

本公司指定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Luxembourg Branch)依據託管合約擔任《集合投資事業法》定義下的託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是依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登記主營業所位於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向慕尼黑法院商業登記處登記的編號為HRB 42872。該公司係受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監督的信用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得擔任託管機構，專營託管機構、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等業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向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RCS)登記的編號為B148186。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是道富事業集團的一員，其最終母公司為美國上市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託管機構功能

本公司與託管機構的關係悉依託管合約的規定。依照託管合約規定，託管機構受託履行下列主要功能：

-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註銷，符合相關法律及章程的規定。
- 確保股份價值的計算，符合相關法律及章程的規定。
- 執行本公司的指示，除非該等指示牴觸相關法律及章程的規定。
- 確保本公司資產所涉交易的任何對價在一般時限內完成匯款。
- 確保本公司收益的運用，符合相關法律及章程的規定。
- 監控本公司的現金與現金流。
- 保管本公司資產，包括交付其保管的金融工具與所有權證明文件的保管，以及其他資產的記帳。

託管機構賠償責任

託管機構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信、公允、專業、獨立並完全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依據UCITS指令以及尤其依UCITS法規第18條規定，倘若託管機構遺失其保管的金融工具，託管機構應歸還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同一種類的金融工具或對應金額，不得無故推延。

依據UCITS指令，託管機構若能證明其保管的金融工具遺失是因其無法合理掌控的外部事件所造成，且儘管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則託管機構無須負責。

倘若交付保管的金融工具遺失，股東得直接向託管機構訴求或透過本公司間接向託管機構訴求賠償責任，惟此舉不得造成重複補救或導致股東之間發生日後不平等待遇。

因託管機構疏失或蓄意怠於適當履行其依UCITS指令所負的義務，以致本公司蒙受的其他所有損失，託管機構將對本公司負起賠償責任。

但對於因託管機構履行或不履行其職務與義務，以致發生或有關的衍生性或間接或特殊損害或損失，託管機構概不負責。

委任授權

託管機構具有完整權限得將其保管功能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委任予他人，但其賠償責任並不因其已將所保管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第三人而受到影響。託管機構的賠償責任不因其將託管合約所訂的保管功能委任他人而受影

響。

託管機構已將UCITS指令第22(5)(a)條所載的保管職務委任予登記營業所設於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的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該公司獲指派為全球次保管機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以其擔任全球次保管機構的身分，又於道富全球保管網絡 (State Street Global Custody Network) 中指派各地次保管機構。委任與複委任機構的名單公告於網址

<https://www.statestreet.com/disclosures-and-disclaimers/lu/subcustodians>。

有關已委任授權的保管功能及相關委任與複委任機構的身分等資訊，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登記營業所索取。

利益衝突

託管機構隸屬於旗下有多家公司與企業的國際集團，這些公司與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數目龐大的客戶群以及為自身帳戶行事，如此可能導致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託管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依據託管合約或依據不同契約或其他協議而從事活動時，便會產生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可能包括：

- (1) 向本公司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登記及過戶代理、研究、投資管理、財務諮詢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 (2) 以當事人身分為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與本公司從事金融、銷售及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紀、造市或其他財務交易等。

關於前述活動，託管機構或其關係企業：

- (1) 將設法從前述活動中獲利，並有資格收受及保有任何形式的獲利或報酬，而無須向本公司揭露前述任何獲利或報酬的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營收共享、價差、加價、減價、利息、退費、折價或其他與前述任何活動有關而收受的利益；
- (2) 得以當事人身分為自身利益、為其關係企業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工具；
- (3) 得就其所從事的交易進行同向或反向交易，包括基於其所持有但本公司無法取得的資訊而作成交易；
- (4) 得向包括本公司競爭對手在內的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 (5) 得獲得本公司所賦予的債權人權利並可能行使該權利。

本公司得使用託管機構關係企業為相關子基金執行外匯、現貨或交換交易。此種情形下，該關係企業的行為應視為當事人，而非本公司的經紀商、代理人或受託人。該關係企業將設法從此等交易中獲利，並有資格保有任何獲利而無須向本公司揭露。該關係企業應按與本公司約定的條款與條件訂定此等交易。

若歸屬於本公司的現金存入託管機構的某銀行關係企業，則就該關係企業可能針對相關帳戶支付或收取利息（如果有）而言，以及以銀行身份而非受託人身分持有前述現金而可能衍生費用或其他利益而言，便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機構亦可能是託管機構或託管機構關係企業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託管機構使用次保管機構時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大致包含四大類別：

- (1) 選擇次保管機構及在多個次保管機構間配置資產所產生的衝突，此等選擇及配置受以下因素影響：(a)成本因素，含所收取的最低費用、退費或類似誘因，及(b)雙方整體商業關係，託管機構除了客觀評估標準之外，亦得依據整體關係的經濟價值作成決定，
- (2) 次保管機構，不論是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為其他客戶及為自身自營利益的作為，可能與客戶利益產生衝突，

- (3) 次保管機構，不論是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與客戶僅存在間接關係且視託管機構為其交易對手，如此可能使託管機構產生為其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利益行事的誘因，而卻損及客戶利益，及
- (4) 若證券交易未獲支付費用，次保管機構對於其擁有執行權益的客戶資產可能享有市場導向的債權人權利。

託管機構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信、公允、專業、獨立並完全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託管機構履行託管任務時，不論就功能上或層級上皆與該託管機構其他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務分離。內部控制制度、不同的上下從屬報告關係、任務分配以及管理通報，均得以使潛在利益衝突及託管相關問題獲得妥善辨識、管理及監控。

此外，若託管機構使用次保管機構，託管機構會加諸契約限制以處理部分潛在衝突，並維持對次保管機構的盡職調查與監督，以確保這些代理機構能提供高水準的客戶服務。託管機構進而規定須經常就客戶活動與持股進行報告，並且該等委外功能必須接受內部與外部控制的稽查。最後，託管機構內部會將其保管任務的履行與其自營業務作出區隔，並遵守員工須秉持道德、公允及透明度與客戶往來的行為準則。

有關託管機構、其職務、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託管機構委外的保管功能、委任及複委任機構名單以及因前述委任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等最新資訊，將於股東請求時提供予股東。

VI. 中央行政/中央行政代理人

中央行政活動拆分成三項職能：

- 登記代理人職能

包含維護 UCITS (包含所有子基金) 股東名冊所需的所有任務。接收和執行與股份申購和贖回有關的下單以及收益分配 (包括清算收益) 是登記代理人職能的一部分。

- 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

包含法律及子基金管理的會計服務以及評價和訂價(包含納稅申報)。

- 客戶溝通職能

包括產生及交付機密文件予投資人。此外，此職能亦監控子基金投資原則 (例如子基金投資目標、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等) 的法令遵循狀況。

本公司已委任**基金管理機構 (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行事)** 負責「客戶溝通職能」。基金管理機構盧森堡分公司就「客戶溝通職能」而言，被稱為**中央行政代理人**。

另外，本公司已授權基金管理機構得任命第三方行政代理人，承擔(i)「登記代理人職能」及(ii)「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之職。

基金管理機構已任命**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行事)** 負責(i)「登記代理人職能」及(ii)「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就「登記代理人職能」及「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而言，被稱為登記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在其登記代理人職能中，負責股份的發行與贖回、保管股東名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所有相關附屬服務。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亦得借助第三人的服務。

VII.經銷商

本公司得與經銷商簽訂協議在不同國家行銷及承銷各子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少數情況下可能有例外）及禁止行銷的國家從事行銷活動。

經銷商將履行有關洗錢防制及防範資助恐怖份子的法律、規範及指令所加諸的所有義務，並採行步驟以遵守此等義務。經銷商名單將列於年報及半年報。

VIII.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本公司得自行決定在本公司股份公開銷售的各個國家，指派一付款及資訊代理人，以及/或透過其中央設施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n/facilities-services>提供UCITS指令第92條所述的相關設施服務。

若透過上述後者提供服務，則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股份的申購與贖回價格可查詢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n/facilities-services>，及本公司認為允當的其他來源。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負責處理申購、買回與贖回單以及股東相關款項事宜，包括申購、贖回與買回價款。

可透過下列地址查詢資訊或款項事宜：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U-1855 Luxembourg

本公司指定的付款及資訊代理人記載於「名錄」一節，並將列於年報及半年報。

IX.股份

1.股份

董事會得全權決定成立新子基金或於各子基金內設立一種或數種類股。本公司係單一法律主體，各子基金皆無法人身份。然而針對第三人，尤其針對本公司債權人，每一子基金對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債務負單獨清償責任。

每一類股的特性不盡相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結構、股息政策、許可投資人、最低投資額、參考貨幣及避險政策等。此外，類股可能加註額外名稱，請詳見附錄六。

類股名稱如標示「2」至「99」，表示其具有不同特性（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費用結構、投資人資格、最低投資額等）。

類股種類前可能額外加註「PLAN12」的名稱。

每一子基金得發行配息股份/類股及累積股份/類股。請詳見第X節「配息政策」。

有關現行可供投資的類股完整名單，請造訪網址<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本公司籲請投資人注意：只有當股東以本人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時，該股東方可直接行使其對本公司的完整權

利，尤其是參與股東會的權利。若股東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公司並以該中介機構名義代表該投資人，則該股東不盡然能直接行使其對本公司的特定股東權利。投資人應瞭解這點並自行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2. 許可投資人及銷售限制

2.1 許可投資人

某些類股得僅向以下所列的特定投資人發行：

類股	許可投資人
B、BT	僅能透過特定經銷商申購並須事先取得基金管理機構同意。投資人購買 B/BT 類股時無須支付前收手續費，但可能須向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機構支付條件性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B/BT 類股的持股將於該等股份發行三週年起每月的預訂轉換日（由基金管理機構設定）免費轉換為同一子基金 A/AT 類股股份，以相關 B/BT 類股與 A/AT 類股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作為依據。此轉換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對投資人造成稅負。
E、ET	收到相關申購單時，投資人須為使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CPF」）申購本基金的新加坡投資人。涵蓋在新加坡公積金制度中的新加坡組合式基金及投資型保險商品型子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投資人，均為許可投資人。相關公積金行政管理人可能減收行政管理費用，股東應洽詢其公積金行政管理人了解詳細內容。轉換股份時，僅得轉換至同一子基金的其他 E/ET 類股股份或另一子基金的 E/ET 類股股份。 僅針對子基金「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而言，子基金「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 E/ET 類股開放新加坡投資人以現金或補充養老金計畫（「SRS」）方式（除了以 CPF 方式之外）進行申購。新加坡投資人若使用 CPF 申購子基金「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轉換股份時僅得轉入子基金「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內其他經 CPF 許可的類股股份，或轉入其他子基金中經 CPF 許可的類股股份。其他新加坡投資人，即以現金或 SRS 方式申購子基金「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者，其轉換股份時僅得轉入子基金「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內其他符合資格的類股股份（含 E/ET 類股），或轉入其他子基金中符合資格但非屬 CPF 許可的類股。
F、FT	UCITS（或其子基金），但須符合 UCITS 指令第 2 節第 58 條定義的連結型基金，故必須至少將其 85% 資產投資於另一 UCITS，以及同時須符合機構投資人資格。
I、IT、W、WT、X、XT	可能僅限機構投資人申購。自然人可能不得申購 I、IT、W、WT、X 與 XT 類股股份，或若股份申購人雖非自然人，但其以中介機構身分代為投資的第三方最終受益人是自然人時，亦不得申購（除非中介機構本身是機構投資人且以其自身名義申購股份）。發行此等類股股份時可能會設定條件，要求投資人就此事先提出書面保證。
P10、PT10	可能僅限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始得申購。
P12、PT12	可能僅限透過代表 Fondsdepot Bank GmbH 行事的安聯專屬代理人申購。
R、RT	可能僅限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的經銷商申購，且該等經銷商依據監理法規（例如 MiFiD 下的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或獨立顧問相關規定）或依據與其客戶間訂定的個別收費協議，不允許接受或保留銷售服務費（trail commissions）。銷售服務費不得支付予 R 與 RT 類股任何股份種類的相關銷售夥伴。
X、XT	依基金管理機構全權決定，由股東與基金管理機構另行協商欲收取的費用。
Y、YT	僅限由提供客戶數位化金融與投資顧問服務的供應商（下稱「機器人投顧」）申購。前述所稱機器人投顧指專門透過線上平台提供理財建議與服務的公司。

2.2 特定許可投資人須另行滿足的要件

類股名稱加註「20」或「21」的類股可能僅供另行滿足其他要件的特定投資人申購，如下所載：

符合德國投資稅法 (InvStG) 第 10 條定義所設立的類股股份 (「免稅類股」) ，針對可取得及持有該股份 (以及其他情形) 的投資人設有不同規定，可能僅供以下投資人取得及持有：

- (1) 德國公司、社團或財團法人，依其組織章程、基金會契約或其他憲章且在實際經營之下，完全直接服務於德國稅法通則 (AO) 第 51 至 68 條定義之非營利、慈善或宗教目的，且非於商業經營下持有股份，
- (2) 依公法成立的德國基金會，完全直接服務於非營利或慈善目的，
- (3) 依公法成立的德國法律實體，完全直接服務於宗教目的，及
- (4) 與前述 a) 至 c) 點所述實體類似的非德國投資人，其註冊地與經營地位於外國，目的在協助行政事務及債權執行。

為證明已符合前述條件，投資人須向本公司提供德國投資稅法第 9 (1) 條第 1 或 2 點所載的有效證明。若投資人嗣後不再符合前述條件，該實體必須於停止符合條件起一個月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與管理相關子基金有關而獲得的免稅額如屬於免稅類股的收益，通常支付予此等免稅類股的投資人。縱有此一程序的規定，本公司有權為該等免稅類股投資人的利益，將免稅額直接撥入該基金；此撥入不會造成新股份的發行。

免稅類股的股份不得轉讓。儘管如此，倘若投資人轉讓股份，則須於轉讓起一個月內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依章程第 8 條僅限透過基金管理機構代表子基金贖回股份的權利則不受影響。

免稅類股的股份亦得於退休金或基礎年金協議的架構內取得及持有，但該等協議須依《年金協議認證法》 (AltZertG) 第 5 或 5a 條取得資格認可。為證明已符合前述條件，退休金或基礎年金協議的提供者必須通知本公司其申購免稅類股係純粹基於退休金或基礎年金協議的架構。若嗣後不再符合前述條件，投資人必須於停止符合條件起一個月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與管理相關子基金有關而獲得的免稅額如屬於免稅類股的收益，通常支付予此等退休金或基礎年金協議的提供者。該提供者必須為依相關退休金或基礎年金協議而有資格領取年金者的利益，將該等金額用於再投資。縱有此一程序的規定，本公司有權為該等免稅類股投資人的利益，將免稅額直接撥入該基金；此撥入不會造成新股份的發行。所採行的程序亦將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

2.3 銷售限制

各國特有的銷售限制記載於附錄十一。

2.4 投資人限制

投資人限制記載於附錄六。

3. 股份種類

3.1 一般資訊

所有股份於發行前均必須繳足股款。

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股份得以或不以總額憑證形式發行，並存放於證券交割系統。股份無面額或優先權。

每一整股股份於股東會上均享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得拒絕受禁制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請參見第 III 節「本公司一般資訊」。

畸零股份的最低發行單位為千分之一股，不足者予以四捨五入。畸零股份無表決權，但其股東可按持股比例參與分配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股的淨利及清算所得款項。

3.2 參考貨幣

股份發行的參考貨幣得不同於基準貨幣。類股名稱會指明該類股的參考貨幣（例如，「A類股(美元)」即代表參考貨幣為美元的A類股股份）。

3.3 貨幣避險類股

子基金若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以其基準貨幣以外幣別計價的資產，或若子基金有類股以該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幣別計價，則其暴露的貨幣風險是當外幣部位未進行避險或當相關外匯管制法規有任何變更時，該子基金或該類股的資產淨值(以參考貨幣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貨幣風險」）。對於已定義貨幣避險的貨幣避險類股，貨幣波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風險不僅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有關，也與該股份類別的避險貨幣有關。

透過貨幣避險可降低此類貨幣風險，這是一種為減輕匯率變動的衝擊所使用的技巧。不同子基金透過個別類股（「貨幣避險類股」）提供貨幣避險。

本公司得針對一種或數種提供貨幣避險的類股從事貨幣避險交易，此等貨幣避險部位每一營業日進行評價時都會產生損益，該損益將歸入該相關貨幣避險類股，因此僅會計算至該類股的績效中。貨幣避險交易的相關費用將分配至該貨幣避險類股，故該貨幣避險類股與未採用貨幣避險的類股相比會發生較高的費用。

損益的設計是為了抵銷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盈虧，一切損益由相關貨幣避險類股的投資人承擔。

貨幣避險類股旨在為投資人提供與子基金投資組合績效連動的報酬，或藉由減輕不同貨幣間（各貨幣避險類股於後文所決定的貨幣）匯率波動的效果以達到此一目的。

應注意，避險交易目的在減輕（而非消除）貨幣風險及不同貨幣之間的錯配。

本公司可使用靜態遠期法（「遠期法」）或基於規則的選擇權方法（「選擇權法」）來實施類股層面的貨幣避險。

遠期法的目標是隨時保持一恆定的目標避險率，選擇權法的目標是在確定一個動態的避險率，以確定經濟貨幣風險暴露。這個動態目標避險率是通過一個選擇權策略（「選擇權組合」）的 δ （敏感度）來推導的，並且在每個評價日對相應股份類別進行評估。決定選擇權組合的參數可能會根據不同的基金、基準貨幣和參考貨幣有所不同。選擇權組合由多個選擇權項圈策略(option collar strategies)組成，這些策略的到期日通常從不到一個月到一年不等。選擇行使價格的規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基金的投資策略風險配置以及相關貨幣的波動性。此外，行使價格設定為通過選擇具有相似價值的賣權和買權進行自我融資。用於實施選擇權法和遠期法的目標避險率的工具通常是線性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

在選擇權法中，動態目標避險率的理論範圍介於0%到100%之間，其中0%代表未避險，而100%則代表完全靜態避險的股票類別；而在遠期法中，固定目標避險率則是100%。在其他市場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選擇權法的動態目標避險率會隨著基礎外匯匯率的顯著波動而增加，這通常會發生在較長時間的期間內。因此，動態目標避險率介於未避險和完全避險的股票類別之間。任何目標避險率都可能在預期值附近波動，並遵守下述的過度避險和不足避險的限制。

即使在匯率變動較小的情況下，例如參考貨幣對基準貨幣或參考貨幣對避險貨幣的變動，使用遠期法也會產生非常相似的避險效果，因此，使用遠期法的貨幣避險類股將能更精確地避險貨幣風險。

使用遠期法時，當參考貨幣與基準貨幣或參考貨幣與避險貨幣之間發生較小或較大幅度的貨幣波動時，將產生

非常相似的避險效果。因此，使用遠期法的貨幣避險類股將能更精確地避險貨幣風險。而使用選擇權法時，當參考貨幣與基準貨幣或參考貨幣與避險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較小時，避險效果可能會有限，但在貨幣波動較大時，會產生更大的避險效果。因此，使用選擇權法的貨幣避險類股對貨幣風險的避險會較不精確，這也取決於相關貨幣之間利差的變動，可能會或不會在中長期內帶來有利的結果。

使用選擇權法的貨幣避險類股是針對具有豐富金融產品知識和/或經驗的投資者。

關於貨幣避險類股，本公司將確保：

- 對衍生性工具交易任何交易對手的曝險符合《集合投資事業法》第 43 條針對相關貨幣避險類股資產淨值所定的限制，
- 超額避險部位不超過相關貨幣避險類股資產淨值的 105%，
- 不足額避險部位不低於欲避險的相關貨幣避險類股資產淨值的 95%，
- 至少按與子基金相同的評價頻率經常性審視避險部位，以確保超額避險或不足額避險部位不超過/低於前述許可的水位，以及
- 其已制定定期重新調整避險安排的程序，以確保任何部位皆保持在前述許可的部位水位之內，並且不會結轉至下月。

下表列出不同貨幣避險類股適用的各種避險政策：

符號	特性	釋例
參考貨幣前加註「H」	使用遠期法對參考貨幣進行貨幣風險的避險。	A (H-USD) 類股的參考貨幣為美元。
參考貨幣與避險貨幣之間加註「H」	使用遠期法以避險貨幣進行貨幣風險的避險。	A (USD H-JPY) 類股的參考貨幣為美元，避險貨幣為日圓。
參考貨幣前加註「H2」	使用遠期法以參考貨幣進行基準貨幣的避險。投資人仍承擔積極投資組合管理所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例如特定外匯部位）。	A (H2-USD) 類股的參考貨幣為美元（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不同幣別）。
參考貨幣與避險貨幣之間加註「H2」	使用遠期法以避險貨幣進行基準貨幣的避險。投資人仍承擔積極投資組合管理所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例如特定外匯部位）。	A (USD H2-JPY) 類股的參考貨幣為美元（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不同幣別），避險貨幣為日圓。
投資貨幣與避險貨幣之間加註「H3」	使用遠期法以參考貨幣進行投資貨幣的避險。投資人仍承擔積極投資組合管理所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例如特定外匯部位）。	A (USD H3-JPY) 類股的參考貨幣為美元且投資貨幣為日圓（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不同幣別）。
參考貨幣前加註「H4」	使用遠期法以參考貨幣針對相關參考指標的貨幣曝險進行避險。投資人仍承擔積極投資組合管理所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例如特定外匯部位）。	A (H4-USD) 類股的參考貨幣為美元。
參考貨幣前加註「H5」	子基金資產中符合債務證券、UCITS、UCI 或存款資格的所有資產價值，將使用遠期法以參考貨幣進行基準貨幣的避險，但投資人仍承擔子基金資產中不符合債務證券、UCITS、UCI 或存款資格的資產所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此外，投資人還承擔子基金資產中符合債務證券、UCITS、UCI 或存款資格的資產所可能產生的基準貨幣以外的尾部貨幣曝險。	A (H5-USD) 類股的參考貨幣為美元。
參考貨幣前加註「H6」	使用選擇權法以參考貨幣進行基準貨幣的避險。投資人仍承擔子基金中不是以基準貨幣計價或是參考貨幣計價的資產所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	A (H6-USD) 類股的參考貨幣為美元（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不同幣別）。

3.4 最低投資額

下列類股的最低投資額（不含任何申購手續費）規定如下，但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審酌允許投資金額低於最低投資額：

類股	最低投資額
I/IT	AUD 600 萬 CAD 600 萬 CHF 400 萬 CZK 1.2 億 DKK 3000 萬 EUR 400 萬 GBP 400 萬 HKD 4000 萬 HUF 12 億 JPY 4.8 億 MXN 1 億 NOK 4000 萬 NZD 600 萬 PLN 1600 萬 RMB 4000 萬 SEK 4000 萬 SGD 800 萬 TRY 2800 萬 USD 400 萬 ZAR 6000 萬
N/NT	AUD 30 萬 CAD 30 萬 CHF 40 萬 CZK 600 萬 DKK 200 萬 EUR 20 萬 GBP 20 萬 HKD 200 萬 HUF 5000 萬 JPY 4000 萬 MXN 300 萬 NOK 160 萬 NZD 30 萬 PLN 80 萬 RMB 200 萬 SEK 200 萬 SGD 40 萬 TRY 50 萬 USD 20 萬 ZAR 300 萬
P/PT	AUD 450 萬 CAD 450 萬 CHF 300 萬 CZK 9000 萬 DKK 2250 萬 EUR 300 萬 GBP 300 萬 HKD 3000 萬 HUF 9 億 JPY 3.6 億 MXN 7500 萬 NOK 3000 萬 NZD 450 萬 PLN 1200 萬 RMB 3000 萬 SEK 3000 萬 SGD 600 萬 TRY 2100 萬 USD 300 萬 ZAR 4500 萬
P2/PT2, P23/PT23, P24/PT24, P25/PT25, W/WT, W13/WT13, W14/WT14, W15/WT15	AUD 1500 萬 CAD 1500 萬 CHF 1000 萬 CZK 3 億 DKK 7500 萬 EUR 1000 萬 GBP 1000 萬 HKD 1 億 HUF 30 億 JPY 12 億 MXN 2.5 億 NOK 1 億 NZD 1500 萬 PLN 4000 萬 RMB 1 億 SEK 1 億 SGD 2000 萬 TRY 7000 萬 USD 1000 萬 ZAR 1.5 億
P3/PT3, P33/PT33, P35/PT35, W2/WT2, W23/WT23, W25/WT25	AUD 7500 萬 CAD 7500 萬 CHF 5000 萬 CZK 15 億 DKK 3.75 億 EUR 5000 萬 GBP 5000 萬 HKD 5 億 HUF 150 億 JPY 60 億 MXN 12.5 億 NOK 5 億 NZD 7500 萬 PLN 2 億 RMB 5 億 SEK 5 億 SGD 1 億 TRY 3.5 億 USD 5000 萬 ZAR 7.5 億
P4/PT4, P43/PT43, P45/PT45, W3/WT3, W33/WT33, W35/WT35	AUD 1.5 億 CAD 1.5 億 CHF 1 億 CZK 30 億 DKK 7.5 億 EUR 1 億 GBP 1 億 HKD 10 億 HUF 300 億 JPY 120 億 MXN 25 億 NOK 10 億 NZD 1.5 億 PLN 4 億 RMB 10 億 SEK 10 億 SGD 2 億 TRY 7 億 USD 1 億 ZAR 15 億
P5/PT5, P10/PT10, P53/PT53, P55/PT55, W4/WT4, W43/WT43, W45/WT45	AUD 3.75 億 CAD 3.75 億 CHF 2.5 億 CZK 75 億 DKK 18.75 億 EUR 2.5 億 GBP 2.5 億 HKD 25 億 HUF 750 億 JPY 300 億 MXN 62.5 億 NOK 25 億 NZD 3.75 億 PLN 10 億 RMB 25 億 SEK 25 億 SGD 5 億 TRY 17.5 億 USD 2.5 億 ZAR 37.5 億
P6/PT6, P63/PT63, P65/PT65, W5/WT5, W53/WT53, W55/WT55	AUD 7.5 億 CAD 7.5 億 CHF 5 億 CZK 150 億 DKK 37.5 億 EUR 5 億 GBP 5 億 HKD 50 億 HUF 1500 億 JPY 600 億 MXN 125 億 NOK 50 億 NZD 7.5 億 PLN 20 億 RMB 50 億 SEK 50 億 SGD 10 億 TRY 35 億 USD 5 億 ZAR 75 億
P12/PT12	EUR 100 萬 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
Y/YT	AUD 1.5 億 CAD 1.5 億 CHF 1 億 CZK 30 億 DKK 7.5 億 EUR 1 億 GBP 1 億 HKD 10 億 HUF 300 億 JPY 120 億 MXN 25 億 NOK 10 億 NZD 1.5 億 PLN 4 億 RMB 10 億 SEK 10 億 SGD 2 億 TRY 7 億 USD 1 億 ZAR 15 億

股東嗣後所為的追加投資可允許低於最低投資額，但前提是該股東持有同一類股股份的現值與該追加投資額（不含任何申購手續費）的總和，至少等於該類股的最低投資額。若中介機構代表第三方最終受益人進行投資，則其每一位第三方最終受益人均須個別符合前述條件，且該第三方最終受益人於投資前可能須先提供書面聲明書。

4. 股份交易

帳戶開立機構、經銷商、付款代理人或登記代理人於任一交易日中央歐洲時間（CET）或中央歐洲夏日時間（CEST）上午十一時以前所接獲的交易申請，將按該交易日（下稱「相關交易日」）釐定（但於提出申請時尚未公告）的交易價格結算。該時限以後接獲的交易申請，則按次一交易日釐定的交易價格計算。收受交易申請的截止時間可能依子基金而有不同。交割日不得晚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二個評價日，且交易單必定按交易申請

處理當時的交易價格結算。

本公司通常必須於下列期限內收到已結算完畢可供動用的申購價格款項，並通常於下列期限內支付贖回價格：

- 子基金類股的參考貨幣為澳幣 (AUD)、捷克幣 (CZK)、丹麥幣 (DKK)、港元 (HKD)、匈牙利幣 (HUF)、日圓 (JPY)、紐幣 (NZD)、波蘭幣 (PLN)、人民幣 (RMB)、星幣 (SGD) 及南非幣 (ZAR) 者，為買賣日以後的三個評價日內，
- 子基金類股的參考貨幣為前項所列以外幣別者，為買賣日以後的兩個評價日內。

本公司得以事前通知（如依監管機關規定須事前通知時），變更申購價款的收受截止時間（或贖回價款的交割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依子基金而有不同，但所有款項必須於計算交易價格後六個評價日內以相關類股幣別支付。其他任何付款方式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核准，且股東須負擔所有銀行手續費。

一般而言，交易流程可能因基金管理機構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 (LMT) 而受到影響或做出調整，此等工具的使用可能對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法律與經濟地位產生影響，詳見本節的第9小節「流動性管理工具的選擇與使用」。此外，交易程序可能依股東所選擇協助交易股份的代理人（例如帳戶開立機構、經銷商、付款代理人或登記代理人）而有不同，本公司可能因而遲延收到交易申請。若交易申請並非透過登記代理人或付款代理人辦理，則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暫停申購、買回與贖回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交易申請，詳情請參見第XI.2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

5. 申購

發行股份時，將於每一交易日按相關類股於各評價日依據每股資產淨值釐定的申購價格辦理，詳情請參見第XI.1節「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股份的發行與申購價格的計算可能因採用LMTs而受影響。

申購手續費按類股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如附錄二所載。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斟酌降低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歸屬予經銷商，按類股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股東若透過特定經銷商申購股份，該經銷商可能以自身名義開立帳戶並將股份完全登記在經銷商名下或該經銷商的代名人下。因此，該等股份的任何後續交易申請及其他指示即必須透過此經銷商辦理。

申購設有一項或數項申購條件的類股股份時，第三方最終受益人須提出適當的書面聲明書，表明其符合相關條件。聲明書範本可自distributionoperations@allianzgi.com或相關經銷商及付款代理人處取得。取得股份前，此聲明書必須先送達相關收件人/地址。

若未直接收到申購價款，或若本公司對申購價款未能有完整處分權利，則除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另有其他協議外，申購的交割將會延至本公司收到可動用的資金時才予以進行。

申購價款通常以類股股份的參考貨幣支付。根據股東的要求，申購價款可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所有到期的轉換費用由股東承擔。

本公司得依申購人申請，接受以實物證券或其他實物資產作為出資而發行股份，惟前提是此等證券或其他資產須符合所申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投資限制。此等非現金出資所生的成本由該申購人負擔。

本公司保留基於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購申請的權利。該情形下，通常會在拒絕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退回任何已付的申購價款或任何餘額予申請人。

本公司並保留權利得未經事前通知，暫停發行單一或數檔或全部子基金或一種或數種或全部類股的股份。

如申購價款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交割，申購申請可能失效或遭取消，且投資人或其經銷商須負擔相關成本。本公司也可能針對因前述取消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向違約的投資人或其經銷商提起訴訟（或若該投資人已經是本公司股東，則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機構得逕行自投資人的現有股份中，扣除因前述取消而發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於收到投資人/股東所付的全部價款前，將扣留任何交易確認單及應支付予該投資人/股東的任何款項，且無須支付利息。

如暫停發行股份，申購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第一個評價日交割，除非該申購申請已依許可的方式撤回。

6. 贖回

6.1. 贖回程序

股東欲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必須於任一交易日向帳戶開立機構、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提出完整的書面贖回申請，前述人等再以該股東名義將贖回申請轉交登記代理人，或者由股東逕向登記代理人提出書面申請。

贖回股份時，將按相關類股於各評價日依據每股資產淨值釐定的贖回價格辦理，詳情請參見第XI.1節「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股份的贖回與贖回價格的計算可能因採用LMTs而受影響。

贖回手續費、退出費及撤資費按類股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如附錄二所載。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斟酌降低前述任何費用。投資人應注意：贖回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相關股份於申購當時所付的申購價格。

贖回手續費歸屬於經銷商，撤資費及退出費由相關子基金保有。子基金的退出費按每股固定金額計算並定期調整，其金額記載於附錄二。僅有同時適用承銷費的子基金才會收取退出費。承銷費是向子基金收取的固定金額，於附錄二所記載的日期單筆支付，再按預定期限攤銷。股東於攤銷期限截止前贖回股份，將使得子基金已支付的承銷費無法悉數攤銷。退出費的設計目的是不傷害持有子基金至攤銷期限截止為止或持有至截止期限以後的股東。部分情況下，退出費可能會高於股份贖回對資產淨值造成的負面效果。

如有例如外匯管制等法律規定，或有其他妨礙贖回價款交割的情況為登記代理人所無法掌控者，則登記代理人並無義務進行支付。

贖回價款的交割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股東提供的帳戶。以銀行轉帳時，本公司一般不會收取轉帳費，但股東的往來銀行可能會就收受款項而收取一筆手續費。贖回價款通常以相關類股的幣別支付。根據股東的要求，贖回價款可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所有到期的轉換費用由股東承擔。

如贖回價款經股東同意是以移轉本公司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方式進行交割，則欲移轉的資產價值必須等於交易日贖回的股份價值。所欲移轉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其範圍及性質依據合理基礎決定，不得影響其餘投資人的權益。此移轉交易的成本由該贖回股東負擔。

6.2 強制贖回股份

若(i)本公司認為某投資人持有股份乃違反本公司利益；或(ii)其持有股份違反盧森堡法律或其他法律；或(iii)本公司因該投資人持有股份以致發生原不致發生的稅賦或其他財務不利事項，則本公司得以書面指示該股東（稱「受禁制人士」）於收到出售股份通知書後三十個曆日內，出售該受禁制人士的全部股份。若受禁制人士未遵守此項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得依據以下所述程序，強制贖回該受禁制人士持有的全部股份：

- (1) 本公司將向該股東發出第二次通知（稱「購買通知」），通知書中載明(i)股東姓名，(ii)欲贖回的股份，及(iii)贖回價格的計算程序。

購買通知將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的該股東地址。

- (2) 購買通知上指定日期的辦公時間一經結束，受禁制人士對於指定股份的所有權即予終止。除請求無息支付購買價格（下稱「購買價格」）的權利外，該人士對於此等股份的全部或一部，或對於本公司或與此等股份有關的本公司資產，便無進一步的請求權；股東名冊的股東姓名將予刪除。
- (3) 購買價格相當於依照董事會所決定的評價日以相關類股股份的價值為基礎所計算的金額，再扣除任何相關贖回手續費。購買價格是(i)購買通知發出日期以前計算的股份價值，以及(ii)計算贖回價格所參考的評價日次日所計算的股份價值，兩者取其較低金額（再扣除任何相關贖回手續費）。
- (4) 購買價格將依據董事會決定的幣別支付，並在決定最後的購買價格以及收到股份憑證連同其任何尚未到期的利息憑證後，將應付價款存入購買通知所載的銀行。依據前述程序發出購買通知後，除向指定銀行請求無息支付購買價格的權利外，前持有人對於此等股份的全部或一部便無進一步的請求權，且該前持有人對於本公司或與此等股份有關的本公司資產，亦不得再主張任何請求權。受禁制人士有資格領取的所有贖回價款於購買通知所載日期起五年後即不得主張並將予以沒收。董事會已獲授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歸還此等金額，並得為本公司實施相關措施。
- (5) 任何人不得以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理由，質疑本公司行使任何強制贖回的行為或宣稱該行為無效，惟，本公司務必秉持善意行使其強制贖回的權限。

7. 轉換

股東得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其他類股的股份，或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股份，但須支付附錄二所載按資產淨值一定百分比計算的轉換費，且須符合新股份的發行所適用的最低投資額或其他任何規定。

轉換股份的申請，應視為同時提出贖回股份及申購股份的申請。

轉換時，贖回股份與申購股份兩者均須同時可行，方能進行轉換（請詳見第IX.5.節「申購」及第IX.6.節「贖回」二節）；除須先贖回所欲轉換的股份後始可能發行所欲認購的股份的情形外，轉換申請不得僅部分執行。

轉換股份時，所發行的新股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A * B * C}{D}$$

N = (因轉換) 所發行的新股股數。
 A = 將轉換的股份數。
 B = 相關交易日所欲轉換股份的贖回價格（扣除任何應付的贖回手續費及/或任何撤資費）。
 C = 依據相關匯率計算的貨幣兌換係數（或，若幣別相同時，則C = 1）。
 D = 相關交易日所欲發行股份的申購價格（加計任何應付的申購手續費）。

股份的轉換與每股淨值的計算、申購價格以及贖回價格，可能因採用LMTs而受影響。

視股東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法定居所國家所適用的法律而定，股東進行股份的轉換可能視為實現應課稅的獲利或損失。

8. 轉讓

任何股東均有資格以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名的書面文書（或使用本公司可接受的形式）轉讓股份。轉讓人的簽名必須經本公司認可的人士覆核。轉讓文書的標準格式可向經銷商、登記代理人或付款代理人索取。轉讓如將造成股份由受禁制人士或任何不受許可的投資人持有，或造成持股低於該類股適用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則該轉讓

將不予受理。

9. 流動性管理工具的選擇與使用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已為各子基金提供下列流動性管理工具（「LMTs」）：

編號	LMT	定義
1	贖回限制機制	贖回限制機制是指暫時局部限制股東贖回股份的權利，故投資人僅能贖回特定比例的股份。
2	延長通知期間	延長通知期間是指當股東贖回其股份時，需向基金管理機構提出的通知期限被延長，超過適合該子基金的最短通知期間。
3	贖回調整費	贖回調整費是指股東在贖回股份時，依照考量流動性成本而預先設定的費率範圍，由該股東支付予子基金的費用，目的在確保子基金內的剩餘股東不會受到不公平損害。
4	擺動定價	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是指一種預設機制，透過應用反映流動性成本的調整因子（「擺動因子」），對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調整。
5	實物贖回	實物贖回（Redemption in kind）是指以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進行轉移，而非支付現金，用以滿足股東的贖回請求。
6	雙元定價	雙元定價（Dual pricing）是指一種預設機制，套用反映流動性成本的一項因子而調整每股資產淨值，藉以制定投資基金股份的申購、買回及贖回價格。
7	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用（Anti-dilution levy）是指股東在申購、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支付給基金的一項費用，用以補償基金因該筆交易規模所產生的流動性成本，並確保其他股東不會因此受到不公平的不利影響。
8	側袋帳戶	側袋帳戶（Side pockets）是指在特殊情況下，將某些已因經濟或法律特性發生重大變化或變得不確定的資產，從子基金的其他資產中分離出來。
9	暫停申購、買回及贖回	暫停申購、買回及贖回是指暫時不允許申購、買回及贖回子基金股份。

基金管理機構考量各子基金採取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影響特定LMTs實施可行性的相關作業障礙與複雜性，為每一檔子基金從上述清單第1至第5項中至少選擇兩種流動性管理工具（LMTs）。各子基金選用的LMTs概覽可參見相關子基金的專屬資訊（factsheet），並記載於附錄三。

對於在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大韓民國、新加坡或臺灣）註冊可供銷售的子基金（以下簡稱「亞太註冊子基金」），基金管理機構僅會選擇「贖回限制機制」及「擺動定價」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LMTs）。亞太註冊子基金採用的贖回限制機制，其實施方式與其他子基金不同，相關細節於後文有進一步說明。基金管理機構將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揭露亞太註冊子基金。

除上述第1至第7項所列的LMTs外，第8項（側袋帳戶）及第9項（暫停申購、買回及贖回）LMTs亦適用所有子基金，因此基金管理機構無須在套用至任何子基金前另行選定這兩項工具。如啟用這兩項LMTs的其中之一，將於<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通知股東。

基金管理機構運用LMTs，可能對相關子基金投資人的法律與經濟地位產生影響。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人能作出符合其風險容忍度與流動性需求的投資決策，本節將進一步說明各項LMT及其啟動、校準與停用的細節。

在決定選擇、啟動、校準或停用任何LMT時，基金管理機構（或董事會，如情形適當時）將始終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基金管理機構得在正常或壓力市場環境下，依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啟動LMTs，並始終考量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管理機構已建立內部流程與政策以規範所選用的LMT之啟動、停用與校準，以及該工具使用時的作業與行政安排。

為此，基金管理機構已設立一內部專家小組負責監控子基金的流動性，並可就LMTs的啟動、校準及/或停用作出決策及提供建議。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於適當情況下得採用下列 LMTs。基金管理機構為各子基金所選定並實施的具體 LMTs 載於附錄三。

基金管理機構將透過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通知相關子基金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有關LMTs的啟動與停用情形。

贖回限制機制

如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申請（包括轉換申請中的贖回部分，但與同一交易日的申購申請相抵後）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即「啟動門檻」），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公司，如情形適當時）得依其絕對裁量權啟動贖回限制機制贖回限制機制，並得選擇僅執行所有股東在該交易日的部分贖回申請單，即執行金額至少相當於啟動門檻，但按各贖回申請單占贖回申請單總額的比例分配（即「按比例原則」）。

為避免產生疑義，即使某一交易日的贖回申請達到或超過啟動門檻，若基金管理機構合理認為該等贖回申請可完成結算而不至於對子基金或其餘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則基金管理機構無須啟動贖回限制機制。

啟動此類贖回限制機制後，該交易日收到的所有贖回單將僅按比例執行。贖回限制機制屬於臨時性質；然而，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公司，如情形適當時）在使用贖回限制機制的最長期限或可啟動的最多次數上，均不受限制。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公司，如情形適當時）將依個案情況，考量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投資人最佳利益），決定贖回限制機制的最長期限及最多使用次數。

未被執行的該部分申請單（即「剩餘申請單」）將被取消。亦即，剩餘申請單日後將不會由基金管理機構執行，而是直接失效（即按比例執行後，剩餘的贖回申請單即告到期失效）。若投資人仍希望贖回剩餘申請單，必須於另一個交易日重新提交贖回申請，惟該申請仍可能再次適用相同程序。

以下內容是專門針對亞太註冊子基金的贖回限制機制所作的調整，相關子基金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公布。

啟動門檻將設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該交易日未被執行的贖回申請單將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亦即，每一筆贖回申請單將僅按比例執行，剩餘申請單則將延後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而不會被取消。於下一個交易日，基金管理機構將優先執行前一交易日遞延的剩餘申請單，然後再處理當日新收到的贖回申請單。若下一個交易日贖回限制機制仍維持啟動狀態，且該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單（即剩餘申請單與新收到的申請單合計）再次超過啟動門檻，基金管理機構得再次按比例執行贖回申請單，且總執行金額至少達到該啟動門檻。未執行的剩餘申請單將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重複上述的處理程序。

延長通知期間

一般原則下，各子基金處理贖回申請所適用的通知期間記載於附錄三。基金管理機構為確保當面對突發的大量贖回申請時能以有序方式處分資產；或為因應不可預見的市場事件；或當個別贖回申請超過基金管理機構為各子基金所設定的預定門檻時，得延長各子基金的相關通知期間。僅限為保障相關子基金剩餘投資人利益而在必要程度內延長通知期間。贖回申請單將於延長後的通知期間屆滿時處理。通知期間的延長不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贖回頻率產生任何影響。

如市場壓力情況持續超過原先所訂的最長期限，基金管理機構得進一步延長先前已延長的通知期間。然而，若

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有所改善，基金管理機構亦得縮短先前已核准的延長期限。

贖回調整費

為保障其餘投資人免受大額贖回申請的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得向申請贖回的股東收取一筆贖回調整費。贖回調整費的預設區間將考量贖回股份所涉及的預估顯性和隱性成本，包括為滿足該等贖回而出售資產時估計可能產生的顯著市場衝擊成本。贖回調整費可依各筆贖回申請單的規模而採不同費率。一般而言，基金管理機構可於各子基金預先設定的費率區間內，針對具體贖回申請單收取贖回調整費，以保障相關子基金其餘投資人的利益。若基金管理機構已針對個別子基金選用並實施贖回調整費，其預設費率區間的詳細資訊記載於附錄三。本公司得不時檢視及調整贖回調整費的費率區間，以反映較高的流動性成本或受有壓力的市場情況。贖回調整費將支付予相關子基金。

擺動定價

一檔子基金可能因投資人以未反映該子基金投資組合交易成本的價格進行申購、贖回及/或轉換，以致其每股資產淨值受到減損（即「稀釋」），這些交易成本係投資經理為因應資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投資組合買賣時所產生。為減少上述影響並保障股東利益，基金管理機構可在流動性管理工具（LMT）框架下啟動局部擺動定價機制；具體而言，若在任何評價日，某子基金的投資人股份淨交易總額超過該子基金預先設定的門檻，則可啟動該機制。有關擺動定價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第XI.1節「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

實物贖回

針對專業投資人，基金管理機構可於任何交易日選擇以實物交付方式辦理贖回申請的交割，即透過轉讓本公司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或其他資產進行交割，所轉讓的資產價值須等同於該交易日被贖回股份的價值。在決定是否對專業投資人的贖回申請採實物交割時，基金管理機構將考量前述交割方式是否能使子基金避免為應付贖回申請而出售大批證券部位，從而避開重大交易成本及對市場價格的衝擊，並保障剩餘投資人利益。為避免對其餘投資人造成不公平對待，在此情況下，提出贖回的專業投資人將按子基金資產內容比例取得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其價值等同於該筆贖回申請單所計算的贖回價格。前述資產轉讓所產生的費用（如有）由該贖回股東承擔。

為避免產生疑義：本項LMT不影響基金管理機構依上述第6.1節應投資人要求而同意以實物方式辦理贖回並由該投資人自行負擔費用的可能性。

側袋帳戶

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公司，如情形適當時）僅會在特殊情況下，考慮啟用側袋帳戶機制，以將某些因例外情況導致其經濟或法律特性已發生重大變化或變得不確定的資產，自子基金的其他資產中分離出來。此類特殊情況可定義為不可預見之事件及/或營運或監管環境，其對基金管理機構執行任何子基金正常業務功能與活動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類「特殊情況」的釋例包括但不限於：

- 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某一部分資產存在顯著的評價不確定性及/或流動性不足，且該資產無活躍市場及/或被禁止交易（例如因制裁），以及/或暫時無法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因而有必要將其自子基金其餘資產中分離（以便其他部分仍可對投資人開放）；
- 發生影響特定產業或地緣政治區域的詐欺、金融危機或戰爭，且在適當情況下已充分考量子基金投資人利益。

股東將依其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持股按比例分配到側袋帳戶中的股份。

如任何子基金啟動側袋帳戶機制，投資人將透過正式的股東通知書獲悉啟動原因以及側袋帳戶設立的操作與法律細節。

暫停申購、買回與贖回以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本公司亦可在基金管理機構建議下，暫時停止股份的申購、買回與贖回。該等暫停措施亦可能包括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尤其是評價存在不確定性且無法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其他情況下只要可行時，子基金投資經理應持續對相關子基金資產進行評價並持續公布淨值，以確保向投資人提供適當資訊，包括該子基金已停止申購、買回及贖回的事實。

為避免產生疑義：同一期間內，應同時適用申購、買回及贖回的暫停，並一體適用本公司全部股東。此流動性管理工具（LMT）將適用於子基金內的所有類股，並要求全面暫停申購、買回及贖回。

有關暫停機制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XI.2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

為避免產生疑義：啟動本LMT期間，本公司亦將暫停股份轉換。

10. 收益均化

本公司針對類股採用收益均化程序，亦即設立一均化帳戶以記錄會計年度中產生的收益及已實現的資本利得/損失，並將其納入申購價格/贖回價格的計算。計算收益均化程序時發生的費用亦將列入計算。

股份銷售與贖回的現金淨流入與淨流出會導致(i)收益與已實現的資本利得/損失及(ii)資產這兩者間的比重變動，收益均化程序即用以調整前述的比重變動。否則，每一筆現金淨流入將降低收益及已實現的資本利得/損失占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重，反之，每一筆現金淨流出則將增加該比重。

X. 配息政策

1. 配息股份

配息股份的目標可以是變動配息、穩定配息或百分比配息。以變動配息為目標的股份可依據淨收益配息政策（如後文第1.1點所述）計算收益，而以穩定配息為目標的股份則可依據淨收益配息政策或總收益配息政策（如後文第1.2點所述）計算收益。以穩定配息為目標的配息股份會定期檢視且可能調整預定配息金額。預定配息金額如有變動將不另行通知股東。股東應注意，預定配息金額並非保證配息金額。此外，配息金額也可依據百分比配息政策（如後文第1.3點所述）計算。以穩定配息為目標的配息股份可以或可以不採納 IRD中立政策（如後文第1.4點所述）。

1.1 淨收益配息政策

可供分配的收益（配息金額）一般依據淨收益配息政策（下稱「淨收益配息政策」）計算。計算配息金額是將全部收益減去所有應付費用、稅款及其他支出，並採對應的收益均化後而得。除非運用 IRD中立政策，否則採用淨收益配息政策的貨幣避險類股配息金額將會考量類股貨幣避險所產生的利率差。本公司得決定分配：(1)已實現的資本利得及其他收入（經採行收益均化）；以及(2)未實現的資本利得；以及(3)資本。

1.2 總收益配息政策

配息金額亦可依據總收益配息政策（下稱「總收益配息政策」）計算，即單純考量全部可用收益（亦即總收益）。除非運用 IRD 中立政策，否則採用總收益配息政策的貨幣避險類股配息金額將會考量類股貨幣避險所產生的利率差。所有應付費用、稅款及其他支出（孳息、股利、來自目標基金股份的收入，以及證券債券及證券附買回合約的報酬所產生者），將依據《集合投資事業法》第31條自資本扣除。

配息股份的總收益配息政策因此規定，對應期限內的所有可分配收益（即未扣除前述任何費用的總收益）基本上均予以分配。

依據總收益配息政策分配收益的類股，其名稱將另標示字母「g」。

1.3 百分比配息政策

配息金額也可能依據一定百分比配息政策（下稱「百分比配息政策」）計算。此類配息類股按每股資產淨值的某一定百分比計算配息，故每期發放的每股配息金額會有變動。依不同配息頻率類股，每期每股配息金額於前一月結束時（若為月配息）、前一季結束時（若為季配息）或會計年度結束時（若為年配息）分別按照上述時點相關類股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惟因每股資產淨值每日會有變化，採用的百分比雖一致，但每月實際配息金額可能不同。子基金相關類股第一次配息前會預設計算配息金額所依據的百分比，但後續仍可能調整。雖然有意維持該一定百分比，但仍可能於例外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崩盤、市場重大變遷或重大危機而導致資產淨值暴跌），經考量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投資組合展望、風險分析、該一定配息百分比及該子基金相關類股每股資產淨值後，修改該百分比。該一定配息百分比如有變更，將通知股東。股東應了解預設之百分比率並非保證不調整。

依據百分比配息政策分配收益的類股，其名稱將另標示字母「f」。

每股配息金額一般計算如下：每年固定配息百分比 ÷ 一年內配息次數 × 前一月/會計季度/會計年度（依配息頻率而定）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關於採百分比配息政策的類股所適用的完整清單，請參考網址：<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1.4 IRD 中立政策

貨幣避險類股的配息金額亦可能依據 IRD 中立政策計算。此類貨幣避險類股的配息金額一般採用淨收益配息政策或總收益配息政策的原則，但不會反映類股貨幣避險所產生的利率差。舉例而言，若子基金基準貨幣的利率高於某貨幣避險類股的參考貨幣利率，則利率差為負值。採用 IRD 中立政策後，將不會因考量該等利率間之差異而減少該貨幣避險類股的配息金額。

依據 IRD 中立政策分配收益的類股，其名稱將另標示字母「i」。

1.5 侵蝕本金的風險

配息類股有涉及分配到本金時，將導致侵蝕本金的風險。以本金支付配息，相當於退回或領回投資人的部分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利得。配息如涉及從本金中發放股息，可能立即降低該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下類股可能會升高其本金遭侵蝕的風險：

- 由於預設一定百分比時不可避免的會分配到本金，故採用百分比配息政策的配息股份有相對高的可能性會侵蝕本金。股東應注意，固定配息百分比為正數不必然表示高報酬或正數報酬，因為固定配息可能是以本金配息或實際上由本金支付。
- 以穩定配息為目標的配息股份可能會侵蝕本金。
- 若利率差為負，則以穩定配息為目標且採用 IRD 中立政策的配息股份有很高的可能性會侵蝕本金。侵蝕本金的可能性可能有顯著變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貨幣之間的利率差。
- 採用總收益配息政策的配息股份通常會侵蝕本金，這是因為費用與支出並未反映在配息金額的計算中，亦即，將從資本扣除。

1.6 通則

所有配息類股均規定配息，若配息將導致本公司淨資產低於一百二十五萬歐元時，則不予分配。

配息款項如未於五年內領取，將歸入其相關類股。所宣告的配息不另外計息。

A、B、C、D、E、F、I、N、P、R、S、W、X及Y類股屬配息股份，通常於每年12月15日發放股息，如該日並非評價日，則於次一評價日發放，但附錄六若另有明定則按其規定辦理，或類股若另標示下表所列符號者，則按其對應的配息頻率一欄說明辦理：

符號	配息頻率
「M」	每月配息，通常於每月第 15 日發放。*
「Me」	每月配息，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發放。
「Q」	每季配息，通常於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發放。*

*如前述日期並非交易日，則配息日順延至次一交易日。

2. 累積股份

T類股為累積股份，所有收益（經採行收益均化）除支付應付費用、稅款及其他支出外，保留用於再投資。預計將不會向累積股份的持有人進行分配。收益的累積一般於每年9月30日為之。

儘管有前項規定，股東仍可透過股東會決議如何使用收益及已實現的資本利得，甚至可決定分配資本，或決定發放現金或股利，或得授權董事會做成此等決定。

任何情況下，配息如將導致本公司淨資產低於一百二十五萬歐元，則不予分配。

XI. 每股資產淨值

1. 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

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算。如股份以其他參考貨幣發行，則將以該類股的計價貨幣公告其資產淨值。在每一評價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是以子基金於該評價日的淨資產，除以該子基金於該評價日的流通股數。計算類股的淨資產，則是以該評價日中按比例歸為該類股的資產扣除按比例歸為該類股的負債。當進行分配時，歸為配息股份的資產淨值會扣除該配息金額。資產淨值得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議的適用貨幣單位。

若為貨幣市場子基金，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得加計/減計截至相關評價日前一曆日為止的每股應計收入及預期應付費用。

若自資產淨值計算以後，類股中有重大比例的資產所進行交易或掛牌的市場發生市場價格大幅變動的情形，則本公司得為股東與本公司利益，無視第一次評價而進行第二次評價。

資產的評價將按以下準則進行：

- (1) 現金、定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按面值加利息評價。若市況出現重大轉變，而本公司也可隨時取消該投資或提領該現金或類似資產時，則按實現價格評價；此種情況下，實現價格相當於本公司取消或提領時的售價或價值。
- (2) 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按該投資主要交易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最近成交價格作為基準評價。
- (3) 在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投資，按其最近成交價格評價。
- (4) 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若其最近成交價格不符適當的市場價格，或若其非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者，以及所有其他資產，按秉持善意審慎釐定的可能售價作為基準評價。
- (5) 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若非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結算價值依董事所定政策，按依照一致適用於所有類型契約的計算基準而釐定的結算價值淨額評價。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若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結算價值將以此等契約在本公司買賣該種特定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的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的最近成交價格作為依據。倘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未能於釐定資產淨值當日進行結算，則釐定該契約的結算價值時將以董事認為公平合理的價值作為依據。
- (6) 利率交換合約按參照相關利率曲線而定的市場價值評價。
- (7) 與指數及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換交易，按參照相關指數或金融工具而定的市場價值評價。與指數或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換合約，依董事所定程序秉持善意對該項交換交易制定的市場價值作為基準進行評價。
- (8) UCITS或UCI的目標基金單位，按最近釐定且可取得的贖回價格評價。

子基金可能因投資人買進、賣出及/或轉換子基金股份所依據的價格，未能反映投資經理為因應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該子基金投資組合交易時所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以致每股資產淨值遭受減損（即「稀釋」）。

為減輕上述影響並保障股東利益，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公司得依照其一般評價政策，啟動局部擺動定價機制（「擺動定價機制」）作為一項流動性管理工具（LMT）。

若於任何評價日，子基金股份的投資人淨交易總額超過董事會依據客觀標準不時以該子基金淨資產的一定比例所釐定的預設門檻，則每股資產淨值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歸屬於資金淨流入或淨流出的預估顯性及隱性

交易成本，包括為滿足淨流入或淨流出而進行資產買賣時，預估可能造成的顯著市場衝擊（以下稱「調整」）。

調整將依下列方式進行：

- 如某一交易日的贖回申請單與申購申請單之間的差額導致淨贖回，則應自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中扣減調整因子；
- 如某一交易日的贖回申請單與申購申請單之間的差額導致淨申購，則應於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加上調整因子。

為計算該調整，將盡最大努力估算隱性交易成本，隱性交易成本可能因標的資產種類及市場情況而有不同。本公司將根據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的最新可得資料釐定淨流入及淨流出。

所有子基金均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但目前僅有網頁<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上明確指出的若干子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自行合理裁量，決定在子基金成立後的運作初期，或在認購期間（如有），不適用擺動定價機制。任何此類不適用情形將於網頁上註明。

調整幅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反映當前顯性及隱性交易成本的概略水準。調整值的估算程序會考量造成交易成本的主要因素（例如買賣價差、交易相關稅負或稅捐、經紀費等）。該等調整可能因子基金而異，且通常不會超過原每股資產淨值的3.00%，惟在特定情況下，亦可能超出此一最高調整幅度。調整值由基金管理機構的評價團隊釐定並經內部擺動定價委員會核可。基金管理機構的評價團隊將定期（至少每年兩次）檢視並校準調整值，以確保基於市況而估計的流動性成本已納入擺動因子中，包括交易所造成的任何顯著市場衝擊；檢視結果由擺動定價委員會核可，且始終以投資人最佳利益為依歸。

預先設定的門檻值會啟動調整的進行，調整值取決於當時市況，由數個常見的度量標準（例如隱含波動率、各種指數等）衡量而得。

投資人宜瞭解：因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之故，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可能無法反映投資組合的真實績效。通常，當子基金發生淨流入時，該調整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反之，當子基金發生淨流出時，該調整則降低每股資產淨值。子基金各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分開計算，但任何調整將以同一百分比影響子基金各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

由於此一調整與子基金的金錢流入與流出有關，因此無法準確預測任何未來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從而亦不可能準確預測本公司有必要進行此等調整的頻率。董事對於何種情形下將進行此等調整保有裁量權。

子基金適用的任何績效費將依據未採用擺動定價的資產淨值計算。

欲索取價格調整的資訊，可洽基金管理機構的(i)登記營業所及/或(ii)網頁<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所有非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表示的資產負債，將按最新匯率換算成基準貨幣的價值。若無法取得此一匯率，則將依本公司所定程序按秉持善意釐定的匯率進行評價。

採用公平價值評價模式的子基金記載於附錄三。

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是指當某些條件滿足時，將調整特定資產的價值以便更能正確反映其公平價值。如符合以下情形，則可在監控期間（依董事不時定義）進行前述調整：(1)子基金的單一國家或數個國家的股票部位曝險（不含目標基金持有的股票部位）於相關監控期間的第一個評價日，達到或超過特定啟動標準（依董事不時定義）；且(2)子基金受理交易申請的截止時間時，該等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已於正常營業下收盤。如符合前述

條件，則子基金資產中構成相關單一國家股票曝險的該部分資產依據該國主要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計算的價值，將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所估計的價值相比較；該估計是以該國主要證券交易所收盤後指數商品的變動作為依據。如經該比較結果，所估計的該部分子基金資產淨值與依收盤價計算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產生的偏離，達到依董事會不時定義的特定啟動標準時，在未調整價值不能代表真實價值的情況下，子基金的該部分資產淨值將據此作調整。公平價值調整的流程與執行（包括決定採用或不採用公平價值的價格）將由基金管理機構秉持審慎注意、熟練技能和盡職態度及秉持善意，並諮詢託管機構後進行。

如本公司認為有其他評價模式更能公允估算本公司資產的價值，本公司得全權決定允許採用其他評價模式。

每一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每一類股的每股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及轉換價格等資訊，可於一般營業時間洽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基金管理機構、付款及資訊代理人或經銷商索取。

各子基金的每一類股股份價格，如依規定應予刊登，將於銷售股份國家的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此等資訊亦可透過網路（<https://lu.allianzgi.com>）、路透社（ALLIANZGI01）或本公司全權決定的其他管道取得。本公司、經銷商、付款及資訊代理人或基金管理機構對於刊登價格的錯誤或遺漏均不負責。

2.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

本公司得依基金管理機構的建議，並經諮詢託管機構後，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考量，於特殊情況下暫時停止各子基金的任何股份交易，且該等情況須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具備正當理由。上述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情形的發生：

- (1) 任何期間若子基金大部分資產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休市（但銀行例假日除外），或該交易所或市場的買賣受限制或遭暫停，而前述休市、受限制或暫停情事影響在該交易所或市場上市的相關子基金資產的評價；或
- (2) 任何期間若發生緊急事故，以致董事認為基於所有實際可行之方法均無法出售有關子基金或類股的資產或對該等資產進行評價，或以致對相關子基金造成流動性問題；或
- (3) 當某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通常使用的通訊或計算工具故障，以致無法釐定子基金或類股投資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無法釐定該子基金或類股投資項目的現行價格或價值時；或
- (4) 影響子基金、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或相關子基金營運能力的重大網路資安事件；或
- (5) 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制裁情況；或
- (6) 嚴重的金融及/或政治危機、辨識到重大詐欺，或天然災害；或
- (7) 基於其他任何原因，而無法即時或準確釐定本公司資產中歸屬於相關子基金或類股的資產價格時；或
- (8) 任何期間若本公司無法調動資金以應付股份的贖回，或董事會認為無法按一般匯率調撥投資項目的出售所得或購買價款或股份的贖回款項時；或
- (9) 自投資人為清算本公司或為進行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類股的合併而宣布召集股東臨時會起，或董事會決定清算子基金或類股或為合併子基金或類股而通知投資人召開股東臨時會起；或
- (10) 任何期間若子基金或類股依據其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貨幣避險，而相關貨幣避險於該期間內無法適當評價或根本無法進行評價。

倘若依法或依監管要求或依本公司決定，本公司將就其認為必要的暫停措施發布適當通知。本公司得就股份交

易（以及資產淨值計算，如適用）已遭暫停一事，通知申請進行股份交易的股東。

前述暫停期間內，只要情況可行，本公司將持續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亦得決定於暫停期間內同時暫停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尤其是在評價存在不確定性且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情況下。

3. 資產淨值如計算錯誤時對股東的保護

計算子基金及/或子基金類股資產淨值時，將秉持善意一致適用依照法律、子基金設立文件及/或公開說明書所訂定的規則，並以計算之際可取得的現行可靠資訊作為依據。然而，無法排除在計算資產淨值時仍可能發生錯誤。本節闡述這類錯誤何時觸及「重大門檻」（定義如下）以及對這些資產淨值重大計算錯誤的補償方式。

已發生的資產淨值重大計算錯誤情事經基金管理機構確定後，基金管理機構會確保立即將該資產淨值重大計算錯誤情事通知本公司、中央行政代理人及託管機構。倘若超出CSSF關於保護UCI投資人的第24/856號函令（用以廢止CSSF第02/77號函令）明定及提及的容忍門檻（具體基金類型所適用者）（即「重大門檻」），即屬發生資產淨值的重大計算錯誤。

應注意，資產淨值的計算僅於發生上述意義的重大計算錯誤之日才須給予補償。基金管理機構已制定計畫與程序，確保能立即更正及補救相關子基金 / 子基金相關類股的資產淨值重大計算錯誤。

前述計畫與程序包含下列步驟：

- 精確辨識錯誤的緣由並立即更正錯誤的來源，確保下一次的資產淨值獲得正確計算，
- 釐定錯誤期間內更正後的資產淨值，
- 經更正後的資產淨值套用至相關錯誤期間內所為的任何申購與贖回，釐定必須償還給因該錯誤而蒙受損失的具體子基金及/或投資人的金額，
- 釐定更正後的資產淨值以及計算子基金及/或其投資人因資產淨值重大計算錯誤而造成的損失等作業一旦終止，立即著手處理相關子基金/子基金相關類股的必要會計分錄，以反映該子基金/子基金類股將收取的款項及/或將支付的款項，
- 將資產淨值重大計算錯誤，包含對所受的損失預計採取的補救方式，通知相關子基金股東，
- 著手補償子基金/子基金類股及其股東（如適用），以及
- 決定及實施補救行動計畫（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或強化子基金所設的內部控制）以避免未來發生此類錯誤。

補償一般會歸入發生資產淨值重大錯誤時投資相關子基金/子基金相關類股的相關投資人（「最終受益人」）。應注意，最終受益人（可能使用金融中介機構的服務申購子基金/子基金相關類股股份）可能不會登載至中央行政代理人設置的投資人名簿。金融中介機構作為申購相關子基金股份/子基金類股的當事人，會代表最終受益人登載至投資人名簿，而非登載最終受益人的姓名。

基金管理機構確保與中央行政代理人共享關於資產淨值重大計算錯誤及相關補救行動計畫的全部有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投資人的潛在補償），以確保中央行政代理人可將該補償事件通知其所知代表最終受益人申購/贖回子基金/子基金類股股份的任何金融中介機構。

然而，既然最終受益人並未登載至中央行政代理人設置的投資人名簿（以致中央行政代理人或基金管理機構無從知悉其身分），因此須明確提及的事實是：補償的給付可能取決於相關中介機構的處理狀況。因此，當基金管理機構基於資產淨值重大計算錯誤而啟動補償給付時，當初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申購/贖回子基金/子基金類股股份的最終受益人權利可能會受影響。

XII.費用及支出

1.投資人應付的費用與支出

有關銷售手續費、承銷費、贖回手續費、撤資費、退出費及轉換費的詳細資訊記載於附錄二。銷售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轉換費是按子基金各類股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或計算。銷售手續費可能由基金管理機構的經銷夥伴收取。贖回手續費僅於附錄二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收取。

投資人若在子基金到期日（如有）前贖回其股份，基金管理機構得依該類股條款向贖回的股東直接收取撤資費。如有收取，撤資費金額將列於附錄二。撤資費將支付予相關子基金。

2.以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2.1 應付基金管理機構的單一行政管理費

本公司以子基金資產負擔該子基金的所有開支。本公司從子基金資產提撥一筆費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但依特殊類股的條款直接向股東收取該費用者，不在此限。基金管理機構得將其部分的單一行政管理費以佣金形式支付予中介機構；此類支付亦可能以非金錢利益的形式提供（例如贊助）。此舉係為補償及提升針對經紀商提供投資組合配置建議的銷售及顧問服務品質。同時，基金管理機構亦可能自第三方收取報酬或非金錢利益。如經投資人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將揭露可能支付或收取的報酬與利益相關細節。

基金管理機構委任投資經理所生的費用，由基金管理機構自其單一行政管理費以及（如有必要）自其績效費支付。

若不是屬於依據特殊類股的條款直接向股東收取單一行政管理費的情形，則依據子基金相關類股平均每日資產淨值按比例於每月月底時支付該單一行政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的金額列於附錄二。

基金管理機構以其單一行政管理費支付下列費用：

- 基金管理機構及中央行政代理費用（但基金管理機構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券及/或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之費用除外）；
- 經銷費用；
- 託管機構的行政及保管費用；
- 登記代理人費用；
- 會計師費用；
-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費用；
- 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章程、年報、半年報、期中報告（如果有）以及向股東提出的其他報告與通知的編製（含翻譯）及發送費用；
- 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章程、年報、半年報、期中報告（如果有）、向股東提出的其他報告與通知、稅務資訊、申購價格與贖回價格及對股東所發的正式聲明的公告費用；
- 為公開銷售股份而辦理股份登記及/或維持該登記的開支；
- 製作股份憑證及（如果有）利息憑證以及利息憑證更新的開支；
- 由國家或國際認可的信評機構對子基金進行評等的費用；
- 子基金設立的相關支出；
- 與提供B/BT類股經銷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用；

- 使用指數名稱的相關支出，尤其是授權費；
-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第三方，為取得、使用及維護投資經理與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本公司內部或第三方電腦系統，因而發生的相關費用及支出；
- 直接投資於某一國家資產的相關支出；
- 作為某一市場直接契約對手的相關開支；
- 本公司、託管機構以及本公司或託管機構所授權的第三方為監控投資上限與限制所生的相關支出及開銷；
- 指派第三方為基金管理機構計算風險和績效數據以及計算績效費的開支；
- 為取得各公司股東會或其他會議資訊的相關支出，以及直接參加或委託代理人參加此等會議的相關支出；
- 及
- 郵資、電話、傳真及電傳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決定收取較附錄二所列金額更低的單一行政管理費。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全權決定，將管理支出及所有其他例行性或常態性支出歸入任一會計期間。

2.2 績效費

只要是非屬依據特殊類股條款直接向股東收取績效費的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得向特定子基金收取一筆績效費。所收取的績效費金額（如果有）、績效參考指數及績效費的計算方法，記載於附錄二。

投資人宜瞭解，即使股份價格的績效為負，仍可能須支付績效費。

此外，績效費的計算係以扣除所有成本後的淨報酬為基準。

方法A：

類股的下列項目合計如有超出參考指數的報酬（在相關期間內），則績效費將取決於績效費率（記載於附錄二）：

- (1) 該類股的投資報酬；以及
- (2) 當期會計年度所發放的任何配息金額（如果有）。

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收取較低的費用。計算子基金投資成果時使用的價格係盡可能在時間上接近指數計算價格當時的時間，此舉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評價偏離同一日在釐定股份價格時所得出的評價。視計算參考指數時所採用的時間基準而定，將績效費納入相關類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時可能會有所延遲。績效費的計算，將自每會計年度開始起的每一評價日為之，且應依子基金相關類股的現值計算，其總額將予以累計，並將前期所保留的任何負數金額納入計算。累計的總額將予以保留，該總額若為正數，則由子基金於該會計年度終了時支付並認為相關類股的費用。任一評價日時，若子基金類股經調整後的投資成果不如相關參考指數，則已依前述方式累計並保留的績效費總額將予以扣減。負數金額予以累計，若於該會計年度終了時仍為負數，則保留至該子基金的下一會計年度計算。計算相關子基金績效費時，前五個會計年度累計的負數金額將納入計算。

有股份贖回時，該等股份若有任何累計正值的績效費，則應立即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若股份贖回時，該等股份所累計的績效費為負值，則將依照所贖回的股份扣減相對金額。

方法B：

類股的下列項目合計如有超出參考指數的報酬，則績效費將取決於績效費率（記載於附錄二）（惟前提是相關類

股於計算績效費前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與自上次定義/調整高水位門檻以後的所有配息，兩者合計須超出現行的高水位門檻）：

- (1) 該類股的投資報酬；以及
- (2) 當期會計年度所發放的任何配息金額。

高水位門檻乃相關類股於前一個實際支付績效費的會計年度中，該會計年度終了時的該類股每股資產淨值。在界定相關類股實際支付任何績效費的此上一會計年度時，將不考量後述因股份贖回所支付的績效費。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收取較低的費用。

視計算參考指數時所採用的時間基準而定，將績效費納入相關類股股份價值的計算時可能會有所延遲。績效費的計算，將自每會計年度開始起的每一評價日為之，且應依子基金相關類股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其總額將予以累計，並將前期所保留的任何負數金額納入計算。累計的總額將予以保留，該總額若為正數，則由子基金於該會計年度終了時支付並認為相關類股的費用。任一評價日時，若子基金類股經調整後的投資成果不如相關參考指數，則已依前述方式累計並保留的績效費總額將予以扣減。再者，倘若相關類股的任何每股資產淨值與自上次定義/調整高水位門檻以後的所有配息，兩者合計低於現行的高水位門檻，同時已保留的累計績效費為正值，則該正值將扣除相關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與自上次定義/調整高水位門檻以後所有配息的合計數。倘已累計的績效費為負值，則無須扣減該相關類股每股資產淨值與上次定義/調整高水位門檻以後所有配息的合計數。

負數金額予以累計，若會計年度終了時仍為負值，則該負值將保留至下一年度計算。

有股份贖回時，該等股份若有任何累計正值的績效費，則應立即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若股份贖回時，該等股份所累計的績效費為負值，則將依照所贖回的股份扣減相對金額。

所選定的參考指數終止存續時，本公司將自行斟酌以另一與其相當的指數，取代該終止存續的參考指數。

績效費釋例

以下範例僅作為釋例之用，旨在提升投資人對績效費機制及使用備忘錄帳戶記錄負數累計額的理解。含單一行政管理費等在內的子基金應付費用，不在此等範例的考量之內。此外，範例呈現的類股報酬率數字指扣除所有成本後的淨報酬。

方法A

範例1：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將正數累計額計入

假設某5000萬歐元的投資，即類股資產淨值5000萬歐元，並假設參與率為20%。

第 1 日	績效期間第一個評價時點至前一個評價時點的時間內，基準指標報酬率等於+0.1%。同期間類股報酬率為+0.3%。 兩者報酬率相差+0.2%，因此首次績效費累計額 20,000 歐元（即，5000 萬歐元 × 0.2% × 20%）將於計算資產淨值時列為負債。該績效費類股資產淨值提高至 5013 萬歐元（即，前一績效期間結轉的投資額 5000 萬歐元 + 類股報酬 150,000 歐元 - 績效費首次累計額 20,000 歐元）。
第 2 日	下一個評價時點時，類股報酬率為 +0.1%。基準指標報酬率為零。 兩者報酬率相差 +0.1%，導致績效費累計額增加 10,026 歐元（即，5013 萬歐元 × 0.1% × 20%）。 因此第 2 日時，績效費累計額共計從 20,000 歐元增加 10,026 歐元至 30,026 歐元。該績效費類股資產淨值為 5017 萬歐元（即，前一評價時點時的 5013 萬歐元 + 類股報酬 50,130 歐元 - 績效費累計額所增加的 10,026 歐元）。
第 3 日	第 3 日時，類股報酬率為 +0.4%，但基準指標報酬率為 +0.5%。 兩者報酬率相差 -0.1%，導致績效費累計額減少 10,034 歐元（即，5017 萬歐元 × 0.1% × 20%）。

	因此第 3 日時，績效費累計額共計從 30,026 歐元減少 10,034 歐元至 19,992 歐元。 該績效費類股資產淨值提高至 5038 萬歐元（即，前一評價時點的 5017 萬歐元 + 類股報酬 200,680 歐元 + 績效費累計額所減少的 10,034 歐元）。 因此第 3 日截止時，該績效費類股資產淨值包含如下：		
	第 1 日時的投資額	歐元	50,000,000
	加上：類股報酬累積金額（第 1 日至第 3 日）	歐元	400,810
	減去：截至第 3 日為止的績效費累計額	歐元	-19,992
		歐元	50,380,818
績效期間截止	假設該會計年度剩餘期間的類股報酬率與基準指標報酬率相當，則該會計年度應付予基金管理機構的績效費將為 19,992 歐元。		

範例 2：使用備忘錄帳戶記錄負值累計額

假設某 5000 萬歐元的投資，即類股資產淨值 5000 萬歐元，並假設參與率為 20%。

第 1 日	如同前述範例 1，績效期間第一個評價時點至前一個評價時點的時間內，基準指標報酬率等於+0.1%。同期間類股報酬率為+0.3%。 兩者報酬率相差+0.2%，因此首次績效費累計額 20,000 歐元將於計算資產淨值時列為負債。該績效費類股資產淨值提高至 5013 萬歐元。		
第 2 日	次一日，類股報酬率為+0.1%，但基準指標報酬率等於+0.5%。 兩者報酬率相差 -0.4%，導致績效費累計額減少 40,104 歐元（即，5013 萬歐元 × 0.4% × 20%）。因此第 2 日時，績效費累計額從 20,000 歐元降至零元。同時，- 20,104 歐元的負值累計額記錄在備忘錄帳戶中。 該績效費類股資產淨值為 5020 萬歐元（即，5013 萬歐元 + 類股報酬 50,130 歐元 + 績效費累計額所減少的 20,000 歐元）。		
第 3 日	第 3 日時，類股報酬率為 +0.2%，但基準指標報酬率為 +0.1%。 兩者報酬率相差 +0.1%，導致備忘錄累計額的數值增加 10,040 歐元（即，5020 萬歐元 × 0.1% × 20%），從 -20,104 歐元提高至 -10,064 歐元。計算資產淨值時未列入績效費累計額，因為 -10,064 歐元的金額仍記錄在備忘錄帳戶中。該類股資產淨值提高至 5030 萬歐元（即，5020 萬歐元 + 類股報酬 100,400 歐元）。 因此第 3 日截止時，該類股資產淨值包含如下：		
	第 1 日時的投資額	歐元	50,000,000
	加上：類股報酬累積金額（第 1 日至第 3 日）	歐元	300,530
	減去：截至第 3 日為止的績效費累計額	歐元	零
		歐元	50,300,530
	第 3 日截止時，紀錄負值累計額的備忘錄帳戶包含如下：		
	第 1 日的變動	歐元	零
	加上：第 2 日的變動	歐元	-20,104
	減去：第 3 日的變動	歐元	10,040
		歐元	-10,064
績效期間截止	假設該會計年度剩餘期間的類股報酬率與基準指標報酬率相當，則負值的備忘錄累計額 -10,064 歐元仍然不變，將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現行會計年度將無須支付基金管理機構任何績效費。		
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第一日，假設類股報酬率為 +0.7%，基準指標報酬率為 +0.4%，兩者報酬率相差 +0.3%，未考量備忘錄帳戶的績效費累計額為 30,180 歐元（即，50,300,530 歐元 * 0.3% * 20%）。由於備忘錄帳戶顯示上年度累計額為 -10,064 歐元，因此實際績效費累計額為 20,116 歐元。假設該會計年度剩餘期間的類股報酬率與基準指標報酬率相當，則應付予基金管理機構的績效費將為 20,116 歐元。			

方法B

範例3：計算資產淨值時將正數累計額計入並設定新的高水位

假設某5000萬歐元的投資，即類股資產淨值5000萬歐元，並假設參與率為20%。發行股數假設維持在50,000股，當期高水位為1,000。

第 1 日	績效期間第一個評價時點至前一個評價時點的時間內，基準指標報酬率等於+0.1%。同期間類股報酬率為+0.3%。 兩者報酬率相差+0.2%，因此首次績效費累計額 20,000 歐元（即，5000 萬歐元 x 0.2% x 20%）將於計算資產淨值時列為負債。該績效費類股資產淨值提高至 5013 萬歐元（即，前一績效期間結轉的投資額 5000 萬歐元 + 類股報酬 150,000 歐元 - 績效費首次累計額 20,000 歐元）。														
第 2 日	下一個評價時點時，類股報酬率為 +0.1%。基準指標報酬率為零。 兩者報酬率相差 +0.1%，導致績效費累計額增加 10,026 歐元（即，5013 萬歐元 x 0.1% x 20%）。因此第 2 日時，績效費累計額共計從 20,000 歐元增加 10,026 歐元至 30,026 歐元。該績效費類股資產淨值為 5017 萬歐元（即，前一評價時點時的 5013 萬歐元 + 類股報酬 50,130 歐元 - 績效費累計額所增加的 10,026 歐元）。														
第 3 日	第 3 日時，類股報酬率為 +0.4%，但基準指標報酬率為 +0.1%。 兩者報酬率相差 +0.3%，導致績效費累計額增加 30,102 歐元（即，5017 萬歐元 x 0.3% x 20%）。因此第 3 日時，績效費累計額共計從 30,026 歐元增加至 60,128 歐元。 該績效費類股資產淨值為 5034 萬歐元（即，前一評價時點時的 5017 萬歐元 + 類股報酬 200,680 歐元 - 績效費累計額所增加的 30,102 歐元）。 因此第 3 日截止時，該績效費類股資產淨值包含如下： <table><tr><td>第 1 日時的投資額</td><td>歐元</td><td>50,000,000</td></tr><tr><td>加上：類股報酬累積金額（第 1 日至第 3 日）</td><td>歐元</td><td>400,810</td></tr><tr><td>減去：截至第 3 日為止的績效費累計額</td><td>歐元</td><td>-60,128</td></tr><tr><td></td><td>歐元</td><td>50,340,682</td></tr></table>			第 1 日時的投資額	歐元	50,000,000	加上：類股報酬累積金額（第 1 日至第 3 日）	歐元	400,810	減去：截至第 3 日為止的績效費累計額	歐元	-60,128		歐元	50,340,682
第 1 日時的投資額	歐元	50,000,000													
加上：類股報酬累積金額（第 1 日至第 3 日）	歐元	400,810													
減去：截至第 3 日為止的績效費累計額	歐元	-60,128													
	歐元	50,340,682													
績效期間截止	假設該會計年度剩餘期間的類股報酬率與基準指標報酬率相當，則該會計年度應付予基金管理機構的績效費將為 60,128 歐元，且下一會計年度將設定 1,006.81 歐元(= 50,340,682 / 50,000)為新的高水位。														

範例4：使用備忘錄帳戶記錄負值累計額 / 高水位不變

假設某5000萬歐元的投資，即類股資產淨值5000萬歐元，並假設參與率為20%。發行股數假設維持在50,000股，當期高水位為1,000。

第 1 日	如同前述範例 3，績效期間第一個評價時點至前一個評價時點的時間內，基準指標報酬率等於+0.1%。同期間類股報酬率為+0.3%。 兩者報酬率相差+0.2%，因此首次績效費累計額 20,000 歐元將於計算資產淨值時列為負債。該績效費類股資產淨值提高至 5013 萬歐元。
第 2 日	次一日，類股報酬率為 -0.2%，但基準指標報酬率等於+0.1%。 兩者報酬率相差 -0.3%，導致績效費累計額減少 30,078 歐元（即：5013 萬歐元 × 0.3% × 20%）。因此第 2 日時，績效費累計額從 20,000 歐元降至零元。同時，- 10,078 歐元的負值累計額記錄在備忘錄帳戶中。 該績效費類股資產淨值為 5005 萬歐元（即：5013 萬歐元 - 類股報酬 100,260 歐元 + 績效費累計額所減少的 20,000 歐元）。
第 3 日	第 3 日時，類股報酬率為 +0.1%，但基準指標報酬率為 +0.05%。 兩者報酬率相差 +0.05%，導致備忘錄累計額的數值增加 5,005 歐元（即：5005 萬歐元 × 0.05% × 20%），從 -10,078 歐元提高至 -5,073 歐元。計算資產淨值時未列入績效費累計額，因為 -5,073 歐元的金額仍記錄在備忘錄帳戶中。該類股資產淨值提高至 5010 萬歐元（即：5005 萬歐元 + 類股報酬 50,050 歐元）。 因此第 3 日截止時，該類股資產淨值包含如下：

第 1 日時的投資額	歐元	50,000,000
加上：類股報酬累積金額（第 1 日至第 3 日）	歐元	99,790
減去：截至第 3 日為止的績效費累計額	歐元	零
	歐元	50,099,790
第 3 日截止時，紀錄負債累計額的備忘錄帳戶包含如下：		

	第 1 日的變動	歐元	零
	加上：第 2 日的變動	歐元	-10,078.00
	減去：第 3 日的變動	歐元	5,005
		歐元	-5,073
績效期間截止	假設該會計年度剩餘期間的類股報酬率與基準指標報酬率相當，則負值的備忘錄累計額 -5,073 歐元仍然不變，將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現行會計年度將無須支付基金管理機構任何績效費，且將不設新的高水位標準。		

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第一日，假設類股報酬率為 +0.1%，基準指標報酬率為零，兩者報酬率相差 +0.1%，未考量備忘錄帳戶的績效費累計額為 10,020 歐元（即：50,099,790 歐元 * 0.1% * 20%）。由於備忘錄帳戶顯示上年度累計額為 -5,073 歐元，因此實際績效費累計額為 4,947 歐元。假設該會計年度剩餘期間的類股報酬率與基準指標報酬率每天均為零，則應付予基金管理機構的績效費將為 4,947 歐元，該會計年度截止時的類股資產淨值為 50,144,943 (= 50,099,790 + 50,080 - 4,947)。次一會計年度將設定 1,002.90 歐元(= 50,144,943 / 50,000) 為新的高水位。

依照前述提供的範例，下表從投資人投資子基金50,000歐元的角度說明該會計年度績效費累計額的運作。

績效期間	投資額	投資報酬	基準指標等 值投資額的 報酬	報酬差額	績效費累計額 的變動	累計的績效費 合計	備忘錄帳戶
範例 1							
第 1 日	50,000	150	50	100	20	20	0
第 2 日	50,130	50	0	50	10	30	0
第 3 日	50,170	201	251	-50	-10	20	0
期間截止	50,381						
範例 2							
第 1 日	50,000	150	50	100	20	20	0
第 2 日	50,130	50	251	-201	-40	0	-20
第 3 日	50,200	100	50	50	10	0	-10
期間截止	50,301						
範例 3							
第 1 日	50,000	150	50	100	20	20	0
第 2 日	50,130	50	0	50	10	30	0
第 3 日	50,170	201	50	151	30	60	0
期間截止	50,341						
	將設定新的高水位						
範例 4							
第 1 日	50,000	150	50	100	20	20	0
第 2 日	50,130	-100	50	-150	-30	0	-10
第 3 日	50,050	50	25	25	5	0	-5
期間截止	50,100						
	將不設新的高水位						

2.3 其他支出

其他所有支出自相關子基金資產支付，此等支出並未涵蓋於前述列舉項目中，包括但不限於：

- 為降低、抵減預扣稅或其他稅賦或財務費用，或為取得前述稅項的退稅，而驗證、主張並執行任何請求權的相關支出；
- 主張及執行本公司明顯合理的法律權利，以及就向本公司所提起的任何非合理請求權提供抗辯的相關支出；

- 有關行政及保管而可能發生的一切稅賦、費用、公部門及類似規費；或
- 與買賣資產有關的支出（包含依照市場慣例支付的任何研究及分析師服務費用、存款利息/費用及因信用貸款的提供與動用而產生的費用），以及使用證券借券方案及證券借券經紀商的費用及其利息支出；或
- 基金管理機構未使用證券借券方案及證券借券經紀商，而自行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券及/或附買回/附賣回交易的補償金，占所生收入的30%；

使用證券借券方案及證券借券經紀商的支出，以及基金管理機構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券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的補償金，針對單筆交易兩者僅可擇一支付，絕不可累加計算。

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決定就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券及/或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收取較前述為低的補償金。

特定子基金還可能產生如附錄六所述的其他支出。

2.4 承銷費

本公司得以子基金資產支付基金管理機構一筆承銷費(以下稱「承銷費」)。承銷費的金額(如果有)記載於附錄二。

承銷費以每股固定金額計算，尤其將作為經銷報酬。承銷費總額於申購期限截止後第一個評價日(下稱「支付日」)單筆支付，同時認列至子基金資產中的預付費用。故支付日的資產淨值將不受承銷費影響。然後自支付日起，子基金預付費用的部位按預定年數(下稱「攤銷期間」)每日攤銷。計算每一評價日中每股預付費用的剩餘部位，係於攤銷期間內每日減去每股固定金額。攤銷期間期滿後，每股預付費用的剩餘部位即為零。

2.5 軟佣金

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得就為本公司所為的投資組合交易，支付券商佣金，作為該券商提供研究相關服務及提供交易單執行服務的報酬。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收受投資研究與資訊及相關服務，用以補強其自身的研究分析，並獲取其他公司的個人和研究團隊的觀點和資訊。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才可支付或負責軟佣金(soft commissions)的支付：

- (1) 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如果有)及/或渠等關係人簽訂軟佣金協議時，務必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量；
- (2) 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務與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如果有)及/或渠等關係人的活動有直接關聯，且此等活動對本公司股東明顯有利；
- (3)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券商費率不超過一般法人全方位服務券商的收費標準；
- (4) 自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如果有)及/或渠等關係人收受任何此類軟佣金的經紀自營商乃公司法人而非個人；及
- (5) 軟佣金協議並不是與前述經紀商或自營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前文所述的商品和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和顧問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含評價和績效衡量)、市場分析、資料與報價服務、前述商品和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和軟體、清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的出版品。

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支付的此類軟佣金，不得包含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

辦公室設備或場地、入會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等相關費用。

此類軟佣金的說明將於本公司年報定期揭露。

2.6 佣金分配協議

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僅得在對本公司明顯有利，且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足以確信共享佣金的交易乃秉持善意所為，並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始得簽訂佣金分配協議。

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所訂的任何此類協議，其條款必須符合最佳市場實務，且券商費率不應超過一般法人全方位服務券商的收費標準。此類佣金得用以支付研究及/或其他商品與服務。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可能作成其他安排，以便在遵守當地監理法規下支付此等服務的費用。

此類佣金分配協議的說明將於本公司年報定期揭露。

2.7 第三人的費用及支出

若投資人申購股份時向第三人諮詢意見，或若該等第三人擔任申購經紀商，則其所報的成本或費用比率可能與本公開說明書與重要資訊文件所揭露的成本不盡雷同。該費用比率亦可能超過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總費用比率。此情形的原因可能是該第三人另行考量其本身營運成本（例如經紀、顧問或證券帳戶的維護）。此外，該第三人也可能考量非常態性支出，例如銷售手續費，並且一般會使用不同計算法或估計法計算子基金方面所發生的費用，尤其將子基金的交易成本納入計算。簽約前所提供的資訊以及針對長期客戶所持有子基金投資的例行性成本資訊，均可能發生報價的歧異。

2.8 對董事與高階主管的補償

依據章程，任何董事或高階主管，因其現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階主管，而遭他人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以致其發生的合理支出，本公司得予以補償。前述受補償的權利並未排除該人得享有的其他權利。

2.9 子基金債務

本公司（含既有子基金及未來子基金）應視為單一法律主體，然而針對第三人，尤其針對本公司債權人，每一子基金對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債務負單獨清償責任。

2.10 經常性支出

子基金（或相關類股）於前一會計年度所生的費用（不含交易費用）揭露於年報，並以該子基金平均交易量（或相關類股平均交易量）的比率表示（下稱「經常性支出」）。除單一行政管理費以及認購稅（參見第XIII節「稅賦」）外，亦包含其他所有費用，但不含交易成本、使用證券借券方案及證券借券經紀商的支出以及基金管理機構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券及/或附買回/附賣回交易的補償金及任何績效費。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公布經常性支出的UCITS或UCI如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20%，則計算該子基金經常性支出時將合併計算該等其他UCITS或UCI的經常性支出。

2.11 重整費

另外，基金管理機構得針對特定子基金收取重整費，惟前提是此費用非屬依據類股條款直接向股東收取的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減收重整費。

2.12 薪酬政策

金錢薪酬的主要成分和基本薪資，其通常反映某項職務所需的範圍、責任與資歷，以及每年審酌給予的變動薪酬。變動薪酬通常包含每一績效年度終了後所提供的每年現金紅利給付以及針對變動薪酬超過指定門檻的所有員工提供遞延給付。

整體基金管理機構應付的變動薪酬總額取決於營運表現及基金管理機構的風險定位，有鑑於此，變動薪酬每年均有變化。就這方面而言，特定員工的具體金額分配主要是依據審核年度中該名員工或其部門績效而定。

授予員工的報酬水準乃連結量化和質化績效指標。量化指標是以可衡量目標作為基準，質化指標所考量的行為則反映基金管理機構對於卓越、熱情、誠信與尊重的核心價值。此等指標亦包含是否重大違反法規或偏離對法規的遵循，以及包含風險標準，例如基金管理機構的永續風險管理政策。

針對投資專業人員，因其決策攸關對我們客戶所達成的投資績效，故量化指標會以持續性投資績效作為基準。尤其針對投資組合經理人，量化要素以數年期間內其所管理的客戶投資組合的參考指標或客戶指定的投資成果目標作為衡量基準。

針對直接面對客戶的專業人員，目標包括獨立衡量的客戶滿意度。

此長期獎勵金制度中最終分配的金額，端視基金管理機構營運績效或數年期間內特定基金的績效而定。

負責控管功能的員工薪酬並未直接與該控管功能所監控的各部門營運績效相連結。

依據相關法規，特定員工族群被歸類為「已識別員工」：管理階層成員、風險承擔人員及控管職位員工，以及與所轄業務對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基金的風險屬性有重大影響的管理階層成員和風險承擔人員的總薪酬落在同一薪酬類別的所有員工。

被歸類為已識別員工的僱員須另外遵守有關績效管理、變動薪酬形式及給付時間的相關標準。

以數年期間作為目標以及遞延支付部分變動薪酬，可確保所衡量者為長期績效。尤其，投資組合經理人的績效主要將依據某一段數年期間的量化報酬率進行衡量。

針對已識別員工，每年變動薪酬中有相當大的部分會遞延三年，從預定的變動薪酬水準起跳。50%的變動薪酬（遞延與非遞延）必須由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類似工具組成。

採行事後（ex-post）風險調整，便得以針對過去數年的績效評估與相關報酬進行明確調整，以避免取得遞延薪酬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懲罰金），或將薪酬中某金額的所有權歸還基金管理機構（追回）。

基金管理機構備有一全面性的風險通報程序，涵蓋基金管理機構營運活動的當前及未來風險。風險如大幅超越組織的風險容忍度，則陳報至基金管理機構的全球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於必要時決定調整薪酬總額。

關於子基金的管理事宜，基金管理機構得自第三方（例如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銷售夥伴、經紀商等）收取或向其提供金錢及非金錢性誘因。該等誘因舉例而言，可能包括為支援及維持高度專業技能而提供培訓課程與教育活動，以及贊助事宜，亦可能包括支付銷售佣金。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另行獲得免費

研究資料、產品或服務資訊，或相關文件，以提升子基金管理服務品質。其他具合理性及相稱價值的誘因，可能包括於正常業務往來中提供或接受招待。投資人如合理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將以書面方式免費提供有關金錢及非金錢性誘因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資訊。

基金管理機構現行薪酬政策的詳細資訊公告於網址<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其內容包括說明薪酬與特定員工族群福利的計算方式，以及負責薪酬分配之人的詳細資訊，包含薪酬委員會成員。如經請求，基金管理機構將免費提供書面資訊。

2.13 目標基金的投資

若子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的單位，則投資人不僅直接負擔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費用與成本，亦將間接按比例負擔該目標基金所生的費用與成本。目標基金所需支付的費用與成本由其成立文件決定（例如管理規則或其章程），故無法以抽象方式預測，但通常而言，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有關本公司的費用與支出也會適用目標基金。

若子基金購入UCITS或UCI的股份，而該UCITS或UCI乃直接或間接由同一公司管理，或直接或間接由與本公司因共同經營權或控制權而有關聯的其他公司管理，或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依《集合投資事業法》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股權的其他關聯公司管理（含子基金彼此間的子基金交叉投資），則本公司或該關聯公司均不得就該等單位的申購或贖回向該子基金收取手續費。

若子基金將其相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前述定義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則該UCITS或UCI收取的管理費（不含任何績效費）年率不得超過該UCITS或UCI資產淨值的2.50%。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指出，向子基金本身及其投資的UCITS及/或其他UCI所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比例。

XIII. 稅賦

1. 一般資訊

以下有關稅賦的陳述，旨在簡要說明本公司以及投資本公司的股東可能產生的特定稅賦效果，且僅提供作為資訊用途。此等資訊是以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當時有效的法律與實務為依據，不保證本公司或股東的納稅身分不會因相關稅法或規範修訂或變更解釋而有變動。此概述僅處理一般資訊，無意作為且不應解釋為向任何特定投資人提供的法律或稅務建議。故有意投資者應就其適用的國家、地方或外國法律（包括盧森堡稅法）的效力，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在稅務上可能屬於多個不同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就其投資項目而收取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須於來源地繳納不可退費的預扣稅款或其他稅項。本公開說明書不擬概述每一位投資人的稅賦責任，此等責任依照股東擁有公民權、居留權、住所、永久居所或股份交付保管國家的現行法律及慣例，將因股東個人情況而有異。

2. 盧森堡

2.1 本公司稅賦

本公司毋須繳納盧森堡公司所得稅、市政營業稅或淨財富稅。子基金發放的配息亦不適用盧森堡預扣稅。

但本公司須繳納盧森堡的年度認購稅（即「taxe d'abonnement」），按本公司於相關日曆季度終了時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並於下一季度開始後20日內按季繳納。

認購稅標準稅率是每一類股資產淨值的0.05%年率，適用所有投資人。

針對投資於永續經濟活動（其定義依據歐盟分類法規2020/852）的該部分淨資產，認購稅適用調降稅率，最低可降至0.01%，其條件如下：

- 若該投資比例至少占子基金淨資產總值的5%，則適用0.04%年率；或
- 若該投資比例至少占子基金淨資產總值的20%，則適用0.03%年率；或
- 若該投資比例至少占子基金淨資產總值的35%，則適用0.02%年率；或
- 若該投資比例至少占子基金淨資產總值的50%，則適用0.01%年率。

上述稅率僅於經核准的法定簽證會計師出具證明文件並送交盧森堡登記、國有資產暨增值稅管理局（Administration de l'enregistrement, des domaines et de la TVA，簡稱AED）後，始得適用。

但符合以下條件的子基金適用的認購稅調降稅率是資產淨值的0.01%年率：

- 子基金唯一目標是集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並將存款存放在信用機構，及
- 子基金唯一目標是集合投資於存入信用機構的存款，及
- 子基金或類股保留給一家或多家機構投資人。

子基金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豁免繳納年度認購稅：

- 保留給機構投資人的子基金所發行的證券，且
- 子基金唯一目標是集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並將存款存放在信用機構，且
- 子基金的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期日不超過90天，且
- 子基金獲得受認可信評機構給予該子基金可能獲得的最高評等。

股份的發行毋須繳納盧森堡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本公司資產的已實現資本利得亦毋須繳納盧森堡稅項。

2.2 股東稅賦

依據現行盧森堡法律，未在盧森堡設有住所、居所或常設機構的股東，通常無須就其股份所取得的配息、贖回或轉讓，繳納盧森堡的個人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預扣稅。本公司發放的配息亦不適用盧森堡預扣稅。

然而，上述豁免規定不適用在盧森堡設有居所或住所或在盧森堡設有常設機構或常設代表的股東；該等股東依盧森堡國內法規定，可能須就其配息或收益繳納盧森堡稅賦。

OECD共同申報準則

盧森堡已將「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亦即一般所知的「共同申報準則」（下稱「CRS」）納入2015年12月18日盧森堡法律。

CRS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理事會於2014年7月通過的一項自動資訊交換（簡稱「AEOI」）全球性準則。該準則背後的基礎是OECD及歐盟先前的相關工作、全球洗錢防制標準以及尤其是FATCA跨政府協議模式。CRS明定須交換的金融資訊內容、應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及金融機構應遵循的共同盡職審查標準。依據CRS，參與的司法管轄區須就金融機構所持有的境外稅籍客戶特定資訊進行交換。參與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機制的國家，係指已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議」（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的國家。

投資人應注意，針對CRS目的下的帳戶持有人，本公司主要必須向盧森堡稅捐機關揭露該每一人的姓名、地址、稅籍所在地、出生日期與出生地、帳戶參考編號、稅籍編號以及關於各投資人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與該投資有關的給付金額），然後盧森堡稅捐機關再將此資訊與CRS目的下的參與司法管轄區的外國稅務機關進行交換。本公司為遵守其義務，可能會要求投資人提供額外資訊。

投資人如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訊，則亦可能遭通報予盧森堡稅捐機關。

本公司將就金融帳戶資訊遵守通報與盡職調查義務，並將每年向盧森堡稅捐機關提供必要資訊，後者會再將此資訊轉報該個人及/或機構法人居住國的稅捐機關。

每一位準投資人應就其於此等架構下所適用的規定，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宜自行瞭解根據其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法定居所或股份交付保管國家的法律，申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分股份或收益（例如透過子基金配息或任何收益累積）而可能產生的稅賦效果，並於必要時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3.依據 FATCA 的美國稅賦扣繳及申報規定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大致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實施美國聯邦申報與預扣稅機制。該等規定旨在要求對於由特定美國人士（例如美國公民與美國居民，或在美國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設立的合夥事業、公司或信託）直接及間接擁有的特定非美國帳戶與非美國實體權益，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依據FATCA，2014年6月30日以後給付的美國境內來源固定或可確定的每年或定期收益、利潤及所得（包括股利、利息及資本利得），除非符合各項申報規定，否則將適用30%的預扣稅。

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依據跨政府協議，對FATCA的遵從將透過盧森堡當地的新稅法（已藉由2015年7月24日法律轉立法為盧森堡法律）及申報規定與實務加以落實。

本公司、代名人及/或過戶代理人可能會要求股東提供額外資訊，以便遵從此等規定。本公司、代名人及/或過戶代理人得向美國國稅局、非美國稅務機關或為遵從FATCA、相關跨政府協議或其他相關法令而有必要的其他人，揭露自投資人取得（或有關投資人）的資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各潛在投資人務必就其自身情況，針對其本人及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對FATCA的適用性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申報規定，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若其自身情況有變，股東或中介機構須於30天內通知本公司。

4.中華人民共和國稅賦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若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上的居民企業，將就其全球應納稅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以下稱「企業所得稅」）。若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非居民企業，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有機構或營業處所或場所者，則歸屬於該營業處所的獲利將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且未在中國設有營業處所者，通常將就其中國來源所得，包括但不限於消極所得（例如股息、利息、資產轉讓所得等），扣繳10%的預扣稅（下稱「預扣稅」）。

基金管理機構（針對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針對相關子基金）對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管理或經營方式，是擬使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言不構成居民企業，亦不構成在中國設有營業處所的非居民企業，但因中國稅法與實務可能變更，故無法保證必能達成此一結果。

(i) 利息

除非適用具體免稅規定，非居民企業的利息收入如源自中國企業居民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則須扣繳中國預扣稅。一般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但若適用中國稅務機關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協議，則可能扣減。

由權責單位國務院財政部所發行的政府公債及/或經國務院核可的地方政府公債，免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財政部（下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稱「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7日聯合頒布的財稅通知，即「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下稱「108號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上述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關聯的債券利息。依據財政部與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公告（下稱「34號公告」），前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將延長到2025年12月31日。然而，不保證前述暫免徵稅會繼續適用、不被廢止或重新溯及既往，亦不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布專門針對中國債市的新租稅法規與做法。目前尚無關於該等法規延長適用的任何更新資訊，亦未提出相對應的草案。因此，仍有必要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ii) 股息

依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企業居民的現金股息與紅利分配扣繳預扣稅。一般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但若適用中國稅務機關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協議，則可能扣減。

(iii) 資本利得

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的中國來源「轉讓財產收入」，應扣繳10%的預扣稅，除非依中國稅務機關所簽署的相關課稅協定與協議而免徵或減徵。

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釋令說明中港通的稅賦政策，其中，中國A股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預扣稅。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布財稅[2014]79號通知（下稱「79號通知」），釐清QFII與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的稅賦政策。依據79號通知，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聯的QFII與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中國A股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暫免徵收預扣稅，惟QFII與RQFII在2014年11月17日以前取得的上述所得仍應依法徵收預扣稅。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財稅[2014]81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號通知說明中港通的稅賦政策，其中，透過中港通轉讓中國A股的差價所得暫免徵預扣稅。

依據中國稅務機關的口頭說明，外國投資者（含FII）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債務證券所實現的利得屬於非中國來源所得，因此無須扣繳預扣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此解釋發布書面稅賦法規以資確認，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針對FII轉讓債務證券（包括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者）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課徵預扣稅。

基於前述說明及依據專業與獨立稅務建議，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依其適用情形）擬：

- 針對中國A股股息及來自中國企業所發行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若該等股息與利息未於來源扣繳，則按**10%**的預扣稅稅率提撥稅額準備；及
- 針對買賣中國A股及非權益性投資（例如中國債務工具）所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總額，則不提撥預扣稅準備金。

由於稅法可能變更或可能有不同解釋，且稅徵也可能溯及既往，投資經理於某時點所提撥的稅額準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而須繳納的中國稅負。因此，對投資人而言是利是弊，端視該利得或收入實際上將如何計算或課稅，及投資經理如何提撥準備，以及投資人何時申購及/或贖回其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持股。若賦稅規定或環境有變，導致投資經理對於實質或可能稅負的準備提撥不足，則不利於當時既有的投資人及新投資人，因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將必須支付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當時預扣稅準備金與新稅制下稅負之間的差額。反之，若賦稅規定或環境有變，導致投資經理提撥的準備超額，則不利已依舊制贖回股份的投資人，因為其已負擔部分的超額準備；但對當時既有的投資人及新投資人則有利，因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當時預扣稅準備金與新稅制下稅負之間的差額將歸還撥入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基於前述不確定性因素以及為滿足債務證券處分利得與債務工具所生利息收入的可能稅負，本公司保留權利得就有關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利得與利息收入總額的任何潛在稅負，變更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就前述利得與利息收入所提撥的預扣稅準備金。

未來一旦前述不確性因素或稅法或政策的變更塵埃落定，本公司將盡速針對稅負準備（如果有）金額進行必要調整。前述任何稅負準備金額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揭露。

應注意，中國各稅務機關所課徵的實際稅負可能不同，且可能隨時間而有變化。稅法可能變更，稅徵也可能溯及既往。因此，投資經理為相關子基金所提撥的稅額準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中國最終所定的稅負。爰此，對子基金股東而言是利是弊，端視最終稅負、準備金水位及股東何時申購及/或贖回其於該子基金的持股而定。

增值稅（下稱「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捐（2016年5月1日起適用）

依財稅[2016] 36號通知（下稱「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買賣有價證券取得的差價收入，將課徵6%的增值稅。

依36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號通知，買賣有價證券的利得（包括A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免徵增值稅。另外，依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2025年第4號公告，於2025年8月8日以前發行的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包括該等既存債券後續發行的各期次），得於債券到期前免徵增值稅。然而，2025年8月8日（含）以後新發行的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其利息收入將恢復徵收增值稅。

依照108號通知及34號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然而，不保證前述暫免徵稅會繼續適用、不被廢止或重新溯及既往，亦不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布專門針對中國債市的新租稅法規與做法。

基於以上所述，依34號公告提供的暫免徵稅，於2025年12月31日以前仍全面適用債券利息收入。在此之前，第4號公告所述的恢復徵收將不會對本基金產生立即性影響。本公司保留依現時有效法規調整增值稅準備金的權利，以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負。因此，子基金股東可能因最終稅負、準備金水準以及申購及/或贖回子基金股份的時間不同，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自中國權益性投資取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配，不

列入增值稅的課徵範圍。

此外，將依據增值稅另課徵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於1%至7%之間）、教育費附加稅（現行費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現行費率為2%）。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而言適用簽署及領受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舉的所有應稅憑證。賣出中國上市股票通常須按銷售對價的0.1%課徵印花稅。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於每次處分中國上市股票時將繳納此稅。非中國稅務居民持有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不論新發行或嗣後轉讓，皆無須繳納印花稅。

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無須就源自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配息，或就本公司股份的處分利得繳納中國稅負。中國稅務居民股東應就其與投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有關的課稅情況，自行諮詢稅務建議。

無法保證中國未來不會頒布有關FII、中港通、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機制（依適用情形）的新稅法、規則及實務，亦不保證前述新法規的適用不會溯及既往。此等新法、規則及實務的頒布，可能因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而有利或不利於股東。

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住所或設立所在地國家的法律，申購、買進、持有、轉換、贖回或處分股份而可能產生的稅賦效果，並於適當時諮詢專業顧問。

XIV. 利益衝突及關係人交易

1. 利益衝突

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託管機構、登記代理人及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付款及資訊代理人或經銷商，均可能不時擔任與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的類似職務，因此於其業務過程中，有可能與一檔或數檔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無論任何時候，前述各當事人均必須考量其與本公司所訂的相關服務合約下所負的義務，並努力確保公允解決該等利益衝突。基金管理機構已採取有關政策以確保針對所有交易將盡合理努力以避免利益衝突產生，以及當無法避免時，將管理此等衝突以便能公平對待子基金及其股東。

此外，前述任何當事人均得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與任一子基金進行交易，但該等交易必須按依據公平交易基礎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交易將視為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i)該交易由託管機構核可的獨立與適任人士出具評價證明；(ii)該交易由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依據該交易所規則執行最佳條件交易；或(iii)如第(i)與(ii)點均不可行時，該交易按託管機構認為足以符合依公平交易基礎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交易如涉及衍生性商品、店頭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技巧及工具，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例如，就該等交易提供服務的交易對手或代理人、中介機構或其他機構，可能係基金管理機構、任何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託管機構的關係企業。因此，該等機構可能透過該等交易而產生獲利、收費或其他收入或避免損失。此外，如該等機構提供的擔保品乃依據關係人所為的評價或所採行的折扣率為準時，則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機構已採行政策以確保當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時，在為子基金執行交易決策及下交易單時，其服務供應商的作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為達成此等目的，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便為子基金取得最佳可能成果，同時考慮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可能性、下單規模及性質、券商提供給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研究服務，或與執行交易單有關的其他任何考量。股東可免費索取有關基金管理機構的執行政策及該政策任何重大變更的資訊。

2. 關係人交易

子基金若與託管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或渠等任何關係人訂定借款或存款協議，前述人等應有資格為自身利益而保有此協議所衍生的任何利潤並供其自身使用，但此等交易的條款必須依照通常交易過程按公平交易基礎協商，且其協議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此外：

- 與前述人等所訂借款協議的利息支出以及安排或終止協議的費用（如果有），所按的費率不高於依據一般銀行慣例針對類似類型、規模與性質的借款協議所定的商業費率；及
- 存放於前述人等的存款利息，所按的利率不低於依據一般銀行慣例針對類似類型、規模與期間的存款所定的商業利率。

在託管機構事前書面同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機構、任何投資經理、董事或渠等任何關係人得以委託人身分與任一子基金進行交易，無須向彼此或向相關子基金或該子基金任何股東說明其自此等交易所衍生的任何獲利或利益，惟此等交易務必按公平交易基礎交易及執行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如有此等交易，應於本公司年報中揭露。

任一會計年度，關係人券商占任何子基金交易金額的比重，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交易金額逾 50%。

XV. 風險因素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特別涉及下列風險因素：

1. 適用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除非另有指明）

ABS 及 MBS 風險

ABS 和 MBS 的收益、績效及/或資本回收金額，與參照資產群組（例如：應收款項、證券及/或信用衍生性商品）的收入、績效、流動性和信用評等息息相關，也與該群組內的個別資產或其發行機構息息相關。如果群組內的資產績效結果不利於投資人，則視 ABS 或 MBS 的形式而定，投資人可能遭受虧損，甚至損失其所投入的全部資金。

ABS 和 MBS 可能透過或非透過特殊目的工具（「SPV」）發行，此類特殊目的工具通常不會從事發行 ABS 或 MBS 以外的其他任何業務。ABS 或 MBS 標的群組亦經常由不可替代的資產組成，而這些標的群組通常表彰特殊目的工具的唯一資產，或表彰組成 ABS 和 MBS 的唯一資產。如果 ABS 或 MBS 的發行並非透過特殊目的工具，則會有發行機構的責任僅限於群組資產的風險。與群組資產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集中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投資債券與衍生性商品的一般風險，尤其是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因此，ABS 或 MBS 可能高度不具流動性，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故這些工具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承受較高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通常暴露於存續期間延長及提前還款風險，以及標的資產相關付款義務未能履行的風險，如此可能對證券報酬、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

積極貨幣部位風險

子基金可實施積極的貨幣衍生性商品部位，該等部位可能與該子基金所持有的標的證券部位無關。因此，即使該子基金所持有的標的證券部位（例如股票、債務證券）價值並無損失，該子基金仍可能遭受嚴重虧損，甚或損失全部金額。

資產配置風險

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有部分取決於該子基金所運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無法保證子基金所運用的策略將會成功，因此有可能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定期調整其投資部位，故交易成本可能會高於採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

資本風險

子基金的資本或歸屬於某類股的資本有減少的風險。子基金股份遭大量贖回或配息超過已實現資本利得和投資回報的其他收益，也可能產生相同後果。採用一定百分比政策的配息股份，其配息超過已實現資本利得和其他收益的風險相當高。子基金資本或歸屬於某類股的資本減少，可能使本公司、子基金或類股的管理無利可圖，從而導致本公司、子基金或類股的清算，造成投資人損失。

憑證投資風險

憑證依其規定的條款表彰憑證持有人得要求於交割日期支付一定金額款項或交付特定資產的權利。至於憑證持有人是否擁有對應的績效請求權，以及如果有，則該請求權的範圍為何，端視特定標準，例如憑證有效期間標的證券的表現或特定日期內的價格而定。憑證作為投資工具，涉及下列與憑證發行機構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交割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另外亦須強調的其他風險還有一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如果適用）貨幣風險。憑證不會透過其他資產或透過第三方擔保進行避險。此亦適用透過以債務法為依據的其他工具所持有的任何許可投資部位。

基本情況改變的風險

隨時間演進，某項投資所依據的基本情況（例如經濟、法律或稅賦情況）可能有變，此可能對該項投資以及投資人對該項投資的處置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變更風險

章程、子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只要依法許可即得予變更。尤其，投資政策於許可範圍內的變更，有可能改變該子基金的相關風險屬性，此類變更可能對子基金績效造成負面衝擊。

封閉型基金風險

當投資於封閉型基金時，封閉型基金的收入、績效及/或資本回收，將取決於該封閉型基金的標的投資部位的收益、績效和信用評等。若封閉型基金資產的績效表現不利於投資人，則視封閉型基金的形式而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人可能遭受部分或甚至全部虧損。

封閉型基金可能無法隨時贖回。由於此類基金通常有固定期限，以致在到期日之前，無法隨時清算或終止對該封閉型基金的投資。若封閉型基金無確切的到期日，則可能提高流動性風險。封閉型基金的單位最終可能於次級市場（如果有）出售，伴隨重大的買賣價差風險。投資於封閉型基金，還可能在到期日前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投資資金，如此可能減少該封閉型基金的投資吸引力及再投資吸引力。此外，公司治理機制、可否轉讓，以及可否獲得評等、可否取得充分資訊及可否評估對封閉型基金的投資，這些條件都可能在到期日前惡化。

投資於封閉型基金的主要風險是一般市場風險、集中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交割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特定風險則取決於該封閉型基金的類型而定。

投資於封閉型基金的成本通常發生在封閉型基金本身，尤其是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以及發生在封閉型基金投資組合的費用。這些成本可能提高向投資人所收取的費用。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資產（尤其是該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可能受與個別公司有關的因素影響（例如，發行人營運狀況）。與個別公司有關的因素若出現惡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能會長期大幅下跌，即使整體市場趨勢向上亦於事無補，如此一來可能對該子基金及/或投資人產生不利衝擊。

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若偏重特定市場、特定投資類型、特定國家、區域或產業，便可能降低其風險分散程度，是以該子基金可能會特別倚賴此等投資、此等市場或相關市場的發展，或特別倚賴個別或彼此依存的國家或區域、特定產業或互為影響的產業發展，或者特別倚賴該等市場、國家、區域或產業中公司的發展。如此一來，子基金的波動幅度便可能高於採較為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子基金可能因持股部位有限而更容易受到持股價值波動的影響，或更容易受到某特定投資或市場利空情況的衝擊。前述情形對於子基金績效可能產生負面衝擊，從而不利影響投資人對該子基金的投資。

應急可轉債投資風險

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下稱「CoCos」）涉及 ESMA 發布的聲明 ESMA/2014/944（「投資應急可轉債工具的相關潛在風險」）所指的下列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觸發水位風險：觸發水位不盡相同，視權益證券的價格與觸發水位間的距離而定，觸發水位決定了轉換的風險暴露；(ii)票息取消風險：發行人可能於任何時點決定於任何一段期間取消支付票息；(iii)資本結構倒置風險：與傳統資本層級不同，CoCos 投資人可能會損失資本，但權益證券持有人卻不會；(iv)買回時間延長風險：CoCos 是一種永久性工具，僅能在主管機關許可下按預定門檻買回；(v)未知風險：此等工具的結構創新但仍有待檢驗；(vi)收益率/評價風險：CoCos 因收益率通常具吸引力而受投資人青睞，但同時因其結構的複雜性而有價格溢價的情形。

可轉債投資風險

投資於可轉債通常涉及較高的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提前還款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例如，資產無法出售或僅能以購買價的大幅折價出售），這些因素均可能不利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可轉債的價值可能受標的證券（即股票）價格變動及其他因素所影響。可轉債也可能有發行機構買回條款及其他特性，以致可能發生發行機構買回風險。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不利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交易對手風險

若非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例如店頭市場買賣）進行交易，則除了交割違約的一般性風險外，還暴露於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或不完全履行其義務的風險，此尤以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涉及投資技巧及工具的交易為甚。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虧損，然而，尤其當涉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若依照本公司附錄一所述的擔保品管理政策收取交易對手提存的擔保品，則可大幅降低該交易對手風險。

國家及區域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若偏重特定國家或區域，便可能提高集中性風險。如此一來，子基金對個別或彼此依存的國家和區域，以及對位於該等國家或區域及/或在該等國家或區域營運的公司的利空發展及風險，將特別容易受影響。該等國家、區域或公司的任何負面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賦、法律或監理事件或發展，都可能對子基金績效及/或投資人所持有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衝擊。

子基金投資的特定國家經濟或政治不穩定，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發行人破產，以致該子基金無法取回其部分或全部應得款項。貨幣或匯款限制或其他法律變更也可能產生重大後果。此外，偏重特定國家或區域的子基金，其投資範疇有限，故與廣泛投資型基金相比，其風險分散程度也受到限制。國家或區域的範圍越小，投資範疇就較為受限，該子基金的風險分散度便更為有限。風險分散度如受限，則該子基金所購入的個別證券走勢造成的影響就會越大。

信用評等風險

信評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給予的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信用評等有其限制，且不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能隨時維持其信用品質。

信譽及評等調降風險

某項資產（尤其是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信譽（償債能力）可能下滑，此通常導致該資產的價格跌幅超過一般市場波動所造成的跌幅。另外，特定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等存有因市況不佳而可能遭調降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得以或無法處分遭調降評等的債務證券，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並對子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子基金若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資產，或若該子基金有類股以該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該貨幣以下稱「外幣」），則其暴露的貨幣風險是當外幣部位未進行避險或當相關外匯管制法規有任何變更時，子基金或該類股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外幣對子基金基準貨幣如有貶值，將造成以該外幣計價資產的價值下跌，從而對子基金及/或投資人造成負面衝擊。

保管風險

各地市場可能另指派次保管機構以保管該等市場的資產。若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其保管及/或交割制度並不完善，該子基金資產即可能暴露於保管風險。託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如發生破產、疏失、蓄意不當作為或詐欺行為，則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交付保管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資產。此等情形下，子基金可能耗費更長時間才能取回其部分資產或甚至無法取回（極端情況例如法律的適用溯及既往以及詐欺或所有權遭不當註冊），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發生重大損失，從而使投資人對該子基金的投資受到不利影響。保管風險可能適用資產及擔保品。

稀釋及擺動定價風險

買進或賣出子基金標的資產的實際成本可能與該子基金估計該等資產的帳面價值不同。兩者的差異可能是因為交易及其他費用（例如稅賦）以及/或標的資產的買賣價差所導致。這些稀釋成本有可能對子基金的整體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故可能須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免對現有股東的投資價值不利。調整的影響程度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標的資產的交易量、買進或賣出價格以及計算子基金標的資產價值所採行的評價方法。

資本配息風險

本公司可能會設立偏離一般配息政策的類股，並依照《集合投資事業法》第 31 條以資本提供配息。以資本支付配息表示歸還或退回投資人原先投資的部份金額及/或原始投資所產生的資本利得。投資人應留意，任何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的配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且可能降低子基金未來可供投資及資本增值機會的資本，以致該等投資人投資該子基金將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任何貨幣避險類股的配息金額與資產淨值，可能因貨幣避險類股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準貨幣兩者間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必須提高以資本支付的配息金額，從而與其他非避險類股相比，資本受侵蝕的程度更大，尤其若貨幣避險類股採用 IRD 中立政策時。採用一定百分比政策的配息股份，其配息超過已實現資本利得和其他收益的風險相當高。採用總收益配息政策的配息股份通常會涉及以資本支付配息，以涵蓋該等類股應付的費用與支出。此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即下跌，並減少子基金可用於未來投資及資本增長的相當大部分本金，有可能更快速侵蝕本金。

提前清算風險

依董事會決定，子基金在香港公開說明書「清算及合併」一節所述的特定情況下，得進行清算。倘若子基金清算，該子基金將必須依股東擁有該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按比例對股東進行分配。子基金所持有的若干資產，其價值於銷售或分配時可能低於其原始成本，

造成股東損失。

歐洲國家風險

有鑑於部分歐洲國家的財務狀況與主權債務隱憂，子基金若投資於歐洲可能須承受歐洲潛在危機所衍生的多項風險。歐洲的經濟與財務困境可能持續惡化，或在歐洲境內蔓延甚至外溢至歐洲以外地區，從而可能導致一國或數國退出歐元區及/或退出歐盟或歐元區內及/或歐盟內爆發主權債務違約，並可能進一步造成歐盟、歐元區及歐元崩解。

雖然許多歐洲國家（含歐盟會員國）政府、歐洲執委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當局正採取措施（例如實施經濟改革以及對公民實施撙節措施）以處理當前的財務狀況與隱憂，但這些措施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效果，而歐洲未來的穩定與成長因此充斥不確定性。此等事件對以歐元計價或有投資工具主要與歐洲連結的子基金而言可能產生重大衝擊，而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風險提高（例如與歐洲投資部位有關的波動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升高）而受到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交割相關風險也較高，尤其當無法直接進行款券同步交割時。再者，新興市場的法律、稅賦與監管環境以及會計、審計與報告標準，可能與一般視為標準國際慣例的程度與標準大相逕庭，從而不利於投資人。新興市場的保管風險亦可能較高，尤其當所購入資產的處分方法不同時更可能發生。這些較高的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或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市場風險

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證券或其他資產，便會受到經濟與政治情勢以及證券市場與投資氛圍的各種整體趨勢與走向的影響，尤其有部分走向可能是非理性因素所造成。這些因素可能會導致股價出現較嚴重且為時較長的跌勢，進而影響整體市場，以致子基金投資部位的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指數型投資風險

關於指數型的投資，指數的組成及個別成分的比重可能於部位持有期間發生變動，以致指數水位不同於現行水位或不是依據現行資料編纂，這些因素可能對該指數的投資人有不利影響。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指金錢價值減損所造成的資產價值損失。通貨膨脹可能降低子基金投資收益的購買力及投資的內含價值，此可能對投資人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不同貨幣承受不同程度的通膨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性的工具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性的工具，這些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風險更高，因為這些工具的條件與條款通常會明定一旦發生預先定義的觸發事件，該工具有可能部分或全部遭註銷、減值或轉換為發行機構的普通股。觸發事件很可能非發行機構所能掌控，通常例如因發行機構的經常性財務生存能力發生問題，以致發行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位或遭執行特定政府或監管措施。觸發事件相當複雜且難以預測，有可能造成該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部喪失，進而造成子基金損失。

應急可轉債是典型的具有損失吸收特性的工具，亦請參考風險因素中「應急可轉債投資風險」一節。

利率風險

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債務證券，便暴露於利率風險。市場利率若上升，子基金所持有付息證券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以致負面影響該子基金績效。倘若子基金亦持有到期期限較長且名目利率較低的債務證券，影響就更為嚴重。

發行人違約風險

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發行人，或子基金擁有請求權的債務人，可能失去償債能力，導致無法適時履行全數的支付義務。此乃發行人違約所造成的損失風險，並可能導致相關發行資產（參見「違約證券風險」）變得不具經濟價值。

關鍵人事風險

子基金於一特定期間內的優異績效表現，可能係經手其投資的交易人員能力使然，以及可歸功於子基金經理時所為的正確決策。若基金人事異動，新決策人員管理子基金資產的績效可能不如以往，如此可能負面影響該子基金的表現。

法律風險

因無預警適用某項法律或規範或因無法執行某合約所造成的法律風險可能附帶損失風險。倘若是附擔保品的交易，即便已正確設置擔保品機制，仍可能發生相關破產法得暫緩擔保品收受方變賣擔保品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投資於若干開發中市場的證券，相較於已開發市場可能有較高波動率及較低流動性。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即使其買賣交易單數量相當小，也可能導致價格顯著波動。資產若缺乏流動性，其風險是該資產無法順利出售，或僅能以遠低於購買價折價出售，或反之，其購買價格可能大幅提高。這類的價格變動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當地稅賦風險

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可能因當地法規而不時有稅負、費用、規費及其他扣留風險。此尤其適用子基金資產的銷售與贖回或重組所產生的收入或利得、該等資產的無現金流量重組，以及/或有關交割、股利、利息及子基金所收取的其他收入等變動之情形。特定稅負或規費（例如依 FATCA 課徵的所有費用），可能在支付或轉交款項時以預扣稅或扣留的方式課徵。雖然本公司將設法滿足其被加諸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課徵 FATCA 預扣稅，但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滿足此等義務。如本公司嗣後須依 FATCA 機制而繳納預扣稅，則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現金帳戶負利息風險

本公司將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存放在託管機構或其他銀行的該子基金帳戶。視市場發展而定，尤其視歐洲央行利率政策的發展而定，子基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有可能被收取利息而出現負利率。此等利息費用可能負面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新子基金成立、合併或清算風險

子基金新成立或進行合併或清算前的一段期間，無須遵守該子基金所適用的若干投資限制（詳情請參見附錄一第 A 部分）。前述期間內子基金的績效可能不同於子基金若於該期間內嚴格遵守相關投資限制所可能產生的績效。

非投資等級主權債務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非投資等級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因而承受較高的信用/違約風險及集中性風險，並因此而有較大的波動率及較高的風險屬性。此外，此類證券不存在可用以催收全部或部分支付義務的破產程序。股東可能被要求重新訂定此類證券的還款期限，並進而增貸給該等證券發行人。倘若主權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作業風險

本公司可能會暴露於，例如因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保管機構或外部第三方的內部程序不當及制度失靈或人為失誤，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影響子基金績效，亦可能因此而對每股資產淨值及對股東的投資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績效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必能達成其投資目標或達成投資人所期望的投資績效。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波動，尤其可能下跌，從而導致投資人發生損失。投資人須承擔回收的本金可能低於其最初投入金額的風險。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不保證任一子基金可提供特定投資成果。

彈性受限風險

股份的贖回可能受有限制。若股份的贖回遭暫停或延遲，投資人將無法贖回其股份，而被迫持續持有子基金的期間將較預定或期望期間為長，其投資將繼續承受該子基金固有的風險。子基金或類股若解散，或若本公司行使強制贖回股份的權利，投資人便無法繼續投資。投資人持有的子基金或類股若與他檔基金、子基金或類股合併，以致投資人自動成為他檔基金、子基金或類股的股份持有人，亦形同無法再繼續投資原子基金或類股。申購股份時支付的銷售手續費可能減少或甚至侵蝕該投資的任何報酬，尤其若投資持有期間短時更是如此。若贖回股份是為了將款項投資於其他類型的投資，則投資人除已發生的成本外（例如原已支付的銷售手續費），還可能產生其他成本，例如子基金的贖回手續費及/或撤資費或是購買其他股份而額外支付的銷售手續費。此類事件與情況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收受擔保品的相關風險

本公司得例如就店頭衍生性商品收受擔保品。衍生性商品價值可能上揚，故原收受的擔保品可能就不再足以充分補足本公司得向交易對手主張的交付或贖回擔保品請求權。本公司可能將現金擔保品存放於限制提領帳戶（**blocked accounts**），或將其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公債或短存續期貨市場基金，但保管該存款的信用機構有可能違約；政府公債與貨幣市場工具的績效可能為負。一旦完成交易，所存入或投資的擔保品可能就無法完整動用，但本公司卻有義務按原收受金額接受擔保品贖回。因此，若存入或投資擔保品時發生損失，本公司可能就有義務增加擔保品至原收受金額，以彌補前述損失。

擔保品管理相關風險

擔保品管理必須運用到系統與特定的流程定義。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或擔保品管理相關第三人方面若發生流程失靈以及人為或系統失誤，均可能產生風險，以致作為擔保品的資產發生價值損失，而不再足以充分補足本公司得向交易對手主張的交付或移轉擔保品請求權。

交割風險

投資於未上市證券時，存在的風險是若有遲延付款或未依合約交付證券或付款的情形，則將無法如預期透過轉帳系統執行交割。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類股負債風險

子基金的類股不視為獨立法律實體。涉及第三方時，歸屬於某類股的資產所承擔者，不僅是可歸屬於該類股的債務與責任而已。若有類股的資產不足以支應歸屬於該類股的負債，則同一子基金其他類股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負債而受拖累。資產淨值的任何減損將會對投資人的投資造成負面衝擊。

股份流動風險

股份的發行可能造成投資現金的流入，股份的贖回則可能必須處分投資項目以獲取流動資金。若單日發行及贖回的股份未能大致彼此抵銷時，則此類處分交易產生的成本可能對子基金績效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中/小型市值公司風險

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一般而言，與大型股相比，股價較易因經濟發展利空因素而震盪。

主權債務風險

由政府或其所轄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下稱「主權債務證券」）可能暴露於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即使是政府或其所轄機構，也可能存在有違約或無法或不願清償債務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此外，主權債務證券不存在可用以催收全部或部分債務的破產程序，是以主權債務證券的債權人可能被要求重新訂定主權債務證券的還款期限，並進而增貸給主權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當主權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可能將其全部或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單一政府或該同一政府所轄機構發行或保證的主權債務證券。

永續風險

指一種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如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質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有系統性研究已證明永續風險有可能落實成為發行人個別的極端損失風險。此發行人個別的永續風險事件雖然發生頻率或機率通常很低，但一旦發生則可能造成高度的財務衝擊，並可能導致嚴重財務損失。永續風險有可能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的投資績效。安聯環球投資視永續風險為投資時財務風險因素的潛在驅動因子，例如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

目標基金風險

子基金若購買其他基金（下稱「目標基金」）的股份作為其資產的投資工具，則該子基金除承受一般而言與目標基金投資政策有關的風險之外，另外還承受「基金」這項工具架構所產生的風險。如此一來，子基金本身須承受資本風險、交割風險、彈性受限風險、基本情況改變的風險、基金條款和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關鍵人事風險、股份流動所發生的基金交易成本風險，以及整體而言的績效風險。目標基金的投資政策若採用上升市場投資策略，則當市場上漲時，其對應部位通常應會對目標基金的資產帶來正面影響，反之當市場下跌時則有負面影響。目標基金的投資政策若採用下跌市場投資策略，則當市場下跌時，其對應部位通常應會對目標基金資產帶來正面影響，反之當市場上漲時則有負面影響。

不同目標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彼此獨立行事，故可能有數檔目標基金會承擔相同或相關市場或資產的機會與風險，以致持有這些目標基金的子基金，其機會與風險亦集中於此等相同或相關的市場或資產。然而，不同目標基金所承擔的經濟機會與風險亦可能彼此抵銷。

子基金若投資於目標基金，則通常會發生從事此項投資的子基金和該等目標基金兩方面的費用，尤其是單一行政管理費、管理費（定額及/或績效有關費用）、託管費及其他費用，以致從事此項投資的子基金可能會提高其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

使用衍生性商品的風險

子基金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的目的，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期貨、選擇權及交換交易等，此舉可能降低子基金一般屬性中的機會與風險。避險尤其可用以反映不同的貨幣避險類股，從而突顯該類股的屬性。

子基金亦得為投機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便在追求投資目標之際提升報酬，並反映子基金的一般屬性，以及提高投資水位至超越完全投資於證券的基金的投資水位。透過衍生性商品反映子基金的一般屬性時，將以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取代證券直接投資來落實子基金的一般屬性，或者在塑造子基金的一般屬性時，該子基金投資目標及限制有特定部份可能以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例如透過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反映貨幣部位，此通常對於子基金的一般屬性無實質影響。尤其，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限制如指明，在獲取額外報酬的目標下投資經理亦得就特定貨幣另外承擔外幣風險，及/或另外承擔與股票、債務證券及/或商品期貨指數及/或貴金屬指數及/或商品指數有關的風險，則投資目標與限制的這些部分乃以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目的），其用意在於使該子基金的中至長期風險屬性，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但有類似屬性的基金具有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然而，為此目的，投資經理得使用其認為適當的衍生性商品，包含非常高水位的衍生性商品，如此一來相較於具有類似屬性但未投資於衍生性商品的基金而言，於特定階段時可能會產生非常高的額外機會以及非常高的風險。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子基金投資經理將遵循一套風險控管的方法。

評價風險

子基金投資項目的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若此等評價結果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2.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中國投資風險

許多子基金會投資中國股票市場及/或債務證券市場。與此投資有關的多種不同風險統稱為「中國投資風險」。不論子基金是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及/或債務證券市場，下列風險通常與此類中國投資有關：

FII 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已取得中國 FII 身分的機構，投資於相關 FII 法規允許 FII 持有或從事的證券與投資。除一般投資風險及股票相關的投資風險（尤其是新興市場風險）外，還應特別注意下列風險：

法規風險

FII 制度由 FII 法規所規範。安聯環球投資集團旗下若干機構符合 FII 法規的相關資格規定，並已取得或可能取得 FII 執照。FII 法規可能不時修改，無法預期此等變更會如何影響相關子基金。

中國政府針對 FII 所設有關投資限制的規定及有關本金與獲利的匯出規定，可能以該 FII 作為整體規範對象，而非侷限於相關子基金所為的投資，故可能對該子基金的流動性與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FII 投資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無法確保某 FII 將會持續維持其 FII 身分以及/或確保贖回申請是否可因 FII 法規變更而及時獲得處理。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再也無法直接投資於中國或可能必須處分其透過 FII 持有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投資，從而可能對其績效造成不利影響或甚至發生嚴重損失。

FII 本身或當地託管人若違反任何相關法令規定，則該 FII 可能遭監管機關制裁。

前述限制可能導致子基金的申請遭駁回或交易暫停。倘若 FII 喪失其 FII 身分或 FII 執照屆期或遭解除，則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投資於 FII 合資格證券，且相關子基金可能須處分其持有部位，從而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贖回限制

子基金可能因 FII 制度的規則與限制（包括投資限制、外資所有權或持股上限）而受影響，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績效及/或其流動性造成不利衝擊。目前無須就 FII 的資金匯出事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然而，FII 法規在適用上仍有不確定因素，無法確定未來將不會適用其他法規限制或設有資金匯出限制。雖然近期已修訂相關 FII 法規以放寬對 FII 境內資本管理的法規限制（包括解除投資額度限制以及簡化投資處分收益的匯出流程），但此仍是相當新的發展，故對於實務上的實施效果如何，尤其在初期階段，仍有諸多不確定性。

投入資本及淨獲利的任何匯出限制，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申請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發生嚴重損失，或可能因 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以及交易的執行或交割受延宕或干擾，而無法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FII 制度下的中國託管人風險

若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投資於透過 FII 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則該等證券將依據中國法規由當地託管人透過適當的證券帳戶保管，或由其他相關存託機構依據中國法律允許或規定的名義保管。

子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發生損失。

託管機構將作成安排以確保相關中國託管人設有適當程序以妥善保管相關子基金的資產。證券帳戶將以 FII 和相關子基金的共同名義設立及記錄，並與同一當地託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離保管。然而，FII 法規仍以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解釋為準。

相關子基金取得並由 FII 持有的證券，將存放在中國託管人處，並應以該 FII 和子基金的共同名義登記，但其利益僅專屬於該子基金並僅得由該子基金使用。既然該 FII 將成為擁有該等證券所有權的當事人，則相關證券可能成為該 FII 清算人主張請求權的標的，且可能無法獲得倘若以子基金名義單獨登記時的妥善保障。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存放在當地託管人的子基金現金帳戶內現金存款將不會分離保管，而是屬於該當地託管人對存款戶子基金的債務。此現金將與該當地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保管。倘若該當地託管人破產或清算，相關子基金對於存放在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不具任何專有權利，該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其受償順位與該當地託管人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相同。相關子基金在取回前述債權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發生延宕，甚或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或根本無法取回，從而將使子基金遭受損失。

FII 制度下的中國證券商風險

交易的執行與交割（依其情形）可能由 FII 指派的中國證券商進行，其風險是子基金可能因該中國證券商違約、破產或資格遭取消

而蒙受損失。倘發生此一情形，子基金任何交易的執行與交割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選擇中國證券商時，FII 必須考量手續費率的競爭力、相關下單規模以及執行標準等因素。若 FII（依其情形）認為情形適當以及若依據市場或作業限制而可能指派單一中國證券商時，則子基金就不必然支付相關時間點時市場上可取得的最低手續費或最低差價。

中國稅額準備金風險

若針對可能課徵的預扣稅未提撥準備金或提撥金額不足，一旦中國稅務當局實施預扣稅，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買賣中國證券所課徵的預扣稅可能減低相關子基金收入，以及/或負面影響該子基金績效。關於 CIBM，投資經理將針對相關子基金帳戶保留預扣金額（如有預扣時），直到該子基金有關 CIBM 買賣的利得與利潤課稅情況釐清為止。若前述課稅情況最終有利於子基金，本公司將退回全部或部分預扣金額予該子基金，所退回的預扣金額（如有預扣時）將歸屬該子基金並反映於其股份價值。縱有前述規定，股東若於任何預扣金額退回前即贖回股份，將無資格請求任何退回金額。

應注意，中國各稅務機關所課徵的實際稅負可能不同，且可能不時變更。稅法可能變更，稅徵也可能溯及既往。子基金稅負如增加，可能不利於該子基金的淨值。因此，投資經理為相關子基金所提撥的稅賦準備金，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中國最終所定的稅負。爰此，對子基金股東而言是利是弊，端視最終稅負、準備金水位及股東何時申購及/或贖回其於該子基金的持股而定。

若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稅額高於投資經理提撥的準備以致稅金準備出現缺口，投資人應注意對於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可能會更甚於稅額準備，因為該子基金最終必須承擔額外的稅負。此情形下，則不利於當時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另一方面，若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稅額低於投資經理提撥的準備以致稅金準備超額，則不利已於該新規定、決策或指引實施前便贖回股份的相關子基金股東，因為其已負擔投資經理超額準備的損失。此情形下，若稅金準備與依較低稅制而實際課徵的稅負兩者間的差額可歸還並撥入該子基金資產，則對當時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有利。

投資人應就其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課稅情況，自行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的現行稅法、規定及實務有可能變更，包括稅徵有可能溯及既往，而此等變更可能導致在中國的投資稅負高於現行所規劃者。

人民幣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人民幣依據市場供需並參考一籃子貨幣，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目前，人民幣在中國境內（代碼為「CNY」）及中國境外（代碼為「CNH」）交易。在中國交易的人民幣（即 CNY）並非自由兌換，而是受限於中國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另一方面，在中國境外交易的人民幣（即 CNH）可自由買賣，但仍受若干管制、限制及供應的約束。一般而言，人民幣對其他貨幣的每日匯率可依據中國人民銀行（簡稱「中國人行」）每日公布的中間價區間上下浮動，因此對其他貨幣的匯率，包括對美元或港元，容許受外部因素而波動。但無法保證此等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雖然境內人民幣（CNY）與境外人民幣（CNH）代表同一貨幣，但分別在彼此獨立運作的不同且分開的市場交易。因此，CNH 的價值有可能與 CNY 的價值差距頗大，且 CNH 與 CNY 的匯率也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走勢分歧，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與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於異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時，可能會因人民幣的外匯管制與限制措施而受到延宕。

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以致投資人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設有若干限制。投資人應注意，此等限制可能有礙中國以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從而可能降低子基金流動性。

中國政府隨時可能更動其匯率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子基金及投資人的定位可能受到該等變更的不利影響。

針對人民幣計價類股，投資於此類類股的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此一風險警語。

子基金如可能投資中國股票市場，則額外適用下列風險：

投資中國 A 股的風險

中國證券市場，包括中國 A 股，可能較已開發國家市場更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因某支股票暫停/限制交易或因政府干預），交割上也可能發生困難。此可能導致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巨幅震盪，從而影響子基金股份的價格。

在中國的投資，依舊對於中國經濟、社會與政治政策的重大變革相當敏感。資本增值及這些投資的表現可能因該敏感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利用中港通機制的風險

滬港通包含北向滬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滬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證券商經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在滬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國投

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依據滬港通，相關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證券商買賣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以下稱「滬股通股票」），包括所有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分股及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及
- 進入除牌程序或被上交所暫停掛牌的滬股。

合資格證券名單應會不時進行審核。

此交易須遵守不時頒布的規則與辦法。滬港通的交易設有一每日額度（下稱「每日額度」）。滬港通之下的北向滬股通交易與南向港股通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

深港通包含北向深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深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證券商經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在深港通南向港股通下，中國投資者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

依據深港通，相關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證券商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下稱「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分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及
- 進入除牌程序或被深交所暫停掛牌的深股。

北向深股通開通初期，能透過北向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符合相關香港法規及辦法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合資格證券名單應會不時進行審核。

此交易須遵守不時頒布的規則與辦法。深港通的交易設有一每日額度。深港通之下的北向深股通交易與南向港股通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

香港結算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負責為其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人所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透過中港通交易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投資人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設於中國結算綜合股票帳戶內的滬股通股票與深股通股票並無所有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與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人，在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股票與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為時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股東會議前二至三週宣布有關其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的訊息。所有議案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香港結算將通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所有股東會的詳細資訊，例如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討論案的數目等。

依據中港通，香港與海外投資人買賣及交割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機關所定的費用與稅捐。有關費用與稅捐的更多資訊，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依據 UCITS 法規，託管機構應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為相關子基金提供中國資產的保管服務。此保管是依據 CSSF 所定條件進行，CSSF 規定受保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有分開保管的法律設計，且託管機構透過其代理人必須維持適當的內部控管制度，以確保簿冊中明確分辨受保管資產的性質與金額、各資產所有權以及各資產所有權證明文件的存放地點。

子基金得透過中港通投資中國 A 股。除包括新興市場風險和人民幣風險在內的一般投資風險及股票相關風險外，亦應特別注意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中港通受制於額度限制。尤其，中港通的每日額度不專屬於相關子基金所有，僅能依「先來後到」的基礎交易。一旦每日額度已超過，新的買盤將會被駁回（但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者均可隨時出售跨境證券）。爰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子基金透過中

港通適時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以致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法律/實質所有權

託管機構/次保管機構所持有的基金相關滬股通與深股通股票，存放於由香港結算建置作為香港證券集保中心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香港結算再透過其以自身名義分別就滬股通及深港通向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帳戶，以名義持有人身分持有滬股通與深股通股票。透過香港結算的名義持有人身分，基金身為滬股通證券與深股通證券的實質所有權人，其確切的性質與權利在中國法律下定義並未完備。中國法律並未明確界定「法律所有權」與「實質所有權」兩者定義，也未明確界定兩者間的差別，且中國法院有關名義人帳戶架構的判例亦寥寥可數。因此，基金依中國法律執行權利與權益的確切性質與方法仍不明朗。有鑑於此不確定性，若香港結算罕見地進入香港清算程序，無法確定基金擁有實質所有權的滬股通與深股通股票，是否將視為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而可供其債權人分配。

結算與交割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及深港結算通，兩家結算所互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於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所負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集中交易對手，運作一個全面性的結算、交割及股票存管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受其監督。中國結算違約的機率微乎其微，但萬一中國結算罕見地發生違約，香港結算依市場合約對於滬股通股票與深股通股票的責任，僅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應秉持善意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如發生該情形，相關子基金的追討過程可能延宕，或者可能無法全數追回因中國結算所造成的損失。

暫停交易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交易的權利。啟動暫停交易機制前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實施暫停交易，相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中港通只有在中國與香港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割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相關子基金卻不能透過中港通買賣中國 A 股的情況。因此，當中港通證券無法買賣之際，相關子基金便可能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所設的賣盤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投資人出售任何股票前，其帳戶內應有足夠股票，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聯交所將針對其參與者（即證券商）的中國 A 股賣盤訂單實施前端監控，以確保並無超售其持有股份的情況發生。

若相關子基金擬出售其持有的若干中國 A 股，則必須於賣股當日（以下稱「交易日」）股市開盤前將此等中國 A 股轉撥至其證券商的相關帳戶。若未能符合此截止期限，將無法於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此規定之故，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處分其持有的中國 A 股。

作業風險

中港通是以相關市場參與者的作業系統正常運作為前提。市場參與者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定的若干資訊技術規格、風險管理及其他要件，始能獲准參與此機制。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與法律制度差異甚大，市場參與者可能必須不斷處理該差異所產生的問題。不保證聯交所與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可正常運作或會因應兩地市場的變化與發展而持續調整。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此機制進行的兩地交易可能會中斷。相關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從而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法規風險

中港通的相關現行法規相對較新且持續演變中。此外，現行法規有可能變更，該變更甚至可能溯及既往，且不确定未來中港通交易是否將會廢除。中國與香港的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就中港通機制的運作、法律執行及跨境交易而不時頒布新的法規。相關子基金可能因前述法規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有中港通股票被調出中港通交易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此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舉例而言，若投資經理原欲買進遭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一檔股票時。

深證創業板市場的相關風險

相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深交所的創業板（下稱「創業板」）。投資創業板可能為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帶來嚴重損失。所涉額外風險如下：

股價波幅較大

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本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其股價與流動性的波幅較大，比起深證主板（下稱「主板」）的上市公司，其風險及周轉率均較高。

評價高估的風險

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其評價可能被高估，此種異常的高評價可能無法持續。流通的股份數較少，股價因此較易被炒作。

法規差異

創業板上市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本的相關法規，相較於主板較不嚴格。

下市風險

創業板上市公司的下市情況可能更為常見及快速。若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下市，可能對該子基金造成負面衝擊。

中/小市值公司的相關風險

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一般而言，與大型股相比，其價格較易因經濟發展的利空消息而波動。

稅賦風險

透過中港通所為的投資須遵守中國稅制。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重申該投資適用一般中國印花稅及 10% 的股息預扣稅，但資本利得暫免徵增值稅及所得稅的免徵期限則未定。稅制可能不時修改，故子基金所繳納的中國稅負須承受不確定因素。有關中國稅賦的更多資訊，請參考「稅賦」一節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稅賦」子項的說明。

中港通的人民幣貨幣風險

中國 A 股以人民幣計價，相關子基金必須使用人民幣買賣及交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股票可能產生相關交易成本。中國政府管制匯率的未來波動及貨幣兌換，由於匯率隨著一籃子外幣而浮動，因此未來該匯率有可能隨著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而大幅波動。尤其，人民幣若貶值將減低投資人可能獲得的股息及其他收益價值。另外，投資人應注意，境內人民幣的匯率可能有別於境外人民幣。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兼涉及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兩種，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暴露於較高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有可能修改，從而使相關子基金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如可能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則額外適用下列風險：

債券通

債券通是 2017 年 7 月所推出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簡稱「CFETS」）、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共同制定的香港與中國大陸間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債券通受中國大陸當局頒布的法規與辦法所規範，此等法規與辦法可能不定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簡稱「中國人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頒布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行令 [2017] 第 1 號）；
- (ii) 中國人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頒布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iii) 相關當局頒布的其他相關法規。

依據中國大陸現行法規，合資格的外國投資人將准予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以下簡稱「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無投資額度限制。依據北向通，合資格外國投資人必須指定 CFETS 或經中國人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機構，向中國人行申請登記。

依照中國大陸現行法規，香港金融管理局（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認可的境外保管代理人，應向中國人行（目前為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或上海清算所）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人開立名義持有人綜合帳戶。合資格外國投資人交易的所有債務證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進行登記，後者將以名義持有人身分持有該等債務證券。

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特定債務證券交易量低所導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會造成在該市場交易的特定債務證券價格震盪劇烈，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從而承擔流動性與波動率風險。前述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發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從而在出售此等投資時可能造成嚴重損失。

若子基金從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該子基金也可能暴露於與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從事交易的交易

對手可能不履行其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證券款項的交割義務。

透過債券通投資時，向中國人行所為的相關申報與登記以及開戶事宜，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人（依其情形）辦理。如此一來，相關子基金便承擔該等第三人違約或失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承受法規風險。此等制度的相關法令規定可能變更，且相關變更也可能溯及既往。倘若中國大陸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與交易，則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種狀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也將受到負面影響。

債券通的買賣是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與作業系統進行，不保證該等系統將可正常運作或會因應市場的變化與發展而持續調整。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子基金透過債券通交易（從而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該子基金可能承擔下單及/或交割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概述

外國機構投資人透過外資進入機制（例如 FII 機制、CIBM 方案及/或債券通）參與 CIBM（此等投資記載於相關子基金投資限制），受中國當局，即中國人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外匯局」）頒布的法規與辦法所規範。此等法規與辦法可能不定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人行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頒布的「公告[2016]第 3 號」；
- (ii) 中國人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頒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i) 外匯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布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iv) 相關當局頒布的其他相關法規。

依中國現行法令，有意透過 CIBM 方案直接投資 CIBM 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為之，結算代理人將負責向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申報及開戶事宜。此項投資不設投資額度限制。

有關資金的匯入匯出，外國投資人（例如本公司）可將投資資金以人民幣或外幣匯入中國以便投資 CIBM。投資人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向中國人行上海總部申報其投資相關資訊，申報資訊如有重大變更則可能須重新申報。本公司將資金匯出中國時，匯出資金中的人民幣與外幣比例（下稱「幣種比例」）應保持與匯入時的幣種比例基本一致，上下波動不超過 10%。

稅賦風險

依照 108 號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然而，不保證前述暫免徵稅會繼續適用、不被廢止或重新溯及既往，亦不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布專門針對中國債市的新租稅法規與實務。有關中國稅賦的更多資訊，請參考「稅賦」一節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稅賦」子項的說明。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風險

因 CIBM 特定債務證券交易量低所導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會造成在該市場交易的特定債務證券價格震盪劇烈，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從而承擔流動性與波動率風險。前述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發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從而在出售此等投資時可能造成嚴重損失。

若子基金從事 CIBM 交易，該子基金也可能暴露於與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從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證券款項的交割義務。

由於透過 CIBM 方案投資 CIBM 的相關申報與開戶事宜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相關子基金便承受該境內結算代理人的違約或失誤風險。

透過外資進入機制（例如 FII 機制、CIBM 方案及/或債券通）投資 CIBM 亦承受法規風險。投資 CIBM 的相關法令規定可能變更，且相關變更也可能溯及既往。倘若中國主管機關暫停 CIBM 的開戶與交易，則將使子基金投資 CIBM 受到限制，而若因而採行其他交易選項，子基金也可能因此蒙受鉅額損失。

信用評等機構風險

中國的信用評鑑制度及中國採行的評等方法，可能不同於其他市場所採行者。因此，中國信評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等可能無法直接比擬其他國際信評機構所給予的評等。

人民幣債務證券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目前在中國以外地區發行或經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非常有限，故易受波動且缺乏流動性。倘若有新規定頒布，限制發行機構以債券發行方式籌措人民幣，以及/或相關主管機關撤銷或暫停境外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則人民幣計價債

務證券市場及新發行市場的運作可能中斷，從而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如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可供子基金投資時，子基金可能持有大量部位的人民幣存款及/或金融機構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定存單。此種情況可能對於子基金績效造成不利衝擊。

在中國以外地區（例如香港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發行、上市或交易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其市場深度可能有限，從而可能降低此等證券的流動性或甚至有部分失去流動性。子基金在交易此等證券時可能蒙受損失，尤其當子基金為因應贖回申請而必須折價了結此等投資時。子基金可能無法於其設定的時間出售此等證券。

此外，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從而在出售此等投資時造成嚴重損失。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亦須承受債券投資的一般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通常為無擔保債務，沒有任何擔保品支撐。相關子基金投資於此等證券屬於無擔保債權人，將暴露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破產風險。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可能未經評等。一般而言，信用評等較低或未經評等的債務工具可能較易暴露於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投資於由中國境內企業或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受到中國稅賦政策的影響。現行稅法亦可能在未經事先告知投資人的情況下，隨時修訂或修改。此種修訂或修改可能溯及既往，並對於此等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部分子基金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境內債務證券。投資人應注意，中國整體證券市場，以及尤其是境內債券市場，仍雙雙處於發展中階段，其市值和交易量可能低於已開發金融市場的證券。中國債券市場交易量低所導致的市場波動及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造成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震盪劇烈，並可能使子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波動。中國債務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故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中國資本市場與債務工具的國內監理與法律架構與已開發國家相比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中國的機構正進行改革，希望提高債務工具的流動性，不過，中國債券市場的任何發展或改革成效仍有待觀察。中國債券市場亦暴露於法規風險。

子基金買賣債務證券依其情形，可能僅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 CIBM 進行。由於債券市場被視為波動大且不穩定（存在有任一股票遭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單位的申購與贖回亦可能因而中斷。

商品市場風險

商品期貨、貴金屬或商品市場（下稱「商品」）的部位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商品的績效取決於相關商品的整體供需情況以及預期需求、產出、開採及生產而定，故商品的績效可能特別容易波動。

如果透過憑證投資，將暴露於憑證投資風險。若透過衍生性商品投資，須承受與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有關的一般風險。如果投資於以商品為主的基金，另須承受投資於目標基金的特定風險。若是透過指數投資，則適用指數型投資風險。

除了為取得及銷售以投資商品為主的憑證、衍生性商品或基金股份所發生的成本外，指數、憑證、衍生性商品或前述基金本身亦可能發生其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投資部位的價值，影響程度甚至可能相當大。

信用多空策略風險

信用多空策略聚焦於固定收益證券，大多數報酬衍生自企業信用曝險及證券的挑選，而非一般的利率期間結構。多空信用採行的策略包括買進或放空危機與財務困難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甫進行重整的公司證券。信用多空策略的目標是找出長線上有進步且價值被低估的發行機構，以及短線上走下坡或價值被高估的固定收益證券，然後大致而言設法針對這些具信用敏感度的證券建立曝險。

本策略試圖利用市場的無效率性藉以獲利，同時，與傳統資產類別維持較低程度的關聯性，相較於典型財務困難債券的投資則維持較高的流動性。

同時建立多、空部位的策略，可提供投資人善用市場下跌與上漲的潛在機會，進而能較傳統作多策略更有效管理市場波動率。此外，藉由建立下檔風險屏障，當市場波動率上揚以及當信用價差擴大時，多空信用策略通常會有所表現。信用多空策略是否成功，主要取決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挑選及預測信用市場未來表現的準確程度。視市場表現如何而定，作多與放空部位的價格走勢可能不同，也可能兩種部位皆出現虧損。另外，投資人投資於採多空信用策略的基金，主要暴露於利率、信用與違約風險，以及有可能暴露於貨幣匯率風險。

另亦應注意與使用衍生性商品有關的風險。

違約證券/財務困難債券風險

某些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取得未能依約支付利息/票息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下稱「違約/財務困難債務證券」）。購買此等證券會使子基金暴露於發行人違約的特定風險（參見「發行人違約風險」一節）。此外，通常會有一破產管理人獲指派以代該發行人董事會管理該違約的發行人，此情況下的高風險是，破產管理人會將破產公司的資產變現、支付清算費用並在發行人剩餘資產允許下補償債權人，如此對已取得違約證券的子基金將產生長遠的風險，該等證券從經濟觀點而言有可能變得完全不具價值，因此可能會發生對違約/財務困難債券的原始投資全部損失的重大風險。持有的證券如有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須繼續持有該違約證券直到投資經理決定處分為止。

事件導向策略風險

事件導向型投資是設法利用某一公司事件發生前後可能產生的定價無效率而藉以獲利的一種投資策略，這些公司事件如破產、合併、收購或分割等。事件導向策略的作法是針對正經歷此類重大變革的公司，以作多或放空方式投資於其股票與債務證券。公司事件通常提供經理人有形的觸發因子，讓經理人得以將標的證券價值的預期變動獲利了結。經理人若能準確分析預期中的公司事件所產生的影響、預測重整過程及據此建立部位，便可創造獲利。

事件導向型投資的主要風險是萬一預期中的公司事件並未發生而衍生的個別交易風險。若交易中止，目標公司與收購公司的證券通常會回復到交易宣布前的價格水位，如此一來，獲利可能回吐或甚至造成虧損。

另亦應注意與使用衍生性商品有關的風險。

全球宏觀策略風險

全球宏觀策略採用由上而下的投資模式，一般而言是分析總體經濟變數，例如某一國家的國內生產毛額成長趨勢、通膨預期、就業率以及貨幣供給，以便評估如有一項或數項變數發生變化，則對於某一區域的股票、主權債券、大宗商品及/或貨幣市場會有何潛在的定價影響。

由於此類策略與傳統資產類別之間較無關聯性，因此當情勢對傳統資產類別不利時，採取全球宏觀策略的基金表現會最好。這些情勢包括下列情形：1)貨幣、利率、大宗商品及股市波動率持續上揚的期間；2)當市場受到整體總經題材推動，而非受到個別由下而上基本面分析推動的期間。全球宏觀策略在這些環境之下表現最佳的原因是此等策略通常在具高度流動性的市場交易，藉此得以在機會出現之際迅速掌握機會或者當市場環境變化時調整投資組合曝險。雖然全球宏觀型基金亦投資於股票，但焦點放在總體經濟變數對股價的影響，而非對一家公司基本面特性的影響。整體而言，全球宏觀型基金運用以全球股票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商品，藉以管理股票曝險，但也可能建構一籃子訂製化股票，以便管理更為具體的風險。當市場波動率較低且整體表現穩健時，全球宏觀策略經理人利用短線機會獲利的機會便較低，因此該段期間內其表現通常就沒那麼好。

另亦應注意與使用衍生性商品有關的風險。

避險基金風險

子基金對「避險基金」指數的投資以及其他避險基金相關投資，歸類在「另類投資」項下。

須注意：「避險基金」指數並非指尋求避險及將投資風險中立化的基金，而是指通常純粹以投機為投資目標的基金。投資人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避險基金指數或避險基金本身，須能接受此類基金投資的財務風險，並能接受損失所投入的部份或全部資金的相關風險。投資於避險基金指數時，該指數中的避險基金若發生損失，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

除了與投資政策及避險基金資產（例如股票、債券、非投資等級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一般投資風險外，績效風險也可能急遽升高。

避險基金及其營業活動通常不受以保障投資人為目的的任何政府監督或管控，也不受投資限制或限額的約束，亦無須遵循投資風險分散原則。避險基金的資產不會以保障投資人為由而特地交予任一機構另行保管，因此之故，其保管和交割違約風險較高。另外，相關的還有貨幣風險、基本情況改變的風險以及國家及匯款風險。

指數成分中的避險基金彼此獨立運作，雖然一方面可（但不必然）因而分散風險，另一方面可平衡投資部位，但依舊會產生額外成本。

避險基金可能為避險基金中的投資人聯合帳戶進行貸款，或使用對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提高投資水位，甚至可能全然不受限制。雖然此舉會提高整體報酬的機會，但也可能發生更大損失，甚至損失全部資金。

避險基金通常也會採放空操作，亦即賣出透過證券債券取得的資產，但負有將該等證券歸還予第三方的義務。因此，若借券而得的資產價格於出售後下滑，避險基金便可能在扣除成本後仍出現獲利，但若於出售後價格上揚，則將發生虧損。

指數的個別成分通常採用受認可的方法為其所含的資產評價。這些評價最初可能僅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的期中報告而產生，日後當財報經會計師查核後，這些評價可能上下調整，此又可能造成相關避險基金組成的指數價值發生變動。因此若個別指數成分的淨資產價值日後經修正，可能造成指數公告價值不符合其實質價值。相同情形亦適用於非指數型避險基金的評價。有關指數型投資，將適用指數型投資風險。

除了取得及出售憑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避險基金股份時所發生的成本外，避險基金指數、憑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避險基金也可能發生其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投資部位的價值，影響程度甚至可能相當大。

非投資等級投資風險

非投資等級投資是指經受認可的信評機構給予非投資等級評等，或雖未給予任何評等，但如賦予其評等，將推定為非投資等級評等的債務證券。尤其，此類投資相較於評等較高且收益率較低的證券，通常涉及較高程度的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相關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此等較高的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或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

印度投資風險

有些子基金投資於印度的股票市場及/或債務證券市場。這類投資涉及多種各式風險，稱為「印度投資風險」。子基金若投資於印度股票市場及/或債務證券市場，則該等投資在印度通常會涉及以下風險（與門檻）。一般而言，僅符合特定法定條件並註冊為 FPI 的實體和個人，始得直接投資於交易所買賣的印度證券及其他特定印度證券。相關子基金如係註冊 FPI，則對一家印度公司的持股最高僅能占該公司實收資本的 10%，或占該公司每一系列可轉換債券或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收價值的 10%（「10%門檻」）。除該 10%門檻外，FPI 對印度公司的投資亦不得超過 FPI 投資該公司時適用的產業持股上限以及/或單一公司的 FPI 總體投資上限。遵守 FPI 規則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對某些印度證券的投資，如此可能會負面影響該子基金的投資績效。此外，子基金為維持對法規限額的遵循可能必須出售投資組合部位，方能繼續以註冊 FPI 身分持有該等投資。依據適用規則，持有的投資如超過限額將被重新歸類為「外國直接投資」，如此一來進一步的投資將受到限制並可能對該子基金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槓桿風險

部分子基金會善用例如交換、選擇權與期貨合約等衍生性商品，藉以設法提供槓桿操作報酬，以期達成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端視使用衍生性商品的目的而定，（以衍生性商品為基礎的）槓桿操作可能造成操作槓桿的子基金波動率較高，並且相較於未使用衍生性商品的相同投資組合而言，其價格震盪幅度更大。操作槓桿可能因槓桿部位而造成虧損，但同時，合併的投資（包含所有衍生性和非衍生性部位）將使整體（經濟）曝險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各子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法以及子基金的衍生性商品預期槓桿水位揭露於附錄四。

市場中立多空股票策略風險

市場中立多空股票策略是指作多股票導向的證券部位，同時透過相反的放空部位，減少或完全消弭市場風險，其做法通常是建立大致相等多方與空方部位。

成功的市場中立多空股票策略，主要仰賴股票導向證券的篩選，同時也有相當程度仰賴對股票市場未來走勢預測的正確性。若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作多部位的證券價格上漲，則可嘉惠該子基金淨值表現，然而當價格下跌時，子基金淨值則遭受損失。反之，若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放空部位的證券價格下跌，則嘉惠子基金表現，但當放空部位的證券價格上漲時，子基金淨值則遭受損失，且基本上該損失的風險無上限。

完全的市場中立多空股票策略，作多與放空部位將處於均等態勢，以限制整體投資組合潛在損失。然而，視市場表現而定，作多與放空部位的價格表現可能不同，兩邊部位都有可能發生損失。若多空部位中有一個部位較大，則因該較大部位的潛在風險不足以被另一個部位所抵銷，故該較大部位將暴露於前段所述的風險。

私募股權風險

從事私募領域的公司發行的資產雖可能在交易所上市，但這些公司從事的私募股權公司的投資（下稱「私募股權投資」）並不在交易所經常性交易。從事私募股權領域的公司在進行私募股權投資時可能會取得數種不同資產，包括股東權益、混合股權或債務。所投入的資金清償順位可能低於該私募股權投資的其他債權人。私募股權投資可能以創業投資、股權收購或特殊狀況投資目的的方式進行。

私募股權投資通常為長期投資、非交易所買賣，不具流動性且替代性有限。此外，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過程本身可能涉及技術困難與風險。私募股權投資所涉的風險範圍通常大於對上市公司的傳統型投資，此可能影響從事私募股權領域公司的資產、收益、流動性狀況及價值。例如，私募股權公司存續期間可能很短，或進入重整階段或發生危機，或市場經驗及滲透率有限，或所提供的新產品尚未為市場所接受，或財務狀況緊絀，或營運計畫不明朗，或組織不夠健全。私募股權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查核、財務報告標準

和行銷方式可能遠不如傳統上市公司。私募股權公司所受的政府監管較少或甚至不受監管。

除了為取得及銷售以經營私募股權領域的公司為主的憑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基金股份所發生的成本外，指數、憑證、衍生性商品或前述基金亦可能發生其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投資部位的價值，影響程度甚至可能相當大。

不動產相關資產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不動產業，可能須承受標的不動產的價值及相關租金收入波動的風險，此風險亦適用透過基金、不動產公司或其他不動產股票市場有關商品（尤其是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所為的投資。下列風險應特別注意：

子基金可投資的標的 REITs 不必然經香港證監會核可，且該子基金的股息或股息發放政策不必然代表該標的 REITs 的股息或股息發放政策。

除基本經濟情況可能改變的風險外，不動產所有權也有其他特殊風險，例如視地段或承租人/債務人的信用品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而有空屋閒置、積欠/不支付租金或使用費等情形。在設有租賃權的情況下，租賃權可能提前終止，以致必須另覓不動產原始使用目的以外的用途，而此其他用途可能無法產生相同的獲利。若租賃契約到期，或租賃權授與第三方，也可能產生類似的後果。不動產附設租賃權或附設其他權利可能限制其可銷售性，實質投資報酬也可能不符先前的估計。另一個風險是以其他目的使用不動產的能力可能受限。

建築物或其結構也可能須進行必要的維護與修繕，其費用無法保證必能預期。建築物的施工可能有瑕疵，且無法排除受污染的可能，另外也可能發生未經承保的損害賠償。不動產，尤其在大都會地區，可能遭受戰爭或恐怖攻擊。若受影響區域的不動產市場長期受到波及，則可能降低其經濟價值，並難以順利或甚至無法出租。

對於開發中的建案，可能發生施工計劃變更，以及營建許可或其他必要的官方許可證延後取得，或施工成本上揚等風險。建築物能否順利出租，尤須視日後施工完成當時的需求情況而定。

投資海外不動產時，須另外考慮特定不動產的特色造成的風險（例如法律和稅制不同，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解釋不同，以及如果適用時，匯率的變化等）。其他與海外投資有關的風險還有較高的管理風險、任何技術困難，包括經常性收入或銷售所得的匯款風險，以及貨幣風險。

投資不動產公司時，須考量的風險包括公司形態所產生的風險、合夥人可能違約的風險以及稅法和公司法架構變更的風險，尤其當該不動產公司總部設於海外時，風險更大。另外若取得不動產公司股權，可能會有難以察覺的義務產生，以及在欲處分該股權的當時，可能缺乏流通的次級市場。若使用外部融資，則不動產價值的變動對於股權的影響愈大。與建案完全使用自有資金相比，若使用融資，則當價格上揚或下跌時，對投資人的獲利影響更大。不動產出售時，買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擔保請求權。

除了為取得及銷售不動產基金或以 REITs 為主的基金的憑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基金股份所發生的成本外，指數、憑證、衍生性商品或前述基金亦可能發生其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投資部位的價值，影響程度甚至可能相當大。

水產業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更容易受到與水相關的不同因素影響。企業如投資於水價受到管制的市場，可能會因水價調降而受衝擊，上市水業者的營收與獲利也將受影響。此外，預算制定過程中，水相關計畫的優先性可能降低並可能延宕，政治力可能優先處理健康照護、基礎建設與教育等不同領域。水相關企業的成長展望可能遭調降，子基金的價值也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業型及主題式基金風險

產業型及主題式基金的投資範疇有限，故與廣泛投資型基金相比，其風險分散程度也受到限制。所投資的產業及/或主題愈特定，投資範疇就愈受限，風險分散度便更為有限。風險分散度如受限，則相關基金所購入的個別證券走勢造成的影響就越大。此外，產業型及主題式基金所取得的股票，其發行人可能因跨足不同產業及/主題而亦與其他產業及/主題產生關聯。此可能包括於取得股票當時股票發行人僅少部分涉足相關產業及/或主題，但投資組合經理人自行評估該等企業有可能大幅提高該相關類別占其業務比重的情形。如此可能造成相關基金的績效表現偏離代表該相關產業及/或主題的金融指數的績效表現。

永續策略的投資風險/特定投資策略的投資風險

遵循附錄一第 B 部分（「特定投資策略的運用」一節）所述的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運用最低限度排除準則及/或特定（內部/外部）評等的評量，此等運用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績效有不利影響。子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到永續風險的衝擊及/或影響，這是因為執行特定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在原本有利的時機放棄買進特定證券的機會，以及/或在不利時機基於特定證券的特性而不得不賣出。採用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可能使用一家或數家不同的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及/或內部分析，且不同子基金運用特定準則的方式可能有異。根據研究而評估一家發行機構的資格時，會仰賴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與內部分析所提出的資訊與資料，但該等資訊與資料可能主觀、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故風險是可能會不正確或主觀地評估一檔證券或發行機構。另亦存在的風險是子

基金投資經理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研究所產生的相關準則，或遵循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對於不符合該特定投資策略相關準則的發行機構可能持有間接部位。應注意目前仍缺乏永續投資的標準化分類。

另外，遵循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可能著重在永續投資，其投資範疇有限/縮小，故與廣泛投資型基金相比，其風險分散程度也受到限制。子基金擬投資的產業及/或主題愈特定（例如 SDG 或其他同等社會目標），該子基金投資範疇就愈受限，風險分散度便更為有限。風險分散度如受限，則相關子基金所購入的個別證券走勢造成的影響就越大。如此一來，子基金的波動幅度便可能高於較為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利空情況衝擊而更容易受到價值波動的影響。

再者，採用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依相關特定投資策略要件而定）所取得的股票，其發行公司可能因跨足不同產業及/主題而亦與其他產業及/主題產生關聯。此可能包括於取得股票當時股票發行公司僅少部分涉足相關 SDG 及/或相關同等社會目標，但投資經理自行評估該等公司有可能大幅提高該相關類別占其業務比重的情形。如此可能造成該子基金的績效表現偏離代表該 SDG 及/或該同等社會目標的金融指數的績效表現。此情況可能負面影響子基金績效，從而對投資人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獲利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有投資風格的移轉，以致在子基金投資後不再符合該子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機處分該等證券，如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減損。

波動率策略風險

波動率策略是設法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變異數交換）現行市場價格所反映的真實波動率與假設波動率間的定價無效率，藉以獲利的一種投資策略。波動率說明某交易價格數列隨時間產生的變異。某項資產最低與最高市場價格的價差越大，該資產的波動率就越大。

變異數交換會導致交換期間截止時雙方當事人進行財務交割。此交割金額是交換合約名目價值乘以年化真實變異數與交換期間起始時變異數預定參考價值兩者間的差異（履約變異數，通常相當於交換期間的預期變異數）。變異數交換的價值並非百分百取決於其參考標的物的絕對績效，而是取決於交換期間內相關標的物年化真實變異數的變化。因此，當標的物價值下跌時，變異數交換的價值甚至可能上揚，或者當標的證券價值上揚時，變異數交換的價值可能下跌。故本投資策略成功與否，尤其取決於以計量方式準確預測交換期間內相關標的物年化真實變異數變動的準確預測程度。

以選擇權為基礎的投資策略是一種特殊形式的波動率策略，其利用股票選擇權價差，通常是買進及賣出選擇權賣權與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全球股票指數、全球股票指數期貨、全球股市相關波動率指數、全球股市相關波動率期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基礎的選擇權。選擇權價差的目的是建立以「獲利區間」為基礎的選擇權，一旦選擇權到期，若標的指數（或其他工具）水位仍在此獲利區間範圍內，則可為此策略提供正向報酬。然而，若屆時標的指數（或其他工具）水位超出此獲利區間以外，則將導致基金虧損。

另亦應注意與使用衍生性商品有關的風險。

3.個別子基金涉及的特定風險因素

子基金名稱	中國投資風險	商品市場風險	信用多空策略風險	違約證券/財務困難債券風險	事件導向策略風險	全球宏觀策略風險	避險基金風險	非投資等級投資風險	印度投資風險	槓桿風險	市場中立多空股票策略風險	私募股權風險	不動產相關資產風險	水產業相關風險	產業型及主題式基金風險	永續策略的投資風險/特定投資策略的投資風險	波動率策略風險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	-	-	-	-	✓	✓	-	-	-	-	-	-	-	-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	-	-	-	-	-	-	-	-	✓	-	-	-	✓	-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子基金名稱	中國投資風險	商品市場風險	信用多策略風險	違約證券/財務困難債券風險	事件導向策略風險	全球宏觀策略風險	避險基金風險	非投資等級投資風險	印度投資風險	槓桿風險	市場中立多空股票策略風險	私募股權風險	不動產相關資產風險	水產業相關風險	產業型及主題式基金風險	永續策略的投資風險/特定投資策略的投資風險	波動率策略風險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	-	-	-	-	✓	✓	-	-	-	-	-	-	-	-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水資源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	-	-	-	-	-	✓	-	-	-	-	-	-	✓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子基金名稱	中國投資風險	商品市場風險	信用多空策略風險	違約證券/財務困難債券風險	事件導向策略風險	全球宏觀策略風險	避險基金風險	非投資等級投資風險	印度投資風險	槓桿風險	市場中立多空股票策略風險	私募股權風險	不動產相關資產風險	水產業相關風險	產業型及主題式基金風險	永續策略的投資風險/特定投資策略的投資風險	波動率策略風險
安聯印度精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	-	-	-	-	-	✓	-	-	-	-	-	-	-	-
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	✓	-

附錄一

一般投資原則、特定資產類別原則以及子基金個別投資目標 及個別投資限制

第 A 部分：

適用全部子基金的一般投資原則 (「一般投資原則」)

投資人可選擇不同類型的子基金和類股。

投資經理運用附錄一第A部分所闡述的任何一般投資策略時，作為其盡職調查程序的一環，會在其投資決策中考量所有相關財務風險，包括可能對投資報酬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所有相關永續風險，並於後續持續評估。永續風險評估不包括現金和存款、金融衍生性商品及未獲評等的投資。永續風險主要區分成：

- 與所有子基金皆有全球性關聯的永續總體風險（例如，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
- 與所有暴露於特定產業的基金有關聯的永續產業風險（例如，石油和天然氣產業的擱淺資產(stranded asset)風險）。
- 個別公司與主權發行人的永續特有風險(idiosyncratic risk)，與所有暴露於該等發行人的投資組合有關聯（例如，氣候轉型風險）。
- 投資組合暴露於永續總體風險、永續產業風險以及尤其是所投資的永續發行人，以致投資組合方面衍生的永續投資風險。

評估永續風險時使用外部永續研究資料及/或內部研究與分析。外部與內部研究的目的是針對投資某發行人的證券時找出與永續有關的潛在財務風險。發行人可以是公司發行人、主權發行人或次主權機構發行人。詳細內容可參考「風險管理政策聲明」，網址為<https://www.allianzgi.com/en/our-firm/esg>。

所有子基金皆遵守上述程序。

除了運用一般投資策略之外，子基金投資經理還可運用附錄一第B部分詳述的特定投資策略。

這些特定投資策略的運用通常符合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第8和第9條的規定，其具備的特性於某種程度上可限制部分風險，尤其是聲譽風險，譬如，排除若干產業或評等最差的發行人。

若依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第9條執行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策略，則須依分類法規第5條揭露的所有相關資訊可參考附錄十。子基金如以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則該子基金的管理將依照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第9條(1)、(2)或(3)項規定進行。

若依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第8條執行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策略，則須依分類法規第6條揭露的所有相關資訊可參考附錄十。子基金如除其他特色之外亦以環境或社會特色為訴求，或以此等特色的組合為訴求，則該子基金的管理將依照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第8(1)條進行，惟所投資的公司係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倘若子基金既非依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第9條，亦非依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第8條執行其投資策略，則該子基金可能記載於**附錄十**並明確指明該子基金的投資不會考量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的準則。

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以類似於前述子基金於所有投資決策中所採取的方式考量永續要素的PAI指標。更多詳細資訊記載於基金管理機構的主要不良影響聲明，可參考網址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com。

根據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連同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子基金資產視市況而定可集中投資於：

- 個別資產類別，
- 個別貨幣，
- 個別主題，
- 個別產業，
- 個別國家，
- 個別區域，
- (剩餘)到期日較短或較長的資產，及/或
- 特定性質的發行人/債務人(例如政府或公司)的資產，

或可更為廣泛分散投資。

投資經理選擇證券時得依據基本面及/或量化分析。此過程會依照不同的投資程序而分析、評估及挑選個別證券。為產生穩定的超額報酬，子基金投資經理可採納新的統計技巧，分析不斷擴大的資料範疇並納入具體投資流程/投資策略中，該等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機器學習及/或(ii)自然語言處理及/或(iii)人工智慧(AI)等，以便能有效率分析資料，俾更有利深入探究隱藏資訊。投資經理有意依據前述可能性，使用最新技術與技巧以導出投資訊號。這些投資訊號的搭配由子基金投資經理全權主導，投資經理負責最終的實施並對績效負責。

子基金投資經理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各種規模企業的證券。視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得集中投資於特定規模或經個別認定規模的公司，或分散於廣泛的投資標的。子基金亦得投資於非常小股本公司的股票，此等小股本公司有部分投入利基市場的經營。

投資經理也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價值型股票或成長型股票。視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得集中投資於價值股或成長股，或分散於廣泛的投資標的。

倘若子基金投資目標(或子基金投資限制)提及某主題及/或產業，則投資經理將(或若子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明文限制時，將不)進行會對該主題及/或產業建立曝險或有關連的投資。此等投資可能包括以下公司的任何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i) 該公司被納入可公開取得的金融指數(如有)或被納入經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定義的類別(如有)，而該類別指涉該主題及/或產業，
- (ii) 其目前有重大部份的業務活動(營收、獲利或支出)(直接或間接)來自該主題及/或產業，
- (iii) 其目前(直接或間接)從事該相關主題及/或產業，且可能會 - 依據投資經理自行評估 - 在短期或中期內大幅提高該參與的比重，或
- (iv) 其透過所有權而對前述(i)至(iii)項的公司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股權。

在前述情境下，投資經理主要將集中投資的證券及/或貨幣市場證券，其發行公司的產品或行為，依投資經理認為，隸屬於該主題及/或產業，以及/或乃該主題及/或產業的推動者，以及/或對該主題及/或產業有正面

影響。

前述(iii)及(iv)項情境也可能包括基於輔助性質而對相關主題及/或產業有曝險或關連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亦即，對於子基金投資目標（或子基金投資限制）未提及的主題及/或產業有建立曝險或有關連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下稱「此類其他主題及/或產業」），即使該公司對此類其他主題及/或產業所建立的曝險或關連高於子基金投資目標（或子基金投資限制）提及的主題及/或產業。

投資經理依市況的評估，並考量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個別投資限制，調整其所經理的每一子基金成分，此舉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分全部或部分重新調整。基於前述理由，此類調整甚至可能經常發生。

子基金資產依據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投資經理將於充分分析所有可得資訊以及審慎評估風險與機會之後，決定每一子基金的合格資產組合。然而，子基金股份的績效取決於市場價格的變動，因此，除非相關子基金作出明確保證，否則不保證子基金必然可達成投資目標。

基金管理機構得就一檔或數檔子基金，與其他一檔或數檔子基金及/或與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其他集合投資事業，允許以共同經理的方式經理資產。此種情況下，同屬相同託管機構的不同子基金資產將採聯合管理。共同經理的資產稱為「資產群組」，但此等資產群組只是為了內部管理的目的。各資產群組不構成獨立的主體，亦非投資人可直接取得。共同經理的每一子基金應被分配其各自特定的資產。

當有一個以上的子基金資產構成資產群組時，一開始在決定應歸屬於每一參與子基金的資產時，將參考該子基金最初撥入此資產群組的資產，嗣後若子基金新增或移除其撥入資產群組的資產，該資產分配將有變動。

每一參與子基金對於共同經理資產的權利將適用於此資產群組的每一項單一資產。

代表共同經理的子基金所做的額外投資將依據各子基金的權利分配到此等子基金。出售資產時以類似方式自每一參與子基金的資產扣除。

投資經理如能確保子基金遵守(i)一般投資原則，(ii)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iii)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規定的投資限額，則得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及/或投資目的，而特別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巧及工具，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格資產。使用技巧及工具不應造成子基金宣告的投資目標發生變更或大幅提高子基金的風險屬性。

若本附錄條款規定某項資產必須具有一家或數家信評機構給予的某評等，則該資產亦得具有(i)子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及投資限制中未提及的其他信評機構給予的同級評等，或(ii)若未經評等，但經投資經理內部信用品質評量認定具有類似品質的評等。資產於取得當日具有的最佳評等，乃評估是否可按照子基金資產類別原則及投資限制購入該項資產的決定性依據。倘若有資產喪失其於子基金資產類別原則及投資限制所規定的最低評等，則須於六個月內出售。倘若有受認可的信評機構已針對相關ABS/MBS及/或相關債務證券（不含ABS/MBS）給予評等，則子基金投資經理得使用該評等與補充資訊以及其內部信用品質評量的分析，而非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評機構給予的評等。

若係不予評等的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得考量該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等。倘若債務證券或該債務證券發行人均未評等，投資經理將依據其內部信用品質評量以評估該債務證券的信用風險。投資經理確保其內部信用品質評量程序會納入（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性原則：(i)有效的程序，以便能獲得及更新關於該發行人與相關工具特色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基本量化和質化資訊，可能包含發行人槓桿比例、營業利益率、資本報酬率、利息保障倍數、營運現金流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地位以及公司治理課題）；(ii)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內部信用品質評量是依據充分分析可取得的相關資訊所做成，且包含能影響該發行人信譽與相關工具信用

品質的所有驅動因素在內。

投資經理得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證券，但亦可大幅或甚至全部購買新興市場證券。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間的投資比重可能依對市況的評估而有波動，該比例將於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連同子基金個別投資目標中說明。此外，子基金對新興市場的具體曝險將明確記載於該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

投資經理得投資於具投資等級評等的證券，但亦可大幅或甚至全部購買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及/或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投資等級投資及/或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及/或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間的投資比重可能依對市況的評估而有波動，該比例將於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或該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中說明。

若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明定投資經理得投資中國A股市場，則投資經理得透過中港通或透過其他外資准入制度（例如FII機制），及/或透過相關法規不時許可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中國A股，或透過附錄一第B部分所述的合格工具間接投資中國A股，以及/或透過附錄一第B部分所述的合格工具直接或間接投資中國B股。

若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明定投資經理得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則投資經理得透過CIBM方案或透過債券通或透過其他外資進入機制（例如「FII機制」），以及/或透過相關法規不時許可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CIBM買賣及/或掛牌的債務證券。

投資人須承擔所回收的本金低於其最初投入金額的風險。若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兩者中皆無其他相關規定者，則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1. 每一子基金得投資於下列資產：

a) 符合以下條件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在依法定義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
- 在會員國（依法律定義）境內其他市場交易，且該市場係受監管、定期運作、獲得認可且對大眾開放，
- 在歐洲、亞洲、大洋洲（包括澳洲）、美洲大陸及非洲的其他任何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上述國家的其他市場交易，惟該市場係受監管、定期運作、獲得認可且對大眾開放，
- 為近期發行，惟其發行條款規定須向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且須於發行後一年內完成前述上市。

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投資，其具流動性且可隨時精確釐定其價值。

若為參照指數的證券，則僅得在該相關指數遵守《集合投資事業法》第44條及2008年盧森堡大公國條例第9條的規定時，方可取得該等證券。

b) 在歐盟會員國或非歐盟會員國設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UCI），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規範此等其他UCI的法律，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與歐盟法律受同等監管程度，且足以確信相關監管機關間能彼此合作；
- 此等UCI單位持有人所受的保障程度與UCITS單位持有人所受的保障程度相等，尤其，有關基金資產分開保管、借款、貸款以及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放空規定等，與UCITS指令的規定相等；
- 此等UCI的營運狀況公布在其年報及半年報中，以致能夠針對財報期間的資產負債、收入與經營作成判

斷；

- 研擬購買的UCITS或其他UCI，依據其管理規則或設立章程，可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合計總額不得超過自身資產的10%。

子基金亦得投資於本公司另一子基金發行的股份（下稱「目標子基金」），惟：

- 該目標子基金不得同時投資於投資該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且
 - 目標子基金依據其投資政策，對本公司其他子基金股份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自身資產的10%；且
 - 子基金於持有目標子基金的期間內暫停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如果有），但不得妨礙帳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置；且
 - 任何情況下，凡子基金持有該等股份的期間內，為核算《集合投資事業法》就淨資產所設最低門檻的目的而計算本公司淨資產時，不會將該等股份的價值納入計算。
- c) 存放在信用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或活期存款（下稱「存款」），一經要求能即時償還或有權提領，並且到期日不超過十二個月；但該信用機構必須有登記營業處所設於歐盟會員國，或如該信用機構登記營業處所設於非歐盟會員國，則其監管法規必須經CSSF認為與歐盟法律具同等審慎程度。定期存款一般存放於預設到期日的付息銀行帳戶。活期存款則限存放於銀行活期帳戶的現金，可隨時存取以支應經常性或臨時性款項。存款原則上得以子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所有幣別計價。
- d) 在a)項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下稱「衍生性商品」），尤其例如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選擇權及交換合約，包括現金交割的約當工具；及/或不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下稱「店頭衍生性商品」），但其標的證券須符合a)項與b)項定義且須為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工具，或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本項規定所指的金融指數，具體而言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價格及整體利率報酬的指數，以及債券、股票、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的指數，以及以本條所列其他可投資工具作為編纂基礎的指數。為避免疑義，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不得規定以標的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指數的任何成分進行實物交割。

此外，若為店頭衍生性商品，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店頭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必須是一流的金融機構，專門從事此種類型的交易，獲得受認可的信評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評等，並且受到審慎監督，且屬於CSSF核准的機構類別。有關交易對手的法律型態或來源地則無進一步限制。
 - 店頭衍生性商品必須以可信賴且可核驗的方式每日評價，且可於任何時候按合理價格出售、平倉或以抵銷交易了結。
 - 交易的執行必須依據標準化契約。
 - 交易應遵守下文第13條所述的本公司擔保品管理政策。
 - 本公司必須認為此類工具的買賣，較在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工具更有利於股東。若店頭衍生性商品有助於對應到期日（matching maturities）資產的避險，從而降低成本，則此時使用店頭市場交易特別有利。
- e) 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且非前述第1a)條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但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受有關儲蓄與投資人保護的法規約束。針對貨幣市場工具，若此等工具獲得至少一家受認可的信評機構給予投資等級評等，或本公司認為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評等，則視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已符合儲蓄與投資人保護的要件。此類貨幣市場工具同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由歐盟會員國的中央政府、區域或地方機關或央行、歐洲中央銀行（ECB）、歐盟、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會員國，或若為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該聯邦的其中一員，或至少有一個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或
- 由在前文第1a)條所指的受監管市場進行其證券交易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依照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定的標準受到官方監督的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或由依照經CSSF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具有同等規範程度的法規接受監管的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或
- 由屬於CSSF核准類別的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但此等證券的投資人必須適用等同於前述第一、第二或第三分項有關投資人保護的法規，而且發行人是股本至少達一千萬歐元且依據第四指令78/660/EEC編製及公布其年度帳目的公司，或是由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組成的集團內專門負責該集團融資事宜的法律主體，或是專門利用金融機構信用額度進行債務證券化投資融資事宜的法律主體。

2.每一子基金亦可從事下列交易：

- 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投資於前文第1條所述以外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須遵守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的規定；
- 申貸短期借款，其上限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須經託管機構同意此借款及其借款條件；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或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中將簡要說明。以「對銷式」貸款方式取得的外幣貸款不在此10%上限的規定內，毋須託管機構核可即可交易。

3.本公司資產的投資須遵守下列限制：

- a) 本公司得為子基金購買同一發行人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其投資金額與該子基金已持有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合計不得超過購買當時子基金淨資產的10%。子基金存放於單一機構的存款，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20%。店頭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若為第1c)條所指的信用機構，則該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10%；若為其他情形，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5%。凡子基金淨資產中有同一發行人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5%者，則該等發行人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值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4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官方監督的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與該等金融機構交易的店頭衍生性商品。

子基金可投資的輔助性流動資產僅限活期存款，例如存放於銀行活期帳戶的現金，可隨時存取以支應經常性或臨時性款項，或必要時依據附錄一第A部分第1條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或因市況不佳而有絕對有必要持有現金時。持有此輔助性流動資產僅限占子基金淨資產的20%。唯有因市況異常不佳、情況所需且符合子基金股東利益時，始能暫時違反前述20%的限制。

儘管有前述所定的個別投資上限，子基金投資於下列資產，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20%：

- 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放於該同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該同一機構交易店頭衍生性商品而產生的曝險。
- b) 若所購買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非歐盟會員國或由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保證，則前述第3a)條第1句所定占子基金淨資產的10%上限可提高至35%。
- c) 若債券是由在歐盟會員國設籍的信用機構發行，凡該等發行人依保障債券持有人的法規而受特別官方

監督者，則第3a)條第1句和第4句所定的限制，分別從10%的上限提高至25%，以及從40%的上限提高至80%，但該等信用機構須遵照相關法令將發行所得款項投資於在其債券到期期限內足以償還該等債券所生債務的資產，且該等資產於資產發行人違約時將優先償還本息。

- d) 在計算前述第3a)條第4句所定40%的投資上限時，第3b)及3c)條所指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在內。第3a)至3c)條的限制並非分別累計，故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放於該同一發行人的存款或與同一發行人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35%。同一集團內的公司，依照指令83/349/EEC或依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報者，於計算第3a)至3d)條所列投資上限時，視為同一發行人。子基金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該子基金淨資產的20%。
- e) 前文各項所列的上限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
- f) 儘管有前文第3a)至3d)條的上限，子基金得按風險分散原則將不超過100%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由歐盟、歐洲中央銀行、任一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機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由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為會員的公共國際組織或由任何其他經CSSF不時正式認可的非歐盟會員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CSSF認可的非歐盟會員國如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巴西聯邦共和國、印度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南非共和國、新加坡共和國）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必須至少包含六次不同的發行，且同一次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30%。
- g) 子基金得購買第1b)條定義的其他UCITS或UCI單位，但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10%。儘管有此上限，董事會得決定將子基金更高比例或全部的淨資產，投資於第1b)條定義的其他UCITS或UCI單位，此情形將明確記載於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或該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在此情形下，子基金投資於同一UCITS或UCI，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20%。計算此投資上限時，屬於《集合投資事業法》第181條定義的傘型基金旗下的每一子基金如對於第三人而言適用債務分離原則，則必須視各個該等子基金為獨立的投資基金。同樣在此情形下，投資於UCITS以外的其他UCI單位，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30%。

此外，董事會可決定允許投資於符合UCITS資格的主基金單位，但相關子基金（即「連結型子基金」）須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85%投資於該主基金的單位，且該主基金本身不得為一檔連結型基金，亦不得持有任一連結型基金的單位，此情形將明確記載於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或該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

連結型子基金最多得將其15%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下一種或多種資產：

- 《集合投資事業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的輔助性流動資產；
- 《集合投資事業法》第41條第1項第g)點及第42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但僅得作為避險用途；
- 直接執行本公司營運所必要的動產與不動產。

若子基金已取得一UCITS或一UCI的單位，則在計算前文第3a)至3d)條所定的投資上限時，不計入該UCITS或UCI的投資價值。

若子基金購入UCITS或UCI的股份，而該UCITS或UCI乃直接或間接由同一公司管理，或直接或間接由與本公司因共同經營權或控制權而有關聯的其他公司管理，或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

參與股權（至少持有百分之十股本或表決權）的其他關聯公司管理，則本公司或該關聯公司均不得就該等單位的申購或贖回向該子基金收取手續費。

若子基金將其相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前述定義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則該UCITS或UCI收取的管理費（不含任何績效費）年率不得超過該UCITS或UCI資產淨值的2.50%。

- h) 儘管有下文第i)項所定的投資上限，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如以複製經CSSF認可的某特定股票指數或債券指數為目標，董事會得決定將上文第a)至d)項關於投資同一發行人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的上限提到最高為20%，但前提是：

- 該指數成分有充份的分散程度；
- 該指數可作為其所指涉市場的適當指標；
- 該指數以適當的方式發布。

若處於特殊市場情況而有其正當性，尤其是在高度以特定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主體的受監管市場，則20%的上限可提高至35%，但此上限的投資僅限於同一發行人，此時不適用前文第a)項的限制。

- i) 各子基金得購入符合1a)項定義並指涉以下資產的證券：

- (i) 股票（包括經營私募股權領域的公司其資產）；
- (ii) 債務證券；
- (iii) 1b)項定義的UCITS及UCI；
- (iv) 指數，包括債券、股票（含經營私募股權領域的公司其資產）、避險基金等指數，以及商品期貨、貴金屬或商品等指數，以及指涉私募股權領域公司的指數；指涉金融指數以外指數的證券如旨在以一比一的比率複製標的指數，則始能購入該等證券；
- (v) 單一避險基金及避險基金的組合基金；
- (vi) 大宗商品；
- (vii) 貴金屬（但僅限該證券係指涉貴金屬的憑證時）；
- (viii) 商品遠期合約；
- (ix) 不動產基金；及/或
- (x) 一籃子前述標的資產。

不論前述證券的標的資產是否可依該證券的條款與條件而被取代或修改，皆可購入前述證券，只要取代或修改的標的資產符合本款定義的可投資證券即可。

證券如指涉本i)款第5點至第9點定義的標的資產，則僅當其旨在以一比一的比率複製相關標的資產時，始可購入。此規定亦適用本i)款第10點定義的證券，只要其標的資產符合本i)款第5點至第8點定義。

證券的標的資產如符合本i)款第6點至第8點定義，則不得強制進行實物交割或授與發行人權利得就相關標的資產進行實物交割。此規定亦適用本i)款第10點定義的證券，只要其標的資產符合本i)款第6點至第8點定義。

- j) 本公司不得購入能使本公司對發行機構的經營行使重大影響力的附帶表決權股份。子基金不得購入單一發行機構超過10%的無表決權股份、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亦不得購入單一UCITS或UCI超過25%的股份或單位。如無法計算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目標基金單位的發行總額或發行股份淨額，則不適用本項限制。倘若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或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

保證，或由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則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上文第2條第一分項及第3條所載的限制以取得資產的當時為準。如因價格變動或本公司無法掌控的因素，以致日後超過前述上限，本公司將妥善考量股東的利益，以補正上述情況作為主要目標。

4.投資限制的排除適用

- a) 當本公司行使其資產中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上文附錄一第A部分第1、第2及第3條所定的上限。

如因本公司無法掌控的因素或因認購權的行使，以致超過前文諸段落所提的限額，則本公司必須就該情況採取補正措施，以此作為其出售交易的優先目標，同時亦適當考量股東利益。

- b) 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新成立的子基金自核准成立之日起最多六個月內，得無須適用上文附錄一第A部分第1、第2及第3條所定的限制，以及無須適用該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所載的相關投資限制與限額。
- c) 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存續子基金在根據第III章第5.2節進行合併時，得於合併生效日起的前六個月內，暫時偏離附錄一第A部分第1條、第2條及第3條所定的限制，以及暫時偏離該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所載的相關投資限制與限額。

5.本公司禁止進行下列交易：

- a) 子基金購買未全額繳款的證券所承擔的相關責任，連同第2條第二分項所載的借款，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10%。
- b) 子基金不得對第三方授與貸款或擔任第三方的保證人。
- c) 子基金不得購入契約條款中規定其處分受有任何形式限制的證券。
- d)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不動產，但可投資於以不動產作為擔保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此類投資的利益，或投資於由投資不動產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REITs）及此類投資的利益。
- e) 子基金不得購入貴金屬或貴金屬憑證。
- f) 子基金不得質押或抵押資產、移轉或轉讓資產作為擔保品，除非此乃在本公開說明書許可的交易下必要的安排。此類擔保品的安排尤其適用第1d)條所指的店頭市場交易（下稱「擔保品管理」）。
- g) 子基金不得進行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目標基金股份的放空交易。
- h) 依據香港法規下適用的投資限制，本公司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普通股總和不得超過10%。

6.投資技巧及工具的使用

在遵守一般投資原則、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之下，子基金可透過使用下文所述的技巧及工具達成其投資目標。

技巧及工具指購買上市及非上市（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選擇權、遠期交易、嵌入衍生性商品的金融工具（結構型商品）、信用違約交換、其他交換及工具（以其他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基金、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指數、一籃子證券、貨幣、匯率、利率、大宗商品及其他涉及合格「標的資產」的技巧及工具等，作為提供報酬的依據者）。

信用違約交換的契約對手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流金融機構。計算前文第3條所定的投資上限時必須同時考量信用違約交換的標的資產及交易對手。信用違約交換採用明確、透明的方式定期評價，本公司和外部查核會計師將監督前述評價。若其監督顯示有任何異常狀況，本公司將設法解決及消除此種情形。

除非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另有明訂，否則得為(i)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的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使用技巧及工具。技巧及工具的使用可能涉及反市場（market-contrary）交易，此類交易舉例而言，當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標的資產價格下跌時，反市場交易可能出現獲利，反之若標的資產價格上漲，則交易可能虧損。技巧及工具也可能受市況限制或受法規限制，不保證其實施必能達成預設的結果。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得使用各式各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可與其他資產結合。本公司也可購入內含一種或數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商品是以「標的資產」作為基礎所衍生出來的商品，此等「標的資產」可能是附錄一第B部分所列的可投資工具，或為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本項規定所指的金融指數，具體而言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價格及整體利率報酬的指數，以及持續採用的債券和股票指數，以及以附錄一第B部分所列的其他可投資工具為基礎的指數，以及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的指數。

以下是子基金依據其個別投資限制得使用的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某些功能範例：

差價合約

差價合約是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之間的合約。通常，交易雙方分別稱為「買方」及「賣方」，該合約規定賣方將支付買方某一項資產的現值與其在契約時點的價值兩者間的差價（若差價為負，則由買方付款予賣方）。差價合約可利用標的金融工具的價格上漲（作多部位）或價格下跌（放空部位）進行套利，通常作為預測市場走勢的套利工具。舉例而言，當以股票作為標的資產時，此類合約即為股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讓投資組合經理人進行股價走勢的投機操作，而不必實際擁有標的股票。

期貨合約

期貨合約是在交易所買賣的工具，其交易須遵守進行交易的交易所規則，合約所定的標的資產數量及交割日期皆無法變更。期貨交易透過經紀商執行，該經紀商負責執行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及/或結算子基金投資組合在該交易所的合約。期貨合約有保證金的規定。買進或賣出時，須透過結算經紀商向交易所支付原始保證金。當合約價格隨著標的資產價格的漲跌而上下波動時，子基金投資組合便透過結算經紀商支付或收取變動保證金。

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為避險兩種目的，將會使用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貨）。股票指數期貨是以股票指數作為標的工具的一種期貨合約。指數期貨的市值漲跌通常與標的指數有關聯。當標的指數的水位上揚時，指數期貨的價格通常也會上漲。

利率與貨幣的期貨合約用來提高或降低對某特定市場的利率或貨幣曝險。買進利率或貨幣期貨可提供子基金對某國家或貨幣區域（例如歐元區）的政府公債利率曝險。同樣的，賣出期貨合約則降低相關利率或貨幣曝險。子基金使用期貨合約有時會搭配其他證券。舉例而言，藉由一方面買進公司債，另一方面針對前述買進部位賣出以存續期間加權計算的其他債券期貨合約，子基金便可利用信用價差的變化謀取利益，而無須暴露於該市場的利率風險。

交易所買賣的債券、貨幣與利率期貨，可用來替代建立直接的標的證券部位且更具成本效益，或用來規避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部位中的相關特定風險。

遠期交易或遠期合約

遠期交易（或亦稱「遠期合約」）是由交易雙方約定在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特定價格收受或交付特定「標的資產」或進行現金交割的合約，通常必須先支付合約金額的一小部分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

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買權或選擇權賣權，是指於未來特定時間或特定期間內，按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特定「標的資產」或是簽訂或終止特定合約的權利。取得此項權利必須支付選擇權權利金，不論屆時是否執行選擇權，均須支付。

賣出選擇權買權或選擇權賣權，是指於未來特定時間或特定期間內，按特定價格賣出或買進特定「標的資產」或是簽訂或終止特定合約的義務；賣方將收取選擇權權利金。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得簽訂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以及進行所謂的店頭市場（OTC）交易。在店頭市場交易中，交易雙方經過彼此協商直接訂定非標準化合約，合約中規定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店頭衍生性商品通常流動性有限，且價格波動可能相對劇烈。

交換

交換是交易雙方彼此約定交換構成標的交易的參考價值。本公司在子基金投資策略的架構下，得進行與利率、貨幣、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有關的交換交易以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易。本公司應付予交易對手的款項以及交易對手應付本公司的款項，應依據該特定金融工具及約定的名目金額計算。

信用違約交換是一種將信用違約的經濟風險移轉至交易對手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了其他目的外，信用違約交換還可用來針對子基金取得債券（例如政府公債或公司債）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進行避險。一般而言，若預先定義的事件發生（例如發行人無力償債），則交易對手可能有義務按約定價格買進債券或以現金交割。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須支付權利金給交易對手，作為對手承擔信用違約風險的對價。

TBA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池內容待日後通知（TBA）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指以某一般性抵押貸款資產池作為基礎的遠期合約。通常，具體的抵押貸款資產池會在交割日前特定時段內公佈並分配。該抵押貸款資產池的整體特徵會先指明（例如發行人、到期日、票面利率、價格、名義本金及/或結算日），但實際交付給買方的證券通常是在交割日前兩天確定，而非在最初交易時即明確指定。

應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從事子基金資產的避險，旨在降低該資產固有的經濟風險，但此亦可能降低子基金對於避險資產的任何獲利參與。

為追求其投資目標，子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提高報酬，因而產生額外的風險，這些額外風險取決於相關衍生性商品及「標的資產」兩者的特性而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涉及槓桿操作，因而即使投資於衍生性商品的金額不大，也可能對子基金的績效造成相當大、甚至是負面的影響。

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均會牽涉到子基金若不運用此等策略就毋須承擔的投資風險及交易成本。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特殊風險，且無法保證投資經理的特定假設將會成真，或保證應用衍生性商品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視所採用的衍生性商品而定，使用衍生性商品所產生的風險理論上甚至可能無限大。這些風險主要是一般市場風險、績效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割風險、基本情況改變的風險以及交易對手風險，尤其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所採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價值被錯估，或因使用不同評價方法而有各種不同的評價。
- 一方面，所採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與避險部位的價格波動兩者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另一方面，衍生性商品使用的標的資產無法確切對應避險部位，而該衍生性商品所避險的不同市場/部位之間也可能不完全相關，以致有時無法完全規避風險。
- 某一特定工具在某一特定時間可能缺乏流通的次級市場，以致即使就投資觀點而言應將衍生性商品部位予以平倉，亦無法達成。
- 店頭市場可能特別缺乏流動性，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使用店頭衍生性商品時可能無法在適當時間及/或以適當價格，出售或結清此等衍生性商品。
- 亦有可能無法在有利時間買進或售出作為衍生性商品價值參考的「標的資產」，或可能被迫在不利時間買入或售出標的資產。

透過憑證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時，亦須額外承擔與投資憑證有關的一般風險。憑證依該憑證發行機構規定的條款所詳載的條件表彰權利，發行機構則要求投資人於交割日期支付一定金額或交付特定資產。至於憑證持有人是否擁有對應的績效請求權，端視特定標準，例如憑證有效期間標的證券的表現或特定日期內的價格而定。憑證作為投資工具，基本上涉及下列風險（與憑證發行機構有關）：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交割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另外亦須強調的其他風險有一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如果適用）貨幣風險。憑證通常不透過其他資產或透過第三方擔保進行避險。

倘若適用時，(1)部分技巧及工具依據其delta加權值計算，(2)即使標的資產無法對應子基金資產，反市場交易仍被視為可降低風險。

投資經理如能確保子基金遵守(i)一般投資原則，(ii)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iii)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所規定的投資上限，則得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及/或投資目的，而特別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巧及工具，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格資產。使用技巧及工具不應造成子基金宣告的投資目標發生變更或大幅提高子基金的風險屬性。

就此目的，計算技巧及工具時將納入標的資產預先設定的delta加權值。反市場操作的技巧及工具，即使其標的資產無法確切對應子基金資產，該等技巧及工具仍被視為可降低風險。

如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則技巧及工具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使用：

- a) 其具成本效益；
- b) 其採行乃為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為子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的同時又能使風險程度符合該子基金風險屬性及其相關風險分散規則；
- c)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可適當掌握其風險。

技巧及工具的使用不得：

- a) 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發生改變；
- b) 較子基金的風險屬性多出大量的風險。

使用技巧及工具時，投資經理必定遵循一套風險控管的方法。

7.證券附買回（附賣回）合約、證券借券

本公司不得訂定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進行證券借券交易。

8. 買進-賣回交易 / 賣出-買回交易、證券信用交易

子基金不得從事買進-賣回 (buy-sell back) 交易或賣出-買回 (sell-buy back) 交易。

子基金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9. 總報酬交換(TRS)及具類似特色的金融工具

子基金得依據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訂定總報酬交換 (「TRS」)。總報酬交換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某參考債務的整體經濟績效移轉至另一相對人，包含該參考債務的利息與費用、價格變動的收益與損失以及信用損失等。除了其他目的外，總報酬交換還可用來交換兩種不同投資組合的績效，例如，以一檔子基金特定資產的績效交換某一指數的績效，或交換某外部投資組合的績效，該外部投資組合可能係依據子基金投資限制詳述的某特殊策略進行管理。如使用總報酬交換，交易對手對於相關標的物的組成或管理不得具有影響力。所選定的交易對手須符合證券融資交易法規第3條規定的要件。

此外，子基金得訂定與總報酬交換具有類似特色的金融工具合約 (所謂「差價合約」或簡稱「CFD」)。CFD是一種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可利用所有標的金融工具的價格上漲 (作多部位) 或價格下跌 (放空部位) 進行套利。CFD是一種槓桿工具，損益皆可能發生。子基金可藉由使用CFD而參與全球市場，無須直接進行股票、指數、大宗商品或貨幣的配對交易。

10.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子基金得進行本條與前文第9條所述的TRS/CFD交易。

子基金得為投資目的及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目的，進行TRS/CFD，並得限以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為目的而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此種情形下，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目的包括：降低風險、減少成本及為子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同時風險程度能符合該子基金風險屬性。

若子基金投資於TRS及/或CFD，相關資產或指數可能包含與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個別投資目標與投資限制相符的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合格投資。

受 TRS 及/或 CFD 約束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子基金可受TRS/CFD約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及預期比例，揭露於附錄七。

依據證券融資交易法規，附錄七所揭示的預期比例並非限額，且實際比例可能隨時間而有異，取決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

附錄七所揭示的最高比例即為限額。

子基金僅得與符合本附錄 (尤其是上文第7條) 所定條件的交易對手 (包括法律型態、來源地及最低信用評等等條件) 進行TRS/CFD。

TRS/CFD的標的物是子基金可允許取得的證券，或指令2007/16/EC第9(1)條所指的金融指數，或利率、匯率或子基金依其投資政策可投資的貨幣。

子基金可收取的擔保品類別記載於下文第13條，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例如股票、附息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收取的擔保品將依第XI.1節「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所載的評價方法進行評價。

倘若子基金因從事TRS/CFD而收取擔保品，則存在的風險是子基金持有的擔保品價值可能下跌或變得不具流動性。此外，亦無法保證為擔保TRS/CFD的交易對手債務，而提供予子基金的任何擔保品如因交易對手違約而進行出售時，將足以滿足該交易對手所負的債務。若子基金因從事TRS/CFD而提供擔保品，則暴露的風險是交易對手將無法或不願履行其歸還擔保品的義務。

有關TRS/CFD適用的其他特定風險摘述，請參見第9條。

子基金可就TRS/CFD提供若干資產予交易對手作為擔保品。若子基金就該等交易超額擔保（即提供過多的擔保品予交易對手），則倘交易對手破產，該子基金就該超額的擔保品可能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若擔保品由託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或第三方代子基金持有，子基金也可能於前述機構破產時成為無擔保債權人。

TRS/CFD涉及法律風險，可能因無預警的法令適用或因合約在法律上無執行力或未正確書面記錄，以致產生損失。

在遵守下文第13條所定限制的前提下，子基金得將其收取的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若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則子基金便暴露於該項投資的損失風險。萬一真發生損失，擔保品的價值將會減損，並降低子基金於交易對手違約時的保障程度。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所涉的風險大致上與該子基金其他投資所適用的風險相同。

11. 使用技巧及工具對各子基金績效的可能影響

使用技巧及工具可能對各子基金績效產生正面與負面影響。

子基金得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如此可能導致子基金一般屬性中的機會與風險相對較低。避險尤其可用以反映不同的貨幣避險類股，從而突顯該類股的屬性。

子基金亦得為投機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便在追求投資目標之際提升報酬，尤其是反映子基金的一般屬性，以及提高投資水位至超越完全投資於證券的基金的投資水位。透過衍生性商品反映子基金的一般屬性時，將以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取代證券直接投資來落實子基金的一般屬性，或者在塑造子基金的一般屬性時，該子基金投資目標及原則有特定部份可能以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例如透過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反映貨幣部位，此通常對於子基金的一般屬性無實質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如指明，在獲取額外報酬的目標下，投資經理亦可另外承擔特定貨幣的外幣風險，及/或另外承擔與股票、債券及/或商品期貨指數及/或貴金屬指數及/或商品指數有關的風險，則投資目標與原則的這些部分主要是以衍生性商品為主。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使該子基金的中至長期風險屬性，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但有類似屬性的基金具有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

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投資經理遵循一套風險控管的方法。

12. 使用技巧及工具的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費用相關政策

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使用TRS/CFD等技巧所產生的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可能會從子基金收入中扣除。這些成本和費用不應包括隱藏性收入。此類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技巧所產生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歸入相關子基金。直接與間接成本及費用可支付的主體，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自營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且有可能是基金管理機構的關係人或投資經理的關係人。此類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技巧於相關財報期間內所產生的收入，連同該等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技巧所衍生的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及交易對手身分，將於子基金的年報與半年報中揭露。

13. 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採行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技巧時，於使用擔保品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時將遵守如下文所述2014年9月30日頒布的函令14/592規定的準則。只要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擔保品提存不在法定約束範圍內，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自行決定所需的擔保品水位。

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採行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技巧所生的交易對手曝險，於計算第3a)至d)條所定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時應合併計算。

子基金採行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技巧時收受的所有資產，應以擔保品視之並應符合下列所載準則：

- a) 流動性：擔保品除現金外必須具高度流動性且於受監管市場或是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交易，以便得以按接近其出售前評價的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到的擔保品亦應遵守第3i)條所列的規定。若擔保品市值超過或不及合約約定的門檻，則該擔保品將每日進行調整，以維持在約定門檻的水位。此監控程序會每日進行。
- b) 評價：所收到的擔保品應至少每日進行評價；資產的價格若具有高度波動性，則不得接受作為擔保品，除非適當採取保守的分級折扣率。
- c) 發行人信用品質：擔保品應為高品質資產。
- d) 到期期限：所收到作為擔保品的債務證券，其到期期限應等同於該子基金依其投資限制可允許取得的債務證券的到期期限。
- e) 相關性：所收受的擔保品必須由與交易對手無關的主體所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應無高度相關性。
- f) 擔保品分散性（資產集中性）：擔保品必須充分分散，以避免國家、市場或發行人過度集中。若子基金從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技巧或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某一交易對手收取一籃子擔保品，該一籃子擔保品對任一發行機構的最高曝險額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則視為符合有關發行人集中性須充分分散的標準。若基金有不同的交易對手，則在計算對單一發行機構20%的曝險上限時，不同籃子的擔保品應合併計算。縱有本項前述規定，子基金所收取的擔保品可全數為由歐盟會員國、會員國的一個或數個地方機關、非歐盟國家或有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為會員的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情形下，該子基金收取的證券應至少含六次不同的發行，且任何單次發行的證券不得占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將指出該子基金是否欲以某歐盟會員國發行或保證的證券作為全部擔保品內容。
- g) 可執行性：所收取的擔保品應可由子基金立即完全動用，無須知會或取得交易對手核可。
- h)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質押或用於再投資。
- i) 所收受的現金擔保品僅得：
 - 依據第1c)條的規定持有；或
 -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或
 - 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通定義指南（the Guidelines on a Common Definition of European Money Market Funds）定義下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用於再投資的現金擔保品應遵循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的分散規定。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並未免除子基金

須返還所收取的全部現金擔保品的義務，亦即，該再投資所產生的可能損失須由該子基金負擔。

擔保品管理的相關風險，例如所收取的擔保品價值損失或不具流動性、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應透過風險管理程序予以辨識、控管及減輕。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會使子基金暴露於該再投資資產發生潛在虧損的風險，但同時仍須償還交易對手全部面額（加計利息（如果適用））。

若涉及所有權的移轉，收到的擔保品應由託管機構保管。至於其他型態的擔保品安排，可交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的第三方託管人保管。

若子基金收到的擔保品價值至少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將採行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定期實施正常及異常流動性情況下的壓力測試，以便子基金能評估該擔保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應至少規定以下內容：

- a) 設計壓力測試的情境，包含校準、確認及敏感度分析；
- b) 評估受影響程度的實證方法，包含流動性風險估計值的回溯測試；
- c) 通報頻率及限制/損失容忍度門檻；及
- d) 降低損失的減輕措施，包含分級折扣率政策及期差風險的保護。

本公司對收取作為擔保品的各類別資產採行明確的分級折扣率政策。分級折扣率是指按擔保品市值扣除某一百分比。本公司通常按市值執行分級折扣率，以便在持有擔保品期間能有效防範信用、利率、外匯與流動性風險。分級折扣率一般伴隨該相關資產類別的價格波動率、資產變現可能時間、資產到期日及發行人信用等因素而定。各相關資產類別採行的折扣率至少須達以下比例：

現金（零折扣率）；政府、中央銀行及/或超國家組織發行的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折扣率至少為市值的0.5%）；企業發行的其他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折扣率至少為市值的2%）；屬於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的債務證券（折扣率至少為市值的10%）；股票（折扣率至少為市值的6%）。

波動率愈大（不論是否因存續期間較長或其他因素）、流動性愈低的資產，其分級折扣率通常就愈高。分級折扣率的界定須經風險管理部門核可，有可能依市況變化而有變動。分級折扣率也可能視標的交易類型而有不同。通常只有被納入主要證券指數的股票會被接受作為擔保品。到期年限超過10年的債務證券，將適用額外（加成）的折扣率。所收到的現金或證券擔保品計價幣別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則將適用額外（加成）的折扣率。

14. 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管理機構將計算每檔子基金的總曝險。基金管理機構將針對子基金採用承諾法、相對風險值法或絕對風險值法計算總曝險。每一檔子基金採行的風險管理方法記載於附錄四。

基金管理機構可採用承諾法以限制部分子基金的市場風險。以承諾法衡量的總曝險僅針對金融衍生性工具部位，該等部位會換算成標的資產的對等部位，基金管理公司對金融衍生性工具的承諾總額，經考量沖抵及掩護的可能效果後，以投資組合總淨值的100%為限。

針對採用相對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另於附錄四列出其各自的參考投資組合。此外，針對採用相對風險值法或絕對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其衍生性商品的預期槓桿水位亦揭露於附錄四。

子基金衍生性商品的預期槓桿水位是計算該子基金所交易的全部衍生性商品（不含非衍生性的投資）名目價值總和，相對於依據所有投資部位（含衍生性商品）的公允市值計算而得的資產淨值，所得出的比率。子基

金的實際槓桿水位可能隨時間而有變化，也有可能暫時超出該子基金的衍生性商品預期槓桿水位。衍生性商品可使用於不同目的，包括避險及/或投資目的。預期槓桿水位的計算方式不因衍生性商品的使用目的而有不同，故此數據無法用來判斷子基金真正的風險程度。

15. 與關係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及貨幣和其他工具的投資，得由關係企業以經紀商身分或為自身帳戶或為其他客戶的帳戶，擔任交易相對人。此亦適用關係企業或其客戶與本公司所執行的交易。本公司為子基金訂定的交易，亦可由關係企業同時代表本公司及交易對手。此種情況下，關係企業對交易雙方負有特殊責任。關係企業亦得針對本公司可投資的標的證券、貨幣或工具或依子基金績效，創設或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得購入由關係企業發行、承銷或銷售的投資。關係企業收取的佣金及銷售手續費應採適當費率。

如有必要，董事會得加諸其他投資限制，以遵守本公司股份承銷或銷售所在國家的法律及行政規定。

16.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第 144A 條規則證券

在盧森堡法令允許範圍內（同時遵守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原則/投資限制），子基金得投資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暨其嗣後修訂內容（下稱「1933年證券法」）註冊、但可遵照1933年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Rule 144A）出售予合格機構買家的證券（簡稱「第144A條規則證券」）。「合格機構買家」一詞依據1933年證券法定義，包括淨資產超過1億美元的公司。第144A條規則證券符合《集合投資事業法》第41條第1項所定的證券資格，惟前提是該相關債券須含有1933年證券法規定的註冊權，即指明附有轉換權可轉換為已註冊且可於美國店頭固定收益市場自由交易的證券。此轉換須於子基金購買第144A條規則債券後一年內完成，否則將適用《集合投資事業法》第41條第2a項所定的投資限制。

17. 直接投資俄羅斯證券

若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允許投資於俄羅斯證券，則得直接投資於在「MICEX-RTS」（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俄羅斯交易系統）交易的俄羅斯證券，該市場屬於《集合投資事業法》第41條第1項定義的受監管市場。

18. 特定發行人的一般性排除

全體子基金避免直接投資於董事會認為係經營不受歡迎商業活動的發行人證券。不受歡迎商業活動尤其包含下列事項：

- 特定爭議性武器：列入排除政策範疇內的爭議性武器種類可能不時更新，可參考網址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Policy。
- 煤：經營煤相關商業活動的發行人僅當符合特定量化準則時，始列入排除政策範疇。前述準則可能不時更新，可參考網址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Policy。

排除政策僅適用公司發行人。子基金有可能投資於證券籃（Securities baskets），例如指數，而其成分可能包含前述排除準則中的證券。為進行此項排除，會使用各種外部資料及研究提供者。

19. 管理方法及指標參考

投資經理管理子基金時，可能依據歐盟執委會法規583/2010號第7條第1項d)款參考或非參考某一指標或指數（下稱「基準指標」或「基準指數」）。參考某一基準指標管理的子基金於附錄一第B部分其個別投資限

制中會提及該相關基準指標。

主動式管理法

子基金的管理參考基準指標，是指基準指標對該子基金扮演的角色為：(i)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給予明確或隱含的定義，以及/或(ii)作為子基金的績效目標並作為績效衡量標準。

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下稱「投資組合組成成分」）給予明確或隱含定義的子基金基準指標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 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標作為挑選證券的範疇。即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僅有少部分證券的發行人被納入該基準指數成分，且子基金投資組合部位的比重也與基準指數中對應成分的比重有所差異時，仍適用此一情形。
- 子基金持有部位以基準指標指數的持有部位做為依據。例如：
 - o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個別部位並未大幅偏離基準指標的部位。
 - o 設有監測系統以限制投資組合部位及/或比重偏離基準指標組成成分的幅度。
-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單位以便能獲取類似於基準指標的績效。

作為子基金績效目標並作為績效衡量標準（下稱「績效衡量標準」）的子基金基準指標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 子基金設有績效超越基準指標的內部或外部目標。
- 績效費的計算是以相對於參考指標指數的績效作為依據。
- 基金管理機構與第三方（例如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間的合約，或基金管理機構與其董事和員工之間的合約，明定投資組合經理人必須設法超越某基準指標指數的績效。
- 個別投資組合經理人所收取的績效相關報酬有某元素是以子基金相對於基準指標的績效作為依據。
- 子基金受到參考某基準指標的內部或外部風險指標的限制（例如追蹤誤差限制、計算總曝險時的相對風險值）。
- 基金管理機構對一名或多名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發布的行銷內容出現子基金與某基準指標的比較績效。

以上兩種情況 - 不論基準指標指數是作為投資組合組成成分，或基準指標是作為績效衡量標準 -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除非子基金投資限制另有明定（附錄一第B部分））皆務必遵循主動式管理法，即，並非複製或重製基準指標的成分。

前述兩種情況下，投資經理都是以超越基準指標的績效為目標。

除非附錄一第B部分的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中明確指出該子基金的基準指標並非作為績效衡量標準，否則子基金的基準指標皆用作績效衡量標準。倘若子基金的基準指標另又作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組成成分，則該情況將明確記載於附錄一第B部分該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子基金投資經理若以超越子基金指定的基準指數為目標，代表其意圖使子基金績效在同一期間內優於基準指數績效，即達成所謂「超額績效」。此意義的「績效衡量」或「績效比較」通常是比較子基金的「財務績效」與子基金基準指標的「財務績效」，因此是指子基金股價績效與子基金基準指數績效兩者間的比較。然而，依上述意義提到的「績效衡量」或「績效比較」，在與子基金指定的基準指標或基準指數比較時，也可能基於其他標準，例如比較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有發行人的累計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基準指數所有成分的累計溫室氣體排放量。關於此類比較，哪些標準構成了與基準指標進行績效比較的依據，或使用哪些標準作為子基金績效與其指定基準指標績效之間的比較內容，相關資訊可能於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及 / 或子基金締約前資訊揭露文件中進一步說明。

由於子基金投資經理實施主動式管理法，資產的選擇與配置比例完全由投資經理依據所採行的投資流程/投資策略全權自行決定；此情況下，資產配置比例可能高於或低於子基金指定的基準指數中對應證券的比例。投資經理亦可決定不購入子基金基準指數所含的特定工具/證券，或為子基金購入與基準指數所含成分完全不同的工具/證券。因此，子基金資產的組成與比重以及子基金績效，可能與其指定的基準指數中對應的成分/證券的組成與配置比例，發生顯著偏離或甚至完全偏離，包括正向或負向偏離。子基金資產的組成與比重並非以基準指數或其他任何指標作為依據。由於採主動式管理法，子基金績效與其指定的基準指標 / 基準指數績效可能不同。

因採主動式管理法之故，子基金的個別績效與該子基金所指定的基準指標績效預料將有不同。

自由度

投資經理考量質化與量化兩者層面後得偏離基準指標成分的幅度稱為「自由度」。子基金的自由度記載於附錄一第B部分該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

自由度描述子基金投資經理採用的主動式管理法的活動級別。因此，自由度界定投資組合管理偏離基準指標的行為範圍，並依照所反映的偏離級別分成以下三種類別：

- (i) 有限，
- (ii) 大幅，及
- (iii) 重大。

自由度所依據的方法論是以投資策略的質化評估以及投資組合經理人活動級別的多種指標作為依據，例如主動投資比例、投資組合股票成分的追蹤誤差或壓縮因子或主動式選擇投資組合固定收益成分時的主動因子暴露或風險貢獻偏離度。如可行時，這些指標會於事後認定。舉例而言，高追蹤誤差反映在方法論中乃作為較高級別主動式管理的一個指標。

相較於其他主動式管理的子基金，有限自由度的子基金偏離基準指標的程度相對較低。子基金投資組合與基準指標組成成分的偏離一般小於具有大幅或重大自由度的子基金。有限自由度可能因基準指標充分反映該子基金投資策略而造成，例如，子基金投資範疇與其基準指標顯著雷同。有限自由度也可能因子基金投資經理對於允許與該子基金基準指標投資組合成分間的偏離程度受到特定規定限制而造成。因此，該子基金績效與該子基金基準指標績效之間的差異，與具有大幅或重大自由度的子基金相比通常較不明顯。

相較於具有有限自由度的其他主動式管理型子基金，有大幅自由度的子基金，其投資組合經理人擁有相對較高的自由裁量權可偏離基準指標，例如透過主動式證券選擇、主動式資產配置及/或主動式風險管理。子基金投資組合與基準指標組成成分的偏離，通常大於具有有限自由度的子基金但小於具有重大自由度的子基金。因此，該子基金績效與指定的基準指標績效之間的差異一般可能高於具有有限自由度的子基金，但通常可能低於具有重大自由度的子基金。

相較於具有有限或大幅自由度的其他主動式管理型子基金，有重大自由度的子基金，其投資組合經理人擁有相對最高的自由裁量權可偏離基準指標，例如，有寬廣定義的投資準則的不設限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較高程度的槓桿操作、高度集中性的投資組合或主題式基金。子基金投資組合與基準指標組成成分的偏離一般大於具有有限或大幅自由度的子基金。因此，該子基金績效與指定的基準指標績效之間的差異，與具有有限或大幅自由度的子基金相比通常較大。

子基金所歸類的自由度以及限制該自由度的投資限制（如果有），記載於附錄一第B部分該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

基準指標範疇的廣度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與基準指標組成成分之間的偏離程度。各種不同子基金有多種基準指標可供使用，從投資範疇較窄的基準指標（例如特定國家別或產業別的基準指標（例如，德國法蘭克福指數(DAX)僅由30檔成分股組成），到投資範疇非常廣的基準指標（例如，MSCI全球所有國家指數（MSCI World All Countries）通常由超過3000檔成分股組成）皆有。一般而言，基準指標範疇較窄的子基金與基準指標範疇較廣的子基金相比，前者與其基準指標間的偏離可能較小。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大多數由或非由相關基準指標的成分組成。附錄一第B部分的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會記載一檔子基金的證券通常是由基準指標大多數成分證券所組成（記載為「預估重疊度：大」）或否（記載為「預估重疊度：小」）。某些基準指標，例如利率或固定百分比，並非由子基金可能購入的資產所組成，換言之，其本質上無法被複製。倘若有基準指標 – 基於其本質 – 無法複製至子基金投資組合（例如，相關基準指標乃一利率或固定百分比），則附錄一第B部分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中的自由度將記載為「重大」，預估重疊度將記載為「不適用」。

與基準指標指數偏離的自由度可能會限制子基金績效能夠超越或不如基準指標績效的程度。

自由度及預估重疊度將由基金管理機構定期審視。自由度或預估重疊度如有修正，將僅於下一版公開說明書版本中更新。除非自由度或預估重疊度的修正乃因子基金部位重新配置所造成，否則關於自由度或預估重疊度的修正將無額外義務須通知股東。

若有子基金類股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則相關基準指標亦進行相關貨幣的避險。若某子基金的基準指標乃一利率（例如，歐元短期利率(ESTR)），該子基金的避險類股得使用其避險貨幣的其他具有適當天期的適當利率作為指標。

第 B 部分：

綜論、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以及子基金個別投資目標及個別投資限制

綜論

投資人閱讀本公開說明書時，應考量到單一基金個別投資政策所呈現者乃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種不同情境及/或陳述的交互作用。所有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整體基本情況記載於附錄一第A部分「適用全部子基金的一般投資原則」（「一般投資原則」）一節，該節界定UCITS的法律架構，所提及的所有工具一般而言可供全部子基金投資（包括須遵循若干法律限額與限制）。

因此，子基金投資的項目，基本上可由「一般投資原則」所述的資產及/或工具組成，但子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附錄一第B部分）也可能設有額外限制。

全部子基金皆適用的任何投資限制也可能記載於「一般投資原則」。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亦可能記載額外的個別投資限制，抑或，如依法許可時，「一般投資原則」所載的投資限制可能有例外規定。另外，子基金能否借款須遵守「一般投資原則」規定的限制。

附錄一第B部分記載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子基金個別投資目標與個別投資限制，但除另有說明外，附錄一第A部分及附錄四（風險管理程序）應繼續適用。

視特定子基金的類型而定，一檔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的基本情況通常適用屬於該資產類別的子基金投資政策。特定資產類別的所有相關子基金依照英文字母順序臚列於該資產類別項目之下。

附錄一第B部分將所有子基金區分成不同類型基金，其一般投資原則（倘根據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並無進一步適用的規則）乃基於以下各類型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

- (i) 股票基金，
- (ii) 債券基金，
- (iii) 多元資產基金，
- (iv) 組合基金，
- (v) 目標年期基金，及
- (vi) 另類基金。

若子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不同於一般投資原則連同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所共同形成的投資原則時，該差異將明確記載於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

一般投資原則連同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共同形成的投資原則，以及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所載的任何可能差異，將決定子基金的個別投資政策。

整體而言，除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規定外，所有子基金皆得依「一般投資原則」使用技巧及工具。

有關「收費及支出」的詳細資訊記載於附錄二，子基金個別特性（例如基準貨幣、交易日/評價日的慣例及

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等)記載於**附錄三**。各基金採行的風險管理法記載於**附錄四**。投資經理(如果有)名單,以及投資管理職責由基金管理機構內部履行而非委外辦理的子基金名單,揭露於**附錄五**。相關投資人屬性及投資人限制(例如每一子基金及/或類股的具體最低申購金額)記載於**附錄六**。子基金受證券融資交易約束的資產淨值比例記載於**附錄七**。**附錄八**包含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資訊,而**附錄九**則述及基準指標法規與ESMA名簿的資訊。遵循特定投資策略(詳見**附錄一第B部分**)的子基金依照SFDR進行管理,且須按**附錄十**所提的分類法規揭露特定資訊。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

若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聯合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規定可投資其他基金,則適用下列規定:

- 所投資的股票型基金可以是多元分散的股票型基金,或者是專注在特定國家、區域或產業的基金。任何UCITS或UCI若其風險屬性通常與一個或多個股票市場的風險屬性有相關性,即屬股票型基金。
- 所投資的債券型基金可以是多元分散的債券型基金,或者是專注在特定國家、區域或產業,或以特定到期日或貨幣為導向的基金。任何UCITS或UCI若其風險屬性通常與一個或多個債券市場的風險屬性有相關性,即屬債券型基金。
- 所投資的另類基金通常與另類投資市場及/或另類投資策略有相關性,但該另類基金因使用衍生性商品及使用適當策略之故,以致其風險屬性通常與標準資產類別的風險屬性不具相關性或僅具低度相關性。另類基金包含投資基金在內,尤其包括但不限於可追求所謂「股票多/空策略」、「事件導向策略」與「另類波動率策略」的投資基金。
- 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可以是多元分散的貨幣市場基金,或者是專注在特定發行機構族群,或以特定到期日或貨幣為導向的貨幣市場基金。任何UCITS或UCI若其風險屬性與一個或多個貨幣市場的風險屬性有相關性,即屬前述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

若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聯合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並無相反的規定,則原則上偏好購入由基金管理機構本身或由基金管理機構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而有關聯的其他任何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的基金股份。儘管如此,一般而言每一檔子基金皆可允許將其資產的重大部分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以外其他公司的UCITS及/或UCI。

消極違反限額

若因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變動,或因行使申購或選擇權權利及/或因股份憑證的發行或贖回而使子基金整體價值變動,以及/或因資料提供者依某特定投資策略適用的排除準則所分析的發行人排除名單有變動,以致超越或未達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聯合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所規定的限額(所謂「消極違反限額」),則此種消極違反可以被允許。但在此情形下,投資經理將設法在適當時間架構內恢復遵守該等限額。

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而使用技巧及工具

基金管理機構得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目的(含避險目的)為所有子基金使用技巧及工具(依據「一般投資原則」)。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目的)(簡稱「EPM」)是指以降低子基金風險或成本為目的,以及/或以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為目的且又不致增加子基金額外風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若子基金僅限依EPM目的始能使用技巧及工具,則相關資訊將記載於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

子基金使用此等技巧及工具時,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偏離其明載的投資目標。

為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屬性可能產生的影響

所有子基金均可為避險目的而使用期貨、選擇權及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此舉可能降低子基金一般屬性中的機會與風險。避險尤其可用以反映不同的貨幣避險類股，從而突顯該類股的屬性。

每一子基金亦得為投機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利在追求投資目標之際提升報酬，並反映子基金的一般屬性，以及提高投資水位至超越完全投資於證券的基金的投資水位。透過衍生性商品反映子基金的一般屬性時，將以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取代證券直接投資來落實子基金的一般屬性，或者在塑造子基金的一般屬性時，該子基金投資目標及原則有特定部份可能以衍生性商品為主，例如透過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反映貨幣部位，此通常對於子基金的一般屬性無實質影響。尤其，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如指明在獲取額外報酬的目標下，投資經理亦得就特定貨幣另外承擔外幣風險，及/或另外承擔與股票、債券及/或商品期貨指數及/或貴金屬指數及/或商品指數有關的風險，則投資目標與原則的這些部分乃以衍生性商品為主。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則該使用旨在使該子基金的中至長期風險屬性，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但有類似屬性的基金具有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

使用衍生性商品時，子基金投資經理必定遵循一套風險控管的方法。

子基金能否超出或降至指定投資限額以下

除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規定外，所有子基金均能因取得或出售對應資產而超出或降至指定限額以下，但須同時確保相關市場風險潛力整體而言透過技巧及工具的使用仍格遵此等限額。

就此目的，計算技巧及工具時將考量標的資產預先設定的delta加權值。反市場操作的技巧及工具，即使其標的資產無法確切對應子基金資產，該等技巧及工具仍被視為可降低風險。

若技巧及工具專門用於子基金存續期間的管理及/或避險，則計算相關曝險時將排除特定政府公債遠期交易和政府債券期貨（使用如美國公債、英國金邊債券、德國聯邦公債等作為標的物），說明如下：

- 計算最低曝險限額時，政府公債遠期交易多頭部位和政府債券期貨多頭部位應納入相關曝險計算，政府公債遠期交易空頭部位和政府債券期貨空頭部位則應排除計算。
- 計算最高曝險限額時，政府公債遠期交易多頭部位和政府債券期貨多頭部位應排除計算，政府公債遠期交易空頭部位和政府債券期貨空頭部位則應納入相關曝險計算。

流動性

若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聯合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明載，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乃在於確保子基金具有必要的流動性（流動性管理），則使用這些工具的目的便不在於落實該子基金的策略導向，而是在於履行該子基金的義務（例如支付申購價格或履行股份的贖回），以及在使用技巧及工具的架構下提供擔保品或保證金。在計算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聯合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所規定投資於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特定流動性限額時，並未計入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品或保證金。

特定投資策略的運用

如附錄一第A部分（一般投資原則）所述，子基金投資經理選擇證券時得依據基本面及/或量化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例如附錄一第A部分所載的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以及/或人工智慧(AI)等技巧，）。此過程會依照不同的投資程序及/或不同特定投資策略而分析、評估及挑選個別證券。

此外，子基金得：

- (i) 以環境或社會特色為訴求（以下稱「E/S特色」），或
- (ii) 以永續投資為其目標（以下稱「永續投資」）。

這兩種情形下，子基金資產的管理將由投資經理(i)依據E/S特色的範圍、細節、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進行，或(ii)依據永續投資的範圍、細節、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進行。

然而，對於採用的所有程序及/或額外的特定投資策略，於分析、評估及挑選個別證券時仍由投資經理獨自負責作成最終決策。

以E/S特色為訴求的子基金以及以永續投資為其目標的子基金，這兩者的範圍、細節與相關要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排除準則）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隨附的子基金個別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

另外，子基金的個別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詳述SFDR要求的揭露內容，包含符合SFDR第8條與第9條資格的子基金必須揭露的任何永續分類相關資訊。

只要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則完全適用附錄一第A部分（「一般投資原則」）第6條（「投資技巧及工具的使用」），此包括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含避險）及/或為投資目的而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若子基金訴求E/S特色，則該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會提及此情況，敘明「*本子基金資產依據E/S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

若子基金以永續投資為其目標，則該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會提及此情況，敘明「*本子基金以永續投資（含若干排除準則）為其目標*」。

若子基金的管理係參考某基準指標，該基準指標通常不會與該子基金所訴求的環境或社會特色相一致或符合該子基金的永續投資目標，除非該子基金的個別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中另有載明。若為此種情形，子基金的個別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將會說明基準指標與子基金所訴求的環境或社會特色或與子基金永續投資目標的相符程度。

1. 股票基金

下列原則與限制專門適用所有股票型子基金，係補充「一般規定」所載的原則，除非有股票型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其他規定：

-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除非子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另有明定）皆務必遵循主動式管理法（如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19 條所述）。
- 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
-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股票。
- 子基金最多 15% 的資產得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其中投資於應急可轉債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
- 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的目的，最多 25% 的資產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持有定期存款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20% 為限）活期存款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 倘若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及某國家及/或區域，則子基金將（或將不）進行會對該國家及/或區域建立曝險或有關連的投資。此等投資包括以下公司的股票：在該國家及/或區域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成立地點或登記營業所或主要營運處所位於該國家及/或區域，或其絕大多數營收或獲利來自該國家及/或區域的公司，以及與前述公司受共同經營權或控制權，或對前述公司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股權的公司。
- 基準指標必然用作子基金的績效衡量標準，除非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中另有明定。基準指標亦可使用作為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該情況將明確記載於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前述兩種情況下，投資經理皆以超越基準指標的績效作為目標。子基金基準指標（以及當該基準指標明確用作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時），以及投資經理可偏離基準指標的自由度及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與其基準指標成分證券之間的預估重疊度，記載於該子基金投資限制中（除非不適用）。（請參考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19 條）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亞洲市場（中國除外）股票，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中國除外）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Excl. China 10/40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得進行匯率分離管理，故另外承擔與 OECD 成員國貨幣有關的外幣風險，即使本子基金無任何資產以該等貨幣計價亦然。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適用 CPF 投資限制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基準指標：MSCI Europe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最多 5%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適用 CPF 投資限制。本子基金得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基準指標：MSCI World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得進行匯率分離管理，故另外承擔與 OECD 成員國貨幣有關的外幣風險，即使本子基金無任何資產以該等貨幣計價亦然。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S&P 500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5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China 10/40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公司業務將因網路資安而受惠或現行業務與網路資安有關的公司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網路資安指公司從事及/或涉及的業務係協助電腦、伺服器、行動裝置、電子系統、網絡及資料抵禦惡意攻擊，亦包括資訊科技與電子資訊的安全。網路資安涵蓋甚廣，從電腦安全與災害復原乃至終端使用者的訓練等。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ISE Cyber Security UCITS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歐元區股票市場，並以成長型股票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畫（PEA）的資格
- 本子基金至少 75% 資產恆常性實際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
- 本子基金最多 25% 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股票
- 本子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登記營業所設於有參與歐洲匯率機制 II（ERM II）國家的公司股票
- 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S&P Eurozone Large Mid Cap Growth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小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並以大型市值公司的成長型股票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大型市值公司是指購買當時釐定的市值至少達 50 億歐元的公司
- 本子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S&P Europe Large Cap Growth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並以小型公司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小型公司是指市值最高不超過 MSCI 歐洲小型股（MSCI Europe Small Cap）中最大市值成分股的市值 1.3 倍的公司
- 本子基金最多 25%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購買同一發行人的股票、可轉換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本子基金資產的 5%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Europe Small Cap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預期可獲得穩定股息報酬的歐洲股票市場的公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目的，最多 20% 資產可直接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存款及/或（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 10% 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Europe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股市，並以能使投資組合的潛在股息殖利率依整個投資組合計算時高於市場平均水準的股票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投資於 MSCI 新興市場 (MSCI Emerging Markets) 成分國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 CPF 投資限制。本子基金得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Emerging Markets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人工智慧的發展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 (含若干排除準則) 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適用 CPF 投資限制。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馬來西亞投資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適用台灣限制
- 基準指標：50%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 50% MSCI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重大。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中預期可穩定支付股息的公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 (含若干排除準則) 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成長型股票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 (含若干排除準則) 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建構一個以選股為主的集中性股票投資組合，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 (含若干排除準則) 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最多 49%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最多 30% 資產可直接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存款及/或 (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 10% 為限) 貨幣市場基金
- 本子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資訊科技行業板塊 (sector) 或該行業板塊的其中某一行業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 (含若干排除準則) 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資訊科技產業是指企業已開發或將要開發的產品、製程或服務，將會對資訊科技產業帶來進步與提升，或將會因資訊科技產業的進步與提升而大幅獲益。此產業包括但不限於軟體與相關服務，主要包含各領域軟體的開發，例如網際網路、應用程式、系統、資料庫管理及/或家庭娛樂；諮詢與服務，以及資料處理和外包服務；科技硬體與設備，包括通訊設備、電腦和周邊設備、電子設備和相關工具等製造商和經銷商；互動媒體與服務、網際網路、網際網路基礎設施與服務；以及半導體和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AC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自然資源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自然資源可能包含非鐵金屬、鐵和其他礦砂、銅、煤、貴金屬、鑽石或工業鹽及礦物。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ACWI Metals & Mining 30% Buffer 10/40。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小型公司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小型公司是指市值最高不超過 MSCI 世界小型股（MSCI World Small Cap）中最大市值成分股的市值 1.3 倍的公司。一般市況下，投資經理預期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維持的加權平均市值將介於 MSCI 世界小型股成分股加權平均市值的 50%至 200%之間。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但各單一新興市場國家的投資以本子基金資產的 10%為限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15%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及/或（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 10%為限）應急可轉債，其中最多 10%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World Small Cap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水資源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投入水資源管理領域的公司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 (含若干排除準則) 進行投資。本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投入水資源管理領域的公司。投入水資源管理領域的公司是指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在水資源缺乏和品質課題方面能創造正面的環境與社會成果，並有助提升全球水資源的永續性，如同 SDGs 第 2、3、6、11 與 13 條所定的目標
- 本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本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及/或應急可轉債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一)，但本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重大。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亞太 (日本除外) 股票市場證券的投資組合，藉由高於市場平均水準的潛在股息殖利率，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 (含若干排除準則) 進行投資。本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基金最多 8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本基金為註冊 FPI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一)，但本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AC Asia Pacific Excl. Japan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一)，但本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FTSE MPF Hong Kong Index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小

安聯印度精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印度次大陸（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其中本子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股票市場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適用 CPF 投資限制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馬來西亞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
- 基準指標：MSCI India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TOPIX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寵物和動物福祉的演進及發展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重大。預估重疊度：小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投入能源使用轉型領域的公司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投入能源使用轉型的公司。投入能源使用轉型的公司是指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對於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增進永續能源基礎設施的韌性、創造再生能源發電來源、能源儲存系統及提升能源消耗的效能和可取得性，具有積極正面的貢獻，如同 SDGs 第 7、9、11、12 與 13 條所定目標
- 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及/或應急可轉債
- 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重大。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精選主題及選股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最多 5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 CPF 投資限制。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馬來西亞投資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僅限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目的而使用技巧及工具
- 基準指標：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重大。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不含日本），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存款及/或（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 10%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MSCI AC Asia Excl. Japan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2. 債券基金

下列原則與限制專門適用所有債券型子基金，係補充「一般規定」所載的原則，除非有債券型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其他規定：

-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除非子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另有明定）皆務必遵循主動式管理法（如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19 條所述）。
- 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務證券。
-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債務證券。
- 子基金最多 20% 的資產得投資於 ABS 及/或 MBS。
-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特別股。
-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 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及 / 或於其他任何異常情況下，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最多得將 100% 的資產暫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持有定期存款及 / 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20% 為限）活期存款及 / 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 倘若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及某國家、區域及 / 或市場，則子基金將（或將不）進行會對該國家、區域及 / 或市場建立曝險或有關連的投資。此等投資包括以下債務證券：該國家、區域及 / 或市場的政府、自治市、機構、超國家組織、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及公司（包括絕大多數營收或獲利來自該國家、區域及 / 或市場的公司），以及與前述公司受共同經營權或控制權，或對前述公司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股權的公司，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
- 子基金得投資於因行使可轉債、應急可轉債及附認股權證債券的認購、轉換及選擇權權利而取得的股票及類似證券或權利，但須於取得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如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則前述投資的期限亦得超過十二個月，但最多以子基金資產的 5% 為限。
- 基準指標必然用作子基金的績效衡量標準，除非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中另有明定。基準指標亦可使用作為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該情況將明確記載於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前述兩種情況下，投資經理皆以超越基準指標的績效作為目標。子基金基準指標（以及當該基準指標明確用作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時），以及投資經理可偏離基準指標的自由度及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與其基準指標成分證券之間的預估重疊度，記載於該子基金投資限制中（除非不適用）。（請參考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19 條）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美洲債券市場的債務證券，並以美國債券市場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限制

- 本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美國債務證券
- 本基金最多 60% 資產可投資於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本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
- 本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等級 ABS/MBS
- 最多 20% 資產可為非美元貨幣曝險
- 存續期間：介於 3 至 9 年間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 基準指標：無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亞洲債券市場的非投資等級評等債務證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其中在此限制之內，投資於評等為 CC（標準普爾）或更低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違約證券），最多以本子基金資產 10% 為限
- 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
- 最多 20% 資產可為人民幣貨幣曝險
- 最多 30% 資產可為非美元貨幣曝險
- 本子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 存續期間：介於 0 至 10 年間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 基準指標：J.P. MORGAN JACI Non-Investment Grade Custom Index。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新興債券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依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或投資於屬於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的成份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至少 50% 資產投資於評級至少為 BB 或以上（標準普爾及惠譽）或至少為 Ba2 或以上（穆迪）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公司債務證券。此限制不包含由新興市場國家或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的成份國家的國家政府擁有 50% 以上或由其擔保的類主權債券
- 本子基金最多 15% 資產可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也可投資於評等為 CC 或更低評級（標準普爾）的債務證券（其中包括最多 10% 的違約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
- 最多 20% 資產可為非美元貨幣曝險
- 存續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間
-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 基準指標：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EMBI) Global Diversified。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歐元計價非投資等級評等債務證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本子基金最多 15%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最多 10%資產可為非歐元貨幣曝險
- 本子基金資產不得投資於 ABS 及/或 MBS
- 存續期間：介於 1 至 9 年間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 基準指標：ICE BOFAML Euro High Yield BB-B Constrained (ICE 指數將交易成本納入其計算)。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亞洲債券市場中以歐元、美元、英鎊、日圓、澳幣、紐幣或任何亞洲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 (含若干排除準則) 進行投資。本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6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其中在此上限之內，投資於評等為 CC 或更低評級 (包括違約證券) (標準普爾) 的債務證券，最多以本子基金資產 10%為限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 最多 35%資產可為人民幣貨幣曝險
- 最多 20%資產可為非歐元、非美元、非英鎊、非日圓、非澳幣、非紐幣或非任何亞洲貨幣的貨幣曝險
- 存續期間：介於 0 至 10 年間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 基準指標：J.P. MORGAN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 (含若干排除準則) 進行投資。本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本子基金最多 15%資產可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基準指標：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Total Return。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 (含若干排除準則) 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至少 25% 資產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投資等級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60% 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但具有以下限制：(i) 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評等為 CCC+ (標準普爾) 或更低評級 (包括違約證券) 的債務證券。(ii) 本子基金最多 10% 資產可投資於未經評等但投資經理認定具有類似品質的債務證券。評估是否可購入某債務證券時，以該債務證券取得當日所知的最高評等作為評定標準
- 本子基金最多 40% 資產可投資於 ABS 及/或 MBS。ABS 及/或 MBS 的標的資產得包括貸款、租賃或應收款項 (若為 ABS，則例如信用卡債及整體業務；若為 MBS，則例如由受監管及經核可的金融機構所創始的商業和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
- 本子基金資產可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為避險目的，投資於全球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 (股票指數期貨)。任何時候，本子基金資產均不得擁有任何股票指數期貨的作多部位
- 最多 10% 資產可為非美元貨幣曝險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 基準指標：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自由度：重大。預估重疊度：不適用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依據 E/S 特色，從全球浮動利率債券獲取收入。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 (含若干排除準則) 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至少 51% 資產依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全球浮動利率債券
- 本子基金最多 49% 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本子基金最多 25% 資產可投資於 ABS 及/或 MBS。ABS 及/或 MBS 的標的資產得包括貸款、租賃或應收款項 (若為 ABS，則例如信用卡債及整體業務；若為 MBS，則例如由受監管及經核可的金融機構所創始的商業和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
- 本子基金最多 25% 資產得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5% 資產可投資於未經一家或多家信評機構給予評等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資產可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為避險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不含外匯遠期交易) 的總曝險 (作多部位加上放空部位) 最高可為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
- 存續期間：介於 0 至 1 年間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 基準指標：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自由度：重大。預估重疊度：不適用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投資過程中，投資經理審視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及信用機會，在全球各種債券中找尋投資機會。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 本子基金資產可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為避險目的，投資於全球股票指數的選擇權及/或期貨合約。任何時候，本子基金資產均不得擁有任何股票指數的合成型淨多頭部位
- 存續期間：介於 0 至 9 年間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基準指標：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自由度：重大。預估重疊度：不適用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中以 OECD 國家貨幣計價的投資等級綠色債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以永續投資（含若干排除準則）為其目標。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永續投資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至少 85%資產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綠色債券
- 本子基金至少 80%資產投資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目的，最多 25%資產可暫時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存款及/或（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 10%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等級的 ABS 及/或 MBS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最多 10%資產可為非歐元貨幣曝險
- 存續期間：介於 0 至 13 年間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基準指標：ICE BOFAML Green Bond (hedged into EUR)（ICE 指數將交易成本納入其計算）。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歐元區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債券市場的歐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其中並以投入一項或數項聯合國 SDGs 的公司為主，及/或以支援氣候相關或社會計畫的證券為主，進而創造正面的環境與社會成果。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以永續投資（含若干排除準則）為其目標。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永續投資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至少 85%資產投資於投入一項或數項 SDGs 的公司所發行，以及/或支援氣候相關或社會計畫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或投資於綠色債券、社會債券、永續債券及永續連結債券。前述公司是指針對可負擔的醫療照護、教育、能源轉型、食物安全、金融普惠性(financial inclusion)、水及廢棄物管理等主題（如同 SDGs 第 1 至第 17 項所定目標）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
- 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投資等級級別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OECD 及/或歐盟會員國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及/或應急可轉債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在取得當時未經任何信評機構給予評等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不含 ABS/MBS)可投資於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最多 10%資產的非歐元貨幣曝險
- 存續期間：介於 1 至 8 年間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基準指標：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Corporate Total Return。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美國債券市場的非投資等級評等公司債，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美國公司債
- 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其中在此限制之內，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評等僅為 CC（標準普爾）或更低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最多 10%的違約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最多 20%資產可為非美元貨幣曝險
- 存續期間：介於 0 至 9 年間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 基準指標：無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美國債券市場的投資級公司債，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至少 80%資產投資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第二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美國政府債務證券（美國國庫證券）
- 存續期間：介於基準指標存續期間的正負 2 年之間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基準指標：Bloomberg US Corporate Total Return。自由度：大幅。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美國債券市場的短存續期非投資等級評等公司債務證券，以獲取長期收益及較低的波動率。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子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美國公司債
- 本子基金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本子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最多 20% 資產可為非美元貨幣曝險
- 存續期間：介於 0 至 3 年間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 基準指標：無

3. 多元資產基金

下列原則與限制專門適用所有多元資產型子基金，係補充「一般規定」所載的原則，除非有多元資產型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其他規定：

-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除非子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另有明定）皆務必遵循主動式管理法（如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19 條所述）。
- 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及/或其他資產類別。
-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及/或其他資產類別。
- 子基金最多 20% 的資產得投資於 ABS 及/或 MBS。
-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 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及/或其他任何異常情況下，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最多得將 100% 的資產暫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持有定期存款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20% 為限）活期存款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 倘若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及某國家、區域及/或市場，則子基金將（或將不）進行會對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建立曝險或有關連的投資。此等投資包括以下債務證券：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政府、自治市、機構、超國家組織、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及公司（包括絕大多數營收或獲利來自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公司），以及與前述公司受共同經營權或控制權，或對前述公司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股權的公司，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
- 倘若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及某國家、區域及/或市場，則子基金將（或將不）進行會對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建立曝險或有關連的投資。此等投資包括以下公司的股票：在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成立地點或登記營業所或主要營運處所位於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或其絕大多數營收或獲利來自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公司，以及與前述公司受共同經營權或控制權，或對前述公司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股權的公司。
- 子基金對各資產類別的投資配置可能不時會有大幅變動。子基金依據投資經理對經濟情況與市場因素的評估而投資於各資產類別，包括對股價水位、利率水準及其預期走向等評估。
- 基準指標必然用作子基金的績效衡量標準，除非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中另有明定。基準指標亦可使用作為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該情況將明確記載於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前述兩種情況下，投資經理皆以超越基準指標的績效作為目標。子基金基準指標（以及當該基準指標明確用作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時），以及投資經理可偏離基準指標的自由度及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與其基準指標成分證券之間的預估重疊度，記載於該子基金投資限制中（除非不適用）。（請參考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19 條）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與債券市場，並以其業務將因人工智慧的演進而受惠的公司，或其業務目前與人工智慧的演進有關的公司為主，以獲取長期收益及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其業務將因人工智慧的演進而受惠的公司，或其業務目前與人工智慧的演進有關的公司，是指公司供應的產品、製程或服務能提供或受惠於人工智慧的進步與改良，前述進步與改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電腦系統理論及開發電腦系統以執行通常需人類智慧才能完成的任務。這些任務包括視知覺(visual perception)、語音辨識、決策制定及語言翻譯。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50%資產可投資於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此 20%上限），但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評等僅為 CC（標準普爾）或更低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最多 10%的違約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或中國 B 股市場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的 20%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二）
- 基準指標：35% MSCI AC World + 35% MSCI World/Information Tech Total Return Net + 30% ICE BOFAML US Corporate & High Yield（ICE 指數將交易成本納入其計算）。自由度：重大。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及債券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直接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標的
- 本子基金最多 70%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股票
- 本子基金最多 70%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股票及/或債券市場）
- 存續期間：低於 10 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二）
- 基準指標：無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及債券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直接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標的
- 本子基金最多 85%資產可依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及投資於符合新加坡共和國「2004 年商業信託法」商業信託定義的股票
- 本子基金最多 85%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及/或其他任何異常情況下，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最多 85%資產可暫時持有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 10%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 本子基金最多 6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1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B 股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持有存款及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 10%為限）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存續期間：低於 10 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 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
- 基準指標：無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尤其是全球股票與全球債券市場，以獲取長期收益及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最多 70%資產可投資於股票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此 30% 上限），但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評等僅為 CC（標準普爾）或更低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最多 10%的違約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其投資等級為何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25%資產可持有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 10%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或中國 B 股市場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 最多 20%資產可為非美元貨幣曝險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二）
- 基準指標：無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依據 E/S 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與債券市場，並以其業務將因智慧城市和關連社群的演進而受惠的公司，或其業務目前與該演進有關的公司為主，以獲取長期收益及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依據 E/S 特色（含若干排除準則）進行投資。本基金的締約前資訊揭露範本敘明所有關於 E/S 特色的範圍、細節與要件及適用的排除準則等相關資訊

-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投資等級為何，均不計入此 20% 上限），但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評等僅為 CC（標準普爾）或更低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最多 10%的違約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35%資產可投資於符合可轉債資格的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2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馬來西亞投資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的 20%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二）
- 基準指標：70%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 30% ICE BOFAML US Corporate & High Yield Index（ICE 指數將交易成本納入其計算）。自由度：重大。預估重疊度：大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美國及/或加拿大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公司債務證券與股票，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最多 70%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股票
- 本子基金最多 70%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70%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但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評等僅為 CC（標準普爾）或更低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最多 10%的違約證券）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25%資產可持有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 10%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 最多 20%資產可為非美元貨幣曝險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非投資等級投資限額除外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二）
- 僅限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的目的而使用技巧及工具
- 基準指標：無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及債券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至少 40%資產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股票
- 本子基金至少 50%資產投資於股票
- 本子基金最多 50%資產可投資於債務證券
- 本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及/或於其他任何異常情況下，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最多 50%資產可暫時持有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 10%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本子基金資產不得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適用 CPF 投資限制。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馬來西亞投資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但相關股票限額除外
- 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
- 基準指標：MSCI AC Asia Pacific Total Return Net。自由度：重大。預估重疊度：小

4.組合基金

下列原則與限制專門適用所有組合型子基金，係補充「一般規定」所載的原則，除非有組合型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其他規定：

-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除非子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另有明定）皆務必遵循主動式管理法（如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19 條所述）。
 - 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依據投資目標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 UCITS 及/或 UCI。
 -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及/或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
 - 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目的，得將 30% 以下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或持有定期存款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20% 為限）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 子基金最多 20% 的資產得投資於 ABS 及/或 MBS。
 -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倘若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及某國家、區域及/或市場，則子基金將（或將不）進行會對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建立曝險或有關連的投資。此等投資包括以下債務證券：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政府、自治市、機構、超國家組織、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及公司（包括絕大多數營收或獲利來自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公司），以及與前述公司受共同經營權或控制權，或對前述公司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股權的公司，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
 - 倘若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及某國家、區域及/或市場，則子基金將（或將不）進行會對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建立曝險或有關連的投資。此等投資包括以下公司的股票：在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成立地點或登記營業所或主要營運處所位於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或其絕大多數營收或獲利來自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公司，以及與前述公司受共同經營權或控制權，或對前述公司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股權的公司。
 - 基準指標必然用作子基金的績效衡量標準，除非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中另有明定。基準指標亦可使用作為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該情況將明確記載於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前述兩種情況下，投資經理皆以超越基準指標的績效作為目標。子基金基準指標（以及當該基準指標明確用作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時），以及投資經理可偏離基準指標的自由度及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與其基準指標成分證券之間的預估重疊度，記載於該子基金投資限制中（除非不適用）。
- （請參考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19 條）

5.目標年期基金

下列原則與限制專門適用所有目標年期型子基金，係補充「一般規定」所載的原則，除非有目標年期型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其他規定：

- 除非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另有說明，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一律採取主動式管理策略（如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19 條所述）。
- 目標年期基金的成立有期間限制（下稱「到期日」），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日期自動清算（下稱「清算日」）。此類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也會敘明開始向股東進行配息的日期（下稱「配息日」）。
- 自清算日起，在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前提下，子基金得以不受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1、2 及 3 條所列之限制，以及本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和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中所載之適用投資限制與規範之約束。
- 其他目標年期基金將採滾動目標到期日，並於相關子基金投資目標中敘明。
- 針對有成立期間限制的目標年期基金，投資組合的結構由子基金投資經理隨時間陸續建立，當子基金投資經理認為已取得為達成該子基金投資目標所需的資產時（子基金成立日後最多 6 個月的期間），即視為已完成投資組合的最終結構（下稱「起始配置」）。在建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時，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擬取得的債務證券其到期日或贖回日與子基金的到期日一致並打算自被視為最終結構的起始配置起至子基金的到期日止，持有該債務證券。當已建立起始配置之後，若因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價值變動以致該子基金超過特定投資限制，則可允許此等超出投資限制的違規情事發生。此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經理若認為回復相關投資限制將會改變透過起始配置所建立的投資組合結構，則無須積極設法遵守該相關投資限制。倘若子基金發行的股份超過贖回的股份，則得購入更多資產以維持起始配置的比例。若子基金有資產於購入後喪失其取得當時存在的投資評等或遭調降評等（甚至從投資等級降至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此等資產可能仍保留在基金內，如此可能導致該子基金超出特定的投資限制。本要點的規定並不適用目標年期基金因運用在附錄一第 B 部份提及的特定投資策略（潛在使用特定投資策略）的個別投資限制。
- 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務證券。
- 子基金 30%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債務證券。
- 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及/或其他任何異常情況下，及/或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最多得將 100%的資產暫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持有定期存款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20%為限）活期存款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10%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 子基金最多 20%的資產得投資於 ABS 及/或 MBS。
- 子基金最多 10%的資產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子基金最多 10%的資產得投資於特別股。
- 子基金最多 10%的資產得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 倘若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及某國家、區域及/或市場，則子基金將（或將不）進行會對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建立曝險或有關連的投資。此等投資包括以下債務證券：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政府、自治市、機構、超國家組織、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及公司（包括絕大多數營收或獲利來自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公司），以及與前述公司受共同經營權或控制權，或對前述公司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股權的公司，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
- 子基金得投資於因行使可轉債、應急可轉債及附認股權證債券的認購、轉換及選擇權權利而取得的股票及類似證券或權利，但須於取得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如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則前述投資的期限亦得超過十二個月，但最多以子基金資產的 5%為限。
- 基準指標必然用作子基金的績效衡量標準，除非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中另有明定。基準指標亦可使用作為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該情況將明確記載於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前述兩種情況下，投資經理皆以超越基準指標的績效作為目標。子基金基準指標（以及當該基準指標明確用作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時），以及投資經理可偏離基準指標的自由度及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與其基準指標成分證券之間的預估重疊度，記載於該子基金投資限制中（除非不適用）。（請參考附錄一第 A 部分第 19 條）

6. 另類基金

下列原則與限制專門適用所有另類型子基金，係補充「一般規定」所載的原則，除非有另類型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其他規定：

-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除非子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另有明定）皆務必遵循主動式管理法（如附錄一第A部分第19條所述）。
- 另類基金的關鍵特色是遵循及參與某一特定投資策略（下稱「本策略」），而該策略的實施得運用衍生性商品結構。有關本策略現行狀態的資訊，可自網站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com取得。
- 本策略的實施
 - a) 有部分另類基金實施本策略時，採用以現金部位及依據本策略說明所為的證券投資所產生的正負績效作為基礎（稱「本策略績效的轉移」）的衍生性商品結構（尤其是交換）。投資經理由子基金固定支付一筆浮動金額，以交換本策略績效的參與。本策略的績效亦可能為負，如此則子基金必須額外支付一筆款項給衍生性商品結構的交易對手。整體的衍生性商品結構將至少與一名交易對手進行。該交易對手必須符合投資經理選擇交易對手的一般規定。透過定期及依特別情形重設衍生性商品結構的利率，將可確保所選擇的交易對手的最大交易對手風險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交易對手對本策略的成分或管理無決定權。本策略將於子基金成立後一個月內完整實施。完整實施本策略前，投資人對於本策略績效的參與可能有限或完全被排除。
 - b) 另有其他另類基金實施本策略時，則由投資經理直接於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使用一般投資原則所述的所有合格工具實施之，包括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為了投資目的）以達成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的直接實施」）。
- 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依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或股票及/或其他資產類別。
- 子基金30%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債務證券及/或股票及/或其他資產類別。
- 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及/或於其他任何異常情況下，及/或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最多得將100%的資產暫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持有定期存款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20%為限）活期存款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10%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 子基金最多20%的資產得投資於ABS及/或MBS。
- 子基金最多10%的資產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子基金最多10%的資產得投資於UCITS及/或UCI。
- 倘若投資目標（或投資限制）提及某國家、區域及/或市場，則子基金將（或將不）進行會對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建立曝險或有關連的投資。此等投資包括以下債務證券：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政府、自治市、機構、超國家組織、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及公司（包括絕大多數營收或獲利來自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的公司），以及與前述公司受共同經營權或控制權，或對前述公司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股權的公司，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
- 基準指標必然用作子基金的績效衡量標準，除非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中另有明定。基準指標亦可使用作為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該情況將明確記載於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前述兩種情況下，投資經理皆以超越基準指標的績效作為目標。子基金基準指標（以及當該基準指標明確用作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時），以及投資經理可偏離基準指標的自由度及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與其基準指標成分證券之間的預估重疊度，記載於該子基金投資限制中（除非不適用）。（請參考附錄一第A部分第19條）

附錄二

收費及支出

第A部分

下列敘述適用所有子基金：

- 「類股」一欄包含所有相關類股內的全部股份。如有例外情形將於此欄註明。
-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規定較低的收費及支出。
- 轉換費指轉入所述子基金類股時收取的費用。
- C類股及CT類股可能另外就經銷商的額外服務收取經銷費用。
- B/BT類股無銷售手續費，但將收取條件性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如適用）及額外的服務費用，如此一來將會提高每日參考此等股份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累計並按月向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不時指定的其他機構支付的單一行政管理費。
- 任何股份如於購買起三年內贖回，則將收取CDSC如下：
 - 第一年 3.00%
 - 第二年 2.00%
 - 第三年 1.00%
 - 以後 0%

CDSC適用費率依據所贖回股份的持有時間釐定。股份贖回按先進先出法（「FIFO」）處理，故贖回子基金B/BT類股時會先處理該類股中持有時間最久的股份。計算CDSC金額是以前述釐定的相關百分比費率，乘以以下較低者：a)欲贖回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或b)原發行欲贖回股份時所支付的成本，或當初從其他子基金B/BT類股股份轉換成欲贖回股份時所支付的成本，兩種情形均以欲贖回股份的相關交易幣別計算。

- X類股及XT類股將收取單一行政管理費，但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人簽訂特別合約，同意收取其他費用（可能含績效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有關承銷費、贖回手續費、撤資費及/或退出費的相關收取細節，以及每一子基金及/或類股的具體最低申購金額，記載於附錄六。

子基金名稱	類股	銷售手續費	承銷費	轉換費	贖回手續費	撤資費	退出費	CDSC	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	認購稅 (年率)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8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8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55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14 %	0.01 %
	P/PT	—	—	—	—	—	—	—	1.14 %	0.05 %
	R/RT	—	—	—	—	—	—	—	1.20 %	0.05 %
	W/WT	—	—	—	—	—	—	—	0.86 %	0.01 %
	X/XT	—	—	—	—	—	—	—	0.44 %	0.01 %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5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5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00 %	0.05 %
	C3/CT3	5.00 %	—	5.00 %	3.00 %	—	—	—	1.5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75 %	0.01 %
	N/NT	—	—	—	—	—	—	—	1.00 %	0.05 %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子基金名稱	類股	銷售手續費	承銷費	轉換費	贖回手續費	撤資費	退出費	CDSC	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	認購稅 (年率)
	P/PT	—	—	—	—	—	—	—	0.75 %	0.05 %
	R/RT	—	—	—	—	—	—	—	1.3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00 %	0.05 %
	W/WT	—	—	—	—	—	—	—	0.60 %	0.01 %
	X/XT	—	—	—	—	—	—	—	1.00 %	0.01 %
	Y/YT	—	—	—	—	—	—	—	0.75 %	0.05 %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2.2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25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3.00 %	0.05 %
	I/IT	—	—	—	—	—	—	—	1.28 %	0.01 %
	N/NT	—	—	—	—	—	—	—	1.85 %	0.05 %
	P/PT	—	—	—	—	—	—	—	1.85 %	0.05 %
	R/RT	—	—	—	—	—	—	—	2.2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2.19 %	0.05 %
	W/WT	—	—	—	—	—	—	—	1.85 %	0.01 %
	X/XT	—	—	—	—	—	—	—	1.85 %	0.01 %
	Y/YT	—	—	—	—	—	—	—	1.28 %	0.05 %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AT	5.00 %	—	5.00 %	—	—	—	—	1.5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5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25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89 %	0.01 %
	N/NT	—	—	—	—	—	—	—	1.15 %	0.05 %
	P/PT	—	—	—	—	—	—	—	1.15 %	0.05 %
	R/RT	—	—	—	—	—	—	—	1.3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38 %	0.05 %
	W/WT	—	—	—	—	—	—	—	1.15 %	0.01 %
	X/XT	—	—	—	—	—	—	—	1.15 %	0.01 %
	Y/YT	—	—	—	—	—	—	—	0.80 %	0.05 %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5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5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25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89 %	0.01 %
	N/NT	—	—	—	—	—	—	—	1.15 %	0.05 %
	P/PT	—	—	—	—	—	—	—	1.15 %	0.05 %
	P8/PT8/P9/PT9	2.00 %	—	2.00 %	—	—	—	—	0.95 %	0.05 %
	R/RT	—	—	—	—	—	—	—	1.3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38 %	0.05 %
	W/WT	—	—	—	—	—	—	—	1.15 %	0.01 %
	X/XT	—	—	—	—	—	—	—	1.15 %	0.01 %
	Y/YT	—	—	—	—	—	—	—	0.89 %	0.05 %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子基金名稱	類股	銷售手續費	承銷費	轉換費	贖回手續費	撤資費	退出費	CDSC	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	認購稅 (年率)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5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5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25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70 %	0.01 %
	I2/IT2	2.00 %	—	2.00 %	—	—	—	—	1.29 %	0.01 %
	N/NT	—	—	—	—	—	—	—	1.20 %	0.05 %
	P/PT	—	—	—	—	—	—	—	1.20 %	0.05 %
	P12/PT12	2.00 %	—	2.00 %	—	—	—	—	1.20 %	0.05 %
	R/RT	—	—	—	—	—	—	—	1.3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43 %	0.05 %
	W/WT	—	—	—	—	—	—	—	0.50 %	0.01 %
	X/XT	—	—	—	—	—	—	—	1.20 %	0.01 %
	Y/YT	—	—	—	—	—	—	—	0.70 %	0.05 %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3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3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25 %	0.05 %
	C3/CT3	5.00 %	—	5.00 %	3.00 %	—	—	—	1.30 %	0.05 %
	E/ET	5.00 %	—	5.00 %	—	—	—	—	1.30 %	0.05 %
	F/FT	—	—	—	—	—	—	—	1.20 %	0.01 %
	I/IT	2.00 %	—	2.00 %	—	—	—	—	1.20 %	0.01 %
	N/NT	—	—	—	—	—	—	—	1.20 %	0.05 %
	P/PT	—	—	—	—	—	—	—	1.20 %	0.05 %
	P12/PT12	2.00 %	—	2.00 %	—	—	—	—	1.20 %	0.05 %
	P16/PT16	—	3.00 %	—	—	—	3.00 %	—	1.20 %	0.05 %
	R/RT	—	—	—	—	—	—	—	1.30 %	0.05 %
	W/WT	—	—	—	—	—	—	—	0.50 %	0.01 %
	X/XT	—	—	—	—	—	—	—	0.20 %	0.01 %
	Y/YT	—	—	—	—	—	—	—	1.20 %	0.05 %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3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3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05 %	0.05 %
	F/FT	—	—	—	—	—	—	—	1.20 %	0.01 %
	I/IT	2.00 %	—	2.00 %	—	—	—	—	0.70 %	0.01 %
	I2/IT2	2.00 %	—	2.00 %	—	—	—	—	1.21 %	0.01 %
	I4/IT4	2.00 %	—	2.00 %	—	—	—	—	0.86 %	0.01 %
	N/NT	—	—	—	—	—	—	—	1.08 %	0.05 %
	P/PT	—	—	—	—	—	—	—	1.08 %	0.05 %
	R/RT	—	—	—	—	—	—	—	1.30 %	0.05 %
	W/WT	—	—	—	—	—	—	—	0.50 %	0.01 %
	X/XT	—	—	—	—	—	—	—	1.08 %	0.01 %
	Y/YT	—	—	—	—	—	—	—	0.70 %	0.05 %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2.25 %	0.05 %
	AT (SGD)	5.00 %	—	5.00 %	—	—	—	—	1.8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25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3.00 %	0.05 %
	E/ET	—	—	—	—	—	—	—	1.65 %	0.05 %
	I/IT	—	—	—	—	—	—	—	1.28 %	0.01 %
	N/NT	—	—	—	—	—	—	—	0.93 %	0.05 %
	P/PT	—	—	—	—	—	—	—	1.28 %	0.05 %
	P2/PT2	—	—	—	—	—	—	—	0.93 %	0.05 %
	R/RT	—	—	—	—	—	—	—	1.8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2.19 %	0.05 %
	W/WT	—	—	—	—	—	—	—	0.93 %	0.01 %
	X/XT	—	—	—	—	—	—	—	1.85 %	0.01 %
	Y/YT	—	—	—	—	—	—	—	1.28 %	0.05 %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2.3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35 %	0.05 %
	C/CT	—	—	—	—	—	—	—	3.1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38 %	0.01 %
	P/PT	—	—	—	—	—	—	—	1.38 %	0.05 %
	R/RT	—	—	—	—	—	—	—	1.48 %	0.05 %
	W/WT	—	—	—	—	—	—	—	1.03 %	0.01 %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子基金名稱	類股	銷售手續費	承銷費	轉換費	贖回手續費	撤資費	退出費	CDSC	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	認購稅 (年率)
	X/XT	–	–	–	–	–	–	–	1.38 %	0.01 %
	Y/YT	–	–	–	–	–	–	–	0.92 %	0.05 %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5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5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25 %	0.05 %
	C3/CT3	5.00 %	–	5.00 %	3.00 %	–	–	–	1.5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82 %	0.01 %
	N/NT	–	–	–	–	–	–	–	1.60 %	0.05 %
	P/PT	–	–	–	–	–	–	–	0.82 %	0.05 %
	P8/PT8/P9/PT9	2.00 %	–	2.00 %	–	–	–	–	0.95 %	0.05 %
	R/RT	–	–	–	–	–	–	–	1.4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60 %	0.05 %
	W/WT	–	–	–	–	–	–	–	0.57 %	0.01 %
	X/XT	–	–	–	–	–	–	–	1.60 %	0.01 %
	Y/YT	–	–	–	–	–	–	–	0.82 %	0.05 %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7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7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3.2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07 %	0.01 %
	N/NT	–	–	–	–	–	–	–	0.82 %	0.05 %
	P/PT	–	–	–	–	–	–	–	1.07 %	0.05 %
	R/RT	–	–	–	–	–	–	–	1.08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08 %	0.05 %
	W/WT	–	–	–	–	–	–	–	0.82 %	0.01 %
	X/XT	–	–	–	–	–	–	–	0.69 %	0.01 %
	Y/YT	–	–	–	–	–	–	–	0.74 %	0.05 %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3.00 %	–	3.00 %	–	–	–	–	1.3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35 %	0.05 %
	C/CT	3.00 %	–	3.00 %	–	–	–	–	2.10 %	0.05 %
	F/FT	–	–	–	–	–	–	–	1.06 %	0.01 %
	I/IT	–	–	–	–	–	–	–	0.79 %	0.01 %
	N/NT	–	–	–	–	–	–	–	1.06 %	0.05 %
	P/PT	–	–	–	–	–	–	–	0.79 %	0.05 %
	R/RT	–	–	–	–	–	–	–	1.10 %	0.05 %
	S/ST	5.00 %	–	5.00 %	–	–	–	–	1.26 %	0.05 %
	W/WT	–	–	–	–	–	–	–	0.49 %	0.01 %
	X/XT	–	–	–	–	–	–	–	1.06 %	0.01 %
	Y/YT	–	–	–	–	–	–	–	0.79 %	0.05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A/AT	5.00 %	–	5.00 %	–	–	–	–	1.8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8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55 %	0.05 %
	F/FT	–	–	–	–	–	–	–	1.38 %	0.01 %
	I/IT	2.00 %	–	2.00 %	–	–	–	–	0.95 %	0.01 %
	N/NT	–	–	–	–	–	–	–	1.38 %	0.05 %
	P/PT	–	–	–	–	–	–	–	1.38 %	0.05 %
	R/RT	–	–	–	–	–	–	–	1.45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65 %	0.05 %
	W/WT	–	–	–	–	–	–	–	0.65 %	0.01 %
	X/XT	–	–	–	–	–	–	–	1.38 %	0.01 %
	Y/YT	–	–	–	–	–	–	–	0.95 %	0.05 %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A/AT	5.00 %	–	5.00 %	–	–	–	–	1.8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8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55 %	0.05 %
	E/ET	–	–	–	–	–	–	–	1.65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95 %	0.01 %
	N/NT	–	–	–	–	–	–	–	1.38 %	0.05 %
	P/PT	–	–	–	–	–	–	–	0.95 %	0.05 %
	P8/PT8/P9/PT9	2.00 %	–	2.00 %	–	–	–	–	1.10 %	0.05 %
	R/RT	–	–	–	–	–	–	–	1.45 %	0.05 %
	S/ST	6.00 %	–	6.00 %	–	–	–	–	1.50 %	0.05 %
	W/WT	–	–	–	–	–	–	–	0.65 %	0.01 %
	X/XT	–	–	–	–	–	–	–	1.38 %	0.01 %
	Y/YT	–	–	–	–	–	–	–	0.95 %	0.05 %

子基金名稱	類股	銷售手續費	承銷費	轉換費	贖回手續費	撤資費	退出費	CDSC	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	認購稅 (年率)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A/AT	5.00 %	—	5.00 %	—	—	—	—	2.0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05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8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08 %	0.01 %
	N/NT	—	—	—	—	—	—	—	1.53 %	0.05 %
	P/PT	—	—	—	—	—	—	—	1.08 %	0.05 %
	R/RT	—	—	—	—	—	—	—	1.6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75 %	0.05 %
	W/WT	—	—	—	—	—	—	—	0.73 %	0.01 %
	X/XT	—	—	—	—	—	—	—	1.53 %	0.01 %
	Y/YT	—	—	—	—	—	—	—	1.08 %	0.05 %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AT	5.00 %	—	5.00 %	—	—	—	—	1.8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8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55 %	0.05 %
	E/ET	—	—	—	—	—	—	—	1.65 %	0.05 %
	F/FT	—	—	—	—	—	—	—	1.38 %	0.01 %
	I/IT	2.00 %	—	2.00 %	—	—	—	—	0.95 %	0.01 %
	N/NT	—	—	—	—	—	—	—	1.38 %	0.05 %
	P/PT	—	—	—	—	—	—	—	0.95 %	0.05 %
	P8/PT8/P9/PT9	2.00 %	—	2.00 %	—	—	—	—	1.10 %	0.05 %
	P12/PT12	2.00 %	—	2.00 %	—	—	—	—	0.95 %	0.05 %
	R/RT	—	—	—	—	—	—	—	1.45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65 %	0.05 %
	W/WT	—	—	—	—	—	—	—	0.65 %	0.01 %
	X/XT	—	—	—	—	—	—	—	1.38 %	0.01 %
	Y/YT	—	—	—	—	—	—	—	0.95 %	0.05 %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5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5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25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82 %	0.01 %
	N/NT	—	—	—	—	—	—	—	1.15 %	0.05 %
	P/PT	—	—	—	—	—	—	—	0.82 %	0.05 %
	P8/PT8	2.00 %	—	2.00 %	—	—	—	—	0.95 %	0.05 %
	R/RT	—	—	—	—	—	—	—	1.2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38 %	0.05 %
	W/WT	—	—	—	—	—	—	—	1.15 %	0.01 %
	X/XT	—	—	—	—	—	—	—	1.15 %	0.01 %
	Y/YT	—	—	—	—	—	—	—	0.82 %	0.05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AT	5.00 %	—	5.00 %	—	—	—	—	2.2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25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3.00 %	0.05 %
	C3/CT3	5.00 %	—	5.00 %	3.00 %	—	—	—	2.25 %	0.05 %
	E/ET	—	—	—	—	—	—	—	1.65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28 %	0.01 %
	N/NT	—	—	—	—	—	—	—	1.85 %	0.05 %
	P/PT	—	—	—	—	—	—	—	1.85 %	0.05 %
	P12/PT12	2.00 %	—	2.00 %	—	—	—	—	1.85 %	0.05 %
	P16/PT16	—	3.00 %	—	—	—	3.00 %	—	1.85 %	0.05 %
	R/RT	—	—	—	—	—	—	—	2.2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85 %	0.05 %
	W/WT	—	—	—	—	—	—	—	1.85 %	0.01 %
	X/XT	—	—	—	—	—	—	—	1.85 %	0.01 %
	Y/YT	—	—	—	—	—	—	—	1.28 %	0.05 %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2.0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05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80 %	0.05 %
	E/ET	—	—	—	—	—	—	—	1.65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50 %	0.01 %
	N/NT	—	—	—	—	—	—	—	1.50 %	0.05 %
	P/PT	—	—	—	—	—	—	—	1.50 %	0.05 %

子基金名稱	類股	銷售手續費	承銷費	轉換費	贖回手續費	撤資費	退出費	CDSC	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	認購稅 (年率)
	P12/PT1	2.00 %	—	2.00 %	—	—	—	—	1.50 %	0.05 %
	2	—	—	—	—	—	—	—	1.60 %	0.05 %
	R/RT	7.00 %	—	7.00 %	—	—	—	—	1.50 %	0.05 %
	S/ST	—	—	—	—	—	—	—	1.50 %	0.01 %
	W/WT	—	—	—	—	—	—	—	1.50 %	0.01 %
	X/XT	—	—	—	—	—	—	—	1.50 %	0.05 %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Y/YT	—	—	—	—	—	—	—	1.50 %	0.05 %
	A/AT	3.00 %	—	3.00 %	—	—	—	—	1.15 %	0.05 %
	B/BT	—	—	3.00 %	—	—	—	3.00 %	2.15 %	0.05 %
	C/CT	3.00 %	—	3.00 %	—	—	—	—	1.90 %	0.05 %
	E/ET	—	—	—	—	—	—	—	0.85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75 %	0.01 %
	N/NT	—	—	—	—	—	—	—	0.75 %	0.05 %
	P/PT	—	—	—	—	—	—	—	0.75 %	0.05 %
	R/RT	—	—	—	—	—	—	—	0.90 %	0.05 %
	W/WT	—	—	—	—	—	—	—	0.75 %	0.01 %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XT	—	—	—	—	—	—	—	0.65 %	0.01 %
	Y/YT	—	—	—	—	—	—	—	0.75 %	0.05 %
	A/AT	3.00 %	—	3.00 %	—	—	—	—	1.30 %	0.05 %
	B/BT	—	—	3.00 %	—	—	—	3.00 %	2.30 %	0.05 %
	C/CT	3.00 %	—	3.00 %	—	—	—	—	2.05 %	0.05 %
	C3/CT3	3.00 %	—	3.00 %	3.00 %	—	—	—	1.30 %	0.05 %
	F/FT	—	—	—	—	—	—	—	0.20 %	0.01 %
	I/IT	2.00 %	—	2.00 %	—	—	—	—	0.90 %	0.01 %
	N/NT	—	—	—	—	—	—	—	0.90 %	0.05 %
	P/PT	—	—	—	—	—	—	—	0.90 %	0.05 %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R/RT	—	—	—	—	—	—	—	1.05 %	0.05 %
	W/WT	—	—	—	—	—	—	—	0.90 %	0.01 %
	X/XT	—	—	—	—	—	—	—	0.70 %	0.01 %
	Y/YT	—	—	—	—	—	—	—	0.90 %	0.05 %
	A/AT	5.00 %	—	5.00 %	—	—	—	—	1.8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8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3.00 %	0.05 %
	F/FT	—	—	—	—	—	—	—	1.50 %	0.01 %
	I/IT	2.00 %	—	2.00 %	—	—	—	—	1.50 %	0.01 %
	N/NT	—	—	—	—	—	—	—	1.50 %	0.05 %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P/PT	—	—	—	—	—	—	—	1.50 %	0.05 %
	R/RT	—	—	—	—	—	—	—	1.50 %	0.05 %
	W/WT	—	—	—	—	—	—	—	1.50 %	0.01 %
	X/XT	—	—	—	—	—	—	—	1.50 %	0.01 %
	Y/YT	—	—	—	—	—	—	—	1.50 %	0.05 %
	A/AT	5.00 %	—	5.00 %	—	—	—	—	1.8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8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55 %	0.05 %
	E/ET	—	—	—	—	—	—	—	1.65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95 %	0.01 %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P/PT	—	—	—	—	—	—	—	0.95 %	0.05 %
	R/RT	—	—	—	—	—	—	—	1.45 %	0.05 %
	W/WT	—	—	—	—	—	—	—	0.65 %	0.01 %
	X/XT	—	—	—	—	—	—	—	0.95 %	0.01 %
	Y/YT	—	—	—	—	—	—	—	0.95 %	0.05 %
	A/AT	5.00 %	—	5.00 %	—	—	—	—	2.0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05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80 %	0.05 %
	E/ET	—	—	—	—	—	—	—	1.65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50 %	0.01 %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N/NT	—	—	—	—	—	—	—	1.50 %	0.05 %
	P/PT	—	—	—	—	—	—	—	1.50 %	0.05 %
	R/RT	—	—	—	—	—	—	—	1.6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50 %	0.05 %
	W/WT	—	—	—	—	—	—	—	1.50 %	0.01 %
	X/XT	—	—	—	—	—	—	—	1.50 %	0.01 %
	Y/YT	—	—	—	—	—	—	—	1.50 %	0.05 %
	A/AT	5.00 %	—	5.00 %	—	—	—	—	0.9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1.90 %	0.05 %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子基金名稱	類股	銷售手續費	承銷費	轉換費	贖回手續費	撤資費	退出費	CDSC	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	認購稅 (年率)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C/CT	5.00 %	—	5.00 %	—	—	—	—	1.65 %	0.05 %
	C3/CT3	5.00 %	—	5.00 %	3.00 %	—	—	—	0.9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60 %	0.01 %
	N/NT	—	—	—	—	—	—	—	0.50 %	0.05 %
	P/PT	—	—	—	—	—	—	—	0.60 %	0.05 %
	R/RT	—	—	—	—	—	—	—	0.65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0.65 %	0.05 %
	W/WT	—	—	—	—	—	—	—	0.50 %	0.01 %
	X/XT	—	—	—	—	—	—	—	0.45 %	0.05 %
	Y/YT	—	—	—	—	—	—	—	0.41 %	0.05 %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2.0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05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80 %	0.05 %
	F/FT	—	—	—	—	—	—	—	0.53 %	0.01 %
	I/IT	—	—	—	—	—	—	—	1.53 %	0.01 %
	N/NT	—	—	—	—	—	—	—	1.53 %	0.05 %
	P/PT	—	—	—	—	—	—	—	1.53 %	0.05 %
	R/RT	—	—	—	—	—	—	—	1.6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84 %	0.05 %
	W/WT	—	—	—	—	—	—	—	1.53 %	0.01 %
	X/XT	—	—	—	—	—	—	—	1.53 %	0.01 %
	Y/YT	—	—	—	—	—	—	—	1.53 %	0.05 %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9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9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3.40 %	0.05 %
	C3/CT3	5.00 %	—	5.00 %	3.00 %	—	—	—	1.9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14 %	0.01 %
	N/NT	—	—	—	—	—	—	—	0.86 %	0.05 %
	P/PT	—	—	—	—	—	—	—	1.14 %	0.05 %
	R/RT	—	—	—	—	—	—	—	1.20 %	0.05 %
	S/ST	—	—	—	—	—	—	—	1.20 %	0.05 %
	W/WT	—	—	—	—	—	—	—	0.86 %	0.01 %
	X/XT	—	—	—	—	—	—	—	0.72 %	0.01 %
	Y/YT	—	—	—	—	—	—	—	0.78 %	0.05 %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90 %	0.05 %
	C/CT	5.00 %	—	—	—	—	—	—	2.65 %	0.05 %
	C6/CT6	—	2.50 %	—	—	—	2.50 %	—	1.9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9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14 %	0.01 %
	P/PT	—	—	—	—	—	—	—	1.14 %	0.05 %
	R/RT	—	—	—	—	—	—	—	1.20 %	0.05 %
	W/WT	—	—	—	—	—	—	—	0.86 %	0.01 %
	W6/WT6	—	2.50 %	—	—	—	2.50 %	—	0.86 %	0.01 %
	X/XT	—	—	—	—	—	—	—	0.44 %	0.01 %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	A/AT	5.00 %	—	5.00 %	—	—	—	—	1.8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8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55 %	0.05 %
	F/FT	—	—	—	—	—	—	—	0.45 %	0.01 %
	I/IT	2.00 %	—	2.00 %	—	—	—	—	0.95 %	0.01 %
	N/NT	—	—	—	—	—	—	—	1.38 %	0.05 %
	P/PT	—	—	—	—	—	—	—	1.38 %	0.05 %
	R/RT	—	—	—	—	—	—	—	1.45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65 %	0.05 %
	W/WT	—	—	—	—	—	—	—	1.38 %	0.01 %
	X/XT	—	—	—	—	—	—	—	1.38 %	0.01 %
	Y/YT	—	—	—	—	—	—	—	0.95 %	0.05 %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3.00 %	—	3.00 %	—	—	—	—	1.14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14 %	0.05 %
	C/CT	3.00 %	—	3.00 %	—	—	—	—	1.54 %	0.05 %
	C3/CT3	3.00 %	—	3.00 %	3.00 %	—	—	—	1.14 %	0.05 %
	F/FT	—	—	—	—	—	—	—	0.14 %	0.01 %
	I/IT	—	—	—	—	—	—	—	0.63 %	0.01 %
	N/NT	—	—	—	—	—	—	—	0.44 %	0.05 %
	P/PT	—	—	—	—	—	—	—	0.63 %	0.05 %
	R/RT	—	—	—	—	—	—	—	0.67 %	0.05 %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子基金名稱	類股	銷售手續費	承銷費	轉換費	贖回手續費	撤資費	退出費	CDSC	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	認購稅 (年率)
	W/WT	–	–	–	–	–	–	–	0.44 %	0.01 %
	X/XT	–	–	–	–	–	–	–	0.63 %	0.01 %
	Y/YT	–	–	–	–	–	–	–	0.63 %	0.05 %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A/AT	5.00 %	–	5.00 %	–	–	–	–	2.0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05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8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08 %	0.01 %
	N/NT	–	–	–	–	–	–	–	1.50 %	0.05 %
	P/PT	–	–	–	–	–	–	–	1.08 %	0.05 %
	PT2 (GBP)	–	–	–	–	–	–	–	0.80 %	0.05 %
	R/RT	–	–	–	–	–	–	–	1.60 %	0.05 %
	S/ST	6.00 %	–	6.00 %	–	–	–	–	1.50 %	0.05 %
	W/WT	–	–	–	–	–	–	–	1.50 %	0.01 %
	X/XT	–	–	–	–	–	–	–	1.50 %	0.01 %
	Y/YT	–	–	–	–	–	–	–	1.08 %	0.05 %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8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8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55 %	0.05 %
	E/ET	–	–	–	–	–	–	–	1.65 %	0.05 %
	F/FT	–	–	–	–	–	–	–	1.38 %	0.01 %
	I/IT	2.00 %	–	2.00 %	–	–	–	–	1.38 %	0.01 %
	N/NT	–	–	–	–	–	–	–	1.38 %	0.05 %
	P/PT	–	–	–	–	–	–	–	1.38 %	0.05 %
	P12/PT1 2	2.00 %	–	2.00 %	–	–	–	–	1.38 %	0.05 %
	R/RT	–	–	–	–	–	–	–	1.43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50 %	0.05 %
	W/WT	–	–	–	–	–	–	–	1.38 %	0.01 %
	X/XT	–	–	–	–	–	–	–	1.38 %	0.01 %
	Y/YT	–	–	–	–	–	–	–	1.38 %	0.05 %
安聯水資源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A/AT	5.00 %	–	5.00 %	–	–	–	–	2.3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35 %	0.05 %
	C/CT	–	–	–	–	–	–	–	3.1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38 %	0.01 %
	P/PT	–	–	–	–	–	–	–	1.38 %	0.05 %
	R/RT	–	–	–	–	–	–	–	1.48 %	0.05 %
	W/WT	–	–	–	–	–	–	–	1.03 %	0.01 %
	X/XT	–	–	–	–	–	–	–	1.38 %	0.01 %
	Y/YT	–	–	–	–	–	–	–	1.38 %	0.05 %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09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09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1.84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60 %	0.01 %
	N/NT	–	–	–	–	–	–	–	0.42 %	0.05 %
	P/PT	–	–	–	–	–	–	–	0.60 %	0.05 %
	P12/PT1 2	2.00 %	–	2.00 %	–	–	–	–	0.60 %	0.05 %
	R/RT	–	–	–	–	–	–	–	0.87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0.64 %	0.05 %
	W/WT	–	–	–	–	–	–	–	0.42 %	0.01 %
	X/XT	–	–	–	–	–	–	–	0.33 %	0.01 %
	Y/YT	–	–	–	–	–	–	–	0.60 %	0.05 %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AT	5.00 %	–	5.00 %	–	–	–	–	2.0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05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05 %	0.05 %
	I/IT	–	–	–	–	–	–	–	0.90 %	0.01 %
	N/NT	–	–	–	–	–	–	–	1.50 %	0.05 %
	P/PT	–	–	–	–	–	–	–	1.50 %	0.05 %
	R/RT	–	–	–	–	–	–	–	1.5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50 %	0.05 %
	W/WT	–	–	–	–	–	–	–	0.70 %	0.01 %
	X/XT	–	–	–	–	–	–	–	1.50 %	0.01 %
	Y/YT	–	–	–	–	–	–	–	0.90 %	0.05 %
	A/AT	5.00 %	–	5.00 %	–	–	–	–	2.05 %	0.05 %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子基金名稱	類股	銷售手續費	承銷費	轉換費	贖回手續費	撤資費	退出費	CDSC	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	認購稅 (年率)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T (SGD)	5.00 %	—	5.00 %	—	—	—	—	1.8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05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80 %	0.05 %
	I/IT	—	—	—	—	—	—	—	1.08 %	0.01 %
	N/NT	—	—	—	—	—	—	—	1.53 %	0.05 %
	P/PT	—	—	—	—	—	—	—	1.53 %	0.05 %
	R/RT	—	—	—	—	—	—	—	1.6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84 %	0.05 %
	W/WT	—	—	—	—	—	—	—	1.53 %	0.01 %
	X/XT	—	—	—	—	—	—	—	1.53 %	0.01 %
	Y/YT	—	—	—	—	—	—	—	1.08 %	0.05 %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5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5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25 %	0.05 %
	C3/CT3	5.00 %	—	5.00 %	3.00 %	—	—	—	1.5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84 %	0.01 %
	N/NT	—	—	—	—	—	—	—	1.15 %	0.05 %
	P/PT	—	—	—	—	—	—	—	0.84 %	0.05 %
	P8/PT8/P 9/PT9	2.00 %	—	2.00 %	—	—	—	—	0.97 %	0.05 %
	R/RT	—	—	—	—	—	—	—	1.2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38 %	0.05 %
	W/WT	—	—	—	—	—	—	—	1.15 %	0.01 %
	X/XT	—	—	—	—	—	—	—	1.15 %	0.01 %
	Y/YT	—	—	—	—	—	—	—	0.84 %	0.05 %
安聯印度精選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2.5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5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3.00 %	0.05 %
	E/ET	—	—	—	—	—	—	—	1.65 %	0.05 %
	I/IT	—	—	—	—	—	—	—	1.28 %	0.01 %
	N/NT	—	—	—	—	—	—	—	2.00 %	0.05 %
	P/PT	—	—	—	—	—	—	—	2.00 %	0.05 %
	P12/PT1 2	2.00 %	—	2.00 %	—	—	—	—	2.00 %	0.05 %
	R/RT	—	—	—	—	—	—	—	2.4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2.00 %	0.05 %
	W/WT	—	—	—	—	—	—	—	2.00 %	0.01 %
	X/XT	—	—	—	—	—	—	—	2.00 %	0.01 %
	Y/YT	—	—	—	—	—	—	—	1.28 %	0.05 %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8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8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55 %	0.05 %
	F/FT	—	—	—	—	—	—	—	0.45 %	0.01 %
	I/IT	—	—	—	—	—	—	—	0.95 %	0.01 %
	N/NT	—	—	—	—	—	—	—	1.38 %	0.05 %
	P/PT	—	—	—	—	—	—	—	1.38 %	0.05 %
	R/RT	—	—	—	—	—	—	—	1.45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65 %	0.05 %
	W/WT	—	—	—	—	—	—	—	0.65 %	0.01 %
	X/XT	—	—	—	—	—	—	—	1.38 %	0.01 %
	Y/YT	—	—	—	—	—	—	—	0.95 %	0.05 %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本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 保證收益及配息)	A/AT	5.00 %	—	5.00 %	—	—	—	—	1.8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8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55 %	0.05 %
	E/ET	—	—	—	—	—	—	—	1.65 %	0.05 %
	I/IT	—	—	—	—	—	—	—	0.95 %	0.01 %
	N/NT	—	—	—	—	—	—	—	1.38 %	0.05 %
	P/PT	—	—	—	—	—	—	—	0.95 %	0.05 %
	P12/PT1 2	2.00 %	—	2.00 %	—	—	—	—	0.95 %	0.05 %
	R/RT	—	—	—	—	—	—	—	1.45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65 %	0.05 %
	W/WT	—	—	—	—	—	—	—	1.38 %	0.01 %
	X/XT	—	—	—	—	—	—	—	1.38 %	0.01 %
	Y/YT	—	—	—	—	—	—	—	0.95 %	0.05 %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子基金名稱	類股	銷售手續費	承銷費	轉換費	贖回手續費	撤資費	退出費	CDSC	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	認購稅 (年率)
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	A/AT	5.00 %	—	5.00 %	—	—	—	—	2.35 %	0.05 %
	B/BT	—	—	5.00%	—	—	—	3.00%	3.35%	0.05 %
	C/CT	—	—	—	—	—	—	—	3.1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38 %	0.01 %
	P/PT	—	—	—	—	—	—	—	1.38 %	0.05 %
	R/RT	—	—	—	—	—	—	—	1.48 %	0.05 %
	W/WT	—	—	—	—	—	—	—	1.03 %	0.01 %
	X/XT	—	—	—	—	—	—	—	1.38 %	0.01 %
	Y/YT	—	—	—	—	—	—	—	1.38 %	0.05 %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3.00 %	—	3.00 %	—	—	—	—	1.44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44 %	0.05 %
	C/CT	3.00 %	—	3.00 %	—	—	—	—	2.19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60 %	0.01 %
	N/NT	—	—	—	—	—	—	—	1.05 %	0.05 %
	P/PT	—	—	—	—	—	—	—	1.05 %	0.05 %
	R/RT	—	—	—	—	—	—	—	1.30 %	0.05 %
	S/ST	5.00 %	—	5.00 %	—	—	—	—	1.27 %	0.05 %
	W/WT	—	—	—	—	—	—	—	1.05 %	0.01 %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X/XT	—	—	—	—	—	—	—	1.05 %	0.01 %
	Y/YT	—	—	—	—	—	—	—	0.60 %	0.05 %
	A/AT	5.00 %	—	5.00 %	—	—	—	—	2.35 %	0.05 %
	B/BT	—	—	5.00%	—	—	—	3.00%	3.35 %	0.05 %
	C/CT	—	—	—	—	—	—	—	3.10 %	0.05 %
	C6/CT6	—	3.00 %	—	—	—	3.00 %	—	3.1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1.38 %	0.01 %
	P/PT	—	—	—	—	—	—	—	1.38 %	0.05 %
	R/RT	—	—	—	—	—	—	—	1.48 %	0.05 %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W/WT	—	—	—	—	—	—	—	1.03 %	0.01 %
	W6/WT6	—	3.00 %	—	—	—	3.00 %	—	1.03 %	0.01 %
	X/XT	—	—	—	—	—	—	—	1.38 %	0.01 %
	Y/YT	—	—	—	—	—	—	—	0.92 %	0.05 %
	A/AT	5.00 %	—	5.00 %	—	—	—	—	2.0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05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80 %	0.05 %
	C2/CT2/ C3/CT3	—	—	2.00 %	2.00 %	—	—	—	2.05 %	0.05 %
	E/ET	—	—	—	—	—	—	—	1.65 %	0.05 %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IT	2.00 %	—	2.00 %	—	—	—	—	1.50 %	0.01 %
	N/NT	—	—	—	—	—	—	—	1.50 %	0.05 %
	P/PT	—	—	—	—	—	—	—	1.50 %	0.05 %
	P12/PT12	2.00 %	—	2.00 %	—	—	—	—	1.50 %	0.05 %
	R/RT	—	—	—	—	—	—	—	1.6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50 %	0.05 %
	W/WT	—	—	—	—	—	—	—	1.50 %	0.01 %
	X/XT	—	—	—	—	—	—	—	1.50 %	0.01 %
	Y/YT	—	—	—	—	—	—	—	1.50 %	0.05 %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基金)	A/AT	5.00 %	—	5.00 %	—	—	—	—	2.05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3.05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80 %	0.05 %
	I/IT	—	—	—	—	—	—	—	1.53 %	0.01 %
	N/NT	—	—	—	—	—	—	—	1.53 %	0.05 %
	P/PT	—	—	—	—	—	—	—	1.08 %	0.05 %
	P8/PT8/P 9/PT9	2.00 %	—	2.00 %	—	—	—	—	1.26 %	0.05 %
	R/RT	—	—	—	—	—	—	—	1.6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84 %	0.05 %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基金)	W/WT	—	—	—	—	—	—	—	1.53 %	0.01 %
	X/XT	—	—	—	—	—	—	—	1.53 %	0.01 %
	Y/YT	—	—	—	—	—	—	—	1.53 %	0.05 %
	A/AT	5.00 %	—	5.00 %	—	—	—	—	1.39 %	0.05 %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基金)	B/BT	—	—	5.00 %	—	—	—	3.00 %	2.39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39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75 %	0.01 %
	N/NT	—	—	—	—	—	—	—	1.02 %	0.05 %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子基金名稱	類股	銷售手續費	承銷費	轉換費	贖回手續費	撤資費	退出費	CDSC	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	認購稅 (年率)
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PT	—	—	—	—	—	—	—	0.75 %	0.05 %
	P8/PT8/P9/PT9	2.00 %	—	2.00 %	—	—	—	—	0.87 %	0.05 %
	R/RT	—	—	—	—	—	—	—	1.10 %	0.05 %
	S/ST	7.00 %	—	7.00 %	—	—	—	—	1.23 %	0.05 %
	W/WT	—	—	—	—	—	—	—	0.55 %	0.01 %
	X/XT	—	—	—	—	—	—	—	1.02 %	0.01 %
	Y/YT	—	—	—	—	—	—	—	0.75 %	0.05 %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10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10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1.80 %	0.05 %
	C3/CT3	5.00 %	—	5.00 %	3.00 %	—	—	—	1.10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71 %	0.01 %
	N/NT	—	—	—	—	—	—	—	0.56 %	0.05 %
	P/PT	—	—	—	—	—	—	—	0.71 %	0.05 %
	P16/PT16	—	3.00%	—	—	—	3.00%	—	0.71 %	0.05 %
	R/RT	—	—	—	—	—	—	—	0.75 %	0.05 %
	S/ST	—	—	—	—	—	—	—	0.75 %	0.05 %
	W/WT	—	—	—	—	—	—	—	0.56 %	0.01 %
	X/XT	—	—	—	—	—	—	—	0.49 %	0.01 %
	Y/YT	—	—	—	—	—	—	—	0.52 %	0.05 %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T	5.00 %	—	5.00 %	—	—	—	—	1.29 %	0.05 %
	B/BT	—	—	5.00 %	—	—	—	3.00 %	2.29 %	0.05 %
	C/CT	5.00 %	—	5.00 %	—	—	—	—	2.75 %	0.05 %
	I/IT	2.00 %	—	2.00 %	—	—	—	—	0.70 %	0.01 %
	N/NT	—	—	—	—	—	—	—	1.45 %	0.05 %
	P/PT	—	—	—	—	—	—	—	1.45 %	0.05 %
	P12/PT12	2.00 %	—	2.00 %	—	—	—	—	1.45 %	0.05 %
	P16/PT16	—	3.00%	—	—	—	3.00%	—	1.45 %	0.05 %
	R/RT	—	—	—	—	—	—	—	1.70 %	0.05 %
	S/ST	5.00 %	—	5.00 %	—	—	—	—	1.45 %	0.05 %
	W/WT	—	—	—	—	—	—	—	1.45 %	0.01 %
	X/XT	—	—	—	—	—	—	—	1.45 %	0.01 %
	Y/YT	—	—	—	—	—	—	—	0.70 %	0.05 %

第B部分

績效費

以下說明僅適用可收取績效費的子基金：

針對每一子基金指出其績效費參考指標及績效費計算方法。

僅類股名稱中附加數字的第二個數字是 3、4 或 5，才可能發生績效費。

若有類股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相關參考指標亦進行相關貨幣的避險。

可能收取績效費的子基金、其參考指標及計算方法

子基金名稱	參考指標	計算方法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5% MSCI AC World + 35% MSCI World/Information Tech Total Return Net + 30% ICE BOFAML US Corporate & High Yield (ICE 指數將交易成本納入其計算)	A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Excl. China 10/40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SCI Europe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SCI World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P 500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SCI China 10/40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SE Cyber Security UCITS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P. MORGAN JACI Non-Investment Grade Custom Index	A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A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CE BOFAML Euro High Yield BB-B Constrained (ICE 指數將交易成本納入其計算)	A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S&P Europe Large Cap Growth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MSCI Europe Small Cap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P. MORGAN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A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	B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0%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 30% ICE BOFAML US Corporate & High Yield Index (ICE 指數將交易成本納入其計算)	A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	MSCI ACWI Metals & Mining 30% Buffer 10/40	A

子基金名稱	參考指標	計算方法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	B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	B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MSCI World Small Cap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水資源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CE BOFAML Green Bond (hedged into EUR) (ICE 指數將交易成本納入其計算)	A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TSE MPF Hong Kong Index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印度精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SCI India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OPIX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MSCI AC Asia Pacific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Corporate Total Return	A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SCI AC Asia Excl. Japan Total Return Net	A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loomberg US Corporate Total Return	A

所有可能收取績效費的子基金所適用的一般參與率 (除非以下另行指明)

基金管理機構可自行斟酌決定收取較低的績效費。

類股/名稱附加數字 參與率	A/AT	13	14	15														
		30%	30%	30%														
	D/DT	13	14	15														
		-	-	-														
	R/RT	13	14	15														
		30%	30%	30%														
	I/IT	13	14	15	73	75												
		30%	30%	30%	30%	30%												
	P/PT	13	14	15	23	24	25	33	35	43	45	53	55	63	65	73	75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個別子基金的特定參與率

基金管理機構可自行斟酌決定收取較低的績效費。

(無適用的個別子基金) 類股/名稱附加數字 參與率	A/AT	13	14	15														
	D/DT	13	14	15														
	R/RT	13	14	15														
	I/IT	13	14	15	73	75												
	P/PT	13	14	15	23	24	25	33	35	43	45	53	55	63	65	73	75	
	W/WT	13	14	15	23	25	33	35	43	45	53	55	63	65	93	95		
	Y/YT	13	14	15														

附錄三

子基金個別特色

下列敘述適用所有子基金：

- 「交易日/評價日」一欄指所指相關國家及/或城市的銀行與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每一日。若某所指特定日期並非該等國家及/或城市的銀行與交易所開放營業之日，則順延至該等國家及/或城市的銀行與交易所下一個開放營業之日。
- 相關帳戶開立機構、經銷商、付款代理人或登記代理人於任一交易日所指時間收到的交易申請，將按該交易日制定（但於提出申請時尚未公告）的交易價格結算。該時限以後接獲的交易申請，則按次一交易日的交易價格計算。收受交易申請的截止時間可能因子基金而有不同，如有例外情形將於「交易截止時間」一欄註明。
- 若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是設定在**該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除非「交易截止時間」欄另有說明，否則適用以下規則：

任何交易日在「交易截止時間」欄所載時間以前收到的申購及贖回申請，將按下一個交易日的申購價格或贖回價格進行結算。該時間以後收到的申購及贖回申請，則按該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的申購價格或贖回價格進行結算。

- 若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是設定在**該交易日的前兩個交易日**，除非「交易截止時間」欄另有說明，否則適用以下規則：

任何交易日在「交易截止時間」欄所載時間以前收到的申購及贖回申請，將按該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的申購價格或贖回價格進行結算。該時間以後收到的申購及贖回申請，則按該交易日之後第三個交易日的申購價格或贖回價格進行結算。

- 股份交易可能因啟動流動性管理工具（LMTs）而受到影響。依據監管要求，本公司已為各子基金選定兩項LMTs，詳見「選用的LMTs」一欄。關於該等LMTs的啟動條件及其影響，請參閱第IX.9節「流動性管理工具的選擇與使用」。

子基金名稱	基準貨幣	交易日/ 評價日	交易截止時間	公平價值 評價模式	選用的 LMTs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香港	- 新加坡登記代理人及/或由新加坡代理機構及香港代理機構指定的過戶代理人收到申購或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任一交易日的香港時間下午五時。 - 其他帳戶開立機構、經銷商、付款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子基金名稱	基準貨幣	交易日/ 評價日	交易截止時間	公平價值 評價模式	選用的 LMTs
			代理人或登記代理人收到申購或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時。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美元	盧森堡/香港/新加坡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香港/新加坡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香港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新加坡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	盧森堡/法國/英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歐元	盧森堡/德國/英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美元	盧森堡/新加坡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子基金名稱	基準貨幣	交易日/ 評價日	交易截止時間	公平價值 評價模式	選用的 LMTs
能為本金)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歐元	盧森堡/德國 /香港/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 /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 /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 保證收益及配息)	歐元	盧森堡/德國 /英國/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 /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 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 /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 /英國/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 (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 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 /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	盧森堡/英國 /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	盧森堡/英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水資源基金 (本基金非屬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 主題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 /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元	盧森堡/法國 /英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子基金名稱	基準貨幣	交易日/ 評價日	交易截止時間	公平價值 評價模式	選用的 LMTs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 保證收益及配息)	美元	盧森堡/香港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港元	盧森堡/香港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美元	盧森堡/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印度精選基金 (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印度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 /日本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 收益及配息)	美元	盧森堡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 /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 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歐元	盧森堡/法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 /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是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盧森堡/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 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 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美元	盧森堡/美國	任一交易日的 CET 或 CEST 上午十 一時。	-	贖回限制機制 擺動定價

附錄四

風險管理程序

子基金名稱	風險方法	預期槓桿水位 (衍生性商品總曝險 額相對於子基金資產 淨值的比例)	參考投資組合
安聯AI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Excl. China 10/40的成分組合。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承諾法	-	-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MSCI Europe的成分組合。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MSCI World的成分組合。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S&P 500的成分組合。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 MSCI China 10/40 的成分組合。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 J.P. MORGAN JACI Non-Investment Grade Custom 的成分組合。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的成分組合。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 ICE BOFAML Euro High Yield BB-B 的成分組合。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0-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S&P Eurozone Large Mid Cap Growth的成分組合。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0-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S&P Europe Large Cap Growth的成分組合。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0-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 MSCI Europe Small Cap 的成分組合。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	相對風險值法	0-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MSCI Europe的成分組合。

子基金名稱	風險方法	預期槓桿水位 (衍生性商品總曝險 額相對於子基金資產 淨值的比例)	參考投資組合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 益及配息)	相對風險值法	0-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MSCI Emerging Markets的成分組合。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redit的成分組合。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值法	0-2	-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MSCI AC World (ACWI)的成分組合。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0-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MSCI AC World (ACWI)的成分組合。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MSCI AC World (ACWI)的成分組合。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50% ICE BOFAML Global Floating Rate High Yield + 25% BLOOMBERG EUR Floating Rate Notes + 25% BLOOMBERG US Floating Rate Notes的成分組合。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MSCI AC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成分組合。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0-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MSCI ACWI Metals & Mining 30% Buffer 10/40的成分組合。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 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的成分組合。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法	0-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 MSCI World Small Cap 的成分組合。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 MSCI AC World (ACWI)的成分組合。
安聯水資源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 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承諾法	-	-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 ICE BOFAML Green

子基金名稱	風險方法	預期槓桿水位 (衍生性商品總曝險 額相對於子基金資產 淨值的比例)	參考投資組合
可能為本金)			Bond 的成分組合。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 MSCI AC Asia Pacific Excl. Japan 的成分組合。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 FTSE MPF Hong Kong 的成分 組合。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
安聯印度精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0.5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TOPIX的成分組合。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承諾法	-	-
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	承諾法	-	-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 (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Corporate的成分組合。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承諾法	-	-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承諾法	-	-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 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 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承諾法	-	-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0-2	參考投資組合對應Bloomberg US Corporate 的成分組合。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

附錄五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

下列敘述適用所有子基金：

- 投資管理事宜可由基金管理機構執行，或得委任特定投資經理執行。投資經理全名稱列於「定義」一節。若投資經理已將其職責委任一名或數名副投資經理執行，則將於「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一欄註明。副投資經理的委任，應確保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能適當涵蓋全球所有相關時區內及/或相關區域市場內的全部子基金資產。
- 投資顧問的顧問費若是以子基金資產支付，該投資顧問名稱揭露於附錄五。

子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M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M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GI AP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由 AllianzGI AP 與 AllianzGI Singapore 共同經理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GI AP AllianzGI AP 擔任本子基金的首席投資經理，已將部分投資管理事宜委任副投資經理 AllianzGI Singapore 辦理。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GI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GI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GI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GI AP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M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GI AP 與 AllianzGI Singapore 共同經理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GI UK 與 AllianzGI AP 共同經理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GI 法國分公司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AllianzGI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AllianzGI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由 AllianzGI 與 AllianzGI Schweiz 共同經理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由 AllianzGI 與 AllianzGI UK 共同經理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GI AP 與 AllianzGI Singapore 共同經理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llianzGI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M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由 AllianzGI 與 AllianzGI UK 共同經理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GI UK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由 AllianzGI 與 AllianzGI UK 共同經理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由 AllianzGI 與 AllianzGI UK 共同經理

子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Voya IM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GI 與 AllianzGI UK 共同經理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GI UK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M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M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	AllianzGI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GI、AllianzGI AP 與 AllianzGI UK 共同經理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由 AllianzGI 與 AllianzGI UK 共同經理 AllianzGI 擔任本子基金的其中一名首席投資經理，已將部分投資管理事宜委任 AllianzGI AP 辦理，由該機構就其區域股票市場擔任副投資經理。另外，AllianzGI AP 又將有關日本股市的投資管理事宜複委任予副投資經理 AllianzGI Japan 辦理。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GI UK
安聯水資源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AllianzGI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GI（含其法國分公司）與 AllianzGI UK 共同經理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llianzGI AP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GI AP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M
安聯印度精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GI AP 與 AllianzGI Singapore 共同經理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GI AP AllianzGI AP 擔任本子基金的首席投資經理，已將本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事宜委任予副投資經理 AllianzGI Japan 辦理。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llianzGI AP
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	AllianzGI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GI（含其法國分公司）與 AllianzGI UK 共同經理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AllianzGI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AllianzGI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GI AP 與 AllianzGI Singapore 共同經理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M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M
安聯美元短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M

附錄六

投資人屬性及其他規定/限制或額外資訊

下列要點適用所有子基金：

- 關於風險評量，子基金在1級（保守；報酬率期望度非常低至報酬率期望度低）至7級（風險忍受度非常高；報酬率期望度最高）的風險評量中被歸類的特定風險類別，公告於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並且將記載於相關重要資訊文件。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C3/CT3 類股將於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關閉，但 C3/CT3 類股配息股份的配息用於再投資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機構保有裁量權得在首次發行期間截止並中止申購後，又重新開放 C3/CT3 類股的申購。
- C3/CT3 類股的申購手續費最高可為 5.00%，但首次發行期間將不會收取。
- C3/CT3 類股成立日期起前三年內將按以下方式收取最高可為 C3/CT3 類股資產淨值 3.00%的贖回手續費：
 - 第一年最高可為 3.00%
 - 第二年最高可為 2.00%
 - 第三年最高可為 1.00%
 - 嗣後為 0%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人屬性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本公司必須在申購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以內收到已結算完畢的股份申購價金。贖回價金將於贖回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以內支付。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本公司必須在申購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以內收到已結算完畢的股份申購價金。贖回價金將於贖回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以內支付。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本公司必須在申購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以內收到已結算完畢的股份申購價金。贖回價金將於贖回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以內支付。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投資於 I2 類股(歐元)及 IT2 類股(歐元)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50 萬歐元。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 I4 類股(歐元)及 IT4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 Allianz Nederland Levensverzekering 及/或 Allianz Benelux 申購。
- IT8 類股(歐元避險)的股份，僅限在義大利設籍並已與基金管理機構簽署委託投資管理合約的客戶，始得申購。
- P14 類股及 PT14 類股的股份，僅限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始得申購。
- 不得就 P14 類股及 PT14 類股支付銷售服務費（trail commissions）予任何銷售夥伴。
- W33 類股(歐元)及 WT33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 BNP Paribas Fortis 及其子公司申購。
- 投資於 W33 及 WT33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1 億歐元。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C3/CT3 類股將於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關閉，但 C3/CT3 類股配息股份的配息用於再投資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機構保有裁量權得在首次發行期間截止並中止申購後，又重新開放 C3/CT3 類股的申購。
- C3/CT3 類股的申購手續費最高可為 5.00%，但首次發行期間將不會收取。
- C3/CT3 類股成立日期起前三年內將按以下方式收取最高可為 C3/CT3 類股資產淨值 3.00% 的贖回手續費：
 - 第一年最高可為 3.00%
 - 第二年最高可為 2.00%
 - 第三年最高可為 1.00%
 - 嗣後為 0%
- IT8 類股(歐元避險)的股份，僅限在義大利設籍並已與基金管理機構簽署委託投資管理合約的客戶，始得申購。
- IT9 類股(美元)的股份，僅限在瑞士及/或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設籍並已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chweiz) AG 簽署委託投資管理合約或顧問合約的客戶，或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chweiz) AG 管理或擔任顧問的（共同或客製化）基金，始得申購。
- P14 類股及 PT14 類股的股份，僅限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始得申購。
- 不得就 P14 類股及 PT14 類股支付銷售服務費（trail commissions）予任何銷售夥伴。
- P16/PT16 類股於成立日期收取最高為 P16/PT16 類股最初資產淨值 3.00% 的承銷費，於 P16/PT16 類股成立日期起兩個月內單筆支付。該筆承銷費由本子基金分 5 年期間攤銷。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承銷費。
- P16/PT16 類股於成立時收取最高為 P16/PT16 類股最初資產淨值 3.00% 的退出費。退出費由 P16/PT16 類股保有，按 P16/PT16 類股每股固定金額計算。該金額每半年調降，每次調降金額最少為成立日期時最初資產淨值的 0.30%。
- W7 類股(歐元)及 WT7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 Allianz SE 或其子公司申購。
- 投資於 W7/WT7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2.5 億歐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 W33 類股(歐元)及 WT33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 BNP Paribas Fortis 及其子公司申購。
- 投資於 W33 及 WT33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1 億歐元。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投資於 CT2 類股(美元)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1 萬美元。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 投資於 I2 類股(歐元)及 IT2 類股(歐元)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50 萬歐元。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 投資於 I4 類股(歐元)及 IT4 類股(歐元)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500 萬歐元。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 IT8 類股(歐元避險)的股份，僅限在義大利設籍並已與基金管理機構簽署委託投資管理合約的客戶，始得申購。
- 投資於 P2 類股(美元)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300 萬美元。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

低的最低投資額。

- P14 類股及 PT14 類股的股份，僅限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始得申購。
- 不得就 P14 類股及 PT14 類股支付銷售服務費（trail commissions）予任何銷售夥伴。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本公司必須在申購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內收到已結算完畢的股份申購價金。贖回價金將於贖回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內支付。
- AT3 類股的股份僅限 Allianz France 及其子公司申購。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投資於 AT2 類股(瑞典幣)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50 萬瑞典幣。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本公司必須在申購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內收到已結算完畢的股份申購價金，此規定適用所有類股。贖回價金將於贖回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內支付，所有類股皆適用。
- C3/CT3 類股將於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關閉，但 C3/CT3 類股配息股份的配息用於再投資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機構保有裁量權得在首次發行期間截止並中止申購後，又重新開放 C3/CT3 類股的申購。
- C3/CT3 類股的申購手續費最高可為 5.00%，但首次發行期間將不會收取。
- C3/CT3 類股成立日期起前三年內將按以下方式收取最高可為 C3/CT3 類股資產淨值 3.00% 的贖回手續費：
 - 第一年最高可為 3.00%
 - 第二年最高可為 2.00%
 - 第三年最高可為 1.00%
 - 嗣後為 0%
- 投資於 P8 類股及 PT8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240 萬歐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AT3 類股的股份僅限 Allianz France 及其子公司申購。
- IT8 類股(歐元避險)的股份，僅限在義大利設籍並已與基金管理機構簽署委託投資管理合約的客戶，始得申購。
- W91 /WT91 類股的股份，僅限由安聯環球投資集團旗下法人機構所管理的投資工具，始得申購。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IT8 類股(歐元避險)的股份，僅限在義大利設籍並已與基金管理機構簽署委託投資管理合約的客戶，始得申購。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歐陸成長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A/AT 類股及 W/WT 類股的名稱前可能加註「GAIPARE CROISSANCE EUROPE」。
- GAIPARE CROISSANCE EUROPE AT 類股及 GAIPARE CROISSANCE EUROPE WT 類股的股份僅限 Allianz France 及其子公司申購。
- IT8 類股(歐元避險)的股份，僅限在義大利設籍並已與基金管理機構簽署委託投資管理合約的客戶，始得申購。
- W6 類股的股份，僅限於申購前已獲得基金管理機構明文許可或同意的特定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申購。
- 本公司將每年個別決定 W6 類股(歐元)的配息金額。預期該類股前一會計年度淨績效將完全或部分用於配息，即便該配息將必須分配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或資本亦然。無論如何，配息金額將不會超過配息股份的當時一般配息政策所規定的可配息金額。

- W63 類股及 WT63 類股的股份僅限 Navigera AB 或其關係企業申購。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人屬性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A 類股的名稱前可能加註「Aktienzins」。
- W7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 Allianz SE 及其子公司申購。
- 投資於 W7 類股(歐元)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5000 萬歐元。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 W7 類股(歐元)股份的配息將於會計年度截止後 4 個月內為之。
- W8 類股的股份僅限 Allianz SE 及其子公司申購。
- 投資於 W8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5000 萬歐元。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AT3 類股的股份僅限 Allianz France 及其子公司申購。
- 投資於 P8 類股及 PT8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240 萬歐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人屬性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C3/CT3 類股將於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關閉，但 C3/CT3 類股配息股份的配息用於再投資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機構保有裁量權得在首次發行期間截止並中止申購後，又重新開放 C3/CT3 類股的申購。
- C3/CT3 類股的申購手續費最高可為 5.00%，但首次發行期間將不會收取。
- C3/CT3 類股成立日期起前三年內將按以下方式收取最高可為 C3/CT3 類股資產淨值 3.00% 的贖回手續費：
 - 第一年最高可為 3.00%
 - 第二年最高可為 2.00%
 - 第三年最高可為 1.00%
 - 嗣後為 0%
- PLAN12 AMg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在歐洲國家設籍或具有歐洲國家永久居民資格的投資人申購。
- P16/PT16 類股於成立日期收取最高為 P16/PT16 類股最初資產淨值 3.00% 的承銷費，於 P16/PT16 類股成立日期起兩個月內單筆支付。該筆承銷費由本子基金分 5 年期間攤銷。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承銷費。
- P16/PT16 類股於成立時收取最高為 P16/PT16 類股最初資產淨值 3.00% 的退出費。退出費由 P16/PT16 類股保有，按 P16/PT16 類股每股固定金額計算。該金額每半年調降，每次調降金額最少為成立日期時最初資產淨值的 0.30%。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IT4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 Allianz SE 及其子公司申購。
- WT97 類股的股份僅限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E Feeder Funds 申購。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3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C3/CT3 類股將於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關閉，但 C3/CT3 類股配息股份的配息用於再投資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機構保有裁量權得在首次發行期間截止並中止申購後，又重新開放 C3/CT3 類股的申購。
- C3/CT3 類股的申購手續費最高可為 5.00%，但首次發行期間將不會收取。
- C3/CT3 類股成立日期起前三年內將按以下方式收取最高可為 C3/CT3 類股資產淨值 3.00% 的贖回手續費：
 - 第一年最高可為 3.00%
 - 第二年最高可為 2.00%
 - 第三年最高可為 1.00%
 - 嗣後為 0%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人屬性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PLAN12 AMg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在歐洲國家設籍或具有歐洲國家永久居民資格的投資人申購。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重視安全性以及/或追求一般資本增值/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1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A3/AT3 類股的股份僅限 UBS Switzerland AG 及其關係企業的客戶或 Singular Bank S.A.U. 及其關係企業的客戶申購。
- 投資於 A3/AT3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75,000 歐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某些情況下，基

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 C3/CT3 類股將於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關閉，但 C3/CT3 類股配息股份的配息用於再投資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機構保有裁量權得在首次發行期間截止並中止申購後，又重新開放 C3/CT3 類股的申購。
- C3/CT3 類股的申購手續費最高可為 5.00%，但首次發行期間將不會收取。
- C3/CT3 類股成立日期起前三年內將按以下方式收取最高可為 C3/CT3 類股資產淨值 3.00% 的贖回手續費：
 - 第一年最高可為 3.00%
 - 第二年最高可為 2.00%
 - 第三年最高可為 1.00%
 - 嗣後為 0%
- R10/RT10 類股的股份僅限與 UBS Switzerland AG 及其關係企業間或與 Singular Bank S.A.U. 及其關係企業間訂定個別收費協議的以下投資人申購：UBS Switzerland AG 及其關係企業的客戶或 Singular Bank S.A.U. 及其關係企業的客戶。
- 投資於 R10/RT10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1 億歐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C3/CT3 類股將於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關閉，但 C3/CT3 類股配息股份的配息用於再投資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機構保有裁量權得在首次發行期間截止並中止申購後，又重新開放 C3/CT3 類股的申購。
- C3/CT3 類股的申購手續費最高可為 5.00%，但首次發行期間將不會收取。
- C3/CT3 類股成立日期起前三年內將按以下方式收取最高可為 C3/CT3 類股資產淨值 3.00% 的贖回手續費：
 - 第一年最高可為 3.00%
 - 第二年最高可為 2.00%
 - 第三年最高可為 1.00%
 - 嗣後為 0%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於成立日期徵收最高為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最初資產淨值 2.50% 的承銷費，於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成立日期起五個月內單筆支付。該筆承銷費由該子基金分 5 年期間攤銷。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承銷費。
-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於成立日期徵收最高為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最初資產淨值 2.50% 的退出費。退出費由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保有，按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每股固定金額計算。該金額每半年調降，每次調降金額最多為成立日期時最初資產淨值的 0.25%。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3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C3/CT3 類股將於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關閉，但 C3/CT3 類股配息股份的配息用於再投資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機構保有裁量權得在首次發行期間截止並中止申購後，又重新開放 C3/CT3 類股的申購。
- C3/CT3 類股的申購手續費最高可為 3.00%，但首次發行期間將不會收取。
- C3/CT3 類股成立日期起前三年內將按以下方式收取最高可為 C3/CT3 類股資產淨值 3.00% 的贖回手續費：
 - 第一年最高可為 3.00%
 - 第二年最高可為 2.00%
 - 第三年最高可為 1.00%
 - 嗣後為 0%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本公司必須在申購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以內收到已結算完畢的股份申購價金。贖回價金將於贖回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以內支付。
- AT3 類股的股份僅限 Allianz France 及其子公司申購。
- 投資於 PT2 類股(英鎊)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 (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 為 300 萬英鎊。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投資於 I2 類股(歐元)及 IT2 類股(歐元)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 (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 為 50 萬歐元。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 I4 類股(歐元)及 IT4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 Allianz Nederland Levensverzekering 及/或 Allianz Benelux 申購。
- IT8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在義大利設籍並已與基金管理機構簽署委託投資管理合約的客戶，始得申購。
- IT9 類股(美元)的股份，僅限在瑞士及/或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設籍並已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chweiz) AG 簽署委託投資管理合約或顧問合約的客戶，或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chweiz) AG 管理或擔任顧問的 (共同或客製化) 基金，始得申購。

安聯水資源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水資源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水資源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A3 類股及 AT3 類股的股份僅限 UBS Switzerland AG 及其關係企業的客戶或 Singular Bank S.A.U.及其關係企業的客戶申購。
- 投資於 A3 類股及 AT3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 (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 為 75,000 歐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 A4 類股、AT4 類股、R11 類股、RT11 類股及 W8 類股、WT8 類股的股份，僅限 JP Morgan 或其關係企業申購。
- IT4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 Allianz SE 及其子公司申購。
- R10 類股、RT10 類股、W7 類股及 WT7 類股的股份僅限與 UBS Switzerland AG 及其關係企業間或與 Singular Bank S.A.U.及其關係企業間訂定個別收費協議的以下投資人申購：UBS Switzerland AG 及其關係企業的客戶或 Singular Bank S.A.U.及其關係企業的客戶。
- 投資於 R10 類股、RT10 類股、W7 類股及 WT7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 (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 為 5 億歐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3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投資於 AT3 (H2-瑞典幣)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 (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 為 50 萬瑞典幣。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 IT4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 Allianz SE 及其子公司申購。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人屬性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本公司必須在申購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內收到已結算完畢的股份申購價金。贖回價金將於贖回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內支付。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屬性**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本公司必須在申購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內收到已結算完畢的股份申購價金。贖回價金將於贖回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內支付。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屬性**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及/或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之價格變動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C3/CT3 類股將於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關閉，但 C3/CT3 類股配息股份的配息用於再投資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機構保有裁量權得在首次發行期間截止並中止申購後，又重新開放 C3/CT3 類股的申購。
- C3/CT3 類股的申購手續費最高可為 5.00%，但首次發行期間將不會收取。
- C3/CT3 類股成立日期起前三年內將按以下方式收取最高可為 C3/CT3 類股資產淨值 3.00% 的贖回手續費：
 - 第一年最高可為 3.00%
 - 第二年最高可為 2.00%
 - 第三年最高可為 1.00%
 - 嗣後為 0%
- 投資於 P8 類股及 PT8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240 萬歐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 WM97 類股的股份僅限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E Feeder Funds 申購。

安聯印度精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屬性**

安聯印度精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印度精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本公司必須在申購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內收到已結算完畢的股份申購價金。贖回價金將於贖回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內支付。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人屬性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東方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本公司必須在申購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內收到已結算完畢的股份申購價金。贖回價金將於贖回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內支付。
- A2 類股(歐元)可能在「A2(歐元)」的名稱前加註「Ertrag Asien Pazifik」。

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投資於 P2 類股及 PT2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為 300 萬美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3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IT8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在義大利設籍並已與基金管理機構簽署委託投資管理合約的客戶，始得申購。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於成立日期徵收最高為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最初資產淨值 3.00% 的承銷費，於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成立日期起五個月內單筆支付。該筆承銷費由該子基金分 5 年期間攤銷。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承銷費。
-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於成立日期徵收最高為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最初資產淨值 3.00% 的退出費。退出費由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保有，按 C6/CT6 類股及 W6/WT6 類股每股固定金額計算。該金額每半年調降，每次調降金額最多為成立日期時最初資產淨值的 0.30%。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主題趨勢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AT2 類股(美元)及 PT2 類股(美元)的股份，僅限高盛(Goldman Sachs)、其子公司及其客戶申購。
- C2/CT2 類股及 C3/CT3 類股將於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關閉，但 C2/CT2 類股及 C3/CT3 類股配息股份的配息再投資除外。
- C2 或 C3 類股成立日期起前兩年內會收取最高為 C2 類股及 C3 類股資產淨值 2.00% 的贖回手續費；該期間以後將不會收取贖回手續費。
- IT4 類股(歐元)的股份僅限 Allianz SE 及其子公司申購。
- 投資於 W7 類股及 WT7 類股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 (不含任何銷售手續費) 為 5000 萬歐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 W7 類股及 WT7 類股的股份僅限 Generali Group 或其關係企業申購。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以及/或對價格變動的參與高於平均水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本公司必須在申購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以內收到已結算完畢的股份申購價金。贖回價金將於贖回價格計算後的三個評價日以內支付。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4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IT8 類股(H2-歐元)的股份，僅限在義大利設籍並已與基金管理機構簽署委託投資管理合約的客戶，始得申購。
- 本公司將每季個別決定 WQ 類股(H2-歐元)的配息金額。預期該類股前一季淨績效將完全或部分用於配息，即便該配息將必須分配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或資本亦然。無論如何，配息金額將不會超過配息股份的當時一般配息政策所規定的可配息金額。淨績效是計算類股上一季季初與上一季季末兩者資產淨值的差額。若上季季末資產淨值低於上季季初資產淨值，則不予分配。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5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C3/CT3 類股將於首次發行期間截止後關閉，但 C3/CT3 類股配息股份的配息用於再投資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機構保有裁量權得在首次發行期間截止並中止申購後，又重新開放 C3/CT3 類股的申購。
- C3/CT3 類股的申購手續費最高可為 3.00%，但首次發行期間將不會收取。
- C3/CT3 類股成立日期起前三年內將按以下方式收取最高可為 C3/CT3 類股資產淨值 3.00% 的贖回手續費：
 - 第一年最高可為 3.00%
 - 第二年最高可為 2.00%
 - 第三年最高可為 1.00%
 - 嗣後為 0%
- P16/PT16 類股於成立日期收取最高為 P16/PT16 類股最初資產淨值 3.00% 的承銷費，於 P16/PT16 類股成立日期起兩個月內單筆支付。該筆承銷費由本子基金分 5 年期間攤銷。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承銷費。
- P16/PT16 類股於成立時收取最高為 P16/PT16 類股最初資產淨值 3.00% 的退出費。退出費由 P16/PT16 類股保有，按 P16/PT16 類股每股固定金額計算。該金額每半年調降，每次調降金額最少為成立日期時最初資產淨值的 0.30%。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屬性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 3 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

其他規定/限制/額外資訊

- P16/PT16 類股於成立日期收取最高為 P16/PT16 類股最初資產淨值 3.00% 的承銷費，於 P16/PT16 類股成立日期起兩個月內單筆支付。該筆承銷費由本子基金分 5 年期間攤銷。基金管理機構可斟酌允許較低的承銷費。
- P16/PT16 類股於成立時收取最高為 P16/PT16 類股最初資產淨值 3.00% 的退出費。退出費由 P16/PT16 類股保有，按 P16/PT16 類股每股固定金額計算。該金額每半年調降，每次調降金額最少為成立日期時最初資產淨值的 0.30%。

附錄七

受證券融資交易約束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以下所列占資產淨值的最高和預期比例，適用於可能受 TRS/CFD 約束的所有子基金。未列入下表的子基金目前不受 TRS/CFD 約束，亦無意運用 TRS/CFD。

子基金名稱	TRS 與 CFD(合計) 占 NAV 的預期/最高比例(%)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的理由
-	-	-

附錄八

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基金管理機構管理在盧森堡設立、符合《集合投資事業法》所定義「共同基金」（FCP）或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法律型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UCI）。

基金管理機構亦管理位於盧森堡且符合 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關專門性投資基金的盧森堡法律暨其不時修訂內容定義為專門性投資基金的集合投資事業，以及位於盧森堡且符合 2016 年 7 月 23 日有關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的盧森堡法律暨其不時修訂內容定義為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的集合投資事業。

基金管理機構亦管理在法國、德國及義大利設立符合當地法規所定義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UCI）。

在您所在國家公開銷售的所有基金及類股名單，可免費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或基金管理機構索取或自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取得。

附錄九

基準指標法規與 ESMA 名簿

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第 B 部分及或附錄二第 B 部分及/或附錄四提及之基準指標，其歐盟指標管理者及歐盟以外國家的指標管理者列於下表。

指標管理者	歐盟/歐洲經濟區狀況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
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2 條第 2 款予以豁免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4 條的授權
歐洲中央銀行(ECB)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2 條第 2 款予以豁免
European Money Markets Institute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4 條的授權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4 條的授權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4 條的授權
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4 條的授權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4 條的登記
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 Inc.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2 條的認可
MSCI Limited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4 條的授權
Nasdaq Copenhagen A/S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4 條的登記
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4 條的登記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3 條的背書
STOXX Ltd.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32 條的認可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 2 條第 2 款予以豁免

基金管理機構將監測 ESMA 名簿，若有任何異動，將於下次公開說明書的更新中一併提供。

附錄十

依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管理的子基金以及須依分類法規揭露的特定資訊

子基金投資標的雖基本上由「一般投資原則」所述的資產及/或工具組成，但附錄一第B部分的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以及子基金個別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中亦可能記載其他限制。

子基金名稱	子基金僅符合 SFDR 第 6 條 的透明度要求	子基金依 SFDR 第 8 (1)條管理	子基金依 SFDR 第 9 (1)條管理	永續投資最低 限度比例	分類標準 相符投資 最低限度 比例	是否考量主要 不良影響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0.00 %	0.00 %	✓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	-	-	-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5.00 %	0.01 %	✓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2.00 %	0.00 %	✓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2.00 %	0.00 %	✓

子基金名稱	子基金僅符合 SFDR 第 6 條 的透明度要求	子基金依 SFDR 第 8 (1)條管理	子基金依 SFDR 第 9 (1)條管理	永續投資最低 限度比例	分類標準 相符投資 最低限度 比例	是否考量主要 不良影響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0.00 %	0.00 %	-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5.00 %	0.01 %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	✓	-	0.00 %	0.00 %	✓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	✓	-	0.00 %	0.00 %	✓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	✓	-	20.00 %	0.01 %	✓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	10.00 %	0.01 %	✓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2.50 %	0.01 %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	-	-	-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0.00 %	0.01 %	✓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	✓	-	10.00 %	0.01 %	✓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0.00 %	0.01 %	✓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	10.00 %	0.01 %	✓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	✓	-	0.00 %	0.00 %	✓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	✓	-	10.00 %	0.01 %	✓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5.00%	0.01%	✓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0.00 %	0.00 %	✓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子基金名稱	子基金僅符合 SFDR 第 6 條 的透明度要求	子基金依 SFDR 第 8 (1)條管理	子基金依 SFDR 第 9 (1)條管理	永續投資最低 限度比例	分類標準 相符投資 最低限度 比例	是否考量主要 不良影響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0.00 %	0.01 %	✓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	✓	-	-	-	-	-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	-	-	-	-	-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50.00 %	0.01 %	✓
安聯水資源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	✓	-	> 50.00 %	0.00 %	✓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80.00 %	5.00 %	✓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	2.00 %-	0.00 %-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安聯印度精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0.00 %	0.00 %	✓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5.00 %	0.00 %	✓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	-	-	-
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	-	✓	-	20.00 %-	0.00 %-	✓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80.00 %	5.00 %	✓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	✓	-	> 50.00 %	0.00 %	✓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	✓	-	30.00 %	0.00 %	✓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2.00 %	0.00 %	✓

子基金名稱	子基金僅符合 SFDR 第 6 條 的透明度要求	子基金依 SFDR 第 8 (1)條管理	子基金依 SFDR 第 9 (1)條管理	永續投資最低 限度比例	分類標準 相符投資 最低限度 比例	是否考量主要 不良影響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0.00 %	0.01 %	✓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 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 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	✓	-	3.00 %	0.00 %	✓

承諾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 (即符合分類法規) 的投資會達到某最低限度比例的子基金，透過其投資對以下環境目標產生貢獻：(i)氣候變遷減緩，及/或(ii)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技術篩選標準 (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簡稱「TSC」) 尚未全面擬定 (尤其是分類法規明定的其他四個環境目標)。這些細節標準須先取得各項投資的多種具體資料點，主要仰賴公司自行報告的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可供利用TSC以評估投資標的的可靠、及時且可驗證資料仍相當有限。在此背景下，基金管理機構已選擇某外部資料與研究供應商來決定所承諾的分類標準相符比重。該外部資料與研究供應商衡量公司揭露資訊，以評估該公司業務活動是否符合歐盟執委會定義的TSC。基金管理機構會另外對發行機構執行「不造成顯著傷害」的評量，以評估其分類標準相符資格。

「不造成顯著傷害」原則僅適用金融商品中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的投資標的。此金融商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不會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其他任何永續投資亦不得顯著傷害任一環境或社會目標。

第三方目標基金投資比例高的SFDR第8條與第9條商品不會減輕PAI指標，因為第三方目標投資管理公司的排除準則採用方法可能會與投資經理的方法不同，例如關於計算方法、根本資料與門檻等。非依SFDR第8條與第9條管理的子基金因不適用永續最低限度排除準則，故不會減輕PAI指標。

附錄十一

投資人重要資訊

澳洲

本公開說明書並非依《2001年公司法》發布的公開說明書或產品揭露聲明，故除後文所載者外，不構成於澳洲推薦取得或邀約申購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證券提出申購或購買要約、提出安排發行或銷售的要約，或提出發行或銷售的要約。本公司從未授權或採取任何行動以編製或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申報合乎澳洲法律的公開說明書或產品揭露聲明。

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不得在澳洲發行或散布，任何人亦不得依本公開說明書在澳洲提供、發行、銷售或經銷相關股份，除非其所透過或依據的要約或招攬，無須依公司法第6D.2編或第7.9編向投資人揭露。

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或涉及於澳洲向「零售客戶」（依公司法第 761G 條及相關法規定義）推薦取得股份或提出股份發行或銷售的要約或招攬、提出安排發行或銷售的要約或招攬，或發行或銷售股份。

奧地利

奧地利共和國投資人注意事項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水資源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東方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安聯主題趨勢基金、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奧地利行銷股份，依據《奧地利投資基金法》(InvFG)第 140 條向奧地利金融市場監督署（維也納）核備。建議投資人於申購子基金股份前，應查詢相關類股是否透過 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 AG 公告必要的財務資料。

汶萊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境外集合投資計畫不受汶萊金融管理局（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下稱「金管局」）任何形式的境內監管。金管局不負責審查或驗證本集合投資計畫的相關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金管局未核准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他任何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步驟驗證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故不對其負責。

本公開說明書所針對的對象是特定類別投資人，僅限《2013年證券市場法令》（Securities Market Order, 2013）第20條定義的認可投資人（accredited investor）、專家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始能申請投資及申購股份。若您不符資格，則不得收受、使用或仰賴本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不對汶萊大眾或汶萊任何類別或區塊的民眾發行。

本公開說明書相關股份可能不具流動性或受到轉售限制。潛在購買人應對股份自行進行審慎調查程序。

若您不瞭解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應諮詢合格理財顧問。

丹麥

丹麥籍投資人須遵守的丹麥稅制規定

以下內容是依據2011年12月2日起適用的丹麥稅法。

下列摘要資訊無意涵蓋關於取得、持有或處分股份等決定的全部租稅影響，亦無意討論所有投資人類別均適用的租稅效果，部分類別投資人（例如證券專業自營商）可能適用其他特別條款。於所有情形下，均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自行洽詢稅務顧問，以釐清其投資、持有及處分股份所產生的個別後果。

本公司對於購買、持有或處分股份的租稅效果不作任何聲明。

本公司是依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受UCITS指令規範，因此視為受丹麥資本利得稅法（Danish Capital Gain Tax Act）第19條規範的投資公司。

自然人

自然人投資於投資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及損失，將按未實現基礎課稅（根據每日市價結算原則）。

利得及損失是計算投資人持有該投資公司股份價值的年度增減結果，此年度期間指的是該投資公司所得年度。如丹麥投資人僅於該投資公司所得年度中某一段期間持有股份，則該段期間所持股份價值的增減將納入該丹麥投資人所得。針對投資人於所得年度中取得的股份，將以購買價格取代該投資公司所得年度開始時的股份價值；針對投資人於所得年度中出售的股份，將以賣出價格取代該投資公司所得年度終了時的股份價值。

如丹麥投資人尚未於投資公司所得年度中出售該投資公司股份，則該丹麥投資人應於涵蓋該投資公司所得年度最後一日的所得年度中，將利得或損失申報為課稅所得。如丹麥投資人已於投資公司所得年度中處分其股份，則該丹麥投資人必須於處分年度中將利得或損失申報為課稅所得。

2011年，利得及損失通常最高按47.5%的稅率課徵資本所得稅（此稅率將於2012年調降為45.5%，2013年調降為43.5%，以及2014年調降為42%）。如個人被視為投資於投資公司股份的專業自營商，利得及損失通常最高可按56%的稅率課徵個人所得稅。

股息按前述稅率課徵資本所得稅。

公司

公司投資於投資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及損失，將按未實現基礎課稅（根據每日市價結算原則）。

利得及損失是計算投資人持有該投資公司股份價值的年度增減結果，此年度期間指的是該投資公司所得年度。如丹麥投資人僅於該投資公司所得年度中某一段期間持有股份，則該段期間所持股份價值的增減將納入該丹麥投資人所得。針對投資人於所得年度中取得的股份，將以購買價格取代該投資公司所得年度開始時的股份價值；針對投資人於所得年度中出售的股份，將以賣出價格取代該投資公司所得年度終了時的股份價值。

如丹麥投資人尚未於投資公司所得年度中出售該投資公司股份，則該丹麥投資人應於涵蓋該投資公司所得年度最後一日的所得年度中，將利得或損失申報為課稅所得。如丹麥投資人已於投資公司所得年度中處分其股份，則該丹麥投資人必須於處分年度中將利得或損失申報為課稅所得。

利得、損失及股利通常按25%的稅率課徵一般公司所得稅。

壽險公司、退休基金及退休存款帳戶

利得及損失按未實現基礎課稅（根據每日市價結算原則）。依據退休金儲蓄稅制（Pension Savings Tax Regime），利得、損失及股利按15%的單一稅率課稅。此稅負適用於個人。但壽險公司、退休基金等則按丹麥退休金收益課稅法（Danish Act on Taxation of Pension Yield）所載的特定情況課稅。

壽險公司亦須課徵公司稅，因此同樣受前述「公司」一節所述的稅法規定所規範。

公司租稅法規的課稅規定涵蓋的部分所得不全然屬於壽險活動。另一方面，退休金儲蓄稅制則是針對給付予被保險人的收益課稅。特別條款確保壽險公司不會被雙重課稅。

銀行

銀行投資於投資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及損失，按未實現基礎（根據每日市價結算原則）課徵25%的稅率。

股息按25%的稅率課稅。

本公司須公告的資訊

基金管理機構必須於盧森堡的持久性媒介公告價格、本公司章程、重要資訊文件和公開說明書的重大變更，以及與合併及終止有關的資訊。此資訊將以相同方式於丹麥公告。各子基金每一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每一類股的每股申購、贖回與轉換價格，亦可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及基金管理機構、付款及資訊代理人以及經銷商處索取。每一類股股份價格亦可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以及路透社取得。

本公司須提供予投資人的資訊

基金管理機構必須使投資人可於盧森堡取得下列資訊：本公司的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及年報與半年報。個人投資人必須可隨時向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經銷商及付款及資訊代理人索取此等資訊的英文版本。投資人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重要資訊文件的丹麥文版本。

基金終止程序

倘若本基金於丹麥停止銷售，將會通知投資人。針對前述事項，將通知投資人原可向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及經銷商書面索取的任何資訊與文件，依然可以同一方式索取，但前述通知將強調該等資訊與文件不再提供丹麥文版本。此外，對丹麥投資人的股息及贖回價款的給付程序維持不變，除非本基金變更其一般程序。

丹麥投資人稅賦

針對投資人所定的當地稅賦規定可能經常變動，故強烈建議投資人於所有情況下均洽詢稅務顧問，以釐清其在丹麥投資、持有及處分任何股份所產生的個別後果。

法國

受法國稅賦規範的投資人注意事項

子基金安聯歐陸成長基金的投資政策措辭方式，是為了確保能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畫（PEA）的資格。詳情請參考該等子基金的個別資訊說明。

德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人注意事項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未依《德國資本投資法》（KAGB）第310條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發布公開銷售通知，因此，該子基金股份不得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投資人公開銷售。

向股東支付的所有款項（贖回價款、任何配息及其他款項）可透過「名錄」所列的德國付款代理人為之，贖回與轉換申請可透過德國付款代理人提出。

關於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銷售、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及轉換價格公告於網址<https://de.allianzgi.com>。針對特定類股（例如，專門提供給機構投資人的類股），其資訊可能公告於以下任一網址：<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或<https://lu.allianzgi.com>。

對投資人的任何公布，公告於Börsen-

Zeitung（法蘭克福/美茵河畔的公告）及線上公告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或者如經本公司章程、《集合投資事業法》及相關盧森堡與德國法規許可，得僅線上公告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此外，依據《德國資本投資法》第298條第2項，下列情況須使用《德國資本投資法》第167條定義的可靠媒介（durable medium）通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人：

- 暫停子基金股份的贖回，
- 本公司或子基金的管理終止，或本公司或子基金解散，
- 條款與條件的修訂與原先投資原則不符、影響投資人重要權利或涉及可自子基金取得費用償付，包括該修訂的背景資訊以及投資人權利，
- 若子基金與另一基金合併，依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第 43 條規定須提供合併資訊，
- 若子基金轉換成為一檔連結基金或變更為主基金，依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第 64 條規定須提供資訊。

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章程、現行年報與半年報、申購價格、贖回價格與轉換價格，以及「可供索閱的文件」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可向「名錄」所列的資訊代理人免費索取書面本以及透過網站<https://de.allianzgi.com>查詢。針對特定類股（例如，專門提供給機構投資人的類股），其資訊可能公告於以下任一網址：<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或<https://lu.allianzgi.com>。託管合約可於資訊代理人營業處所免費查詢。

基金管理機構、託管機構、登記代理人、經銷商或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對於公告價格的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

在德國負有無限納稅義務的投資人，根據《租稅通則》(Abgabenordnung，簡稱 AO) 第 138 條規定，必須向其稅務機關申報若干境外事項。若超過特定限額，則取得或出售符合《投資稅法》(InvStG) 第 1 條定義的境外投資基金股份/單位，亦包含在申報範圍內。若為此種情形，則當取得境外投資基金的股份/單位，導致持有部位至少占該投資基金資本或資產的 10%，或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境外部位（亦即，包括非屬投資基金的公司股份）取得成本總額超過 150,000 歐元時，則依《租稅通則》第 138 條第 2 項第 1 句第 3 點將產生申報義務。計算 150,000 歐元限額時可能適用某些例外情況（例如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有關者）。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以討論您的個別狀況。

依《租稅通則》第 138 條所為的申報，必須與發生相關事實的評稅年度的所得稅或公司稅申報一併提交。應注意，該申報最遲必須在該評稅年度結束後 14 個月內提交（依《租稅通則》第 138 條第 5 項及第 2 項第 3 點規定）。

關於此背景的更多資訊（以及德國私募與機構投資人基金投資的其他特殊稅務特色），請參考我們的稅務指南，網址為：
<https://de.allianzgi.com/de-de/service/steuern>。

香港

本公司經香港證監會核可為集合投資計畫。證監會的核可並非推薦或為本公司或子基金背書，亦不保證其商業成果或績效。該核可不表示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人，亦非就其對任何特定投資人或投資人類別的適合度進行背書。本公司的香港募集文件以中英文雙版本提供香港居民。請注意，並非所有子基金皆對香港民眾銷售，投資人應閱讀香港募集文件，內含提供予香港居民的資訊。

本公司的香港代理機構為 AllianzGI AP。

印度

股份未向印度民眾提出銷售或申購要約。股份未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印度儲備銀行或印度其他任何政府/監管機關註冊及/或經其核可。本公開說明書不視為且不應視為《2013 年公司法》（2013 年第 18 號法令）條文定義的「公開說明書」，故不會向印度任何監管機關申報。本公司不保證或承諾退還投資人投資股份的任何部分金錢，股份的投資須承擔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其不構成《2019 年禁止不受監管之存款計畫法》（Banning of Unregulated Deposits Schemes Act, 2019）定義的存款。依據《1999 年外匯管理法》及依該法頒布的規定，印度居民投資人進行印度境外投資（含投資本公司）前可能須事先取得印度儲備銀行的特殊許可。本公司從未獲得亦無意取得印度儲備銀行或印度其他任何監管機關的核可。某些子基金擁有 FPI 規則定義的「外國間接投資人」（以下稱「FPI」）註冊身分。僅符合特定法定條件並註冊為 FPI 的實體和個人，始得直接投資於交易所買賣的印度證券及其他特定印度證券。若子基金擁有 FPI 註冊身分，該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將敘明「*本子基金為註冊 FPI*」以說明此一情況。於是為確保遵循 FPI 規則，投資人對 FPI 註冊子基金的持股將不得超過特定的規定門檻。相關子基金如係註冊 FPI，則對一家印度公司的持股最高僅能占該公司實收資本的 10%，或占該公司每一系列可轉換債券或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收價值的 10%（「10% 門檻」）。除該 10% 門檻外，註冊 FPI 對印度公司的投資亦不得超過 FPI 投資該公司時適用的產業持股上限以及/或單一公司的 FPI 總體投資上限。更多資訊可參考「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印度投資風險）章節。

印尼

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向印尼民眾提出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招攬。

愛爾蘭

愛爾蘭稅制規定

下列說明係依據愛爾蘭法律的規定提供，不構成稅法的建議。任何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應就其與本公司有關的課稅情況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以下說明係依據愛爾蘭現行稅法及愛爾蘭國稅局課稅實務，適用被視為持有海外基金重大利益的股東對本公司股份所為的持有及處分，且該股東具有愛爾蘭居民身分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或透過愛爾蘭分支機構或代理人於愛爾蘭進行交易。股東應注意，本摘要反映本文件日期所施行的法律與實務，故未來有可能變更。

愛爾蘭稅法範圍

本公司股東凡具有愛爾蘭居民身分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或透過愛爾蘭分支機構或代理人於愛爾蘭進行交易者，將依據《1997 年稅務合併法》（Taxes Consolidation Act）第 27 部第 4 章規定就其股份所生之收益及利得課稅。因此，此等股東必須遵守該項法律的規定及其本人可能適用之愛爾蘭稅法其他條款的規定。

兌付稅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愛爾蘭付款代理人代本公司所為的任何配息，或交付予代表股東的某愛爾蘭銀行或他人的任何配息，或由代表股東的該銀行或他人所領取、收受或以其他方式兌現的任何配息，可能須按愛爾蘭所得稅標準稅率繳納兌付稅。兌付稅可於股東最後申報的所得稅負中抵減。

義大利

尤其在義大利，當地經銷商亦得依據義大利申購書及相關附件所詳述的條款，以「儲蓄計畫」名義銷售股份。

有關本 SICAV 的配息類股，投資人可在申購當時或嗣後日期，要求將其配息金額的一部或全部撥與根據義大利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460 號法令暨後續修訂內容視為「具公益性質」的非商業機構或非營利組織。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列支敦斯登投資人注意事項

1. 列支敦斯登付款代理人

在列支敦斯登銷售的股份，其列支敦斯登付款代理人乃地址設於 Herrengasse 12, FL-9490 Vaduz 的 LGT Bank AG。

2. 相關文件索取地點

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章程及年報和半年報，可向列支敦斯登付款代理人免費索取。

3. 公告

股份資產淨值公告於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4. 履行地及管轄地

在列支敦斯登銷售或來自列支敦斯登的股份，其履行地及管轄地為列支敦斯登付款代理人的登記營業所。

馬來西亞

由於股份發行機構無意於馬來西亞提供股份，或使股份成為申購或購買要約或要約之引誘的主體，故從未亦將不會為了能於馬來西亞或能向馬來西亞人民提供股份、提出股份申購或購買要約，或發出任何股份申購或購買或銷售之邀約，而採取任何行動以便遵守馬來西亞法律。本公開說明書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皆不應在馬來西亞散布、使其散布或流通。任何人皆不應於馬來西亞境內提供股份或提出股份要約或要約之引誘，或引誘銷售或購買股份，除非該人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馬來西亞法律。

紐西蘭

本公開說明書非《2013 年金融市場行為法》(FMCA) 目的下的產品揭露聲明，該類募集文件通常會列入的資訊並未全部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中。

本股份要約不構成 FMCA 目的下的「受監管要約」，故不存在產品揭露聲明或前述要約的註冊登記。在紐西蘭，股份僅限提供予合乎 FMCA 的「批發投資人」(紐西蘭法律規定的機構投資人) 或在不抵觸《2013 年金融市場行為規範》(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Regulations 2013) 的其他情況下提供。

菲律賓

任何人如宣稱符合《證券法》(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 (下稱「SRC」) 第 10.1 條的豁免規定 (或稱豁免交易)，必須向其仰賴前述豁免而提供或出售證券的對象提出包含下列資訊的書面揭露聲明：

1. 宣稱豁免註冊所依據的 SRC 第 10.1 條具體條文；及
2. 須以明顯粗體字列出下列聲明：

茲提供或出售的證券未依菲律賓證券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註冊。未來前述證券的任何提供或出售均須遵守證券法的註冊規定，除非該提供或出售符合豁免交易資格。

倘若買進股份時，該股份的提供或出售並非依據 SRC 豁免交易規定為之，則該投資人將被視為承認前述股份的發行、申購或購買要約或申購或購買招攬係於菲律賓境外為之。

波蘭

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停止向波蘭共和國領土內的新個人投資人銷售股份，即提出申購單當時非既有股東的個人投資人。

基於基金管理機構有權以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購申請，新的個人投資人（提出申請當時非既有股東）提出的子基金股份申購申請將不予執行。

既有的個人股東及所有有意投資的機構投資人仍可依據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股份。

儘管有前述規定，子基金股份的贖回申請並未受到限制，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股份贖回規定仍然適用。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股份贖回申請單可透過網站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pl-PL/B2C/Poland-PL/Zawiadomienia-dla-Inwestorow> 送出贖回表格。贖回申請也可郵寄至以下地址：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S.A. (IFDS)
DMC & Wire Room
Att.: AGI/AZZ Dealing Desk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InvestorServicesAllianzGI@StateStreet.com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本公司在中國的公開銷售或申購要約。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境內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中國境內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利益，提供要約或出售。

此外，中國境內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未取得依法或依其他規定所需的中國政府所有事前許可，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受益權。發行機構及其代理機構要求持有本文件之人須遵守此等限制。

新加坡

特定子基金是符合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第 289 章定義的認可計畫。特定子基金是符合《證券暨期貨（投資要約）（集合投資計畫）法規》(Securities and Futures (Offers of Investment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Regulations) 第六附件暨其不時修訂內容定義的限定計畫。請注意，並非所有子基金皆於新加坡註冊為認可計畫及/或限定計畫，投資人應詳閱新加坡相關計畫的募集文件。

本公司新加坡代理機構為 AllianzGI Singapore。

瑞士

瑞士投資人資訊

1. 瑞士代理機構暨付款代理人

在瑞士銷售的股份，其瑞士代理機構暨付款代理人乃地址設於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 的 BNP Paribas, Paris, Zurich Branch。

2. 相關文件索取地點

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章程及年報和半年報，可向瑞士代理機構免費索取。

3. 公告

在瑞士作為正式公告的媒體為 www.fundinfo.com。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以及/或股份資產淨值（註明「手續費另計」），每日公告於 www.fundinfo.com。

4. 轉支款及退費的給付

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得針對瑞士的股份經銷活動支付轉支款作為報酬。此報酬尤其可視為下列服務的給付：

- 制定單位的申購、持有及保管程序；
- 提供行銷與法律文件，並發布該等文件；
- 轉介或提供管道以供取得依法發布的公告及其他公告；
- 履行基金管理機構所委任有關洗錢防制、確認客戶需求及經銷限制等方面的盡職調查程序；
- 運作及維護電子經銷及/或資訊平台；
- 釐清及答覆投資人針對投資商品或基金管理機構或副投資經理的相關問題；
- 草擬基金研究資料；
- 集中管理客戶關係；

- 以基金管理機構所委任的代名人身為多名客戶申購單位/股份；
- 訓練集合投資計畫的客戶顧問；
- 委任及監督其他經銷商；

轉支款不視為退費，即使兩者最終皆全額或部分交給投資人。

轉支款收受人的揭露依據聯邦金融服務法 (FinSA) 相關規定辦理。

退費：

若係在瑞士的股份經銷活動，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得依請求直接退費予投資人。退費的目的是為了降低相關投資人所生的費用或成本。退費的前提如下：

- 其係從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支付，故不會對基金資產造成額外支出；
- 其係依據客觀標準而核予退費；
- 所有符合此等客觀標準並要求退費的投資人，均在同一期限及同一程度上核予退費。

基金管理機構核予退費的客觀標準是：

- 投資人就集合投資計畫或（如果適用）推廣機構的產品線所申購的數量或所持有的總量；
- 投資人所產生的費用金額；
- 投資人所展現的投資行為（例如：預期投資年期）；
- 投資人在集合投資計畫成立階段提供支持的意願。

如經投資人請求，基金管理機構必須免費揭露該等退費的金額。

5. 履行地及管轄地

關於在瑞士銷售的股份，其履行地為瑞士代理機構的登記營業所。管轄地為瑞士代理機構登記營業所所在地或投資人登記營業所或居住所在地。

台灣

本公司特定子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可或向金管會實質註冊，透過台灣總代理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安聯投信」）及其他已與台灣安聯投信訂定經銷合約的經銷通路，進行公開募集與銷售。可於台灣投資的子基金完整資訊記載於台灣募集文件（僅提供中文版）。

至於本公司未經金管會核可的特定子基金，該等子基金將不會於台灣發行，除非(i)由台灣居民投資人於台灣境外購買，或(ii)由台灣各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定義）、台灣各證券業務公司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定義）或台灣各保險公司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定義），為其自營帳戶或為其非台灣客戶帳戶購買子基金，或(iii)由台灣相關法令許可的在台其他投資人購買。

泰國

本公開說明書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給予核可，後者對其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不得於泰國對大眾提出股份購買要約，本公開說明書僅供收受對象閱讀，不得轉交、發布或出示予一般大眾。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針對未註冊基金 – 僅供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不含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和阿布達比環球金融市場）居民非招攬式主動要求投資之使用

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所載資訊，不構成且無意構成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證券公開發行，故不應做此解釋。股份僅限提供予數量有限的下列阿聯投資人：(a)願意且有能力進行與前述股份投資有關的獨立風險調查，且(b)主動提出投資具體要求。股份未經阿聯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局（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或阿聯其他任何相關發照機關或政府機構核准或核發執照或向前述機關進行註冊。本公開說明書僅供指名的收受人使用，該人具體要求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故不構成基金單位的基金管理機構、其行銷機構或經銷機構的行銷行為，且本公開說明書不應給予或出示予其他任何人（但收受人因投資考量而出示予員工、代理人或顧問則不在此限）。任何交易不得在阿聯進行，洽詢股份相關事宜應逕洽基金管理機構。

針對未註冊基金 – 僅供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不含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和阿布達比環球金融市場）居民的合格投資人豁免之使用

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所載資訊，不構成且無意構成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簡稱「阿聯」）的證券公開發行，故不應做此解釋。股份僅限向數量有限且符合以下任一種豁免合格投資人類別的阿聯豁免投資人提供，除非不適用證券及商品局（SCA）董事會主席 2016 年第 9/R.M.號有關共同基金規範的裁定條文以及 2017 年 SCA 第 3 R.M.號規範行銷與介紹的決議文豁免要件：(1)能夠自行管理其投資的投資人（除非該人希望被歸類為散戶投資人），亦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及政府實體、機構及機關，或由前述任何實體百分百持有的公司；(b)外國政府、其各自的實體、機構及機關或由前述任何實體百分百持有的公司；(c)國際實體及組織；(d)經證券及商品局（下稱「SCA」）或經屬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正式或聯繫會員的某監管機關（下稱「對口機關」）核發執照的實體；或(e)任何法人截至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日期止至少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兩項者：(i)總資產或資產負債表達 7500 萬阿聯幣；(ii)淨營收達 1.5 億阿聯幣；(iii)權益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達 700 萬阿聯幣；或(2)經 SCA 或對口機關核發執照得執行金融活動或服務的任何相關功能的自然人（以上各稱「豁免合格投資人」）。

股份未經阿聯中央銀行、SCA、杜拜金融服務總署（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或阿聯其他任何相關發照機關或政府機構核准或核發執照或向前述機關進行註冊。前述各機關對於指名的收受人以豁免合格投資人身分所為的投資，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開說明書僅供指名的收受人使用，不應給予或出示予其他任何人（但收受人因投資考量而出示予員工、代理人或顧問則不在此限）。

英國

英國投資人注意事項

英國經銷商及設施代理人名單及地址列於「名錄」一節。

投資人及股東得向英國境內的設施代理人提出書面交易指示以贖回部份或全部股份。

申購及贖回價格得向英國設施代理人索取。

投資人申訴得向英國設施代理人提出。

可供索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一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於英國經銷商及設施代理人處免費索閱：

- a) 本基金章程及其任何修訂
- b) 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 c) 最近期重要資訊文件
- d) 最近期年報與半年報

海外基金機制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已於盧森堡設立並經核准為EEA UCITS（依據EU UCITS指令）。部分子基金已根據「海外基金制度」（Overseas Fund Regime，簡稱「OFR」）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下稱「FCA」）報備。OFR 規則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生效，以取代英國對海外基金所適用的暫時行銷許可機制。OFR提供一個新的途徑，允許EEA的UCITS在英國行銷，惟須事先經FCA確認為「認可計畫」。基金管理機構有意依據OFR為若干基金申請「認可計畫」的資格。根據 OFR 制度獲認可並可於英國銷售的子基金清單，已納入英國專屬的國別補充文件中，該文件可於以下網址取得：<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n-GB/B2C/United-Kingdom-EN/funds/mutual-funds/>（此類子基金以下簡稱為「OFR 基金」）。

OFR 基金皆註冊於盧森堡，並經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設立。每一檔 OFR 基金雖已根據 OFR 制度在英國取得認可資格，但並非英國核准的基金。OFR 基金由設立於德國、並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核准的管理公司所管理。

英國投資人應注意，若投資於 OFR 基金，將無法就該基金的管理機構或託管機構向英國金融申訴服務機構（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提出申訴。若該基金的管理機構或託管機構無法履行其對投資人的責任，與其相關的損失索賠將不在金融服務補償計劃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的保障範圍內。

投資人，包括在英國的投資人，可依情況在以下任一實體的註冊地，尋求其他爭議解決方式：OFR基金、基金管理機構及/或託管機構 (如適用)

- 有關德國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其他爭議解決方式的資訊 (英文)，可於以下網址取

得：https://www.bafin.de/EN/Verbraucher/BeschwerdenStreitschlichtung/StreitSchlichtungsstellen/StreitSchlichtungsstellen_node_en.html。

- 有關盧森堡 (認可計畫註冊地) 其他爭議解決方式的資訊 (英文)，可於以下網址取得：<https://www.cssf.lu/en/customer-complaints/>。

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認可計畫均未參與賠償計畫。託管機構參與賠償計畫，倘若託管機構無法向投資人履行返還資金的義務，則投資人可能有機會索取賠償。關於此種賠償計畫的資訊可從以下網址取

得：https://www.bafin.de/EN/Verbraucher/Bank/Einlagensicherung/einlagensicherung_node_en.html。

英國投資人如有需要，可聯絡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td，該公司將應要求提供相關資訊，說明如何提出申訴，以及投資人是否可依替代爭議解決機制或補償計畫享有任何權利。

本公開說明書的散布及股份的發行可能在英國受到限制，基金管理機構要求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人須了解及遵守此等限制。如對任何人提出要約或招攬屬於非法，則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對該人提出要約或招攬。

符合英國申報股份資格的類股

為英國稅務的目的，董事會目前有意針對每一個會計期間，在英國申請認證部分類股為符合申報類股資格 (reporting status)，不過不能保證必能取得該等認證。

英國「零售分銷檢討」(RDR) 法規及投資平台規則

受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 (FCA) 監管的中介機構或投資平台，其提供零售客戶投資諮詢事宜須遵守金融行為管理局「零售分銷檢討」(Retail Distribution review，簡稱 RDR) 法規及/或投資平台相關的規則。

依據上述法規，任何受其約束並銷售基金的中介機構或平台若，均不得代表該等零售客戶自基金供應商收取任何佣金，或就提供予該等零售客戶的相關服務自基金供應商收取任何佣金。

任何潛在投資人若為中介機構或投資平台，並受「零售分銷檢討」法規及/或投資平台相關的規則規範，皆有義務確保其僅能代表客戶投資於適當的類股。

以上摘要並未涵蓋關於投資人的所有「零售分銷檢討」法規及有關投資平台規則的完整內容，亦未涵蓋所有對投資人可能具重要性的考量事項。強烈建議投資者針對此事宜自行徵詢其法律顧問。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 – 44

DE-60323 Frankfurt/Main

網址：<https://de.allianzgi.com>

E-Mail：info@allianzgi.d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透過盧森堡分公司履行職責

6A, route de Trèves

LU-2633 Senningerberg

網址：<https://lu.allianzgi.com>

E-mail：info-lux@allianzgi.com

